

政 治

政 治 概 念

【政治】一定社会中的阶级或集团为实现其根本经济利益，围绕夺取、巩固和参与政权而斗争的社会现象。政治属于上层建筑范畴，其基本内容为：（1）实质是各阶级间的关系及各阶级之间的斗争。不是人类社会始终都有的现象，仅仅是人类阶级社会特有的产物，是随着阶级的产生、国家的出现而出现的一种社会现象。在阶级社会里，政治是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之间权力斗争的关系，是统治阶级内部权力分配和运用的关系；在社会主义社会，政治主要表现为人民共同行使国家权力的关系。（2）是经济的集中表现，总是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之上产生，并且为一定的经济基础服务的上层建筑。政治和经济的相互作用的过程，反映阶级关系及阶级利益的复杂关系。经济利益是政治的最深刻根源。阶级的政治利益实际上就是其根本经济利益的表现，一定阶级或社会集团的政治活动归根结底是为了维护自己的经济利益。（3）政治的核心是国家政权问题。政权表现各阶级之间的最重要的政治关系。各阶级或社会集团要维护自身的经济利益，必须建立和巩固自己的政

治统治权，即建立和维持本阶级的国家政权。在社会主义社会，无产阶级的政权是进行经济建设，发展生产力，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4）政治是一种科学，是一种艺术。政治就是参与国家事务，确定国家的活动形式、任务和内容。政治同每个人都发生密不可分的联系，政治家作为政治活动的主体，发挥着尤其重要的作用。政治的内容随社会的发展和阶级关系的变化而变化。在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阶级斗争已不再是国家政治生活的主题。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发展生产力成为具有政治意义的最大任务。

【政治系统】又称政治体系。由相互联系的若干政治要素组成的，具有一定结构和功能的有机整体。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西方学者运用系统论从宏观的角度对政治现象进行分析，从而形成政治系统理论。代表人物有戴卫·伊斯顿和加布里埃尔·阿尔蒙德等。认为政治生活是一个行为系统，既有开放性，又有适应性，不断接受其他系统的影响，同时内部积累巨大的机制贮存，以应付环境。输入——转换——输出——反馈是政治系统运行的一般规律。政治输入功能指政治环境对政治系统提出的要求与支持；政治转换功能指政治系统将收入的各种信息、各方面的要求与支持改变形式，使之融化于系统之中，以增进系统功能的过程；政治输出功能指政治系统向外在环境输出政策、决策、计划和政治产品，以完成系统功能与目标的过程；政治反馈功能指政治系统的输出（决策与政策）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与反应。政治系统具有以下几个特性：（1）政治性；（2）整体性；（3）动态平衡性；（4）规律性。政治系统的核心是国家政权；近代政治系统的领导力量是政党；政治系统的要素包括阶级、国家、政府、政党、民族、人民、政治家、政治团体等。政治系统在各种因素的综合作用下，发挥着自

动控制功能和社会控制功能。

【政治体系】一定社会的相对范围内政治统治和政治管理的各相关要素互相联系、互相作用的综合体。这些要素包括政治价值、组织和制度、行为规范等方面。具体包括：政治设施，如国家机构及其他政治机构；政治组织，如政党、政治团体；政治规范，如有关国家统治与管理的法律、法令等；政治意识形态，如政治文化、政治思想、观念等。

【政治制度】统治阶级为实现其阶级专政而采取的规范化统治方式、方法的总和。就统治方式而言，包括国家的管理形式（即政体制度）、结构形式以及选举制度、政党制度、中央和地方的行政制度、劳动人事制度、决策体制、舆论制度等。就统治方法而言，有民主的、专制的、独裁的等方法。狭义指政权的组织形式，即政体。政治制度的确立和演变，由阶级力量对比状况及经济基础决定。政治文化传统、历史习惯、国际条件对其也有一定影响。不同类型和发展程度的国家一般都采取不同的政治制度，但也可能在某方面有相同或相似的体制；同一类型和发展程度的国家一般都有相同或类似的政治制度，但在某些方面也可能有很大差异：（1）按国家管理形式即政权组织形式分，奴隶社会有君主专制制、贵族共和制、民主共和制；封建主义国家有绝对君主制、等级代表君主制、共和制（极少城邦国家采取）；资本主义国家有君主立宪制和民主共和制两大类型，君主立宪制又分为二元君主制如约旦哈希姆王国和议会制君主制如英国，民主共和制又分为议会内阁制、总统制和委员会制三种形式；社会主义国家有原苏联的苏维埃制，原南斯拉夫的代表团制，中国和古巴等国的人民代表大

会制等。(2) 按国家结构形式分,有单一制和复合制两种类型。(3) 按管辖权限分,有中央集权制、地方分权(地方自治)制。中国的管理形式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国家结构形式是单一制,政党制度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制。

【政治体制】政治制度的具体表现和实施形式。是在既定的政治制度范围内,关于国家立法、司法、行政等权力的配置状况和相互关系以及政党制度、文官制度、选举制度、公民权利、利益群体的公共舆论等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地位、作用和运行方式。政治制度决定政治体制,政治体制又影响政治制度的巩固和发展。政治体制是具体的、局部的、微观的政治制度,是政治制度在政治生活过程中的具体化。政治体制对整个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生活的影響更为直接。社会主义国家的领导制度、组织形式和工作方式上存在的弊端,如权力过分集中,官僚主义严重,封建主义影响远未肃清等,必须通过政治体制改革加以解决。

【政治结构】政治过程中的一系列活动方式、规章制度和行为规范。对政治生活的静态描述。现实生活中的政治结构复杂多样,可以从不同的角度进行分类:(1) 狭义的政治结构和广义的政治结构。狭义的政治结构指政府的组成方式。一定的政府机构总是按不同的层次和不同的职能设置,纵横相互关联。比如,一个国家中设置中央政权机关和地方政权机关,政府由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组成,中央政府还有国家元首,它们之间相互联系构成了政治结构。广义的政治结构指政治系统内部与政治权力运行有关的一切结构方式,不仅包括了政府结构,而且把政党、利益集团、参政的公民等作为一个政治系统。政治系统中的结构是普遍存在

的,研究广义政治结构,有助于处理好整体和局部,各个局部之间的关系。(2)依据政治结构是否在宪法或法律上有明文规定,可以划分法律性政治结构和非法律性政治结构。法律性政治结构指宪法和法律明文规定的政治系统的结构方式。例如国家机构的设置和职权范围,一般都有明文规定,改变时须经过法定程序。非法律性政治结构指没有正式法律文件的规定,仅以某种惯例习惯等形式而存在的政治系统的结构方式,又称不成文的政治结构。非法律性政治结构和法律性政治结构可以互相转化,互相补充,对于政治活动都有程度不同的约束力。

【政治联盟】不同的政治力量在一定时间内为了达到某种共同的政治目标而结成的组织形式。相对于非政治性联盟而言。前者的组成是为了达到某种政治目的,例如民主、和平直至夺取国家政权和巩固国家政权;后者则指为了经济、文化、科学技术等目的而结成的联盟。政治联盟在国家内部表现为各社会组织或个人为了共同的政治目的而组成的联合;在国家之间则表现为几个国家或在几个国家的政治集团之间的联合。同政治组织相比,政治联盟带有更大的松散性和暂时性,往往随着政治形势的发展和一定时期政治任务的改变,宣布解散或者改变其构成和形式。

【政治功能】西方政治学中结构—功能主义学派提出的观点。认为国家是一个政治体系,在特定的环境中具有一定的作用和能力。政治功能主要包括管理功能、调节功能、分配功能、象征功能和反应功能。管理功能指组织社会生产,发展社会经济;调节功能指维护政治体系的稳定,保持社会一体化;分配功能指对财产、名誉、权力和机会等有限价值进行分配;象征功能指制造和传播感

情与动机的象征物，控制社会舆论；反应功能指对体系的要求与支持的接收和反馈。任何政治体系都有特定的结构和一定的功能，结构功能的统一形成完整的政治体系。

【政治利益】处于一定社会政治地位的政治主体的政治需要的直接反映，政治主体从事政治活动追求的基本目标。最主要的政治利益就是政治权力。政治利益是政治主体利益特别是阶级利益的政治表现，一个阶级的根本政治利益就是国家政权，而政党是阶级政治利益的主要代表。政治利益是由阶级的经济利益所决定的，是阶级的经济利益的集中体现。但政治利益在形式上高于经济利益，具有相对的独立性。政治利益是政治行为的出发点和最终归宿。政治利益的实现必须通过国家权力，各阶级、各政党都以夺取和维护国家政权作为最终目标，以维护自身的政治利益。把握政治利益与政治主体的心理和行为的内在联系，是正确评价政治事件和政治行为、分析政治主体的前提条件。

【政治发展】现代西方比较政治学的重要概念。1966年美国政治学家卢西思·派伊概括了政治发展10个方面的涵义：（1）经济发展的先决条件，对经济发展有决定性作用；（2）工业化国家的政治型态；（3）政治现代化的过程；（4）民族国家的运转；（5）行政与法律发展；（6）群众的动员和参与；（7）民主制度的建立；（8）获得稳定与有秩序的变迁；（9）动员与权力；（10）社会变革的一个方面。可见，政治发展有多方面的含义，既有涉及政治本身的变迁，也有社会和经济的变迁。政治学者对政治发展有4种认识是相同的：（1）是建立成功的政治制度和获得继续支持的过程；（2）是国家和政治制度的良性发展，主要指独立的民族国家

和民主的政治制度的巩固；（3）其研究起源于对亚非拉的新兴国家政治的比较研究；（4）其研究是一种政治分析的方式。

【政治变迁】影响社会统治权力的分布和行使的政治结构、政治过程和政治目的的改变。可以是一个政治体制采纳新的要求和适应环境的变化，也可以是一个不能维持自身存在的政治体制被别的政治体制所取代。给社会造成持久而广泛变动的政治变迁一般称为革命。“宫廷革命”指统治人物发生突然变化，并不改变体制，本身也不包含社会关系的根本改变，不能称为政治变迁，但通过改良成功实现体制变革的应看作是和平的政治变迁。领导构成的变化和调整政治影响不能称为和平的政治变迁。国际上，领土主权通过转让或非殖民化，多国集团里统治与从属地位的永久改变以及为人们所接受的处理国际事务的准则、规范的根本性变化，都可视作政治变迁。

【政治衰败】政治发展理论的重要概念。政治发展在一定阶段内的停滞或相对倒退现象。由美国政治学家亨廷顿在其1965年发表的《政治发展与政治衰败》中正式提出并详细阐述。指出政治发展意味着稳定、秩序、平衡与和谐，发展的结果是制度化与秩序。政治衰败则是不稳定、腐化、独裁和暴力的必然结果，是不能应付现代化的挑战和满足参与扩大的要求以及无法维持变革过程的表现。如果社会动员和政治参与的水平大大超过制度化的水平，就会出现不稳定和政治失控的衰败现象。为了避免衰败，就要适当地协调政治参与和政治动员、社会动员与政治制度化的关系，造成科学合理的政治组织与程序，使社会失控问题得到较好的解决。

【政治革命】人们对社会经济制度、政治制度的变革。即破坏和消灭旧的生产关系和旧的上层建筑，建立和发展新的生产关系和新的上层建筑，以解放生产力。政治革命的根本问题是国家政权问题。革命过程是争夺政权的过程。革命推动社会历史的进步并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使人民群众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也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革命的发生有深刻的社会根源，当生产关系阻碍生产力发展时，新的生产关系的代表即革命阶级就要求变革旧的生产关系，建立革命政权，为新的生产关系的发展开辟道路。革命的发生必须具备客观条件和主观条件。客观条件是：统治阶级不可能照旧不变地维持自己的统治；统治阶级的政治危机；被压迫阶级的贫困加剧。主观条件是先进的革命阶级的觉悟程度和组织程度达到一定高度。

【政治改良】政治系统中国家权力结构或政治制度的内部调整。不改变国家的根本性质，是一种自上而下的改革过程，具有渐进性、非暴力性特点。政治改良是统治阶级可以接受甚至主动进行的。马克思主义不否认在一定条件下，一定历史阶段上政治改良的必要性。革命条件未成熟时，革命阶级应当利用政治改良作为积蓄革命力量，发展革命形势的一种手段，革命条件成熟时，革命阶级应当抓住时机把政治改良发展为政治革命，推翻反动阶级的统治，夺取革命的胜利。社会主义国家应坚持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改革即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是解放生产力，促进社会发展的动力。

【政治机制】一定政治体系的内部结构及其运转规律和原则。包括政治组织机制和政治运行机制两部分。政治体系是一个复杂的系

统，由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等各种政治实体按一定的组织原则构成，政治实体之间的相互关系是政治活动中规律性和原则性的必要前提。政治活动中的各个实体是相互依存、相互影响的，按一定的原则组合的结构和运转的程序形成政治机制。政治机制是静态的政治结构和动态的政治活动的统一体，贯穿其中的原则及规律就是政治机制的内容。社会主义国家按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组织国家政权和开展政治活动。

【政治关系】从事一定政治活动的政治主体之间围绕政治权力与利益产生的各种关系的总和。社会关系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基于一定生产关系、经济关系基础之上的诸种社会关系的集中综合的反映，受经济关系的制约，依存于一定的经济关系，为一定的经济关系服务。政治关系的实质是物质利益关系，特点是受国家政权的制约。主要表现为阶级关系、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和国际关系。围绕国家政权的阶级关系是政治关系的基础。阶级社会中，政治关系基本上是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的压迫与被压迫、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奴隶社会中主要表现为奴隶主与奴隶的关系，封建社会表现为地主与农民的关系，资本主义社会表现为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的关系。社会主义社会主要表现为人民内部关系，是新型的政治关系。政治关系除了敌对阶级之间的关系，还有同盟阶级之间的关系，如工农联盟。政党关系是阶级关系的高级形式，在资本主义国家，无产阶级政党和资产阶级政党围绕社会制度问题展开斗争，而资产阶级执政党和在野党则代表本阶级的不同阶层为竞选而展开斗争。民族问题是由于民族差异和阶级压迫而产生的，受社会制度的制约。国际关系是国家之间特殊复杂的政治关系，既有双边关系，也有多边关系，还有全球性或区域性国际

组织之间的关系。

【政治规律】政治现象与政治过程内部各因素之间存在的深刻、稳固、必然的联系。政治规律具有客观实在性和客观必然性，潜在地或明显地、直接地或间接地支配政治活动过程。可分为基本（一般）规律、具体规律、特殊规律。基本（一般）规律存在于一切政治活动和政治过程中；具体规律为政治系统中的不同方面、侧面、层次及发展过程所具有；特殊规律在一定的历史阶段、历史环境的政治运动过程中存在并发挥作用。尊重政治规律，认识和利用政治规律是进行政治活动、建设国家政权的重要条件。

【政治实体】包括政治活动的主体和客体。政治主体指一切政治关系和一切政治活动的参与者，包括阶级、政党、民族及一切政治集团、政治团体、国际政治社会及参与政治的个体社会成员。政治主体的地位、作用，由它在社会中的经济地位决定，随着经济关系的变化，政治主体也会改变其构成及在政治系统中的地位。政治主体的产生、发展及其相互关系的变动，也会对政治关系和政治活动发生直接影响。政治客体是政治主体活动指向的对象和所争取的目标，包括在政治关系中处于被动状态的个人、组织和政治权力及政治利益。不同的时间、地点和条件下，政治主体和政治客体可能发生变位，主体可能成为客体，如美国大选中，选民参加投票选举总统和议员时，是政治活动的主动参与者，是政治主体，一旦成为总统候选人争取的对象时，又成了政治客体。

【政治主体】在社会政治生活中具有特定地位、发挥特定作用的个人、集团和组织，具有相对独立性政治关系的参与者和政治行为

的实施者。政治过程中，政治主、客体是相对存在的，它们之间的界限有确定的一面，也有不确定的一面，只有在一定的政治关系模式中，政治实体才有可能、有必要划分出政治主体和政治客体。政治主、客体的划分取决于政治关系模式所决定的政治行为的性质和方向。另外，在同一政治关系的模式中，政治主、客体之间具有可逆性。现代社会政治主体更加广泛。如国际政治中的主体除国家外，也包括国际组织或各国国内的某些组织、团体或个人。

【政治角色】由行为主体所承担的，与一定社会地位相联系的政治行为模式及其价值表现。角色原是社会学、社会心理学概念，随着政治社会学的产生用于政治学领域。有两个方面的涵义：（1）指一种行为模式。政治行为者如总理、部长、议员、市长、选民等从特定社会地位出发，形成为社会所期望的，也为其本人所确知的行为模式。此种模式不仅是由法律规定的职位和权利义务关系，还包括一个人以父母、子女、丈夫、妻子、朋友、师长等多种身份，即多个角色丛中的多重角色处于社会中，其本身的多重角色之间及与其他角色之间的各种关系对其政治行为的影响。角色分析正是要揭示传统研究所忽略的政治行为模式复杂多样的决定因素。（2）指政治行为的价值表现。角色的不同，标志行为者影响力、贡献及社会对其价值接受、承认、期望程度的不同。地位高权力大的行为者不一定充当重要政治角色。对于角色的构成因素、影响因素、变化发展等的研究是政治角色研究的主要内容。政治角色的命题充分运用系统分析、结构功能分析等方法，从行为方式出发把政治活动者放在社会背景中考察，具有重要意义。

【政治形势】一定时期内各种政治力量的组合分化，政治关系的调整改变以及政治经济相互关系综合作用所形成的一定的政治态势和政治局面。政治形势有大小、内外、主观客观之分。有世界范围的政治形势，也有一个国家或地区的政治形势；有国内政治形势，也有国际政治形势；有政治主体方面的思想准备、认识程度，也有客观方面的局势变化和运动状态。是多种因素相互作用、影响形成的一种综合状态，具有复杂性和多变性。政治形势是政治决策的外部系统，是政治决策的重要依据。认识和把握政治形势对政治决策有重要意义。

【政治统治】以国家政权为核心的阶级统治。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利用手中掌握的国家机器对被统治阶级实行的镇压和管理，包括精神上的强制。政治统治的主要方式是专政，工具是军队、警察、监狱等国家机器。社会主义国家政治统治的形式是采用法律形式打击敌对分子，使其改造成新人，是多数人统治少数人。随着社会的进步，政治统治的重心将逐步从阶级专政向社会管理过渡。

【政治领导】政府和政党在政治生活中对国家和公民的利益、原则和方向等根本问题的指导过程。现代国家中，政府凭借拥有的公共权力，对公众进行政治领导，政党则依靠政治竞争和其他方式获得对政府的控制权，即政权的领导权，通过政府对国家进行政治领导。政府和政党，提出政治生活的具体目标、任务和方向，通过组织、动员，激励社会公众，参加或发起各种政治活动，完成其政治领导职能。政治领导由政党特别是执政党通过政府共同实施，由政党领袖和政府首脑的具体活动实现，是对公共政治生活

根本性问题的指导过程。政治领导的过程由密不可分的 3 个部分组成，即判断、决策、动员。首先，政治领导表现为政治领袖对其所在环境的局势进行权威性判断，是整个政治领导的出发点和基本点，判断正确与否，取决于政治信息的发出量，途径多寡以及政治领袖的素质；在权威性判断的基础上，制定解决根本问题的行动方案。政府一般在政治领袖的指导下，负责制定管理社会的各种行动方案，并通过政府各部门具体执行；政治领导还要有群众基础，获得社会支持。政府对政治生活的领导是否得力，取决于在多大程度上吸引多少社会公众参加到政治过程中，一方面是政治领导需要被领导者，另一方面必须在领导者与被领导者之间建立或形成某种共识，使政治生活的领导具有动力和基础。

【政治管理】政党和国家机构对社会全部政治生活的组织、协调、控制，包括对其自身政治生活的组织和调控。是国家和政府的基本职能之一，也是统治阶级及执政党实施政治统治的基本方式和基本内容。反映社会统治阶级的政治统治利益，最终目标是维护现存的统治秩序。政治管理是一种自上而下的权力运行过程，具有广泛性、权威性。其基本方式有领导、策划、组织、协调、控制、动员等。

【政治决策】一定的政治体系在政治运转过程中，对外部冲击的反应和对活动的方向、目标及实现目标的方法的选择。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由政党领袖、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党政军各级负责人及有关的决策参与人作出。目的是为了解决国内社会或国际社会的重大政治和社会问题，形成和实现政党或国家的意志。政治决策是一个动态的政治过程，即有关政党、国家和社会整个利益

的重大决定的形成和实施过程。决策程序大体经过以下步骤：信息阶段、设计阶段、议决阶段、执行阶段、反馈阶段。可以分为政治性决策、经济性决策、社会性决策、科学和工程性决策等。政治决策既要顾及短期效应，又要顾及长期效应，使两者相结合达到最佳效能。

【政治目的】政治实体基于一定利益或政治需要，指导或影响其政治行为的既定意向和所要达到的预期目标。在形式上是主观的，在内容上是客观的。基本内容是取得、维持或运用国家政权。不同的政治实体、政治人物的政治目的往往互相矛盾、互相冲突，常各自按照不同方向进行活动，又彼此交互作用，使总的历史发展呈现纷纭复杂和迂回曲折的图景。

【政治观察】政治学研究中，通过直接感觉接触被研究的政治客体有目的地接受信息的方法。政治观察的主体或通过观察某一政治事件，了解其实质和发展状况；或通过对政治事件的观察，审度预测政治形势和局势；或通过政治行为的观察，研究政治行为主体本身。手段有直接的考察、采访或实验等。由于政治观察主体难以保持完全客观和一贯的态度，观察的准确性受到限制。随着政治观察手段日益科学化，政治观察的结果将越来越精确。政治观察是理性政治的产物，由政治家的基本素质构成，是政治决策的依据。

【政治分析】现代西方政治学领域系统分析学派、结构功能主义及政策科学等学派的学术主张和研究方法。美国政治学家加布里埃尔·阿尔蒙德和大卫·伊斯顿为代表人物。把系统科学方法论用

于政治科学研究，考察社会政治系统的结构要素及整体功能，分析政治系统的动态运行及发展变迁。在现代政治科学发展中具有重要影响。政治分析有宏观、微观之分。现代政治分析不仅是学术理论的方法论，也是政治家及国家、政党等其他政治主体政治决策中不可缺少的重要前提。

【政治设计】政治主体为实现其根本利益而进行的分析、预测、论证。确立目标体系的行为过程，政治决策的重要步骤之一。政治理想与政治利益在政治设计中得到充分的体现。政治设计与政治决策的区别在于，政治设计侧重于方案的设计和目标的论证与确立，侧重于宏观，不包括政治决策的方案选择、监督反馈、追踪调节等内容。由于政治系统的复杂变化，其目标体系具有立体、多元等特点，因而政治设计是充分运用科学方法和先进科技手段，充分开发处理各种信息，进行宏观分析论证的创造性思维过程和系统性行为过程。现代政治设计应充分吸收多学科、多领域综合研究的成果，充分重视专家与智囊团的作用。

【政治估量】政治行为主体对当前或未来一段时间一定范围内政治形势变化、政治关系状况、政治力量对比等进行估计、衡量、评价，对某一政治行为可能出现的后果及其影响等进行预测的过程。古代政治估量多由政治人物、政治家凭借个人经验和知识进行，失误很多。在当代则大多由智囊团或情报机构用现代科学技术配合政治人物、政治家进行。政治估量是政治决策的准备阶段。政治估量的价值与有效政治信息量成正比。

【政治纲领】国家、政党或社会集团所规定的一定历史时期的奋斗

目标和行动方针。制定政治路线、政治策略的出发点和依据。中国共产党在不同历史时期提出不同的纲领，如抗日战争时期的《抗日救国十大纲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与各党派制定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党章所规定的党的最低纲领和最高纲领。

【政治路线】政党在一定的历史阶段关于政治斗争、政治发展的总方向、总任务和根本道路的主张、规划与思想。与政治纲领密切相关，政治纲领规定总的目标和行动方针，是制定政治路线的依据和指导原则。正确的政治路线集中地、系统地反映该政党所代表的社会集团或国家的根本利益。政治路线的贯彻实施，不仅靠权力和组织手段，而且靠较高的对路线的政治认同。现代政治生活不应以路线划线，以对路线的思想认识的不同而进行斗争。政治路线的制定过程应该是重大科学决策的体现，是一个政党所遵循的世界观、方法论联系具体实践，并经过科学、民主的论证与决定的过程。

【政治方针】政党或国家根据自己的政治纲领作出的关于实现目标的指导性原则。比纲领更直接明确，是对纲领的重要补充，更侧重于对于行动的步骤、态度、立场、原则的指导与规定。

【政治战略】国家、政党或其他政治主体根据形势和利益需要制定的在一定历史阶段的全局性指导方针或任务规划。依据一定的历史背景和政治形势，考虑政治活动长远利益，遵循科学、民主的政治决策原则而形成。正确的政治战略有深刻的理论基础，立足于宏观和全局，包括对政治实践中经验教训的总结和对未来社会

及政治发展趋势的科学预测。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规范性，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只有达到一定历史阶段所寻求的目标，由一个历史阶段转入新的时期，或客观形势发生宏观重大变化时才发生实质性改变。因而既需要符合政治系统发展客观规律的正确制定，又需要排除障碍和阻力认真坚持和遵循，避免政治行为和政治生活中的急功近利、短期行为。政治战略需要一系列政治策略落实和体现。

【政治策略】国家或政党等政治主体在较短的时期内，根据战略要求和形势变化而规定的行动步骤或方案。战略和策略的关系是全局和局部、长远利益和目前利益的关系。策略是实现战略的手段，由战略决定，策略的正确与否直接影响战略的成败得失。政治策略在一定历史时期内具有相对的灵活性，围绕战略并随政治形势的变化和实际需要而变换。一定范围内的战略任务，在另一范围可以是策略任务；一定范围内的策略任务，在另一范围也可以是战略任务。但在同一范围内，政治战略和策略之间的区别又是确定的。政治策略的灵活性不同于任意性，要在符合客观实际和形势变化的前提下制定或调整。

【政治斗争】对立阶级、政党和社会集团之间为达到某项政治目的和要求而进行的斗争。阶级斗争的集中表现，围绕国家政权问题展开。政治斗争的形式有武装的、流血的政治斗争，也有和平的、不流血的政治斗争；有公开的，也有秘密的；有合法的，也有非法的。是各阶级、政党和政治集团之间，国家之间或各政治势力之间为一定政治目的而进行的斗争。思想、理论斗争是政治斗争的一部分。武装斗争是政治斗争的最高形式。

【政治控制】对政治实体以及政治活动过程的操纵和控制。在政治控制过程中起支配作用的，通常是拥有国家统治权力的阶级或集团。对政治活动过程加以控制的先决条件是适应社会历史发展的总趋势。控制本身是一种有目的的政治活动，只有认识并自觉运用社会历史发展规律，特别是政治活动的规律才能真正实现对政治活动的控制，否则，便无法进行有效的政治控制。随着信息论、控制论和系统论的出现，政治控制被赋予新的含义。整个政治领域被看作一个能够自我调节的控制系统，通过对母系统和子系统内部以及它们之间的多种因素的控制，达到整个政治系统中的各种政治关系的协调，保证系统中占主导地位的政治力量的路线和政策得以贯彻实施。这种控制仍是对政治活动过程的控制，控制论原理的应用使过程更精确并带有更大的有效性。

【政治权威】在政治活动中产生，为社会普遍公认或一定政治组织承认的有支配作用的力量。以政治权力为载体。政治权威既可以是某个人、某个政治组织，也可以是某种政治理论体系。政治权威对政治活动的进程起促进或延缓的作用，能够正确认识和分析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制定正确的政治战略和策略，推动社会向前发展。滥用权威，推崇个人崇拜会对政治权威本身带来损害。西方学者马克斯·韦伯把权威分为3种类型：传统权威、魅力权威、法理权威。法理权威的形成是政治民主化和政治现代化的标志。

【政治规范】政治生活中为人们普遍接受的行为准则或价值标准。存在于任何政治系统（从国际政治组织到各种政治团体）之中。是人们在政治生活中为解决政治行为主体之间利益要求的矛盾和对

立、政治主体同政治环境的不协调状况、保证政治生活正常进行而约定俗成的行为准则。政治规范更多地具有政治道德的意义,而不具有法律的效能。政治规范还对违背既定习俗、态度、社会风俗或信仰的个体或亚团体提供了进行比较的标准。

【政治道德】在政治生活中以观念形态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行为规范。一方面通过宣传教育等传播渠道,影响人们的政治心理和政治意识,形成一定的观念、情感和意向,继而确立为政治信念;另一方面又形成舆论、传统习俗和规章制度等成为政治生活中约束人们相互关系和个人行为的原则和规范。

【政治权利】公民依照宪法和法律享有的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权利。1982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对公民的政治权利作了明确规定,主要有:(1)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年满18周岁的中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2)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公民在行使言论和出版自由时,不得违背宪法和法律,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结社时应向政府有关机关登记。(3)对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和检举的权利;对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

【政治义务】公民依照宪法和法律,必须对国家和社会履行的责任。宪法和法律在确认公民权利的同时,还规定了公民应尽的义务。任

何公民在享有权利的同时必须履行义务。没有不享受权利的单纯义务，也没有不尽义务的纯粹权利。中国宪法规定的政治义务有：（1）遵守宪法和法律，这是公民最基本的一项义务，因为中国的宪法和法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代表全国人民制定的，是广大人民意志和利益的集中表现；（2）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的团结，这是中国社会主义事业取得胜利的基本保证；（3）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4）维护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5）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6）依照法律纳税等。

【政治权力】一定的政治行为主体通过政治的、法律的和意识形态的手段控制、支配其他行为主体的能力。虽以强制机构的制裁力为其最终保证，但权威和其他非强制的影响力也是权力的重要构成。政治权力的实现过程形成主体与客体的特定关系。权力的确立与大小取决于客体主动或被动的接受、承认与服从。但掌握与实施政治权力的主体的相对位置、素质、价值、手段等又决定客体的态度。主体与客体之间与权力相关的各种因素构成的关系是权力的决定因素。由于政治权力对于实现政治利益的决定作用，权力的确立、夺取、交接与变更往往成为政治生活的中心问题。政治权力在社会中的地位使其具有自我滋长的特性，其极端发展会产生破坏社会系统或阻碍社会发展的能力，因而对其合理分配、限制和监督成为一定政治系统的重要课题。

【政治力量】参与政治活动并对政治活动产生影响的各种政治派别和政治集团的总和。包括阶级、政党、政治集团和其他各种政治组织、政治联盟等。国家机关作为调节社会矛盾的权威机构，在

其行使权力时，表现为一种最强大的政治力量。政治力量的形成有一个发展过程。一个政治集团要成为独立的政治力量，需要具有一定的政治觉悟，特别是对本集团的利益和地位的自我意识，并且在此基础上形成一定的政治组织，致力于实现一定政治目的的斗争。

【政治动员】一定的政治主体如政党、政治集团等为聚集力量，实现某一政治目标而进行的政治宣传、政治鼓动等行为。一个社会中，大多数社会成员一般处于政治上不太活跃的状态。因此，一个政治组织在确定了某一政治目标而本身力量又难以或无法实现这一目标的情况下，就需要进行政治动员，调动社会成员参与政治行动，壮大政治力量，实现政治目标。政治动员一般采取鼓动宣传等办法。是政治主体采取某些政治行动特别是重大行动的重要手段之一。

【政治参与】政治民主的一个重要内容。政党或公民通过自己的活动，如投票、竞选、罢工等，充当新的公共政策的制定与执行的政治角色，从而对政府的决策等产生重要影响的行为。在不同国家，政治参与的程度也不同。影响政治参与的因素有：（1）政治系统，不同的政治系统对公民参与政治的态度不同，有的采取鼓励，有的则加以种种限制；（2）公民自身所具有的教育与训练程度。因此，政治参与分为积极参与、消极参与和不参与三种。广泛而有效的政治参与是政治民主化程度高的重要表现。

【政治运动】一定时期内，为完成一定的政治任务而开展的有组织有领导有群众参加的活动。政治斗争的一种重要形式。如英国的

宪章运动、第三世界国家的不结盟运动、中国的五四运动、一二九运动等。

【政治安定】政治系统在一定时期内相对稳定的持续状态。政治决策与社会管理符合历史发展要求，宏观环境背景稳定有利的社会效应。从系统分析的角度看，是政治系统各要素之间平衡、协调及系统与环境的协调状态。具体表现为无明显的矛盾激变、无连续重大的暴力行为、无战争或武装冲突、无政治危机等。但平衡是相对的，任何政治系统都在平衡状态中有非平衡因素，防止非平衡因素扩大是政治安定的重要保证。政治安定的破坏因素可来自系统的内部和外部，而有利的外部环境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通过内部政策调整取得。政治安定是经济文化发展的必要条件。

【政治整合】又称政治一体化。两个或更多的政治单位增进相互之间合作关系的过程。原先各自独立的单位的政治合并是整合过程的逻辑结果，也是人们对整合过程的期望。政治整合需要正式的或非正式的机构共同决策。此外，整合呈现了单位之间处于上升水平的协作和共同利益以及价值观念的形成。欧洲共同市场的形成和联邦国家的建立是整合的明显例子。整合有时既被作为一种条件，也被作为一种过程来看待。例如，国家间希望相互冲突能得到和平的解决，对此，整合既是实现和平解决的条件，也是实现和平解决的过程。

【政治协调】一定范围内的政治关系、政治力量的平衡和调整。通常经过各有关方面的谈判达成某种协议或协定实现。由于政治协调的重要性和经常性，专为政治协调服务的各种组织、机构应运

而生。中国的政治协商会议就是一种体现民主精神的政治协调组织。西方学者广泛采用政治协调这一概念，指在各系统之间或系统与环境之间通过各种方式取得和谐、平衡、衔接，避免冲突、脱节与失调的结构功能。也可以理解为一种政治控制手段。政治协调根据政治系统动态结构原理进行工作，通过政治信息的反馈达到控制的目的。政治协调还必须遵循若干原则和要求，如协调目的明确、协调功能齐全、能力要求一致及信息保证等。

【政治平衡】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出现的政治系统的稳定状态。由不同的政治派别和多种多样的政治因素相互影响而形成。各阶级阶层、政治派别之间有不可避免的冲突和斗争。政治系统通过多种方式的努力，使各种利益关系趋于稳定，达到政治力量的平衡。政治平衡并不是多派力量的绝对均衡，而是一种相对和暂时的政治态势。政治平衡是社会发展和政治发展的基本条件，是政治系统有效整合、控制的结果。

【政治妥协】政治斗争中的一种策略、手段。政治斗争中一方或双方向对方作出让步，以求得根本政治利益的政治现象。往往通过和平协商或谈判达成协议，以避免更大损失或谋求某种利益，但都以不损害自身利益为前提，做出暂时的和有条件的让步。为了全局和长远目标避免无谓的损失或牺牲，以达到自己的目的或获取最大程度上的利益，就必须牺牲某些局部的利益或在非根本性问题上作出让步，取得暂时的政治平衡。

【政治危机】政治系统的稳定性受到威胁或发生重大变化的政治现象。一般包括 3 种情况：（1）政府危机。政府不受信任，或由于

重大失误而无法动作，如内阁的解散。(2) 政党危机。执政党内部矛盾冲突达到影响国家政治生活的地步。(3) 统治危机。被统治者反抗统治者，使统治难以为继，政权不稳。产生的原因一般在于国内，但国际因素会发生重要影响。社会的、经济的、民族的等各种因素会导致政治危机。经济危机、信任危机、军事危机等不能很好解决有转化为政治危机的可能。政治危机既可能由统治集团解决，不发生重大政治变革或动乱，也可能导致政治革命和政治秩序的打破；既可能造成社会危害，也可能成为政治发展的契机。

【政治文化】一定的社会阶段内政治体系中的成员所共同具有的政治信仰、价值、感情和习惯的总和。包括政治意识、民族气质、民族精神、政治思想、政治观念、政治理想、政治道德等各方面。政治文化的概念，最初由美国加布里埃尔·阿尔蒙德于1956年在《比较政治系统》一文中率先提出。随后，一些学者开始运用政治学、心理学、社会学、文化人类学等方法研究政治文化。包括4个方面：(1) 政治认识性成分，即对政治体系和政治活动的认识，包括对政治形式、政治组织、政治过程、政治目的、政治手段、政治关系等部分的认识；(2) 政治情感性成分，即对政治体系和政治活动的感情，包含对政治体系、宪法、政治过程、政治手段、政治形式、政策、政党活动、投票、选举等政治因素的感情；(3) 政治价值性成分，即对政治体系和政治活动的评价、意见、观念，包括政治标准、政治伦理、政治道德、政治目的等不同方面；(4) 政治理想性成分，即对政治体系和政治活动的希望和未来发展的设计。政治文化具有4个特性：(1) 主观性，是人们对客观存在的政治生活的主观反映；(2) 潜在性，深深植根于人们头脑中，需

借助一定形式表现出来，如语言、文字等；（3）集合性，是社会成员态度和观念的集合，是他们共同具有的，对政治生活的普遍态度与观念；（4）社会历史性，每个国家或民族的政治文化通过某种方式传继下去，保持一定的传统，并在不同历史时期，有不同的特征。

【政治环境】一定社会中影响和作用于政治主体的背景情况和条件的总和。政治环境包括人和非人的因素，以有形的或无形的形式出现。政治环境的范围具有不确定性。广义上，可以指任何对政治主体发生影响和作用的环境，包括全部的自然、社会、文化环境。狭义上指对政治主体发生重大、直接作用和影响的环境，例如物质的、经济的、军事的、科学技术的等环境。政治环境不同于政治形势，是政治主体及行为与之适应并予以改造的客体，是多种相对于行为主体而言的客观因素的组合，其范围更大，更具有稳定性、多元性和复杂性。

【政治现象】政治过程、政治关系的外部形态和外部联系，政治本质及规律的外部表现。对其包括的内容有几种说法：国家的活动就是政治现象；人际关系中的权力现象就是政治现象；凡是围绕政府决策中所发生的事件都是政治现象。随着社会生活政治化，社会的经济、文化、外交、法律等领域的各种事务都带有政治色彩。有人主张，需要由国家政权来解决的全面性问题，就属于政治现象。

【政治实验】政治学研究和政治实践中，将一些理论假设或政策在一定范围内实施，以检验其合理性和可行性程度的方法。例如，一

项新的政策在全社会实施以前，可以先在一定范围里试行，检验其可行程度，确定是否实施。此种方法在政治学研究和重大政治决策中越来越为人们使用，表明政治学研究和政治决策朝着科学化方向发展。由于政治活动的复杂性，政治实验难以像自然科学那样获得完全理想的条件，也难以获得十分精确的结果，只能了解总的一般趋势和大致的可行性。随着政治实验方法、手段的深入与完善，政治实验也会变得日益精确。政治实验与科学实验不同，从认识、总结经验的角度来看是一种实验，但从社会关系来看任何政治决策都应讲究实际效果，并且应当由一定的主体承担责任。

【政治录用】选择并任用人员充当各种政治角色的行为。可以指正式的、法律确认的职位，如总统、议员或公务人员的录用；也可以指不太正式的职位，如政党活动家或宣传家的选拔。录用可根据先天条件的种族、出生或继承的社会地位等，也可根据后天的成就，或者把二者结合起来作为根据。录用的具体方法包括合作、任命、选举、抽签、轮流、考试等。待选的录用者必须具备获取和保持公职的愿望和能力。政治录用是一切政治体系都具有的功能，但不同的政治体系有不同的模式。

【政治要求】政治行为者在政治生活和政治活动中为满足某一方面或某些方面的政治需要而提出的各种政治条件。政治需要是某一政治行为得以进行和成功的客观因素的反映，政治要求是某一政治行为得以进行和成功的主观因素的反映。虽是主观反映，但只要符合客观条件，符合政治规律，其意义与政治需要相同。政治要求随政治活动的进行发生变化。其满足程度同样受到政治行为

性质和政治手段运用的极大影响，并为历史环境及各种客观条件所制约。

【政治信念】参与政治活动的个人和团体基于一定价值判断和政治理想对政治生活的一种固定的看法和坚定主张。是政治心理学研究的范畴。人们的政治信念与其政治准则和政治价值是一致的，影响其政治活动的动机、态度与行为。西方学者认为政治信念是由政治社会化过程决定的。阿尔蒙德认为一定的政治信念是一定政治文化的产物，是在社会交往、掌握知识和技能及社会规范的过程中形成的。政治信念是支撑政治行为主体参与政治生活的支柱及维系政治关系的纽带。

【政治资源】所有得以影响他人行为的政治手段或方式。包括金钱、时间、知识、关系、社会地位、咨询、提议、投票行为等。该概念由美国政治学家罗伯特·达尔首创。达尔认为政治资源在政治生活中占据很重要地位。现实生活中，一个人对政治资源的占有程度可反映他的影响力的大小。政治资源的获得有多种方式，但一般不包括暴力方式。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结果之一就是社会的政治资源分配趋于公平、合理和有效。这也是政治发展的目标之一。

【政治商品】一个社会中存在的可供交换和享有的政治利益和政治价值。包括权力、合法性、秩序、安全、福利、正义、自由等。这一概念由美国政治学家彭诺克于1965年在其《政治发展、政治体系、政治商品》一文中提出。认为政治商品在任何社会都存在，可通过各种渠道进行“买卖”和“交换”。政治发展的目标就是要得

到这些商品。因此，衡量政治发展的一个重要标准，是看一个政治体系能否提供和能提供多少上述政治商品。彭诺克是政治发展结果论的重要代表。政治商品的概念已被广大政治学家所接受。

【政治分殊化】政治发展理论的重要概念。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过渡中，其传统单一的政治结构分化为多种复杂结构的现象，政治分殊化的同时，过去单一结构集多种职能于一身的现象也转变为一身专职。结构的分化和职能的专门化是现代社会繁多的结构和新的功能出现的要求。政治分殊化是政治体制改革的一个内容，也是衡量政治发展的一个标准。不仅打破了过去传统格局，而且适应了现代社会日新月异的环境变化。在考察国家政治发展程度时，首先要注意国家政治分殊化的水平。

【政治社会化】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西方现代政治学的一项新的观念和政治理论。个人通过政治学习和政治教育，逐渐获取某些价值观、政治信仰、政治意识，即获得社会政治文化的过程。政治社会化是学习政治文化及发展政治人格的一种历程，个人经过政治社会化成为政治社会的一员。政治社会化的媒体包括家庭、同辈团体、学校、大众传播媒介、社会团体、政党、政治事件及政治经验等。个人最早受家庭影响，子女通过模仿、观察、识别等方式的学习，初步认识政治文化。在校期间，学校通过教材、教育方式及教师把政治文化、政治知识传授给学生。人们走入社会后，政党、政府对政治自我的塑造影响极大，同事、工作单位的政治倾向对个人也有影响。大众传播媒介通过对政治事件的报道、评述、政治文化的介绍促进政治社会化。社会成员经过政治社会化，形成一定政治体系的政治情感、政治态度、政治立场及政治信仰

之后，很难加以变化，便成为个人性格的一部分。政治文化一方面经由政治社会化过程一代代传下去；另一方面也可以经政治社会化过程加以创新和改造。政治社会化对塑造政治自我起着关键性作用，并直接影响政治体系的稳定。政治社会化概念最早由美国政治学家伊斯顿提出，首次系统地论述这一概念的是美国政治学者海曼 1959 年出版的《政治社会化：政治行为心理学的研究》一书。

【政治心理】人们在社会活动中，对以国家为核心的客观政治现象作出的直观和初步的反映。表现为政治感情和政治倾向等。社会意识的一个方面，由社会存在决定。社会经济基础、政治制度、意识形态等决定政治心理的内容和动向。政治心理属于感性认识范畴，是人们自觉或不自觉地参与政治生活而对政治现象获得的感性认识和基本态度。良好、健康的政治心理能起积极的作用，维持社会稳定，加强政治民主。政治领袖或决策集团正确分析认识和把握大众的政治心理，有利于制定正确的策略方针。

【政治家】政治主体之一。代表一定阶级的利益，具有领导和管理国家的才能，对社会政治生活发生重要影响的人物。特征有：（1）代表阶级的根本利益，为本阶级根本利益服务。按阶级性可以把政治家分为奴隶阶级与奴隶主阶级的政治家，农民阶级与地主阶级的政治家，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政治家等。（2）以政治为职业，掌握一定权力。有杰出的组织能力和领导才能，亲自参加社会变革的实践。（3）有宏大的政治抱负和远大的政治眼光。

【政治领袖】在政治生活和政治进程中担任主要角色，掌握领导权

得以影响他人的人。可分为魅力型、传统型、理性—法律型、授权型、受托型、政治型、保守型、反动型、改革型、革命型等。依据行为类型，可分为暴力强制型、非暴力影响型、控制型、负责型、冲突型、许诺型、认同型、消极影响型、积极影响型、分权型、联合型、空间型、时间型、沟通型、技术型、创造型、道德型等。既可以是国家或政府的首脑，也可以是政治组织的领导。政治领袖的人格特质和道德修养会对其领导的机构、组织和成员产生重大影响。既可起到推动政治发展的作用，也可带来阻碍政治进程发展的消极影响。

【政治能力】以某种方式影响政治决策的可能性。政治能力的主角包括人或政治系统。当人是主角时，指人们通过参加政党和其他政治团体，参加选举和参与政治决策活动并担负一定政治职务的可能性。政治能力与人们参与政治活动的实效、政治决策和政治过程有密切关系。当政治系统是主角时，政治能力指的是政治系统的作用。政治系统在不同程度上有 5 种能力：提取能力，即提取国内外物质和人类资源的能力；调节能力，即控制系统成员的能力；分配能力，即把财产、名誉和机会分配给系统成员的能力；象征能力，即制造和传播感情或动机上的象征物的能力；接受能力，即把所有能力集于一身，构成系统反馈和来自系统成员的要求与支持之间关系的能力。政治系统的结构和文化界限规定了政治能力的范围和幅度。

【政治素质】作为政治活动主体的个人具有的政治觉悟、政治修养、政治能力、政治道德、政治意识和政治心理等的总和。现代政治家的素质结构更为复杂，并与传统的素质要求有重大区别，其政

治素质的优劣，体现在对政治形势的敏感程度，对政策理论的理解力，对政治环境的适应性，对政治现象的把握以及参加政治活动的自觉性、积极性。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能在政治活动中发挥较大的作用，体现出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政治家一般都具有坚定信念和良好的政治素质，以此构成与政客的区别。

【政治性格】影响人参与政治活动及其行为方式的个性心理特征。美国心理学家拉斯韦尔提出。认为个人经历中形成的心理需求潜伏在一个人的性格中，在适当时机将移植于“公共目标”之上，而自以为其行为是为了实现国家、团体或社会的利益。比如富于报复性、侵害性的心理补偿的需求可能形成暴戾狂热的政治性格，促使政治行为者争权夺利以至于借助战争手段。拉斯韦尔因夸大了个人心理素质的作用而受到批评，但其对于政治性格的分析在政治行为考察中不失为一个重要侧面。

【政客】政治生活中思想行为不符合一般价值准则和行为规范的个人政治主体。此词起源于古希腊，意为献身于政治事业的人，如各种公职的竞选者和以政治鼓动、政治游说为主要职业的人。后逐渐发展为用来描绘政治上为达到个人目的而从事政治投机，不择手段玩弄政治权术的人。一般认为政客与政治家的区别主要在于其目标狭隘、只重私利、能力平庸、手段卑劣。因而政客一词有鄙薄、蔑视之意。

国家与政权

【国家】阶级社会中，占据统治地位的阶级为维护其在经济上与政治上的利益，对被统治阶级实行专政的工具。主要由政府、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强制机构组成。列宁指出：“国家是统治阶级的机关，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机关。”（《列宁选集》第三卷 176 页）国家不是从来就有的，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剩余产品和私有制，从而产生了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奴隶主为了维护对奴隶的剥削和统治，必须借助于强制机构，这种强制机构就是国家。国家和旧的氏族组织不同之处，是国家按地区划分国民及公共权力的设立，公共权力不再同自己组织为武装力量的居民直接结合。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阶级矛盾客观上达到不能调和的地方、时候和程度时，便产生国家。人类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必然产生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社会分裂为不可调和的对立面，而又无力摆脱这些对立面。为了使阶级冲突得到控制，不致使相互对立的双方在无谓的斗争中把自己和社会消灭，需要有一种表面上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来建立统治秩序，缓和冲突，把冲突控制在统治秩序之内。于是国家就成为从社会中产生，又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与社会相脱离的一种力量。国家的历史类型有奴隶主国家、封建主国家、资产阶级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同一类型的国家可以有不同的统治形式。奴隶制国家曾采取民主共和制、专制君主制等不同形式。资产阶

级国家也有民主共和制、君主立宪制、议会制甚至法西斯专政等形式。资产阶级国家实质是资产阶级专政。社会主义国家是无产阶级用暴力打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后建立起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国家将随着阶级的消灭而逐步消亡。无产阶级国家代替资产阶级国家，通常要通过暴力革命。无产阶级国家的消灭，即国家的最终消灭，只能通过“自行消亡”。

【国家起源】国家是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阶级的出现而逐步产生的。孕育于原始社会后期，产生于奴隶社会。在原始社会一段相当长的时间里，人们生活在氏族制度下。新石器时代末期，引起了3次社会大分工。第一次社会大分工是畜牧业和农业的分离；第二次社会大分工是手工业和农业的分离；第三次社会大分工的结果是商业成为独立的部门，首次出现了不从事生产而只从事产品交换的阶级——商人，同时出现金属货币，土地的私有权被确认。社会分裂为两大对抗阶级：奴隶主与奴隶，富人和穷人。氏族制度面对日益尖锐的阶级矛盾显得软弱无力，被社会分工所炸毁，社会分裂为阶级，最终被国家代替。国家的产生形式主要有3种：（1）雅典国家。国家产生的最纯粹、最典型的一种形式，直接、主要地从氏族社会本身内部发展起来的阶级对立中产生。（2）罗马国家。由于其氏族社会产生了闭关自守的贵族，贵族的四周是人数众多的，站在这一社会之外的、没有权利只有义务的平民，平民对贵族斗争的胜利摧毁了旧的氏族制度，并在其废墟上建立起来的一种国家。（3）德意志国家。靠武装侵略，征服奴隶社会而建立的封建社会国家。在中国，国家是在公元前2000多年的夏朝产生的。尧、舜、禹都曾是经民主推选而担任部落联盟首领的。禹

担任首领后，不断的战争使财富得到增加，贫富分化的现象日益严重，出现了氏族贵族，部落联盟的权力集中到以禹为首的家族手中，禹死后，其子启废弃“禅让制”成为部落首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国家是夏。

【国家本质】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专政。马克思、恩格斯首先正确揭示了这一本质。古希腊的亚里士多德认为，国家由“治者”和“被治者”组成，国家的目的是使高贵的希腊人（奴隶主）生活得幸福。中世纪欧洲封建主宣扬国家根据神的意旨建立，“君权神授”等。“社会契约论”认为，国家由于人们订立契约而成立。马克思主义把国家同阶级、阶级斗争联系起来，指出在阶级社会中，国家是最强大的、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国家。古代国家是奴隶主镇压、剥削奴隶的工具；中世纪国家是封建地主镇压、掠夺农奴和农民的工具；现代国家是资产阶级剥削和镇压无产阶级的工具；无产阶级国家是无产阶级对被推翻的资产阶级和其他剥削阶级实行统治的工具。无产阶级国家同其他剥削阶级国家的相同点是，借助暴力机器对反动阶级进行镇压，存在的本质区别是，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资本主义国家都是少数人对多数人的统治，而无产阶级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国家是多数人压迫少数剥削者的工具。

【国家职能】国家在实现阶级专政任务中的基本作用。国家职能由国家的阶级本质决定，是国家本质的表现形式。国家的本质不同，其职能也相应不同。国家职能一般可分为对内职能和对外职能。对内职能包括：（1）镇压职能，即对敌对阶级的反抗进行镇压；（2）管理职能，即对社会公共事务的管理。对外职能是防御外来

侵略，保卫本国领土和主权的完整及剥削阶级国家的对外侵略和扩张。国家作为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一定经济基础服务。国家权力具有强制性、主权性和普遍约束力，如果国家权力与经济沿着同一方向起作用，社会发展的速度就比较快；如果沿着相反方向起作用，国家权力就会给经济发展造成巨大损害，引起大量人力和物力的浪费，以至达到社会崩溃的程度。社会主义国家的对内职能，剥削阶级消灭以前，主要是镇压敌人，保护人民，巩固革命成果；在剥削阶级消灭后，重心转到组织国家建设，发展生产力上。

【国家元首】国家对内对外的最高代表，国家政权机构的组成部分。最早产生的国家政权机构之一，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君主制国家称国王、皇帝，一般为世袭制；共和制国家称总统、主席，一般由选举产生，有一定任期；少数国家实行集体元首制，如瑞士的国家元首由议会选出的 7 人组成的联邦委员会担任，中国的国家元首由国家主席和人大常委会共同担任，国家主席对外代表国家。国家元首的职权各国不尽一致，总统共和制的总统、二元君主立宪制的君主既是国家元首，又是政府首脑，职权较大；议会共和制的总统、议会制君主立宪制的君主，是虚位元首，职权相对较小。按国际法，国家元首对外都代表国家，有权与外国签订条约，任免驻外使节，接受外国来使的国书。

【国家类型】又称国家的历史类型。(1) 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剥削阶级国家。少数剥削阶级掌握国家政权，是剥削阶级压迫剥削劳动人民的工具。奴隶制国家中，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并完全占有奴隶，奴隶主阶级统治奴隶；封建制国家中，封建地

主占有生产资料 and 不完全占有农民，封建地主阶级统治农民；资本主义国家中，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是资产阶级统治无产阶级的工具。（2）社会主义国家。劳动人民占有生产资料，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绝大多数人民群众对少数敌对分子专政的工具。社会主义国家是人类历史上最高类型的国家，是新型民主与新型专政相结合的国家，其本质是无产阶级专政。

【政治国家】即国家。指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国家。恩格斯在与无政府主义者论战中提出的概念。无政府主义者反对一切权威，主张在“一天之内”废除国家。恩格斯在驳斥这种谬论时指出：“反权威主义者都要求那些产生权威的政治国家的社会关系废除以前，一举把权威的政治国家废除。”即在国家存在的经济基础和阶级基础消灭以前，国家不能废除。恩格斯所指的政治国家与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国家是同一含义。

【非政治国家】与政治国家相对称，指国家消亡过程中已失去政治职能阶段的国家。列宁在阐述国家消亡时提出的概念。列宁在考察国家消亡的过程时指出，在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即社会主义社会阶段，资本家已经消灭，阶级已经消灭，没有什么阶级可以镇压了，因而国家的政治职能将被管理的职能所代替。但国家还不能完全消亡，还需要国家保卫生产资料公有制，保卫劳动的平等和产品分配的平等。因此，列宁把这时的国家称作“非政治国家”。参见“政治国家”。

【国体】国家的阶级性质。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表明专政的性质，由社会的经济基础决定。国体和政体是内容和形式的关

系。历史上曾出现 4 种不同的国体：（1）奴隶主阶级专政，是奴隶社会的国体；（2）地主阶级专政，是封建主义国家的国体；（3）资产阶级专政，是资本主义国家的国体；（4）无产阶级专政，是社会主义国家的国体。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无产阶级专政采取的形式，由各国的社会历史条件以及革命发展的进程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人民民主专政，是无产阶级专政的一种形式。

【奴隶制国家】奴隶主阶级压迫和剥削奴隶的专政工具。人类历史上最先出现的剥削阶级专政的国家，原始公社解体、社会分裂为奴隶阶级和奴隶主阶级时产生不可调和矛盾的产物。建立在奴隶制经济基础之上，基本特点是奴隶主阶级不仅占有生产资料，而且完全占有生产劳动者——奴隶本身，奴隶没有任何权利。奴隶制国家的阶级本质是奴隶主阶级的专政。主要形式有君主制、贵族共和制、民主共和制。奴隶制国家代替原始公社制度是人类历史发展的一个进步。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奴隶制国家内奴隶起义连绵不断，封建社会关系逐渐形成，新兴地主阶级展开了反对奴隶主阶级的斗争，奴隶制国家被封建制国家所取代。

【封建制国家】封建地主阶级专政的，封建地主阶级压迫和剥削农民（农奴）的政权组织。奴隶制国家之后又一剥削阶级类型的国家。在奴隶制瓦解、封建制生产关系已经产生的条件下，由封建地主阶级借助奴隶起义推翻奴隶主阶级的统治而建立。经济基础的特点是封建地主阶级占有生产资料和部分占有生产者农奴，通过各种地租形式对农民进行残酷的经济剥削和迫使农民缴纳各种贡税，从事各种无偿的劳役。封建制国家的阶级本质是封建地主

阶级的专政。对内实行暴力统治，镇压农民（农奴）的反抗，维护封建地主的土地所有制和政治特权；对外通过战争扩张领土或保卫领土不受侵犯。政治制度的特征是封建等级制度。按照土地占有的多少和权力的大小，在封建统治者内部划分大小不同的各种封建等级，形成从君主、领主到各级封建官吏的封建等级制度，各种不同等级的封建统治者享有不同的特权。政权组织形式主要是君主制。教会和寺院在封建制国家中具有特殊地位。封建制国家在中国存在了 2000 多年，在欧洲存在了 1000 多年。封建制国家的主要矛盾是封建主和农奴的矛盾。封建制国家取代奴隶制国家是人类历史发展的一个进步。但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封建生产关系逐渐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最终被资本主义制国家所代替。

【资本主义国家】资产阶级压迫和剥削无产阶级及其他劳动人民的政权组织。封建社会末期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产生并发展的条件下，由新兴的资产阶级借助工人、农民的力量，通过资产阶级革命，推翻封建地主阶级的统治而建立。其本质是资产阶级的专政，经济基础是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有制，职能是对内镇压剥削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者，维护资本主义私有制，对外通过军事、政治、经济、文化和宗教等形式侵略扩张或保卫本国领土和资源不受他国侵犯。政权组织形式主要有君主立宪制和民主共和制，民主共和制是其典型形式。资本主义国家是人类历史上最后一个剥削阶级专政类型的国家。其的建立曾对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起过促进作用，但无法解决资本主义社会固有的生产社会化同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资本主义于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由自由资本主义阶段发展到垄断资本主义阶段，资本主义国家也发展为帝国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国家取代资本主义国家是历

史发展的客观规律。

【社会主义国家】无产阶级通过暴力革命在打碎旧的国家机器的基础上建立的无产阶级专政国家。其经济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国家政权是以工人阶级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无产阶级专政或人民民主专政；对内的职能是维护社会主义公有制，保护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经济、政治、文化教育等各个方面的正当权益，对敌对阶级或敌对分子实行专政；对外职能是防御国外敌人的侵犯和保护世界和平。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是新型的社会主义的人民民主共和制，有苏维埃制、人民代表大会制和代表团制，其结构形式有单一制，联邦制。1917年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诞生的苏联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又有中国、朝鲜、越南、古巴、罗马尼亚、匈牙利、波兰、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南斯拉夫等一系列社会主义国家建立。社会主义国家取代资本主义国家是人类历史的一次伟大飞跃，也是历史的必然。

【政体】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统治阶级组织反对敌人，保护自己的政权机关所采取的形式。政体与国体有密不可分的联系，是国家形式与内容的关系。政体由国体决定，与国体相适应，政体所采取形式又影响国体。同一国体可以采取不同的政体，不同的国体可以采取相同的政体。政体的形式除受国体制约，还受到生产方式、国际形势、地理环境和政治传统、历史习惯的影响。古代奴隶制国家中，中国、埃及、古巴比伦等国采取了君主专制的政治体制，古希腊的斯巴达采取贵族共和制，古希腊的雅典采取了民主共和制。封建制国家有君主专制制、等级代表君主制、共和制

等形式。资本主义国家的政体可分为君主制和共和制两种，君主制又可分二元君主制和立宪君主制。共和制可分为意大利、印度等国的内阁制，美国等国的总统制。社会主义国家由于各国国情不同，政体也不同。1871年巴黎工人起义创立了巴黎公社的公社制度，一切公务人员由选举产生，对选民负责，并可以随时撤换。1917年俄国建立苏维埃制度，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是由权利平等的联盟院和民族院组成的苏联最高苏维埃，常设机关是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国家权力的最高执行机关为苏联部长会议。1954年中国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人民代表大会制。1982年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则实行代表团制度。

【寡头政体】由少数贵族掌握国家政权的政府组织形式。类似贵族政治，政府为富人、财阀所控制。与贵族政治、僭主政治、君主政治、共和政治、平民政治等同是古希腊政治学家亚里士多德对政体提出的分类。亚里士多德把寡头政治看成是趋向腐败或暴虐的政治。公元前411年，伯罗奔尼撒战争期间，曾出现过寡头政体。

【僭主政体】古希腊学者亚里士多德对政体分类时使用的概念。亚里士多德把君主政体、贵族政体、共和政体称作具有正常形式的政体，把追逐执政者私利的相应政体分别称为僭主政体、寡头政

体和平民政体。说：“僭主政体以一人为治，凡所设施也以他个人的利益为依归。”古希腊许多城邦在形成过程中曾建立过僭主政体，即以武力夺取政权建立的个人统治。僭主政体存在时期不长，被推翻后，希腊各城邦普遍建立了寡头政体或其他政体。

【专制】最高统治者独掌政权，不受任何限制和约束的政体的统称。源于希腊语，意指把权力授予一个人行使的治理方式。在国家出现独裁、君主专制之后，专制就泛指统治者握有绝对权力的国家制度。其特征是：统治者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力，不受束缚和限制，行使权力时可以不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统治者可以控制和支配社会生活的所有方面，甚至包括人们的思想。专制是历史上最严酷、最原始、最愚昧的统治形式之一，在传统社会最为普遍。现代社会中的法西斯专制也是专制制度的典型代表。现代社会中，专制还指刚愎自用、独断专横、不听他人意见的态度和工作作风。

【独裁制】由统治者个人独揽国家最高权力的一种国家政府组织形式。其组织特征是，国家机关系统中没有议会，或虽有议会，但不能行使代议机关的职权；司法机关没有形式上的独立。其统治特征是，抛弃自由民主，蔑视公民权利；对内镇压，对外侵略扩张。法西斯国家的政府形式都是独裁制，如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德国、日本、意大利等国。

【君主制】“共和制”的对称。以君主（国王、皇帝、大公、苏丹和沙皇等）为国家元首的剥削阶级国家政权组织形式。其特点是：世袭的、终身任职的君主全部或部分地掌握国家最高权力，并通过其军政官僚机关管理国家。是奴隶制和封建制国家的主要政权

组织形式。少数资本主义国家也实行有限君主制。古代东方的奴隶制国家，如古埃及、巴比伦、波斯和中国的夏、商、西周等，均实行君主专制政体，国家全部权力掌握在国王手中，全国土地都是国王的财产，国王借助神权思想实行独裁统治。封建制国家无论西方或东方，多实行君主制，其中又分为中央集权制君主制和等级君主制。前者如中国，后者如英、法、葡萄牙等国。特点是逐级分封形成严格的等级制，每一等级的领主在其领地范围内部有与之相适应的政治权力。君主是封建主阶级的集中政治代表。资产阶级的有限君主制是资产阶级与封建势力妥协的产物，其特点是君主的权力以宪法的方式加以规定，受到限制，称为君主立宪制，君主的权力与封建时代比大大削弱。根据君主权力限制的程度又可分为二元君主立宪制和议会制君主立宪制。

【君主专制制】又称无限君主制或绝对君主制。由世袭君主（国王、皇帝等）独揽最高国家权力的政权组织形式。君主世代承袭，宣称君权神授，自封为天神的代理人，拥有无上的权力。君主的意志即为国家法律，臣民必须绝对服从。君主以宫庭为政治中心，建立起庞大的军事官僚机构，进行专制统治。古代东方的奴隶制国家如古埃及、波斯等即实行君主专制制度。中国的奴隶制和封建制国家也采取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制。

【君主立宪制】又称有限君主制。以世袭君主为国家元首，其权力又根据宪法受到不同程度限制的资产阶级国家政权组织形式。资产阶级革命时资产阶级与封建势力妥协的产物，始于1688年“光荣革命”后的英国。分为二元君主立宪制和议会制君主立宪制。前者由君主直接掌握行政权，内阁由君主任命，对君主负责，立法

权属议会，君主有否决权；后者的君主不直接支配国家政权，只为虚位元首，内阁掌握行政权，对议会负责，立法权属议会。实行二元君主立宪制的国家有 1871—1919 年的德国，明治维新后至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的日本和尼泊尔、摩洛哥。实行议会制君主立宪制的国家有英国、荷兰、日本等。

【等级君主制】等级代表君主制的简称。中世纪欧洲封建国家的君主借助等级代表机构实行统治的政权组织形式。封建君主与其他阶层妥协的结果，贵族君主制向专制君主制过渡的中间阶段。等级君主制下，由高级教士、贵族和富裕市民代表组成的等级代表会议，一般是君主的咨询机关和强化王权的工具，也是各等级表达自己意志，要求一定政治权力的场所。等级代表会议在国家财政方面有某些权力，但不是真正的权力机关，其决议对君主没有约束力，而且经常是在君主授意下举行的。君主往往不按期召开等级会议，只是在要求同意君主建立军队、征收新税时才召开。13 世纪起，欧洲许多国家先后实行过等级君主制，如西班牙、葡萄牙、德国、英国和 14 世纪初期的法国，法国最为典型。1439 年以后，法国的三级会议名存实亡，代之而起的是君主专制制度。

【皇权主义】崇尚皇权的一种政治思想倾向。封建意识的集中体现。不但存在于封建地主阶级之中，而且在农民阶级中具有极为广泛的市场。从历史上看，不管是地主阶级本身发起的政变，还是农民阶级举行的起义，都没有引起封建皇朝性质的改变，如刘邦、朱元璋、李自成、洪秀全等所领导的成功的农民起义，只是以一个新的封建皇朝取代了旧的封建皇朝，原因在于皇权主义思想根深蒂固。农民不是新的生产力的代表者，不可能在封建的经济关系

之外建立新的经济关系，也不可能在封建的思想体系之外建立新的思想体系，农民希望的只是一个好皇帝统治下实施小农性质的平均主义。因此，尽管农民起义可以推翻旧的封建皇朝，却只能建立一个新的封建皇朝。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农民的统治是根本不可能的”。

【神权政治】神权与政权结合，宗教首领与政治首领相统一，借用神的名义进行统治的一种统治形式。盛行于传统社会。在古代，宗教意识十分普遍，各国政治制度都包含神权政治的成分。宗教是维持政治统治的重要力量，重大政治决策往往以宗教形式作出，政治活动的成败往往归因于神的意志，统治者被称作神的化身或代表，如在古埃及、巴比伦、波斯、印度和中国。中世纪，统治者仍以君权神授思想为统治依据，以神权巩固政权。这一时期神权政治的突出代表有教皇国、哈里发国家和中国的西藏地区等。西方近代革命以后，出现了废除神权政治的趋势，但在某些政教合一的国家和地区，仍然保持一定程度的神权政治倾向。

【教皇国】756—1870年意大利中部的政教合一的封建国家。由教皇统治。756年，法兰克国王丕平将腊万纳至罗马一带地方赠给教皇，教皇国自此产生，首都罗马。后来教皇国的疆域屡有变更。阿维尼翁教皇及天主教会大分裂时期，罗马市民于1347年和1354年两次夺取政权，建立共和国。1809年教皇国为拿破仑法国占领，1815年维也纳会议后，处于奥地利保护之下，1859年奥地利退出，大部分疆土并入撒丁王国。意大利统一过程中，教皇国领土逐渐缩小，1870年全部并入意大利王国，教皇退居罗马城西北的梵蒂冈。自此，教皇国的名称一般不再延用。1929年，意大利政府与

教皇签订《拉特兰条约》。承认梵蒂冈的主权属于教皇。

【大公国】君主的称号为大公的国家。大公是世袭的国家元首，掌握国家最高权力。出现于中世纪欧洲的封建割据时期。如公元9世纪的基辅罗斯大公国，公元13世纪的立陶宛大公国。现代的卢森堡大公国实际上是君主立宪制国家。

【组合物】又称总体国家、工团国家。法西斯国家的一种政权组织形式。社会连带主义法学派于20世纪初提出。其主要代表人物狄骥认为，按照行业把工人、企业主各自组成为工团，再由两个工团各推举相同数量的代表结成组合，共同发展和改进本企业。这种组合越来越广泛地发展后，形成各阶级的联盟，建立包括一切阶级的工团，可在此基础上建立组合物。1922年法西斯组织在意大利执政后，为巩固法西斯统治，采用此主张。1927年由法西斯工会、企业主联合会和法西斯党的代表成立“组合”，宣称“组合”是各阶级合作的组织；1934年通过关于加强组合物的法律，全国各经济部门建立22个组合，最高机关是中央组合会议，领导人是法西斯党魁墨索里尼；1938年建立“法西斯组合院”，由政府、法西斯党的全国委员会和中央组合会议派遣的代表组成，同时解散议会，形成极权的组合物。

【君合国】又称两合君主国、人合国、身合国。历史上曾经出现过的两个国家出于某种需要（如王位继承），缔结条约，由一个君主进行统治的国家联合。一般统一管理军事、外交和财政等事务，在国际关系中表现为整体。组成国各有自己的宪法、议会、政府，并保持一定程度的独立性。如1867年，奥地利皇帝兼任匈牙利国王，

建立了两合君主国——奥匈帝国。又如 1815—1890 年荷兰与卢森堡的联合。

【身合国】见“君合国”。

【警察国家】不受任何法律约束，直接凭借警察、宪兵、特务和监狱等暴力工具维持政治统治的国家。17—18 世纪的普鲁士和奥地利，第二次世界大战时的德国、意大利和日本为典型。其特征是：国家机关实行极权化和军事化，完全蔑视法律，否认公民的合法权利，随意逮捕人，检查书报，甚至干涉个人私生活，残酷镇压一切民主活动和反抗斗争，独裁者掌握国家全部政治权力。

【贵族制】古罗马和斯巴达实行的由选举产生的少数奴隶主贵族组成国家权力机关的一种政权组织形式。古罗马在公元前 510—前 27 年实行贵族共和制。其特点是：（1）设有民众大会和元老院两个机构；（2）形式上立法权属民众大会，实际上民众大会只能依元老院的意志行事，由选举产生的少数大奴隶主贵族代表组成元老院，形式上是指导公职人员活动的咨询机关，实际上是权力的中心，掌握立法权，行政权和最高决策权，最高长官任用权；（3）民众大会通过的法律必须经元老院批准始能生效。这种贵族共和制的实质是奴隶主阶级的专政。公元前 9 世纪斯巴达城邦国家奴隶主阶级贵族专制制的特点是：国家机构由国王、长老会议、公民公议和监督官组成，国王两人分别由两个王族产生，平时审判案件和主持祭典，战时统率军队。长老会由除国王外的 28 人组成，由公民会议选出，出生贵族的长老担任，是最高政权机关，决定一切重大事务。公民会议由 30 岁以上的男子组成，设监督官

（又译执政官）5 人，任期 1 年，由选举产生，也为贵族独占，监督国王，审讯国王的违法行为，左右长老会议。公元 5 世纪后，监督官（执政官）成为实际的统治者，变成贵族寡头专政。

【共和制】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元首由选举产生的政权组织形式。适用于各种历史类型的国家。在奴隶制国家中有古罗马和斯巴达实行的由一部分贵族参加选举的贵族共和制；古希腊雅典实行的由全体奴隶主阶级参加选举的民主共和制。中世纪时，意大利的威尼斯、热那亚、佛罗伦萨等少数城市共和国实行由贵族、手工业者和商人团体掌握政权的共和制。资产阶级国家大部分实行共和制，分议会共和制和总统共和制两种。议会共和制由选民选举议会，议会组织政府，政府对议会负责，如联邦德国、意大利等；总统共和制选民分别选举总统和议会，总统直接领导政府，如美国。资产阶级共和制与封建君主制相比较是一种进步，其实质仍是资产阶级的民主，对广大劳动人民实行专政。社会主义国家实行与无产阶级专政相适应的人民共和制，如十月革命后的俄国，1949 年后的中国，都实行由人民通过选举产生的人民代表机关，行使国家权力的制度。

【一元统属制】又称完整制或集约制。国家权力机构的组成方式之一。同一层级的各机关或一个机关的各构成单位只受一个上级首长或一个上级机关的领导指挥。一元统属制的长处是：权力相对集中，责任明确，减少工作重复，避免多头领导，行政效率较高。缺点是：容易造成上级首长或机关专断，不易照顾各方利益。

【多元统属制】又称分离制或独立制。国家权力机构的组成特色之

一。同一层级的各机关或一个机关的各构成单位受一个以上的上级首长或一个以上的上级机关的领导指挥。多元统属制的长处是：有利于防止上级首长或机关专断或滥用权力，能够适应各方面工作和利益的需要，如果某一上级首长不良，不致影响整个工作。缺点是：容易各自为政、政出多门、工作重复、权力冲突、职责不清、互相掣肘、互相扯皮。

【二元制】政权由议会和行政机关（政府）分掌，国家元首不对议会负责而只控制政府的政治制度。有两种形式：国家元首是君主的为二元君主制；国家元首是总统的为二元制共和制。

【总统制】以总统为政府首脑的政府组织体制。产生于 18 世纪的美国，1789 年 3 月生效的美国宪法规定了这种政府组织形式。其特点是：（1）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互不从属，互相制衡；（2）由选举产生的总统既是国家元首又是政府首脑；（3）由总统组织政府，为国家最高行政机关，行使行政权；（4）政府成员对总统负责，总统则对选民负责，而不对议会负责；（5）总统对议会通过的法案可行使否决权。议会可以对总统的违法行为行使弹劾权，但不能对总统投不信任票，总统也不能解散国会；（6）政府成员不得为国会议员。国会议员与政府成员两种身份不能同时兼得。

【内阁制】又称责任内阁制。资产阶级国家由内阁掌握行政权力并向议会负责的一种政府组织形式。始于 18 世纪的英国。主要特点是：（1）内阁首相由议会中的多数党或政党联盟的领袖担任，其他阁员由首相提名，国家元首任命组成内阁；（2）内阁是国家最

高行政机关，总揽一切行政权力，对议会负集体责，报告工作并接受监督；(3) 国家元首不论是世袭的君主还是选举产生的总统，都是虚位元首，不负政治责任和行政责任，政治责任和行政责任由内阁承担；(4) 议会拥有对内阁投不信任票，如通过不信任案，内阁或者集体辞职，或者提请国家元首解散议会，提前进行大选，选出的新议会对内阁仍不信任时，内阁必须辞职；(5) 内阁阁员必须是议会议员，如不是议会议员则必须通过一定程序补选为议员。现在英国、法国、日本、德国等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都实行内阁制政府。

【委员会制】又称合议制。议会统帅的委员会为最高行政机关的政权组织形式。瑞士是唯一长期实行委员会制的国家。主要特征是：(1) 由两院组成的民选的联邦议会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2) 由两院联席会议选举产生的 7 名委员组成的联邦委员会为最高执行与管理机关；议会的立法和决议，委员会必须执行；议会否决委员会的意见，委员会不必辞职，委员会也无解散议会的权力。(3) 联邦委员会成员在议会中只有发言权、建议权，没有表决权。任期同议会议员，可连选连任。(4) 联邦委员会内部实行合议制，7 个委员权力地位平等，重大问题由集体讨论，多数决定，对议会集体负责。(5) 由联邦议会从联邦行政委员会中选出总统 1 人、副总统 1 人担任联邦委员会主席、副主席，任期 1 年，不得连任。主席为政府首脑，同时在礼仪上代表国家，但权力有限。

【苏维埃制】前苏联的政权组织形式。苏维埃是俄文译音，意为代表会议或会议。1905—1907 年俄国革命时期，工人代表苏维埃在罢工期间起政权组织的作用，1917 年 2 月革命时期，成为政权组

织之一。十月革命后，工人代表苏维埃和农民代表苏维埃合并为工农兵代表苏维埃，成为社会主义俄国的政权组织形式。1924 年苏联成立后，又成为苏联的政权组织形式。1936 年苏联宪法将其改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其特点是：（1）由联盟院和民族院组成苏联最高苏维埃，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和立法机关；（2）两院代表由苏联公民选举产生，任期 4 年；（3）苏联最高苏维埃在两院联席会议上选出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作为苏维埃休会期间的常设机构；（4）苏联最高苏维埃任命的苏联部长会议为最高执行机关；（5）各加盟共和国、各自治共和国和各级地方的苏维埃是各共和国、各地区的国家权力机关。1988 年，戈尔巴乔夫执政期间，通过《苏联宪法修政和补充法》，确立人民代表大会制，在苏联、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设立人民代表大会作为权力机关，而苏维埃只作为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行使职权。1991 年苏联解体后，苏维埃制不复存在。

【人民代表大会制】中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组织形式。1949 年 9 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政权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政权的机关为各级人民政府。”1954 年制定的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进一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从此确立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其特点是：（1）由公民选举产生的代表组成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作为各级权力机关；（2）实行议行合一的原则，各级行政机关、审判和检察机关均对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3）各级权力机关、行政机关按民主集中制原则组织并进行活动；（4）中国共产党在政权组织中居领导

地位。

【三权分立制度】根据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和制衡原则建立的一种资产阶级国家政治制度。最早提出分权思想的是古希腊的亚里士多德。认为“一切政体都有三个要素——议事机能、行政机能和审判机能”。近代分权理论则是于17世纪由启蒙思想家洛克最先提出的。洛克认为每个国家都有三种权力即立法权、执行权和对外权，执行权和对外权都以共同的权力为后盾，二者应合在一起由君主掌握。立法权和执行权必须分开，分别由君主和国会掌握，立法权高于执行权和对外权以保证人民的权利。18世纪孟德斯鸠又明确提出国家权力应分为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并主张三权分别由三个不同机关行使，使三权互相牵制和约束，防止权力滥用。最初的分权实质上是资产阶级和封建君主的阶级分权，目的是限制王权，最后完全夺取政权。此后，许多资本主义国家都不同程度地按照三权分立原则建立了国家机构。实行三权分立制度的典型国家是美国，其特点是，立法权由议会行使，行政权由总统行使，司法权由联邦最高法院行使。三个机关在法律上地位平等，不具有隶属关系，各自均对宪法负责，在没有必要限制的情况下，任何一个机关都有停止整个国家机器的能力。同时三者又相互牵制。国会的立法，总统有否决权；总统任命高级官员和对外缔结条约等又需国会、参议院批准，防止某一个机关或某一个人的独断专行。联邦最高法院可对国会的立法和总统的命令进行司法审查，如认为违反宪法，有权宣判无效。联邦最高法院的法官则由总统任命，国会、参议院批准始可任职。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西方国家行政权的日益扩大和立法权的日益缩小已成为普遍现象。

【立法机关】制定、修改和废除法律的国家机关。各国宪法对立法机关作了具体规定。西方国家通常规定议会或国会为唯一的立法机关，议会必须有一部分由民选议员组成，以表示代表选民行使立法权。议会（国会）通常采取“一院制”或“两院制”两种不同的组织形式。两院制是由上议院（参议院）和下议院（众议院）共同行使立法权的制度。议会的内部有议会党团、领导机构、咨询机构、各种委员会作为工作机构以及事务机构等。各国议会的职权并不完全相同，其主要职权是：（1）立法权，即制定、修改和废止法律的权力。包括提出法律议案的提案权和审议法案的审议权或称通过权。（2）监督财政权。（3）监督政府权。（4）其他职权。实际上议会立法权常为政府所干预，在英、美等国，司法机关所作的判决也起法律的作用。在社会主义国家，立法权通常由最高权力机关行使。中国宪法规定：修改宪法、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基本法律的职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与国家宪法、法律、政策等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和颁布地方性法规，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议会制】以议会为国家最高权力机关，行政机关由议会授权，并就其工作对议会负责的政治制度。主要特点是，议会作为国民的代议机关具有最高权力机关的性质，享有立法权、组织和监督行政机关的权力；国家元首与行政首脑分任，前者只对内对外代表国家，不享有实际权力，也不承担实际政治责任；政府由议会中

占多数的政党或政党联盟组成，政党领袖通常当然地成为行政首脑；政府全体成员共同就其工作对议会负责。如果议会通过对政府的不信任案，或者不通过政府的施政方针，政府成员必须集体辞职或提请国家元首批准解散议会，提前进行大选。议会制有议会君主制和议会共和制两种。前者国家元首世袭继位，后者国家元首由议会选举产生。18 世纪以来的英国政治制度是典型的议会君主制，法兰西第三、第四共和国是典型的议会共和制。当代许多国家采取议会制。

【上议院】两院制议会的组成部分之一。各国名称有所不同。美国、法国、日本称参议院，荷兰称第一院，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称联邦参议院等。与下议院的职权无大差别。个别国家，有少量的专有权力。上议院议员的资格要求一般比下议院议员高，有的是以间接选举方式产生，有的是由国家元首指定，甚至采用世袭制。任期通常比下议院议员的任期长，可连选连任，有些国家实行终身制。由于资格要求严格，任期比较长，政治经验较丰富，其政治观点一般较为稳重、保守。在联邦制国家中，上议院议员名额通常不按人口比例而在各州间平等分配，以使各州的政治力量平衡。

【下议院】两院制议会的组成部分。各国名称有所不同。美国和日本称众议院，法国称国民议会，荷兰称第二院，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称联邦议院等。下议院在职权方面与上议院无大差别，但享有独特的权力，即财政权。下议院议员的资格一般低于上议院议员，任期也比上议院议员短，可以连选连任。下议院议员通常在按照人口比例原则划分出的选区中，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以体现民主政治的原则。由于下议院议员资格要求较为宽松，任期短，年

纪较轻，且为直接选举产生，因而其政治观点较激进。下议院与上议院之间在立法权方面相互牵制。

【参议院】 两院制议会中上议院的另一种称谓。

【众议院】 两院制议会中下议院的另一种称谓。

【代议制】 由民选代表（议员）组成议会（或国会）行使国家权力的政权组织形式。源于英国。英国政治思想家洛克于 1689 年，从英国立宪君主的现实出发，在分权学说的基础上，提出立法权是最高权力，立法权由代表人民的议会来行使的主张。法国法理学家孟德斯鸠认为立法权代表国家一般意志，应由人民集体享有，而人民完全不宜讨论事情，应通过选出的代表来行使权力，制定法律。代表应按地区由居民选出，由代表组成的立法机关应定期集会。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绝大多数国家接受了代议制理论，建立了由民选议员组成的议会（或国会）行使国家权力的政权组织形式。社会主义国家实行的人民代表制在形式上与代议制有相似之处，也是由人民选举的代表组成国家权力机关行使国家权力，但实质上是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的民主制形式。

【民主集中制】 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在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的一种组织制度。是无产阶级政党、社会主义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的组织原则；正确处理领导和被领导、上级组织与下级组织以及个人和组织之间相互关系的准则；是从群众中集中起来，到群众中坚持下去的群众路线在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应用。由列宁于 1905 年 12 月在塔墨尔福斯召开的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第一次代

表会议上首次提出。在中国，民主集中制原则有四方面的基本内容：（1）国家机关与人民群众之间的关系。社会主义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通过国家权力机关行使国家权力，国家权力机关的代表由人民选举产生，人民代表有责任向国家权力机关反映群众意见和建议。国家权力机关的代表应受选民或选举单位的监督，选民可按一定程序罢免或撤换代表。（2）国家权力机关与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之间的关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等都由国家权力机关产生，并向它负责，受它监督。国家权力机关对于它所产生的一切国家机关的组成人员有权监督和罢免。（3）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之间，国家机关的上下级之间，国家机关内部之间的关系，遵守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地方服从中央的原则。（4）集体领导和个人负责相结合。国家机关的一切大政方针，属于立法性、政策性、设计性、协调性的事项，都必须经过领导成员集体讨论和认真研究后作出决定。讨论和决定重大问题时采取合议制，执行时采取个人负责制。

【国会】又称议会。美国等一些资本主义国家立法机关的称谓。参见“议会”。

【议会】又称国会。代议制政体的立法机关。起源于英国封建等级代表会。13世纪前，英国就有“大会议”的组织形式，1265年英国建立了第一个等级议会，作为国王的咨询机关。17—18世纪，议会成为资产阶级反对封建专制制度的阵地。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议会发展成为立法机关。一般由上、下两院组成，有的只设一院。其成员称“议员”，大部分由民选产生，有的由国家元首直接任命或以特定身分充任。议会的职权通常由宪法规定，但各国不尽相

同，一般具有立法、监督政府及决定国家对财政税收、对内外政策等权力。在议会制（内阁制）国家，议会被看作是国家政治活动的中心。

【一院制】议会只设一个单一的议院行使议会职权的制度。与两院制对应的议会制。源于 1265—1343 年的英国等级议会。由于一院制议会立法程序和通过议案的手续简便，减少资产阶级议会本身的纠纷与冲突，使立法活动更加有效。18 世纪和 19 世纪初期，各国议会普遍采取一院制，后逐步实行两院制。丹麦、芬兰、西班牙、希腊、葡萄牙、瑞典等国继续实行一院制。实行两院制的国家，绝大部分的地方议会仍实行一院制。从 20 世纪中期起，亚非地区的新兴独立国家，也多采用一院制。

【两院制】议会设两个议院行使议会职权的制度。特点是议会由上议院和下议院两院构成。议会上、下两院的组成和职权某些方面相同，如两院议员一般均经选举产生，并定期实行改选，两院都享有立法和监督行政的权力，又各有差别，如上议院议员当选资格要求高，并非都由普选产生，且任期一般比下议院议员长，实行的是部分改选的办法。上下两院的职权在许多方面相同，但也有若干区别。许多国家审议和通过预算下院特有的权力。在立法方面，议案必须经两院通过才能成为法律。有些国家的上议院对下议院通过的议案有否决权或搁延权等。两院制使立法程序繁琐，法案的通过比较困难，容易在议会内部发生矛盾和冲突，但可以起到制衡作用，防止草率立法，容纳特殊利益和罗致专家。英、美、法、德、日等国均实行两院制。

【三院制】资产阶级革命前法国等级会议的制度。1302 年法国第一次召开等级会议，由僧侣、贵族与市民 3 个等级的代表组成，每个等级独立为一个议院，共设置 3 个议院，各个议院分别召开会议，议决问题，三个议院意见不一致时，由三院各推一名代表联合投票决定，每院只享有一票的权利。1789 年革命高潮时举行的三级会议上，市民代表同王权发生冲突，退出等级会议，自行集会，称为国民会议。1791 年制定的宪法，确认立法会议为一院制。1795 年以后又采用两院制。此后再没有出现设立三院制议会的国家。

【议案】国家权力机关或其他组织开会时列入会议议程，准备付诸讨论的提案。就国家立法机关而言，列入大会议程并付诸讨论的议案（其中大部分为法案）可以分为公议案和私议案两类。前者是有关公共政策，具有普遍意义，涉及全体人民或大部分人民利益的议案。后者是有关某一地区、某一社会团体甚至某一个人利益的、只具特殊意义的议案。

【提案】由具有提出权的组织或个人提请国家权力机关或其他组织的会议讨论、处理的各种建议。通常出席会议的代表或经法律、章程规定的组织和个人享有提案权。就提请国家立法机关讨论和处理的提案而言，可以分为政府提案和代表个人提案两种。

【弹劾】对政府高级官员的违法或犯罪行为进行控告和制裁的一种制度。现代西方国家中，弹劾是议会监督行政部门和司法机关的专有权力。最早起源于希腊的贝壳弹劾制。现代意义上的弹劾制度起源于 14 世纪爱德华三世在位期间的英国。弹劾的对象通常为

行政部门的高级官员和法官。弹劾所适用的行为包括叛国、违反宪法与法律等行为。弹劾的审判通常在议会中进行，也有由议会提交宪法法院或普通法院审判之例。

【行政机关】又称国家管理机关、国家执行机关、政府。行使国家行政权的机关。根据其管辖范围和行使的职权可分为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和地方国家行政机关。最高或中央国家行政机关指在全国范围内总揽国家政务的机关和负责国家各部门管理的机关。前者为内阁、政务院、国务院、部长会议、联邦执行委员会等，后者为各个部、省（日本）、委等。国家行政机关的性质由国家性质决定。地方国家行政机关即根据宪法或法律管理各地区国家政务的机关。各国行政机关均根据本国国情建置，名称、体制、职权、地位极不一致。

【政府】广义指所有行使国家权力的国家机关，包括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狭义指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即国家行政机关，包括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国际交往中有时所说的政府专指在国际关系上代表国家的中央政府或联邦政府。通常政府只指狭义政府，即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政权机关。西方国家实行三权分立原则，把国家权力划为立法、行政和司法³部分，政府和议会、法院彼此分立，相互制衡，政府行使国家行政权。社会主义国家实行议行合一原则，政府是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由国家权力机关产生，对它负责并接受它的监督。按管辖范围，单一制国家分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中央政府指在全国范围内总揽国家政务的机关和负责国家各部门管理的机关。因各国政体不同，有不同的组织形式，有实行独任制的（即行政首脑负责制），有实

行集体制的（即多元制或合议制）。中央政府主要组织形式有内阁制，总统制和委员会制。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政府是国务院。地方政府即地方各级行政机关，负责所辖地域范围内的行政工作。地方政府在国际关系中无权代表国家。中国地方各级政府由省、县、乡三级政府组成，是国务院统一领导，执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地方性权力。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除行使地方政府的权力外，同时行使地方自治权。联邦制国家分联邦政府、州（邦）政府和地方政府。联邦政府是国家的中央政府，掌握国家财政、军事和外交等主要权力，是国际关系的主体。州（邦）政府则是州（邦）的中央政府，与联邦政府分权，地方政府指州（邦）以下的各级国家行政机关。

【内阁】①资本主义国家中央政府的名称之一。最早出现于英国。15 世纪英王设咨询机构枢密院，经常与少数枢密顾问秘商于王宫内室，故称内阁。17 世纪资产阶级革命后成为最高行政机关。1721 年成立以议会多数派领袖罗伯特·沃尔波尔为首相的内阁政府，并对议会负责，形成内阁制。此后，许多国家仿效，资产阶级革命后，以内阁称谓中央政府。内阁由内阁首相（或总理）、阁员大臣（或部长）组成，内阁人数各国各时代不一。实行议会制共和制、议会制君主立宪制、半总统制共和制国家由下院多数党组阁，总统共和制国家由总统组阁。内阁行使行政权。②中国明代、清代中央官署名，始于明成祖时期，清代沿用。不同时期其地位、职权不同。清末曾设责任内阁为最高国务机关。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72 年前的政府称内阁，是最高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

【行政首脑】政府或最高行政机关最高领导人的通称。由于各国政

府体制不同，其行政首脑也不完全相同。实行议会君主立宪制的国家行政首脑一般为内阁首相，如英国、日本；实行总统制的国家，行政首脑为总统，如美国；实行委员会制的国家行政首脑为委员会主席，如瑞士；实行议会共和制和半总统制的国家行政首脑为总理，如德国、法国；实行二元君主制的国家行政首脑为君主；中国的行政首脑为国务院总理；实行总统制国家的总统既为行政首脑又为国家元首。

【司法机关】国家行使司法权的机关。通常指法院。有的检察机关属行政机关，如美国联邦司法部兼检察机关的职能，司法部长兼总检察长；有的属法院，如英国法院附设公诉处，法国的检察机关也附设于法院内，称为“站着的法官”。在中国，国家审判机关人民法院、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负责国家治安的公安机关、领导和管理劳动改造工作的司法行政机关均属司法机关，自成独立体系，在最高权力机关领导下，代表国家行使司法权。

【议行合一】决定和执行国家重大事务的权力由国家权力机关统一行使的制度。1871年巴黎公社首创。“议行合一”有2种：一种是巴黎公社式的，由民选代表组成的公社委员会既通过法令、作出决议又直接指挥执行，即公社委员会既是立法机关又是行政机关，二者合一；一种是中国实行的“议行合一”，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制定法律，决定国家大事，同时组织行政机关并领导和监督行政机关的工作。“议行合一”能保证国家权力机关的法律和决议全面执行；便于国家权力机关统一领导；便于权力机关的有效监督；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使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原则得以充分实现。

【全能主义】政治机构的权力可以随时无限制地侵入和控制社会的每一阶层和每一领域的思想。西方政治学者在阐述政治与社会之关系时提出的概念。全能主义政治指以全能主义指导思想为基础的政治社会。其基本特点是这个社会中没有有一个政治权力机构不能侵犯的领域，即这个社会对个人或群众的自由和权利没有受到道德、民意、法律、宪法的保障，自由活动范围的大小和内容，是政治权力机构决定的。全能主义政治是应付全面危机的一种对策，是社会革命的一种手段。全面危机过去，国家社会重新建立，全能主义政治就失去历史功能和任务，应用范围就应当缩小，而逐步被民主政治所取代。

【全民国家】①前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二次代表大会上通过的党纲中提出的概念。认为前苏联已经处于发达社会主义阶段，国家性质已由无产阶级专政国家变为全民国家。在进行共产主义建设的社会中，领导力量仍然是工人阶级，但是由于剥削阶级残余已完全消灭，已经没有在国内采取阶级暴力的余地。全民国家是作为全体人民的政治机关和建成共产主义的工具的社会主义国家，是无产阶级国家的后继者，是走向共产主义社会自治的一个阶段。20世纪80年代后前苏联对其国家处在共产主义何种阶段的认识较二十二大时又有所不同。②西方学者一般认为西方国家是全体人民的国家，没有阶级性。

【合众国】某些采用联邦制国家的名称。如美国、墨西哥等，都称合众国。

【国家结构】又称国家结构形式。国家形式的组成部分。指国家整体与部分、中央政权机关与地方政权机关之间的相互关系，国家整体的组成部分。表明国家划分国家行政单位的原则、形式，调整国家整体与组成部分之间的相互关系。国家结构与国家本质相适应，并由国家本质决定。每一国家的历史条件、阶级力量对比、民族特点和传统习惯等因素，也对国家结构产生影响。因此，同类型的国家，可能采取不同的国家结构形式，不同类型的国家，可能采取相同或相近的国家结构形式。国家产生之初，国家结构形式比较简单。古代和中世纪国家，基本是单一制形式。近代由于政治、经济、历史、民族等原因，国家结构形式趋于复杂。世界各国的国家结构形式按其基本特征，可分为单一制、复合制和一国两制³种，其中复合制又可分为联邦制和邦联制。单一制国家是由不具独立性的行政单位组成的集中制国家，全国只有一个立法机关，一个中央政府，有统一的宪法和国籍。在对外关系中，中央政府是国际活动的唯一主体。英国、法国、意大利、日本等都是实行单一制的国家。联邦制是由几个或更多具有一定独立性的成员（如共和国、州、邦）联合组成的统一国家。设有联邦立法机关和行政机关，有统一的宪法和法制，一般由联邦行使立法、外交、军事和财政等主要国家权力，是国际交往中的主体。美国、德国、前苏联、现在的俄罗斯等都是联邦制国家。邦联是两个以上的独立国家为了军事、贸易等特定宗旨而组成的国家联合，邦联不是国家权力主体，不设统一的权力机关，而只设由各成员国代表组成的邦联议会或成员国首脑会议，其成员国则是享有主权的独立国家。欧洲经济共同体是邦联的典型形式。“一国两制”指一个国家根据自己宪法、法律的明文规定，在这个国家的部分地区实行的不同于其他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这些地区的政

府仍是这个国家的地方行政单位或地方性政府，不能行使国家主权。

【地方自治】国家对其地方行政单位实行的一种管理形式。实行自治的地方行政单位可由选举产生的自治机关根据宪法或其他法律规定的权限范围实现对本辖区地方事务的管理。地方居民表面上可以通过自治机关独立自主地管理地方事务，独立于中央执行机关，实际上，地方自治机关一方面受到中央政府的控制和监督，一方面常被地方财政金融巨头、企业主、地主及其代理人所把持。地方自治出现于封建社会末期，反映了资产阶级反对封建专制制度和参与地方政权的要求。资产阶级取得政权后，有些国家将地方自治发展为一种地方管理制度，并视为国家实行分权原则的体现。

【单一制】与“复合制”对称。由若干行政区域构成单一主权国家的结构形式。有单一的宪法、统一的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体系和统一的国籍，按地域划分行政单位，行政单位不具有国家的外部标志。在对外关系方面，单一制国家是一个国际法主体，国家的最后控制权在中央政府。依照中央拥有权力大小的不同，单一制国家又可分为中央集权国家和非中央集权国家。中央集权国家，由中央政府委派官员直接管辖地方事务，地方居民没有自治权，或地方虽设自治机关而自治机关仍受中央政府官员的严格控制。非中央集权国家的中央机关很少干预地方性事务，地方政权机关由居民选举产生，带有行政自治性质。

【复合制】与“单一制”对称。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成员单位（邦、州、共和国等）协议组成各种国家联盟和联盟国家的结构形式。又

分邦联、联邦、君合国、政合国等形式：邦联是两个以上独立主权国家，为了一定的政治、军事、贸易等目的而结成的国家联盟，一般不设国家权力机构，仅设协商机构，决议须经各成员国政府批准始能生效；联邦是由若干具有一定独立性的成员单位（邦、州、共和国等）组成的联盟国家，联盟及其成员国分别行使一定的国家权力，其权限的划分由联邦宪法规定，联邦有统一的宪法和法律，有全联邦的立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各成员单位有自己的宪法、立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在各自的领土上行使职权；君合国是由两个独立国家拥戴一个君主的复合制国家，两国除有一个共同君主外，没有其他的联合关系；政合国由两个国家组成，除有一个共同的国家元首外，还制定共同的宪法，设立共同的机构来行使一定的联盟政府职能（如军事、外交事务），成员国各自保持自己的主权，并有各自的宪法、议会和政府。

【邦联制】复合制的一种形式。两个以上保留独立主权的国家，为了某种特定的目的（如军事的、政治的、贸易的等）而建立起来的国家联盟。其成员国除了根据协约明确表示让与或委托给邦联的权力外，仍保留各自对内、对外的主权和政府机关的一切职能，并可自由退出。成员国地位平等，在内政外交上互不从属，只在某些方面采取联合行动，所以邦联中虽有常设机关，但没有统一的立法、财政税收和强有力的中央政权机构。共同的协商机关是邦联议会或成员国的首脑会议。活动只限于特定方面，决议必须经过成员国认可才有效。邦联整个集合体并不具有真正的国家的性质，每一个成员国才是独立国家。

【联邦制】复合制的一种形式。由若干具有立法机关和执行机关的

成员州或成员国组成的国家联盟。特征是联邦有统一的宪法、法律、法令以及最高立法机关和行政机构，是国际交往中的主体。成员单位也有自己的最高立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行使权力。联邦政府和成员单位政府的职权范围通常都由联邦宪法加以明确规定。一般说，有关外交（如宣战、讲和、缔结条约和订立同盟）、军事（如组织和指挥联邦军队）、财政（如征税、发行货币）、立法（如制定联邦法律、建立联邦司法机关）等事务都由联邦政府管辖。联邦组成单位的职权主要是在不违反联邦宪法的条件下或根据联邦宪法的规定，制定自己的宪法和法律，在一定范围内管辖本单位的财政、税收、文化、教育等方面事务。联邦制国家的联邦立法机关一般实行两院制，其中一院是由联邦组成单位选派的代表组成。因此，联邦具有真正的国家性质。

【主权】又称国家主权。国家独立自主地处理对内、对外事务的最高权力。国家区别于其他社会集团的特殊属性。在对外关系上是国家的独立权，国家不论大小都是独立的、平等的国际法主体；在对内方面是一国的统治权，国家对其领土内的一切人和物享有排他的最高管辖权。主权是每一个独立国家所不可少的，丧失主权就丧失国家的独立。国家主权受国际法保护，但不等于一个国家对于国际事务的处理可以随心所欲。一国享有本国的主权，同时应尊重别国的主权，还应受到其自愿承担的条约义务的特殊限制。近代的主权概念是15—16世纪欧洲政治经济发展的产物，和当时欧洲实行专制君主制的民族国家兴起有密切联系。法国学者博丹首先提出主权学说，认为主权是君主“不受法律限制的对臣民的最高权力”。18—19世纪欧洲各国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专制君主最高权力的主权概念被人民主权思想所代替，要求以人民主权原

则和不干涉内政原则为国际法准则。《联合国宪章》重申了大小各国平等权利，确认了民族自决原则，把民族自决原则纳入主权原则的内容。中国倡导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国家主权原则占首要地位，已成为当代维护国家独立与发展，反对霸权主义和处理国家之间相互关系的法律原则。适应广大第三世界先后在政治独立后，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需要。联合国大会先后通过了一系列文件，进一步发展了主权原则。

【主权国】又称独立国，相对附属国而言。指独立行使主权的国家。主权国家是国际法上的基本主体，享有独立自主地处理对外对内事务的最高权力。主权国的内政和外交均不受其他任何国家的支配和干涉。

【半主权国】一些学者对附庸国的别称。指形式上内政独立，对外关系上受宗主国控制的国家。是大国对弱小国家实行统治，使之沦为半殖民地的国际政治现象。实际上，半主权国家的对内主权也是表面的。

【一国两制】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内容。邓小平从中国的实际出发，提出在以和平方式解决香港、澳门以及台湾回归祖国问题后，中国社会的主体是社会主义制度，但允许以上少数特殊地区在比较长时期内，保持原有制度不变。据此，中英、中葡政府分别于1984年12月19日和1987年4月13日，正式签署协议，中国在1997年7月1日和1999年12月20日恢复对港、澳的主权后，将设立两个特别行政区，中央政府除管理外交、国防外，两个特别行政区各自享有行政、立法、司法、财政等高度自

治权，由当地人民进行管理。现行的社会、经济制度和生活方式不变，法律基本不变，各自可单独对外保持和发展经济文化关系。一国两制的构想体现了主权与治权的分离，有利于港澳的稳定繁荣和推动台湾回归祖国。

【国旗】国家正式标志之一。象征国家主权和尊严。起源于欧洲十字军东征（1096—1291）中的军旗。19 世纪末，西方殖民者在其占领区悬挂国旗表示主权。国旗式样、图案、色彩和使用方法，由宪法或专门法律规定，通常悬挂在本国政府机关及驻外使领馆建筑物正门或广场等处。1949 年 9 月 27 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和历次《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是五星红旗。旗面的红色象征革命，旗上五颗五角星及其相互关系象征中共领导下的革命人民大团结，四颗小五角星各有一尖正对大星中心点。旗面为长方形，长与高比为 3：2，旗杆套为白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自 199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国徽】国家的标志之一。体现国家民族的历史和执政党的主张。其式样、图案、色彩和使用办法由宪法或专门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图案经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提出，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于 1950 年 9 月 20 日公布。历次《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国国徽的中间是五星照耀下的天安门，周围是谷穗和齿轮，象征中国人民自五四运动以来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斗争和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新中国的诞生。国徽按规定悬挂于中央和地方政权机关，驻外使领馆的厅堂正面墙壁上，还用于有

关国务院颁发的荣誉文书证件、外交文书以及护照封面等处。中国各级人民政府、外交部驻外使领馆的钢印、戳记中间也雕刻着国徽。

【国歌】代表一个国家，反映国家的历史和现实，以鼓舞爱国主义精神为主题，由国家法律认定，通常在重要集会或国际交往中举行隆重仪式时演奏，以表示国家尊严的歌曲。16 世纪荷兰的《威廉·凡·那骚》为世界上最早的国歌。中国最早正式颁布的国歌是清代于 1911 年 9 月颁布的《巩金瓯》。1949 年 9 月 27 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决定在国歌未正式制定前，以 1935 年田汉作词、聂耳作曲的《义勇军进行曲》为国歌。1978 年 3 月 5 日第五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的决议，采用《义勇军进行曲》原曲，由集体填写新词。1982 年 12 月 4 日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撤消该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决议，恢复《义勇军进行曲》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阶级】“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大的集团，这些集团在历史上一一定的社会生产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对生产资料的关系（这种关系大部分是在法律上明文规定的）不同，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因而领取自己所支配的那份社会财富的方式和多寡也不同。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集团，由于它们在一定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其中一个集团能够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列宁选集》第四卷 10 页）马克思主义认为：（1）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2）阶级斗争必然导致无产阶级专政；（3）这个专政不过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进入无阶级社会的过渡。

在原始社会相当长的时间里，生产力水平低下，没有剩余产品，没有产生阶级的可能。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剩余产品，使一部分人占有另一部分人的劳动成为可能。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和经常的交换产生后，社会分裂为两大阶级：主人和奴隶、剥削者和被剥削者。人类分裂为对立的阶级，相继进入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在这 3 种基本形态的阶级社会中，对立的两大阶级分别是：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两大对立阶级的阶级斗争是社会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矛盾的集中表现，是阶级社会发展的动力。

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随着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的私人占有被社会主义公有制代替，剥削阶级作为一个完整的阶级被消灭。中国采取土地改革，没收官僚资本，对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等方法，消灭了封建剥削制度和资本主义剥削制度。1956 年中国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剥削分子的绝大多数已经改造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剥削阶级被消灭后的相当长时间内，工农之间、城乡之间、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之间的差别，在一定阶段上还会存在。在社会生产力高度发展消灭一切阶级和三大差别的基础上，人类将进入新的无阶级的共产主义社会。

【奴隶主阶级】奴隶社会的统治阶级，人类社会历史上第一个剥削阶级。奴隶主是奴隶社会中生产资料和奴隶的占有者。原始社会末期，氏族酋长和军事首领利用职权侵吞公有财产，并把战俘作为奴隶使用。随着私有制的产生和发展，氏族内部出现贫富分化，富人开始役使奴隶。除战俘外，氏族内一些贫困成员因负债无力偿还而沦为奴隶，形成最早的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在从这种

家长奴隶制向奴隶社会转化过程中，又出现一批借助于奴隶制国家政权产生的奴隶主和在经营工商业中获利，从平民中分化出来的奴隶主。依照社会地位，奴隶主可以分为贵族奴隶主和工商业奴隶主两个主要部分。奴隶主阶级建立了人类最早的国家——奴隶制国家，把军队、法庭、监狱等国家机器发展到完整的形式。生产力的发展，奴隶的反抗和起义，动摇了奴隶主的统治。随着奴隶社会为封建社会代替，奴隶主做为一个阶级被消灭。

【奴隶阶级】奴隶社会的主要生产者。奴隶是奴隶主的私有财产，可自由买卖甚至杀戮，是完全不能支配自己劳动果实的劳动者。中国商代称奴隶为“畜民”，古罗马称奴隶为“会说话的工具”。奴隶最初出现在父权制家庭中，数量很少，也是家庭成员，在经济上只能是助手。以后奴隶被大批地用于农业、畜牧业和手工业生产劳动，同时还保留家内奴隶。奴隶的重要来源是战俘，其次是债务奴隶和判罪服刑的人。

【地主阶级】占有土地，自己不劳动，或只附带劳动，靠剥削农民为生的阶级。封建社会的统治阶级。产生于奴隶社会末期，在当时条件下对发展社会生产力起过进步作用。因社会、国家的不同，有不同的名称，如封建主、农奴主、庄园主、领主等。是封建社会的统治阶级，享有各种封建特权，把农民束缚在土地上，实行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地主的剥削方式，主要是收取地租，包括实物地租、货币地租、劳役地租等，同农民阶级的矛盾，是封建社会的主要矛盾。封建社会中后期，地主阶级逐渐成为社会发展的阻力，成为资产阶级革命的对象。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中国，地主阶级是帝国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统治中国的主要社会基础和同

盟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过土地改革，摧毁了封建土地所有制，地主阶级作为一个阶级被消灭。

【农民阶级】直接从事农业生产劳动的阶级。封建社会中，农民与封建主有人身依附关系，受地主阶级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农民的阶级斗争，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是封建社会历史发展的动力。由于农民阶级与落后的生产方式相联系，不可能提出符合社会发展要求的政治纲领，所以农民革命最终都归于失败。从封建社会末期进入资本主义社会后，在商品经济影响下，农民分化为富农、中农、贫农、雇农。其中富农是农村的资产阶级，中农是农村的小资产阶级，贫农是农村的半无产阶级，雇农是农村的无产阶级。随着农业资本主义化的进一步发展，除富农外，大部分转变成资本主义农场的工人。在完成土地改革，彻底消灭封建剥削制度的基础上，中国农民阶级逐步走上集体化道路。农民阶级和工人阶级的联盟，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阶级基础。

【资产阶级】占有社会生产资料并使用雇佣劳动的现代资本家阶级。封建社会末期，随着商品生产和交换的发展，少数富裕的行会师傅和手工工场主变成了资本家。最初的资产阶级分子从城关市民的贫富分化中产生。于 14 世纪欧洲地中海沿岸若干较发达的城市中，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生和不断发展而形成。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经历了简单协作、工场手工业和机器大工业三个阶段。资产阶级在推翻封建专制制度、发展生产力方面起过积极作用，是当时新生产方式的代表。但在掌握政权后，对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实行资产阶级专政，加强剥削和压迫。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阶段进入垄断阶段，资产阶级

内部形成垄断资产阶级。

【阶级关系】阶级社会中各阶级之间围绕政治权力和经济权力发生的矛盾、斗争、结盟等各种关系的总和。本质和基础是经济利益关系，核心是政权。包括敌对阶级之间统治与被统治的关系，同盟阶级之间的关系等。随着阶级力量对比、国内外形势，特别是生产关系的调整和变更，阶级关系也不断地处于变化之中：（1）原来的先进阶级逐渐变为保守、落后的阶级，原先的统治阶级变为被统治阶级，被统治阶级变为统治阶级，如资产阶级取代地主阶级，无产阶级取代资产阶级等；（2）原先的同盟者变成了敌对者，如在反对封建制度的斗争中，法国资产阶级和第三等级中的其他阶级结成了联盟，但在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资产阶级变成了对工农阶级的统治者；（3）原先的敌对阶级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成为同盟者，如在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民族危亡加深的关头，以中国共产党为代表的工农阶级与以蒋介石为代表的地主阶级、官僚买办资产阶级结成统一战线。阶级关系的演化与经济政治利益关系的演变密切相关。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阶级关系主要表现为两大基本阶级之间的敌对关系；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制度的过渡时期，阶级关系较复杂，如在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向社会主义革命的过渡时期，存在着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及大地主资产阶级的残余。社会主义制度确立后，剥削阶级作为完整的阶级被消灭，阶级斗争不再是社会的主要矛盾，阶级关系主要是工人阶级、农民阶级的联盟关系。随着阶级的逐步消亡，阶级关系也不断淡化，最后消失。

【无产阶级】资本主义社会中没有自己的生产资料，靠出卖劳动力

来维持生活的现代雇佣工人阶级。资本主义社会中与资产阶级相对立的基本阶级。出现于 14—15 世纪欧洲的工场手工业时期，成长壮大于 18 世纪产业革命和机器工业发展以后。无产阶级自诞生之日起，就开始了对资产阶级的斗争，经历了各个不同的发展阶段。18 世纪 70—80 年代，英国发生过破坏机器运动。这时无产阶级处在自在阶级阶段。19 世纪 40 年代，经过总结长期阶级斗争的经验，接受了马克思主义的指导，由自在阶级发展为自为阶级。无产阶级是同大机器生产相联系的，是先进生产力的代表，社会主义革命的领导阶级。在社会主义社会，无产阶级摆脱了被剥削、被压迫的地位，成为生产资料的主人，掌握国家政权和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的领导权。

【阶级斗争】对立阶级之间围绕夺取和巩固政权而展开的斗争。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表现，社会分裂为阶级后的产物和阶级社会中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矛盾的集中表现，是阶级社会发展的动力。资本主义制度下，阶级斗争主要是工人阶级和资本家阶级之间的斗争，有经济斗争、政治斗争和思想斗争 3 种基本方式。其中政治斗争是主要形式。经济斗争是无产阶级为增加工资、改善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向资本家进行的斗争。政治斗争是无产阶级为反对资产阶级统治而举行的政治罢工、游行示威和武装夺取政权的斗争。思想斗争是无产阶级在意识形态上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必然导致无产阶级专政。由于新的社会主义的公有制生产关系不可能在资本主义私有制内部产生，无产阶级只有通过暴力革命，推翻资产阶级统治，建立无产阶级专政，才能建立新的生产关系。无产阶级专政不是阶级斗争的结束，而是阶级斗争在新形式中的继续。在社会主义社会，剥削阶级作

为阶级已被消灭，阶级斗争已经不是主要矛盾，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一定条件下还可能激化。随着阶级的最后归于消失，阶级斗争也将逐步归于消灭。

【阶级结构】有阶级的社会里阶级的构成和各个阶级间的相互关系。由社会生产方式决定，随着生产方式的变化而变化。在剥削阶级社会，和生产资料私有制相适应，都存在两个根本对立的阶级。奴隶社会有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封建社会有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资本主义社会有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剥削阶级社会的基本阶级，存在着剥削和被剥削、压迫和被压迫的关系。同一社会形态内，除了基本阶级以外，还有非基本阶级，存在着旧社会阶级关系的残余和新社会阶级关系的萌芽。封建社会，除了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外，还有手工业者和商人，后期还产生了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一般存在工人阶级、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在社会主义社会，剥削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已经消灭，但剥削阶级的残余势力还存在，还有阶级斗争，既不同于以往的阶级社会，也没有过渡到无阶级社会。但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结构发生了根本变化，工人阶级、农民阶级、知识分子成为社会的主要成分，相互之间的关系是劳动者阶级之间的关系。社会主义社会的不同发展阶段，阶级结构有所不同。随着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工农之间、城乡之间、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之间差别的逐步消灭，人类必然消灭阶级和阶级差别，进入无阶级的共产主义社会。

【自在阶级】自为阶级的对称。马克思、恩格斯用以表明无产阶级的政治成熟程度和觉悟程度的术语。自在阶级时的无产阶级对资

本主义社会的认识还处在感性认识阶段，没有觉悟到把资本家当作一个阶级来反对，没有意识到自身是一个阶级和独立的政治力量，不了解自己的政治使命，对资产阶级的斗争是分散的、自发的，仅限于经济要求，主要以破坏机器的方式进行斗争。随着马克思主义的产生，工人阶级逐渐由自在阶级发展为自为阶级。

【自为阶级】自在阶级的对称。马克思主义用来表明无产阶级政治成熟程度和觉悟程度的术语之一。自为阶级时的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的认识已从感性阶段上升到理性阶段，认识到本阶级的根本利益，开始了对资产阶级的自觉的、有组织经济斗争和政治斗争。自为阶级是处于成熟阶段的无产阶级，不仅已经认识到资本主义的本质，而且用马克思主义理论武装自己，在斗争实践中组织无产阶级革命政党。无产阶级在革命政党的领导下开展自觉的政治斗争，随时准备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制度。

【阶层】同一阶级的人们，因生产资料占有数量的不同和经济地位的差别，呈现出的不同层次。不同的阶层如中国封建社会的地主阶级，因土地占有的多少不同，分为大、中、小地主；农民阶级因经济地位不同分为富农、中农、贫农和雇农；资本主义社会的资产阶级可分为大资产阶级和中小资产阶级。毛泽东从旧中国的实际情况出发还把资产阶级分为买办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同一阶级内部的不同阶层，在经济地位上有差别，在政治意识形态上也必然存在一定的差异。西方社会学中的社会分层理论也有阶层的概念，认为所有的社会成员都有差别，导致社会的不平等，产生不同阶层。马克斯·韦伯从3个不同但又相关的因素出发划

分了不同的阶层，这 3 个因素是：政治地位（权力），经济地位（财富）和社会地位（声誉）。开放的社会里，人们可以从一个阶层转移到另一个阶层，叫做阶层流动。社会分层理论从微观的角度描述了社会结构。人的地位归根结底是由人的经济地位所决定的。

【白领阶层】西方国家中被企业雇佣从事脑力劳动的雇员。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包括企业管理人员，从事办公室工作和销售工作的人员、技术人员、医务人员以及掌握复杂技术，依靠仪器、仪表进行工作的人员等。普遍受过高等教育，掌握某一科学领域的先进的知识和技术。资本家为在竞争中获胜，常给白领阶层提供优越的工作条件和经济条件。由于工作时衣装整齐，衣领洁白，所以称白领阶层。是知识化的生产者。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白领阶层将不断扩大。

【蓝领阶层】西方国家企业被雇佣人员中，以从事体力劳动为生的劳动者。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包括修理工、搬运工、建筑工、简单机械操作工、服务业的工人、农业工人等。是工人阶级的下层，从事较为繁重的体力劳动，经济地位较低，工作条件较差，劳动时常穿蓝领服装，所以叫蓝领阶层。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电子计算机的广泛应用，工人的劳动强度不断下降，蓝领阶层与白领阶层在工作环境上的差别逐渐缩小，并日益摆脱繁重的体力劳动。

【利益集团】具有相同利害和目标的人为追求和分享最大的共同利益而通过一定活动结成的社会团体。种类繁多，根据其目标的性

质分，有政治利益集团、经济利益集团、军事利益集团、文化利益集团和种族利益集团等；根据其构成分，可分为宗教利益集团、学生利益集团、工人利益集团、农民利益集团、妇女利益集团等。利益集团是生产和社会生活社会化、国际化的产物，是人们为追求、维护自身利益而采取自我保护对策的结果。利益集团通过各种渠道和方法，特别是通过在政府中寻求代理人，向政府施加压力，使政府作出有利于自己的决策，其中政治利益集团对国家政治生活发生最为直接的影响。

【利益聚合】一定的政治行为主体，通常的决策者在利益表明的基础上，使共同利益形成统一目标，进而构成政策方案的过程。美国政治学家阿尔蒙德认为，政党纲领和政策的制定是使用利益聚合手段最主要的领域。社会各阶层、个人、利益集团的利益表明往往杂乱无章、甚至矛盾冲突，因而比较、筛选、集中等程序就成为必要。利益聚合中有对不同利益或冲突利益的筛选问题，但聚合的关键在于从根本上、长远上对各种利益的负责。研究利益聚合的规律和条件，对于构成优化政策方案具有重要意义。

【利益表明】政治系统的成员对系统提出政治要求和其他利益要求的行为。形式有直接的、间接的，集中的、分散的。有多种渠道，如通过选出代理人进入议会，通过亲朋好友、政党、利益集团和新闻媒介，通过示威和暴力手段等。是政治参与的第一步和政治信息反馈的重要内容，也是形成利益集团的基础。利益集团是利益聚集的重要组织，而利益表明是利益聚集的聚合物。利益表明的程度是衡量民主政治的一个尺度。

【利益连接】政治成员向政治体系提出利益要求的行为。政治体系的一种输入活动，是把政治成员的政治倾向、意见、信仰转变为对统治行为明确要求的手段。表现形式是各种城市委员会议，议会委员会听证会，联合国的代表大会等。通过游说宣传等手段实现。利益连接只有在有关集团或个人使其政治要求为政治决策者所听取的情况下，才有可能生效。在国家或亚国家体系里，利益是通过个人、集团以及政府决策人连接的。国际体系中，大多数连接通过国家的官方代表实现。随着各种政府和非政府的国际组织的发展，进行利益连接的机会大大提高。

【压力集团】通过各种手段对政府施加压力以期影响政府公共政策，使政府作出有利于自己的决策的利益集团。西方政治学术语。压力集团和政党的区别是：政党的目的是夺取、控制中央和地方政权，击败政敌，组成政府，压力集团的目的则是影响政府的公共决策；政党一般是某个阶级在政治上的总代表，是由该阶级中的积极分子组成的，有较长远的利益和目标，压力集团则追求直接的短期利益，没有长期的奋斗目标；政党一般有较明确的政治纲领，压力集团则没有。压力集团着力于通过对政党和立法机关成员施加影响以实现自身的利益。活动方式主要是在议员和政府中寻找代理人；控制院外活动集团、选举人团与宣传机构；向有关政府人员和议员进行游说，有时采用示威游行、罢工等较激进的手段向立法和行政机构施加压力。

【暴力革命】被压迫阶级用武装力量推翻反动阶级统治，夺取政权的斗争。是无产阶级革命的主要形式之一。国家是统治阶级的工具，由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暴力机器构成。统治阶级首先

依靠国家政权来保护其赖以生存的生产关系，用暴力镇压革命的阶级和人民；革命的阶级和人民如果不使用暴力革命去打碎、夺取旧的国家机器，新的生产关系就不能建立或发展。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中国无产阶级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都是经过革命战争取得胜利的。马克思主义并不完全排除和平过渡的可能。

【和平过渡】主张通过议会选举的道路使资本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过渡的理论。最早由伯恩斯坦、考茨基提出。认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解决冲突的武装斗争不再有存在的余地，通过投票、游行示威等手段就可以实现。这一理论遭到马克思主义者的批判。马克思主义并不排斥和平夺取政权的可能性，认为无产阶级不应放过特殊条件下出现的这种机会。但无产阶级必须清醒地认识资产阶级议会的阶级实质，在革命和平发展的同时，准备暴力革命，并把重点放在准备非和平转变上。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欧洲共产主义者根据新形势提出通过和平道路走向社会主义的主张，指出各国无产阶级政党须独立自主地选择适合自己特点的革命道路。

【资产阶级革命】资产阶级领导的民主主义革命。为资本主义发展扫除障碍而进行的反对封建制度，建立资产阶级专政的革命。革命前，通常是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已经在封建社会内部产生，并逐渐形成，革命的基本任务只是夺取政权，并使政权适合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要求。资产阶级革命的领导阶级是资产阶级，利用工人、农民的力量反对封建制度。¹⁷ 世纪中叶的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推翻了封建专制制度，确立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英国的统治，是人类历史上资本主义对封建制度的第一次胜利，但是革命不彻底，资产阶级向封建地主贵族妥协，确立了君主立宪制。美国的

独立战争是英属北美 13 个殖民地摆脱英国殖民统治的战争。1776 年的《独立宣言》，表明了北美资产阶级要求民族独立和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的政治主张。1783 年建立了美洲第一个资产阶级共和国。至 19 世纪中叶的南北战争，美国资产阶级革命的任务最后完成。1789—1794 年的法国大革命，是一次比较彻底、比较深刻的资产阶级革命。

【专政】统治阶级运用掌握的国家权力对被统治阶级实施的政治统治。专政一词来源于拉丁文 *dictature*，音译“狄克推多”。古罗马共和国，奴隶主的政权受到威胁时，便任命一个人叫“狄克推多”，即“专政者”，给他无限的权力，以摆脱危机。1789 年法国资产阶级大革命时，专政概念重新被提出。马克思、恩格斯开始使用专政一词，是在 1848 年 6 月巴黎工人起义，法国国民议会赋予路易·卡芬雅克以专政权力的时期。后专政一词成为体现国家阶级实质的概念。国家的本质是一定阶级的专政。统治阶级为了按自己的意志行事，为了维护自己的经济利益，必然要镇压敌对阶级的反抗。实行专政的工具是国家机器，主要是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暴力机关。历史上有两种性质根本不同的专政：一种是少数剥削阶级对多数被剥削阶级的专政，奴隶主专政、封建地主阶级专政和资产阶级专政；一种是无产阶级专政，即无产阶级领导人民大众通过革命斗争，打碎剥削阶级国家机器后建立起来的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政权。任何国家都是专政和民主的统一体，一定阶级享有民主，对一定阶级实行专政，专政和民主是不可分割的。

【资产阶级专政】资本主义国家的阶级实质。资产阶级凭借国家机

器对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实行的专政。西欧封建社会末期逐渐产生资本主义萌芽，早期资产阶级虽然占有生产资料和大量财富，但和农民、手工业者一样处于无权地位，被称做“第三等级”，为进一步发展资本主义经济，获取政治权力，资产阶级发动资产阶级革命，以资产阶级专政代替地主阶级专政，用法律和政权确立来保护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资产阶级专政国家中，资产阶级处于统治地位，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处于被统治、被剥削的地位。资产阶级专政在资本主义上升时期有其进步性，主要表现在镇压本国残余封建势力的反抗和国外敌对势力的颠覆方面。资产阶级专政确立后，其主要职能是对内维护资本主义生产方式，镇压本国被剥削阶级的反抗，管理整个资产阶级的共同事务，调整本阶级内部的矛盾；对外保护本国不受别国侵略，为扩大本国资产阶级的利益不惜发动侵略战争。资本主义国家根据本国传统、阶级力量对比等因素，采取了君主立宪制式民主共和制，总统制或内阁制，统治形式的本质都是资产阶级专政。

【无产阶级专政】 又称工人阶级专政。社会主义国家的阶级实质。无产阶级通过暴力革命打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后建立的国家政权。中国社会主义国家即是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团结广大人民群众，对敌对阶级实行的专政。是新型民主与新型专政相结合的国家政权。与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的革命转变时期相适应的政治上过渡时期的国家只能实行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无产阶级专政的形式由各国革命的具体实践决定。1871年的巴黎公社是历史上第一个无产阶级专政的形式；在1919年的俄国，列宁创建了苏维埃制；1949年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实行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任务

主要是：镇压剥削阶级的反抗，保护人民，组织和管理社会主义经济，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防御帝国主义的颠覆和侵略，支援世界革命。无产阶级专政将随着阶级和阶级斗争的消灭而逐步消亡。

【人民民主专政】中国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对敌人实行专政的国家政权。实质是无产阶级专政。是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普遍真理运用于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在总结中国革命历史经验的基础上创立的。人民民主专政的雏形，在抗日战争时期各抗日根据地的革命政权建设中形成。人民民主专政的概念，由1948年毛泽东在《将革命进行到底》一文中明确提出。1949年6月，毛泽东又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中全面阐述这一理论，奠定了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基础和政策基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采取了人民民主专政制，即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及其他爱国分子联合起来，以工农联盟为基础，以工人阶级为领导，对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实行的专政。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改造基本完成后，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专政对象的范围逐步缩小。工人阶级队伍扩大，领导地位增强，知识分子成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农民是社会主义劳动者，还有广大拥护社会主义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所以人民民主专政具有更广泛的社会基础。

【人民】相对于敌人而言。阶级社会中与敌人相对立的阶级、阶层和集团。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和各国不同的历史时期，人民虽然有着不同的内容，但都是指具有共同的政治目标，顺应历史潮流

推动社会发展的社会群体。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反对封建专制统治的“第三等级”是当时法国的人民。中国的解放战争时期，一切反对帝国主义、地主阶级、官僚资产阶级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都属于人民；在中国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其中包括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都属于中国人民的范畴。人民始终代表历史发展、前进的方向，是推动历史前进的动力，是社会政治生活的主体。人民群众历史主动性的发挥，既摆脱不了一定历史条件下的经济、政治和文化的影响，也取决于人民自身政治文化素质的高低。

【人民内部矛盾】同敌我矛盾相对，在人民利益根本一致的基础上的矛盾。两类不同性质的社会矛盾之一。人民内部矛盾，在不同的国家和各国不同历史时期有不同内容。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内部矛盾有两种主要内容：（1）人民内部的阶级矛盾，包括工人阶级内部的矛盾，农民阶级内部的矛盾，知识分子内部的矛盾，工农两个阶级之间的矛盾，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之间的矛盾，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同民族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民族资产阶级内部的矛盾等；（2）人民政府与人民群众之间的矛盾，包括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同个人利益之间的矛盾，民主同集中的矛盾，领导同被领导之间的矛盾，国家机关某些工作人员的官僚主义作风同群众之间的矛盾等。人民内部矛盾有两类性质：（1）劳动人民之间的非对抗性矛盾；（2）被剥削阶级和剥削阶级之间，除对抗性矛盾以外的非对抗性矛盾。如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之前，工人阶级同民族资产阶级的矛盾。人民内部矛盾的根源，产生于社会基本矛盾，即生产关系和生产力

之间、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在一定条件下，人民内部矛盾处理不当，非对抗性矛盾也可以转化为对抗性矛盾。因此应当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解决人民内部矛盾应采取“团结—批评—团结”的方法，即实事求是，从团结的愿望出发，经过批评或者必要的斗争，使矛盾得到解决，在新的基础上达到新的团结的方法。

【公民】具有一国国籍，并根据该国宪法和法律规定，享有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的人。公民的概念是民主政治的产物。源于古希腊城邦国家，当时仅指法律上享有特权的少数自由民。在封建君主专制下的国家只有臣民而无公民。资本主义制度下公民的范围扩大到国家全体成员，但公民在享受的权利和义务上极不平等。中国宪法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既享有法定权利又必须履行法定义务。

【民主】原意指人民的权力。一种国家形式或国家形态。民主是政体，同时也是国体。作为国体的“民主”，指一部分人享有行使民主的权利，也有对另一部分人实行专政的含义。作为政体的“民主”是“专制”的对称，指按多数人的意志，通过预定的程序和决策方式，对国家和社会进行的管理活动。属于上层建筑及政治范畴，为经济基础服务。民主是历史的产物。民主的内容是不断发展的。在原始社会，氏族的全体成年男女参加的会议是氏族的最高权力机关，由它选举和罢免首领，决定氏族的重大问题，是一种原始民主。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私有制的出现，氏族成员贫富两极分化，逐渐产生了作为政治制度的民主。在奴隶社会

和封建社会，出现过民主共和制和君主专制。当时的民主共和制并不表现政权的阶级性质。资本主义社会，民主制是资产阶级实行政治统治的形式。资产阶级制定了宪法，确立了议会制和普选制，承认公民有言论、集会、结社等项自由和权利并规定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但是，在资产阶级占有生产资料的社会条件下，基本民主权利实际上只能为资产阶级享受。社会主义民主是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享有的民主，是绝大多数人的民主，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民主权利不仅在宪法上明确规定，国家还提供实现这些权利的政治保证和物质帮助。社会主义民主是人类历史上新的最广泛和最高类型的民主，其经济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

现代国家在保障民主方面，大多采取以下方式：（1）选举、罢免制度。公民对国家各级行政首长及议员或代表等有依法选举或罢免的权利，以便形成高效、廉洁的民主政治。（2）民主的立法制度。法律由公民自行创制及表决。一种方式是公民直接行使创制和表决的权力，另一种是公民以间接方式行使此权力。（3）代表制度。公民通过选举，按比例选出一定数量的代表，代表自己行使公民权力，管理国家。（4）表决的多数制。公民通过各种渠道，特别是选出的代表反映意见和建议，参与政治生活，表决时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一般实行以出席会议超过半数的人通过为标准，进行实施。（5）实行法治，以法治保障民主政治的实施。

【自由】一定社会关系中受到保障或得到认可，按照自己的意志进行活动的权利。作为政治范畴，自由有其阶级内容和发生、发展的过程。公元前6—前1世纪的古罗马，只有少数奴隶主有政治自由。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提出“个性解放”、“保障人权”、“政治自

由”、“贸易自由”等口号，目的是打破封建专制制度的束缚，建立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制度，实质上是使资本家拥有自由，工人只有靠出卖劳动力维生的自由。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人民成了国家的主人，真正享有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以及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予以鼓励和帮助与生产资料公有制的保障。自由是相对纪律而言的，公民享有充分的自由和遵守必要的纪律是一致的。自由与纪律是一个矛盾统一体的两个侧面，其实质就是权利与义务的统一。马克思曾说，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一个享有自由权利的公民，必须又是对社会的公德、公共秩序、公共利益以及对别人权利有高度责任感的公民。

【人身自由】又称身体自由。公民的基本权利之一。有广义、狭义之分。狭义的人身自由指公民的身体自由不受侵犯，广义的人身自由还包括人格尊严和公民住宅不受侵犯以及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等。资本主义国家宪法大都对人身自由作了较详细的规定。中国宪法确认人身自由不受侵犯。规定：（1）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拘禁；（2）禁止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人身自由以及非法搜查身体；（3）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4）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5）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

【言论自由】公民的基本权利之一。公民享有宪法赋予的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发表自己意见的自由。美国《权利法案》和法国《人

权宣言》均有言论自由的规定。近、现代各国宪法将言论自由作为公民一项基本权利加以规定，同时也作了限制性的规定，如禁止煽惑犯罪；禁止妨害国家安全、社会秩序或善良风俗的言论；禁止侮辱或诽谤他人和足以损害他人利益的言论等。中国宪法明确规定言论自由是中国公民的基本权利之一。同时中国宪法还规定，公民在行使言论自由权利时，不得破坏社会秩序，不得违背宪法和法律，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自由和权利等。言论自由是中国公民表达自己的见解和愿望，参加国家政治生活不可缺少的民主权利。

【信仰自由】又称宗教信仰自由。公民有信仰宗教、不信仰宗教，或信仰某一种宗教的自由。宗教信仰自由是欧洲 15—16 世纪反对宗教压迫斗争的成果，是追求脱离教会的束缚，使人民有精神思想的自由。西方国家的宪法中宗教信仰自由的含义一般包括：（1）信仰自由，公民对教义的信仰不受干涉，有信仰任何宗教与不信仰任何宗教的自由；（2）礼拜自由。中国宪法确认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即：（1）公民既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2）有信仰这种宗教的自由，也有信仰那种宗教的自由；（3）在同一种宗教里，有信仰这个教派的自由，也有信仰那个教派的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或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同时宪法还规定：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打击制止非法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财产权利】又称财产自由。公民对于自己所有的财产、收益和所

得，有自由使用、处分的权利。18 世纪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提出的天赋人权思想的内容之一。20 世纪以后，财产的观念发生变化，财产权由天赋人权变为社会权利，即财产权并非绝对或毫无限制的权利，财产所有人对财产的使用、收益或处分，应同时顾及社会公益。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成为其宪法的最主要原则。中国宪法规定：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和集体的财产。同时，国家也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私有权以及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申诉控告权】公民的基本权利之一。公民对有关自身或他人的权益问题，向有关国家机关申诉理由，请求处理的权利和公民对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向有关机关提出控告的权利。申诉权有 3 种形式：（1）刑、民事诉讼当事人或其他公民，对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认为有错误时，依法向司法机关提出的申诉；（2）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政党、社会成员对所给予的纪律处分不服时，向原机关或上级机关提出的申诉；（3）公民对选举中的违法行为向选举委员会提出的申诉。中国宪法规定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为了保证公民申诉权和控告权的行使，宪法还规定，对公民的申诉、控告，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平等】人与人之间在政治上、经济上处于同等的社会地位，享有

相同的权利的政治价值。平等是历史的产物。中国农民起义曾提出“等贵贱，均贫富”的口号。18世纪法国资产阶级革命针对封建专制和等级制度，把争取公民的平等权提到了首要地位。但资本主义社会的平等，是形式上的平等，是在保留剥削关系和政治上、财产上不平等条件下的所谓平等。小资产阶级思想家主张在私有制基础上实现财产和人身的平等权利，实际上是在分配上、生活上的平均主义，是一种脱离社会发展规律的不切实际的空想。社会主义社会生产资料实现了公有制，人民成了国家的主人，政治上处于平等地位，经济上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人权】一定的社会条件下人依其自然属性和社会本质所享有的并得到社会承认的权利和自由。人的社会权利和私人权利的抽象和概括，权利的最一般形式。不论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见、财产、出身如何，每个人都具有的、不可割让和不可剥夺的权利。从实质看，人权是一定历史条件下的自然属性和社会本质的实现程度。其内涵是社会承认和保障其社会个体和群体享有正常生存和发展的权利。狭义的人权指一些直接关系到人的生存和从事社会活动所不可缺少的权利；广义的人权指人在社会生活中所享有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等各项自由、平等权利的总称。人权的本源是人的自然属性及社会本质与社会的经济、文化发展水平的结合。人权的主体主要指个体的“人”。人权主体也应包括那些权利易被忽视、易受侵犯、力量弱小的人所组成的特殊群体。人权的客体有应有权利、法定权利和实有权利3种形态。人权的内容主要是生存权、发展权与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各方面的权利和自由以及在法律面前的平等权利等。人权是历史的范畴，不同历史阶段上人权的内容、形式和特点不同；又是社会的范畴，与

一定的社会结构、社会文明程度及民族文化传统相关联。

【权力】一定的阶级、集团或个人影响和控制其他阶级、集团和他人的能力。通常分为经济权力和政治权力。经济权力指对物质财富的占有权、支配权；政治权力主要指国家权力，此外，还包括党派的权力和团体的权力。个人只有通过一定的组织才能获得和行使权力。就个人而言，财富、地位、知识和技能都可以成为权力的源泉；就国家而言，人民、幅员、资源、科学文化都是权力的基础。但这些潜在的权力必须通过有组织的行使才能转换成实际的权力。权力的特征是：（1）阶级性。历史上每一个阶级为了求得生存，都要争得一定的权力。夺权与反夺权一直是阶级斗争的核心问题。（2）社会性。任何权力都是一定经济关系的产物，是为一定经济基础服务的。权力一经形成，对维护阶级统治、巩固社会制度起决定性作用。（3）强制性。权力是一种意志的强力，以服从为前提的。历史上关于政治权力的理论概括起来有以下几种：（1）神权论，认为政治权力是神直接或间接授予的；（2）力量论，认为人们之所以拥有一定的政治权力是因为拥有力量；（3）法律论，认为国家之所以拥有权力，是某种契约关系所决定的。在这一类思想中，霍布斯第一次系统地论述了关于政治权力的思想，卢梭关于人民主权的思想在历史上也起过积极作用。马克思主义政治学说把政治权力的理论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之上。

【集权】国家权力高度集中在个人或少数人手中的政治体制。分权的对称。主体有个人，也有少数人组成的政治集团及少数人控制的政府机构。包括个人专制、寡头统治、中央集权等多种形式。有悠久的历史，广泛存在于各种社会形态。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

君主专制和贵族寡头统治比较发达。自由资本主义阶段，资产阶级强调分权，随着垄断组织的出现与发展，集权的趋势加强。20世纪上半叶的法西斯统治是资产阶级最极端的集权形式。社会主义国家一般采用高度的中央集权形式，但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容易导致个人崇拜、个人专断、侵害人民群众的基本政治权利。因此，必须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加强民主与法制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完善社会主义民主。

【分权】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发展起来的关于划分国家权力的主张。资本主义政治制度的基本原则。近现代资本主义国家把权力分立作为建立政治制度和组织政权机构的基本原则，认为没有分权就没有自由，绝对权力导致绝对腐败。政治思想家对分权的主张各不相同，有的主张两权分立，即把国家权力划分为立法权与行政权两部分；有的主张三权分立，如法国思想家孟德斯鸠明确提出的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有的主张四权分立，即三权之外，把弹劾权从立法权中分离出来；有的主张五权分立，如孙中山先生提出立法、行政、司法、考试、监察五权分立的“五权宪法”理论。其中影响深远并在实践中发挥作用的是三权分立说，即国家权力划分为立法、行政、司法三个组成部分，并建立相应的国家权力机关分别行使这三个方面的权力，形成三权分立的政治制度。在中央与地方关系上，很多国家强调分权原则，扩大地方权力。适当下放中央政府权力给地方，也是中国政治体制改革的内容和原则之一。实行政企分权，使企业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成为独立法人，是从计划经济体制走向市场经济体制的关键。

【制衡】三权分立政治体制中互相制约以达到权力平衡的原则。制

衡原则要求在分别行使国家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的议会、政府、法院之间保持相互制约以达平衡的关系。法国思想家孟德斯鸠全面提出分权与制衡的原则，认为只有在三权之间保持一种互相制衡的关系，才能防止国家机关或公职人员的专制独裁，使国家机关高效率 and 协调一致地工作，真正保障人民主权和基本人权。制衡原则被美国早期政治家杰弗逊、汉密尔顿以及麦迪逊等人加以继承和发展，并且为美国和法国宪法所确认，成为资本主义政治制度的一项原则。制衡关系以美国为最典型。制衡原则还体现在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以及各权力系统内部各部门之间的相互关系上。社会主义国家实行议行合一原则，也强调和遵守各部门之间、上下层次之间在互相合成的基础上互相监督、互相制约，从而保证国家机构的廉洁与高效。

【公共权力】以普遍权威性对全社会实施控制和管理权力。原始社会主要是氏族或部落首领实行管理的权力。文明社会中表现为国家权力，目的是缓和社会冲突，把冲突控制在一定的秩序范围内。一般有 3 个方面的功能：（1）维护社会的一体化的功能。阶级社会存在着各不相同的甚至相互冲突的利益群体。为不致使社会群体之间发生大的摩擦、冲突、斗争，维护社会的稳定，就需要公共权力进行权威性的调解或平息。公共权力运用军队、警察、法院、监狱等强制力去控制社会生活，利用经济的、文化的、政策的及传播媒介等手段实施调节，促使各利益群体遵守公共生活规则或行为规范，使公众形成某种政治文化。（2）为了适应社会整体共同利益的需要，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的功能。（3）维护国家利益的功能。为在国际事务中发挥应有的作用，各国都运用公共权力维护自己的主权，提高本国在国际上的地位。公共权力的实

体是行使职能权力机构。大部分国家按立法、行政、司法划分权力机构。三个机构通过相互制衡，共同构成并行使、维护公共权力。中国实行“议行合一”制度，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

中国政治制度

【修齐治平】儒家说教。即“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用语的简称。战国末至秦汉初的儒家著作《大学》，曾提出“明德”、“亲民”、“至善”三项基本原则和“格物”、“致知”、“诚意”、“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8个步骤。通常又被定为三纲领和八条目。《大学》提出：“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先治其国；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欲齐其家者，先诚其意；欲诚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儒家主张由近及远，由己及人，把“修身”看成是“齐家”、“治国”、“平天下”的基础。“修、齐、治、平”，旨在说明个人道德修养与治国平天下的关系，个人道德修养与家、国的一致性。

【兼爱非攻】兼爱、非攻的合称。墨子提出的主张，是其一切主张的出发点，也是墨子政治思想和伦理观念的核心。墨子认为“凡天下祸篡怨恨，其所以起者，以不相爱生也”。提出“以兼相爱交相利之法易之”。进而达到“视人之国，若视其国；视人之家，若视其家；视人之身，若视其身”。并将“兼相爱”与“交相利”结合，提倡“爱无差等”。“非攻”是“兼爱”发展的必然结论。墨

子认为“天下兼相爱，国与国不相攻，家与家不相乱，盗贼无有，君臣父子智能孝慈。若此则天下治”。

【小国寡民】中国先秦老庄学派的理想社会方案。在这样的社会里，用不着车、船，无需军队，恢复结绳记事的办法，老百姓永不迁徙，虽然相互听到鸡犬之声，但是彼此之间老死不相往来。即《老子》：“小国寡民，使有什佰之器而不用，使民重死而不远徙。虽有舟舆，无所乘之。虽有甲兵，无所陈之。使人复结绳而用之。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乐其俗。邻国相望，鸡犬之声相闻，民至老死不相往来。”之说认为消除兵连祸结、社会纷乱根源的办法，是建立这种“小国寡民”的社会。

【民贵君轻】孟子的政治思想，其仁政学说的中心内容。“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政在得民。”“得手立民而为天子。”《孟子·尽心下》认为民心向背是国家政权安危之所系，国君要将本身利害放在这一前提下考虑。在治理国家统一天下的问题上，孟子强调民心最重要，社稷为次，君主为轻，认为“保民为王，莫之能御也”。主张对人民施行“仁政”，保护劳动力，并将其束缚在土地上，是维护统治的前提。“民贵君轻”的思想作为反对暴政的主张，无疑是进步的，但孟子重视人民并不是认识人民群众的历史作用，主张民权，忽视君主，而是要求君主“以不恶之心，行不忍人之政”，以保住统治地位。

【贤人政治】中国古代著名思想家墨翟提出的由贤良之士治理国家的学说。在《尚贤》篇中，墨子指出：“国有贤良之士众，则国家之治厚；贤良之士寡，国家之治薄。故大人之务，将在于众贤而

已。”“夫尚贤者，政之本也。”为了能真正发现贤良之士，实行贤人政治，必须反对“亲之有术，尊贤有等”的世卿世禄制度，打破等级尊卑贵贱界限。甚至主张国王也由贤人担当，而不应采取世袭制。其尚贤主张反映了民众参与政治的要求，是对当时的宗法制度的否定。

【百家争鸣】战国时期各种思潮和学术流派互相争辩、各抒己见、自由讨论的活跃的风气和局面。当时社会处在变革时期，各种社会力量和社会势力在思想学术界的代表纷纷著书立说，形成儒、道、墨、名、法、阴阳、纵横、农、杂等各家。代表人物称为诸子，各个学派称为百家。诸子百家的论争，虽然主要是“古今”、“礼法”之争与“天人”、“名实”之辩，但内容涉及哲学、政治、经济、法律、伦理道德、文化教育等各个领域，其中既有学术思想上的切磋论辩，又有向统治者直接提出的治国安邦之道的谋略与建议。对于当时文化学术的繁荣起了极大的促进作用，并给后世以深刻影响。

【大一统】西汉董仲舒提出的思想和法度的统一。在《举贤良对策》中引《公羊传》：“春秋大一统者，天地之常经，古今之通谊也。”强调要保持政治法纪的高度统一，必须要在思想上统一。把《春秋》中的“大一统”思想和法家的集权思想结合在一起，提出“诸不在六艺之科，孔子之术者，皆绝其道，勿使并进”，欲通过政权的力量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统一思想，使“统纪可一，而法度可明，民知所从矣”（《汉书·董仲舒传》）。

【合纵连横】战国时以游说为主要方式，从事政治外交活动的谋士

所提出的政治主张。后形成当时政治格局的突出特点。《汉书·艺文志》列为“九流”之一。持此主张的著名代表人物有苏秦、张仪等。《淮南子·览冥训》高诱注：“南与北合为纵，西与东合为横”。燕、赵、韩、魏、齐、楚地连南北，苏秦使六国合纵以拒秦；秦处西部，张仪则连横六国分别事秦。“纵横”一词后被引伸为指国家关系的分化与组合。

【王道】中国古代儒家的政治主张。“以德行仁”的统治办法。与“霸道”对称。语出《尚书·洪范》：“无偏无党，王道荡荡。”孟子把政治分为王道和霸道两种，说“以德行仁者王”（《孟子·公孙丑》），主张实行王道。认为要使民众有一块土地，“养生丧死无憾”，“省刑罚，薄税敛”，“尊贤使能，俊杰在位”，就会天下无敌。孟子并不排斥刑罚，《孟子·离娄上》中指出：“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荀子重王道，不反对霸道，主张“隆礼尊贤而王，重法爱民而霸”（《荀子·天论》），“义立而王，信立而霸”（《荀子·王霸》），认为以“礼义”治国可以使天下归顺。韩非主张王霸合一。

【霸道】“以力服仁”的统治方法，即“以力服人”，运用武力和权谋进行统治。与“王道”对称。孟子把政治分为王道和霸道两种，说：“以力服仁者霸”。认为“以力服仁者，非心服也，力不赡也。以德服仁者，中心悦而诚服也”。反对实行霸道，认为尧、舜、周文王行“仁政”，为王道，春秋时齐桓公、晋文公实行的是霸道。荀子注重王霸之别，认为“王夺之人，霸夺之与”，王道得天下，霸道强一国。

【禅让制】原始社会部落联盟由原首领推选而让位于新的首领的制度。相传当时管理氏族、部落、部落联盟公共事务的首领由选举产生。在中国，尧为部落联盟首领时，参加部落联盟的首领四岳推举舜为继承人，尧对舜进行了 3 年的考核。尧死后，舜继位，以同样推举方式，经过治水考验，以禹为继承人。禹继位后，举皋陶为继承人，皋陶早死，又以伯益为继承人。这种制度史称“禅让”，是一种原始民主选举制。

【世袭制】①中国古代的一种王位继承制度。原始公社后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私有财产的产生，世袭制开始出现。禹之子启取代部落联盟会议推举的首领继承人益成为部落联盟的首领，开始了王位世袭制。商代王位的继承为传弟与传子两种制度并行，传弟大抵以年龄长幼次序继承，即所谓“兄终弟及”。商末，区别嫡庶的宗法制已开始形成，王位兄终弟及制逐渐被废除，实行王位嫡长子世袭制。西周时，宗法制更趋完备，王位嫡长子世袭制进一步确立。为除清朝外的各个封建王朝所实行。②中国古代官职世代相传的制度。夏商两代，王族和丞史，官位大都是世袭。西周时期，大夫以上的官位一般是世袭，出现世卿世禄制度。战国以后，只有君主的权位法定世袭。汉代以后，皇族除皇帝外，其他成员的职务一般不能世袭，但贵族地位可以世袭。此外，官僚子弟可以凭借父兄的官位取得做官的资格。

【世官制】中国古代世袭官职的制度。原始公社末期，禹之子启取代部落联盟会议推举的首领继承人益而为部落联盟首领后，世官制开始。夏商两代，王族和丞史，官位大都是世袭。西周时，大夫以上的官职一般也是世袭。战国以后，只有君主的权位法定世

袭，其他职位一般不能世袭。辽代的官职可直接世袭。皇族四帐，世选北宰相；国舅五帐，世选南宰相。此外，汉代的“任子制”，魏晋南北朝的“九品中正制”以及以后各朝的补荫、荫叙、思荫等制度，保证了绝大多数中上层官僚子弟取得做官的条件和机会，可以看作是世官制的残留。

【世卿制】中国古代世袭卿大夫职位的制度。西周时，分封和宗法制度下，诸侯的庶子分封为卿大夫，对诸侯是小宗，在本家为大宗。以官职、邑名、辈份等为氏。其职位由嫡长子世代继承，奉始祖为大宗，其诸弟为小宗。世卿和世禄密切结合，在世袭职位的同时，其分封的土地等俸禄亦得世袭。

【世兵制】中国古代的一种兵役制度。三国、两晋、南北朝时，士兵之家列为军户（士家），父死子继，兄终弟及，世代服兵役。军户有特殊户籍，不受郡县管辖。世兵身份低于平民，法律规定世兵妻子因夫死改嫁或女儿出嫁，都只能嫁给世兵；世兵逃亡，妻子被沦为官奴或处死。元初，规定15岁以上、70岁以下的蒙古族男子服兵役，后又补充规定汉族每20户出1兵，凡当过兵的户都列为军户。明代中期以前，规定将全国一部分户口列为军户，承担兵役，世袭相传。如无子孙，则由原籍族人壮丁顶替。《明律》禁止民户冒充军户，也不许军户逃避军役。军户必须随军屯戍，不得随意搬迁。清代的八旗兵制，规定凡16岁以上的八旗子弟，人尽为兵，世代相袭。

【贡举制】中国古代官吏向君主举荐人员的制度。后指科举制度。西周时，基层组织经过“乡举里选”，推选出“秀士”，由诸侯每

岁贡献于天子，称为“贡士”。汉代实行察举制，由丞相、列侯、郡守等向君主荐举布衣名士，被举荐之士亦称“贡士”。以后，在科举制度中，若考选升入京师国子监读书，则称为“贡生”。意为以人才贡献于皇帝。明清两代贡生的名目有所不同。明代有岁贡、选贡、恩贡和纳贡四种。清代有岁贡、优贡、恩贡、拔贡、副贡和例贡 6 种。

【荐举制】中国古代的一种选官制度。西周时，大夫以上的官位是世袭，低于大夫的士实行荐举。在基层组织，经过乡里评选，推举出“秀士”，由诸侯每岁贡献于天子，称为“贡士”。经过学习训练，授予乡吏、伍长或官府低级办事人员之类职务的制度，称为“乡举里选”。春秋以后，君主的近臣和地方长官都可以向国君荐举贤能。汉代的荐举制最为发达、完备。丞相、列侯、刺史、守相等高级官员都有向皇帝推荐人才的责任。汉代的荐举制又称“察举制”。魏晋南北朝时期实行九品中正制，隋唐实行科举制，荐举制近于消失。宋朝又有“保任”之制，是荐举的一种新形式。上自侍从、召谏、馆学，下至钱谷、兵武之职，有时也用荐举方式选任。中高级官员，每年须于 10 科内举 3 人，于中书登记入册，以备选用。金朝规定：朝官六品，外官五品以上官，各荐举能员 1 名。所举名实相符，即议授官；名实不符，酌情降罚。明初重荐举，太祖曾一度罢科举，专以荐举取士。成祖时规定，京官文职七品以上，外官知县以上，各举所知 1 人，量才选用。仁宗时又规定：凡布、按二司及知府有缺，令三品以上京官保举。清代选官，荐举仍是重要途径之一，“荐擢一途，得人称盛”。

【察举制】中国汉代的一种选官制度。由丞相、列侯、刺史、守相

等高级官员，向皇帝推荐人才，经过考核，任以官职的制度。察举制始于文帝，文帝曾下诏：“诸侯、公卿、郡守举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者。”

【科举制】中国古代从隋唐至明清的一种选拔录用官吏的制度。一项重要的政治制度。隋文帝时废除了为世族垄断的九品中正制，于开皇七年（587）设“志行修谨、清平干济”二科取士，考中者授以官职。后又设“秀才科”。炀帝定10科，置进士科。唐代于进士科之外，复设秀才、明经、明法、明算、童子诸科，近20种。每年举行1次，称为“常科”。开始时由吏部，后改为由礼部考试录取。考试的内容侧重经文、律令、诗赋。由皇帝临时特诏举行的，称“制科”，以考选“非常之才”，名目达80余科。考中者，立即加官进爵。在诸科中，以明经、进士两科为重，进士更重于明经。武则天时，亲行殿设，武则天长安二年（702）增设武举。宋朝科举中逐步以经文取士，录取人数大为增加。明清以《四书》、《五经》的文句为题，规定文章的格式为八股文，解释须依朱熹《四书集注》等书为准。考试程序为童试、乡试、会试、殿试4级。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推行学校教育，科举制废除。

【征辟制】中国古代的一种选官制度。征辟指君主或高级官员直接征聘人才。始于战国，七雄各国为招揽人才，采取公开招贤的办法。一些有远见的太子、公子、丞相，也无不礼贤纳士，作为自己的下属或门客。秦汉的征辟有两种：皇帝直接征聘布衣名士委以官取，谓之“征”；高级官员，如丞相、太尉、将军、刺史、郡守等自辟僚属，谓之“辟”，又称辟除。魏晋南北朝时期，征辟仍是一种重要的选官制度。隋唐加强中央集权，官吏的选用权集于

中央，州郡不再自辟僚属。中唐以后，节度使仍可自选僚属，但不算正式职务，一般还需奏请朝廷任命其他正式职称。宋、元、明、清各朝教很重视访求隐逸之士，元代设集贤馆，明初建礼贤馆，召集贤良，以备征用。

【秩俸制】中国古代官吏的薪俸制度。秩俸又称秩禄，秩指官吏的级别，俸和禄指由级别决定的薪俸。西周时的世卿世禄，靠分封，并可世袭。诸侯、大夫封地，士有禄田。春秋以后，官僚制度逐渐代替世卿世禄制，秩禄制度产生。春秋、战国时各国的秩俸制各不相同，官僚大多无封地，只从国家领取一定的粮食作为俸禄；少数有封地的，也只收取封地的租税，而无行政权。秦汉建立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政治体制，也相应建立了统一的秩俸制度。两汉时，俸禄的数量被统一折合成粮食进行计算，同时供给粮食的不同数量作为不同官秩的称谓。官秩以“石”相称，有百石、千石、比千石、中千石等不同级别。两汉的俸禄按月发放，西汉时以钱为主，东汉半钱半谷。除上述常俸外，汉代的俸禄还有衣服的供给、酒肉果品诸物的赏赐、医疗待遇等。以后各朝秩俸制延续实行，具体规定则有变化。

【品级制】中国古代官吏的等级制度。西周时九命之别，九命最高，一命最低。汉代以禄秩的多少表示官吏的等级。魏晋开始，官分九品，一品为最高。南朝梁定十八班，与九品兼用，班贵于品。北魏时，每品开始分正、从，第四品起，正、从品又分上、下阶，共为 30 等。唐宋文职与北魏同，武职自三品起即分上、下。明清共分九品，每品分正、从两级，共 18 级。隋唐自九品至一品，称为流内，不入九品的称为流外。流外也有品级，以处胥吏；明清则

总称未入流，不分品级。

【吏道制】中国古代的一种官吏选拔制度。从大官僚属中选拔官吏，称吏道。西周时士以下的官府办事人员和贵族，极少有升迁的机会。战国以后，高级官吏的家臣或僚属，经他人推荐或自荐，可以入仕或升迁。汉代尤为常见。魏晋南北朝时期，一些掌握朝政大权的藩王或大臣夺取皇位以后，其僚属都转为国家重要官员。隋唐九品以下的吏员，称为“流外”，经过考核，可以“入流”。节度使的幕僚，经过举荐，也可以成为国家的正式官员。宋代胥吏人员多，势力强，政府官员常常受制于吏。因此，吏是入仕的重要途径之一。明代吏员是选官的三途之一，规定“外府、外卫、盐运司首领官，中外杂职入流、未入流官，由吏员、承差等选”。清代吏员品秩卑微，升迁困难，须服役 5 年才能议叙，用为从九品或未入流。吏员考职，一等用正八品经历，二等用正九品主簿，三、四等用从九品，未入流。

【郡县制】中国古代地方政权组织形式。郡县之名初见于周。春秋时，秦、晋、楚、齐等国在边地设郡、县，郡低于县，长官由国君任免，食俸禄而不享有采邑，不得世袭。后逐渐推行到内地。春秋末年以后，各国又在边地设郡，区域比县大。战国时在边郡内置县，逐渐形成县统于郡的郡县体制。秦统一全国后，分全国为 36 个郡，后增至 40 多郡，郡下设县，郡、县长官均由中央政府任免。汉分国内为国与郡两种，郡为朝廷直辖，国以封同姓、异姓诸侯。其后中央集权，郡县遂成常制。汉代以后，各朝的地方行政制度不同程度地受郡县制的影响，出现了州郡县三级制、州县两级制、省路府（州）县四级制、省府（州）县三级制等不同类

型的地方政权组织形式。

【保甲制】中国古代封建统治者为加强政权推行的地方基层组织制度。始于宋代。王安石主张“变募兵而行保甲”、“什伍其民”，开始在军队和乡村实行保甲制，以后各代的地方基层组织都实行保甲制。清代在实行保甲制的同时，创立了保甲法。规定以户为单位，每户发给印牌，书其姓名丁口，出则注所往，入则稽所来。以10户为1牌，10牌为1甲，10甲为1保。牌设牌头，甲设甲长，保设保正，职权主要是治安、户籍。中国近代国民政府也曾实行过保甲制。1932年8月，豫、鄂、皖三省颁布《各县编查保甲户口条例》，规定“保甲之编组，以户为单位，户设户长，10户为甲，甲设甲长，10甲为保，保设保长”。1934年11月起，逐步推行到各省市，实行各户互相监视。保甲制在历史上对于维护统治秩序、防范人民反抗起到重要作用，是强大、普遍的权力控制网，也严重阻碍了商品经济的发展，是造成社会停滞落后的一项重要制度上的因素。

【行省制】中国古代一种地方行政制度。行省，即行中书省。魏晋时，遇有重大军事活动，常由尚书省派出机构行使其权力。尚书省别称中台，其派出机构称行台。北魏开府置属号为尚书大行台，于一路府州无所不包。至隋称行台省，兵农刑政尽归其统辖，为行省制的雏形。南宋、金时，已有行省之称。元代，行中书省是最高地方行政机构。明清以承宣布政使司为地方最高的行政区划，但习惯上仍称行省。

【三省六部制】中国隋唐时中央政治制度。开始形成于魏晋南北朝。隋正式确立三省六部体制，唐承隋制，并加以完善，三省指中书

省、门下省、尚书省。六部为吏、户、礼、兵、刑、工六部，下设二十四司，分掌各项具体行政事务。三省同为最高政务机构，中书决策，门下审议，尚书执行，三省职责分明，分工合作，互相牵制，共同执行宰相的职责。三省六部制是相当完备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政治制度。

【九品中正制】中国魏晋南北朝时保证世族特权的选官制度。黄初元年（220），魏文帝曹丕采纳吏部尚书陈群的建议，选择“贤有识览”的在任中央机构官吏兼任其原籍州、郡的大、小中正，负责察访同籍士人（包括散于其他州、郡者），按世家、德行、才能评定其等第，分为九等（九品）——上上、上中、上下、中上、中中、中下、下上、下中、下下。后“由小中正第人才以上大中正，大中正核实以上大司徒，司徒再核，然后付尚书选用”，即由吏部依品第授予官职。形成“九品中正制”，亦称“九品官人法”。到曹芳时，司马懿当政，各州中正多为世族豪门担任，品定士人不按才能，而以“世家”、“门第”为重。这种状况，到西晋时更为严重，形成了“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士族”，“公门有公，卿门有卿”的门阀制度。九品中正制成为世族地主操纵政权的工具。隋朝文帝开皇年间被废除，由科举制度取代。参见第三卷中的“九品中正制”。

【行中书省】中国古代官署名。南宋、金时，已有行省之称。元代，中央设中书省为最高行政机关，直辖地方。除京师附近地区直隶于中书省外，又于河南、江浙、湖广、陕西等地分设 11 个行中书省，简称行省，置丞相、平章等官，负责该地区的政务。对明清两代省级政权机关的建设影响甚大。明代改行中书省为承宣布政

使司，除两京直辖地区外，共有 13 个布政司，为地方最高一级行政区划，习惯上仍称行省。清沿明制，初有 18 行省，后增为 22 行省。

【督抚制度】中国明清两代地方最高行政制度。明初改行中书省为承宣布政使司，每司设左右布政使各一人，为一省的最高行政长官。明初已有总督、巡抚的设置，但都是中央临时派遣的官员，未成定制。中期以后，逐渐成为总辖一省或二、三省军事、行政、监察的最高长官。清代省一级正式以总督或巡抚为最高长官，总揽一省的军事、吏治、刑狱等。总督的地位略高于巡抚，仍属平行。布政使、按察使为督巡的属官，并称二司。这种管理地方的制度合称督抚制度。

【八旗制度】中国清朝满族的一种社会组织形式和军事制度。原为努尔哈赤时设置的军事制度，300 人为一牛录，五牛录为一扎兰，五扎兰为一固山，长官称额真。一固山额真领兵 7500 人，为一旗（满语称固山）。1601 年，设黄、白、红、蓝四旗。统辖所属人丁。1615 年，增设镶黄、镶白、镶红、镶蓝四旗，共为八旗，6 万人。以后牛录人数增至 400，旗数不变。清太宗皇太极天聪九年（1635）和崇德七年（1642），分设“蒙古八旗”和“汉军八旗”，其编制、军事制度和满八旗相同。顺治四年（1647），制定八旗官汉字官名，分别为佐领、参领、都统。八旗成员平时生产，战时打仗；八旗官员平时管理民政，战时率兵出征。初期的八旗既是军事组织，又是生产和社会组织，具有军事、生产和行政三方面的职能。入关后，八旗逐渐变为单纯的军事组织。正黄、正白、镶黄成为上三旗，为皇帝亲兵，负责侍卫皇帝，拱卫京师；其余为

下五旗，分驻全国各地。中央政府机构中特设京师八旗都统衙门，统一管理八旗内部事务。在旗内，扩大都统的权力，都统、参领、佐领都相当一般的政府官员，直属皇帝，不再归旗主私有。某些地区，八旗各级衙署与州县系统并存。清朝灭亡后，八旗制度全部瓦解。

【理藩院】中国清朝管理少数民族事务的中央政府机构。始设于崇德三年（1638），属礼部，有尚书一人，左右侍郎各一人，均由满人或蒙人担任。顺治十八年（1661），改与六部同等。设录勋、宾客、柔远、理刑四司，乾隆中叶扩展为典属、王会、旗籍、柔远、徠运、理刑六司，分掌部界、封爵、设官、赈济、赋税、军事、刑法、交通、朝贡、宗教等项事务。理藩院还和礼部分管一部分对外国交涉的事务，是中国最早的民族事务管理机构。

【王朝循环】政权更替的历史发展中封建王朝政治制度的根本特征没有改变，而是沿袭相承的政治历史现象。马克思曾经形容：“自以为借助革命加速了自己前进运动的整个民族，忽然发现自己被拖回到一个早已死灭的时代。”封建主义经济基础没有遭到根本性破坏是王朝循环的深刻社会原因。

【五权分立】孙中山发展西方三权分立的思想，并借鉴中国历史上的科举制度而创立的学说。孙中山三民主义思想中民权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认为实现了五权分立体制的国家“便是民族的国家，国民的国家，社会的国家”，因“皆得完全无缺的治理”而成为“至完善的国家”。强调治国关键在于选任官吏，须在行政权、立法权、司法权之外加上考选权和监察（弹劾）权，作为“官吏是

国民公仆”的保障。与之相应，国家的中央统治权归各县代表组成的国民大会，设五院组成中央政府分别行使五种权力，五院对国民大会负责。五权均属于“治权”的范围，区别于“政权”。政权——选举权、罢免权、创制权、复决权是属于人民的基本民权，因而是五权思想的有机组成部分，五权思想的基本精神是直接民权。作为重要内容的五权和作为重要原则的直接民权精神，同属于孙中山的民权思想。基此，孙中山提出五权制度的宪法原则，并于1924年在《五权宪法》的演讲中加以阐述。

【北洋军阀政府】又称北洋政府。北洋军阀集团统治时期（1912—1929）的统治机构。清末，袁世凯曾任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所领导的军队称北洋新军。辛亥革命后，袁世凯窃取革命果实，于1912年当上大总统，控制了从中央到地方的政权。1916年袁世凯死后，北洋军阀分裂为直、皖两大系，东北的张作霖称为奉系。张作霖虽不是袁世凯的嫡系，但也被称为北洋军阀。其时中央政府以军权为中心，政府只是军阀的附庸。大总统多是军阀的头目，有时是几个军阀支持的傀儡。国会只是表决机器。国会产生内阁，由国务院和国务总理、行政各部和各部总长及其直属机关三部分组成。总理通过国务会议处理国务，对议会负责。各省行政机关为省公署，由省行政（民政）长官及所属厅（司）、处组成。省行政长官兼省参议会会长，由中央政府任命。由于军阀割据，各省军政机关兼管或支配行政事务，地方行政长官由各“省军”的最高长官充任，体现了地方割据。县级行政机关由县知事行署和署外各局组成。由县知事与各局主持本县政务。县以下的城、镇、乡为基层社会自治单位。

【抗日民主政权的参议会制】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敌后根据地中建立的国家权力机关的组织形式。陕甘宁边区首先实行，边区、县、乡建立的参议会成为各级权力机关。人民群众直接选举各级参议会议员。各级参议会选出议长、副议长（1—2人）、委员若干人组成主席团，议长主持参议会工作。其任期边区为3年，县为2年，乡为1年。三级参议会各自行使其职权内的立法权，选举同级政府成员。各级参议会之间不是隶属关系，但县和乡的参议会所做的决议不得违背边区参议会的法令。边区 and 县的参议会闭会期间，由议员中选出若干人组成常驻会，议长、副议长为当然常驻员，负责主持日常工作，监督政府执行参议会议案，听取政府工作报告。乡级议会为议行合一制，不设常委会。

【精兵简政】抗日战争相持阶段，中国共产党为战胜日寇和国民党顽固派的封锁所带来的严重困难而实行的重要政策。1941年11月在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参议会上，李鼎铭等11人提出政府应实行精兵简政主义议案。中国共产党和边区政府采纳建议，要求各抗日根据地通过精兵简政，达到精简、统一、效能、节约与反对官僚主义的目的。陕甘宁边区政府决定：军政人数分别不得超过边区人口总数的2%和1%。实施的结果是：军队缩小了机构，充实了基层部队，提高了部队的战斗力；政府裁并机构1/4，大批干部充实了基层和生产部门，提高了行政工作效率，减轻了群众负担，克服了经济困难、为抗日战争的胜利奠定了基础。精兵简政政策已成为中国国家机构组织活动的重要原则之一。

【政治协商对话制度】社会主义国家协调各种社会利益、沟通政治信息、发扬民主、实行社会监督的重要政治形式。在中国是人民

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补充。包括领导部门与下级或群众之间互通情况；决策机构向有关专家或群众代表进行咨询；重大决策在一定范围内交群众商讨，使其参与决策，或实行公决。具有广泛、迅速、准确、简便等特点。具体形式有建立代表领导的报告员和巡视员制度、领导越过中层直接与群众见面的对话会议、领导干部接待日、设市长电话等。充分发挥人民团体、专业协会的作用，利用大众传播媒介提高政治生活透明度，使领导和群众之间产生“面对面”效应，是开展协商对话的有效渠道。协商对话应在宪法规定范围内进行，遵循平等、合法、有序、直接的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的人民代表大会制，社会主义民主共和制的政权组织形式。中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组织形式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其特点是：（1）由各族人民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通过直接或间接选举产生的人民代表组成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作为各级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拥有最高立法权、最高任免权、最高决定权、最高监督权和应当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权力。（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国家主席共同行使国家元首职权。（3）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组织产生的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对国家最高权力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受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监督。（4）最高人民法院是国家最高审判机关，最高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最高检察机关，两机关院长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和罢免，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5）无产阶级政党在政权组织中居领导

地位，起领导作用。人民代表大会制便于人民群众行使管理国家的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机关系统的权力结构及其运行的基本制度。与国家立法制度、行政制度相对称。1954年4月至1956年9月，中国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最终确立，其基本内容有：（1）司法机关。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由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构成。最高人民法院是国家最高审判机关，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报告工作。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和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包括军事、铁路运输）等检察机关组成。最高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最高检察机关，对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产生它的同级国家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负责。人民公安机关是国家的治安和保卫机关，是国家行政机构的组成部分。国家安全机关是国家公安机关性质，承担间谍、特务案件的侦察工作。司法部和地方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是对敌人实行专政职能的机关。（2）具体司法制度，如侦察制度、法律监督和举报制度、诉讼与审判制度、执行制度、律师制度、公证制度、人民调解制度等。（3）司法的基本方针和原则，如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行必严、违法必纠；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依靠群众，调查研究，严禁逼供信；司法组织体系科学化，司法机关分工配合制约；惩办与教育宽大相结合，综合治理社会治安；劳动改造罪犯；实事求是，有错必纠；司法活动接受党和国家总体政策的指导；司法独立等。司法制度是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政治生活中具有重大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国的国家根本大法。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并公布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起到了临时宪法的作用，确立了新中国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1975年1月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国的第二部宪法。1978年3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国的第三部宪法，对1975年宪法作了修改。1979年7月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和1980年10月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分别对第三部宪法进行了修改。中国的现行宪法是1982年11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是中国第四部宪法。这部宪法明确规定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是中国的基本原则，规定国家的性质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代表大会制是中国的基本政治制度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意志、根本利益和权力的最高体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包括各阶级、各阶层、各民族、各地方、各团体、各政党的代表人物。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有：修改宪法和制定基本法律；选举决定和罢免其他最高国家机关负责人；决定国家重大问题以及应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职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5年，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其常设机关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常设机关。全国人大的组成部分，受全国人大领导，向全国人大负责并报告工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和委员等若干人组成，其成员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并应有适当数量少数民族代表。其职权有：解释宪法、法律，监督宪法实施；制定和修改应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出的部分调整；监督其他国家机关的工作；任免其他国家机关负责人，决定国家重大事项以及全国人大授予的其他职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下设若干部门委员会作为辅助性的工作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新解放区一律实行军事管制，条件成熟的地区由军管会或地方人民政府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1954 年宪法规定设立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作为地方的权力机关。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依照中国行政区划设立，由选民或选举单位选出的人民代表组成。省、直辖市、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由下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其任期前者为 5 年，其他为 3 年。地方各

级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保证本行政区域内宪法、法律等的执行，保证国家计划和国家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的国民经济计划和预算、决算；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文化等重大事项；监督本级国家机关的工作；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决定省长、市长、县长、区长等的人选。少数民族聚居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行使职权时，应采取适合民族特点的具体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根据民主原则和法律程序选出的代表人民行使最高国家权力的使者，向人民负责。每届任期 5 年。代表行使最高国家权力的形式是按期参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代表的职权有：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向会议提出议案；对提交会议审查的议案及其他国家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表决；选举国家领导人；向国务院及其各部委提出质询案。代表任期 5 年，任职期间人身自由受到特殊保护，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许可，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非经全国人大常委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拘留，以保证代表正常履行职务。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代表必须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机密。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监督。原选举单位有权罢免自己的代表。代表因故缺额，由原选举单位补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选举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原则、组织、方式、程序等有关制度的总称。1953 年中国颁布第一部选举法，根据当时具体情况，对选举制度作了规定。1979 年 7 月，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在修改

1953 年选举法的基础上,颁布了第二部选举法。1982 年 12 月,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对选举法作了进一步修改,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选举制度。根据 1979 年制定的选举法规定,中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实行普遍的、平等的、直接和间接选举相结合的、秘密投票的原则。全国、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代表大会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以下的人民代表大会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全国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除此外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设选举委员会主持选举;选区按生产单位、事业单位、工作单位和居住状况划分,每选区选 1—3 名代表,采用候选人差额选举制和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经费由国库开支。中国选举制度有效地保障了人民行使管理国家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机构的组成部分。与全国人大常委会结合行使国家元首职权,对外代表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设主席 1 人,召集主持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会议,领导其工作,但只是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的组成人员。1954 年宪法规定设置国家主席,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结合行使国家元首职权。1975 年宪法取消了国家主席的建制。1982 年宪法恢复这一建制。国家主席和副主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 45 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当选的资格。任期 5 年,连选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其职权对内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等,授予国家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发布戒严令,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对外代

表国家接受外国使节的国书；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国家副主席协助主席工作。主席因故缺位由副主席代行主席职权。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简称政协。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由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界爱国人士等组成。1949年9月第一届政协全体会议召开，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制定了起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组织了中央人民政府，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政协不再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但作为统一战线组织仍发挥作用，是中国政治协商制度的组织形式。1982年12月，政协第五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明确规定政协在新时期的主要任务是：参政议政；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宣传、协助宪法、法律的执行，促进各族人民各界人民的大团结；促进祖国和平统一；开展人民外交等。政协的性质在不同时期有所不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具有党派阶级联盟性质，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具有社会主义劳动者和爱国者政治联盟的性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1982年宪法规定其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前身为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1954年宪法首次设立，后各部宪法均规定设立国务院，由总理、副总理若干人、国务委员若干人、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组成。总理由国家主席提名，经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决定，国家主席任命；国务院其他组成人员由总理提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国家主席任命。国务院每届任期 5 年，任期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同。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各部、各委员会实行部长、主任负责制。国务院的职权是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提出议案；规定各部、委任务和职责，规定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行政机关职权划分；统一领导各部、委、地区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国家预算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总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首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设置政务院作为国家政权的最高执行机关。政务院设总理 1 人，主持全院事宜，是政务院首脑。1954 年宪法开始设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国务院设国务院总理 1 人，是政府首脑。后各次宪法修改均保留此建制。总理由国家主席提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再由国家主席任命。总理任期 5 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总理领导国务院工作，召集和主持国务院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如会议意见不一致，总理有最后决定权，国务院发布的决定、命令和行政法规，由总理签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机构之一。由国务院领导，向总理负责，并实行部长负责制。其主要职能为：监督检查国家各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企业事业单位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领导干部执行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

会发展计划的情况，调查处理其违法违纪行为，以保证政府廉洁，防止腐败，改善和加强行政管理，提高行政效能。监察部下设办公厅、政策法规司、信访司、7个监察司等14个司及驻各大部委的33个监察局和13个监察专员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武装力量的最高领导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根据《共同纲领》设立了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作为国家军事力量的最高统率和指挥机关。1954年宪法规定，国家设立国防委员会作为最高军事领导机关。1975年宪法取消了国防委员会的建制，规定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统率全国武装力量。1982年宪法规定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中央军事委员会由主席1人、副主席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实行主席负责制，并对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负责。主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成员由主席提名全国人大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其主要职权是对全国武装力量的重大问题作出决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中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包括省、直辖市、县、市、市辖区、乡、镇等各级人民政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全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服从国务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主要职权是执行本级国家权力机关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议和命令，规定行政措

施，发布决议和命令；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经济、文化建设和民政、公安等工作。经上级行政机关批准，省、自治区、县、自治县、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设立若干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自治机关】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具有两重性，一方面是一级地方国家政权机关，行使与一般地方国家机关相同的职权；一方面是一级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依照民族区域自治法规定行使自治权，根据本地方实际情况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政策，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1982 年宪法规定，自治区、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代表组成，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则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除实行区域自治民族的代表外本地区内的其他民族也应有适当名额的代表。民族自治地方人民代表大会设常务委员会，其主任或副主任应由实行区域自治民族的公民担任；民族自治地区的人民政府组成与一般地方行政机关相同，实行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负责制，均由实行区域自治民族的公民担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机关实行分级管理的区域划分制度。中国自秦朝统一国家，建立郡县制以来，即形成区域划分制度，历代沿用。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行政区划的划分根据有利于经济发展、民族团结和人民群众参加国家管理的原则进行。建国之初划分为大行政区、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县区、乡（镇）六级行政区域；1954 年大行政区建制撤消。后又撤消区的建制。根据 1982 年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行政区域划分基本为三级制，即省（自治区、直辖市）、

县（自治县、市）、乡（民族乡、镇）各为一级。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在县以上设自治州一级，为四级。各级行政区域单位，设有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是一级地方政权组织。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全国行政区域有 23 个省、5 个自治区、3 个直辖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别行政区】依据“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战略设想，根据宪法规定而设立的享有高度自治权、实行特殊政策的国家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法律规定。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自治权。是在中国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原则下，对某些地区实行的一种特殊的、灵活的政策。特别行政区的政府仍是地方政府。行政区享有一定的立法权，其立法机关可以制定同中国其他地区的法律不一致的法律；司法权的行使也不同于其他地区，司法独立，终审权属于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行政管理可比一般地区有更大权力。1997 年香港回归祖国后将成为特别行政区，保持财政独立，可自行发行货币。澳门 1999 年回归祖国后，台湾与大陆统一后也可成为特别行政区。在不构成对大陆威胁的前提下，还可以有自己的军队；对外关系上，中央人民政府也将赋予其很大的外事权，授权处理某些涉外事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中国共产党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国家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1931 年中国共产党领导制定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规定了各少数民族有“建立自己的自治区域”的权利；1945 年 4 月党的七大重申了“各少数民族有民族自治权利”的主张。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将

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确定为国家一项基本政治制度。1984年5月，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充分体现了宪法关于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在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充分保障少数民族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的权利，实现各民族平等、联合、团结和共同发展繁荣的基本制度。各少数民族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自治地方分为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中国有民族自治地方116个，其中自治区5个（广西壮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内蒙古蒙古族自治区和西藏藏族自治区）、自治州31个、自治县（旗）80个。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国家一级地方政权机关。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保障了少数民族在政治上的平等地位，促进了民族自治地方经济的发展，形成了新型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一定地区居民选举产生的、采取自愿原则对本居住区基层社会生活进行管理的自治组织。1982年宪法规定：城市和农村按居民居住地区设立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的自治组织。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由居民、村民选举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组成。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组织设置为两级。即居民委员会—居民小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基本任务是：办理本居住地区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的一般民事纠纷和轻微刑事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向人民政府反映居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制定街规民约、村规民约等。居民委员会、村

民委员会接受基层政权的指导,完成基层政权委托办理的工作。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不是一级国家政权,而是人民群众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国家政权指导下,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基本权利】中国公民依法享有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基本权利。根据宪法规定,中国公民在政治方面享有的基本权利主要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管理国家的权利,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宗教信仰自由;人身自由,包括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住宅不受侵犯、人格尊严不受侵犯、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不受侵犯;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权和取得赔偿权。在社会经济方面享有的基本权利主要有:劳动权、休息权、物质帮助权等。在文化教育方面享有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有:受教育权,进行科学研究、文艺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妇女、儿童、婚姻、家庭和老人受国家关怀与保护权;华侨、归侨和侨眷的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权。中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具有广泛性、真实性,中国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是一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基本义务】法律规定的公民对国家和社会必须履行的责任。中国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义务主要有以下几方面:(1)遵守宪法和法律,同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行为作斗争;(2)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的团结;(3)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4)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保卫祖国、抵抗侵略;(5)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6)依照法律纳税。公民的基本义务还包括夫妻双方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父母抚养、教

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等。所有义务体现了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的结合，体现了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

各国政治制度

【希腊城邦】古代希腊以城市为中心的小国。现代国家之前典型的国家形态之一。古代希腊的地域包括希腊半岛、爱琴海中各岛屿和小亚细亚沿海地带。公元前9世纪开始，希腊境内形成了数百个独立的城邦。小的面积仅100平方公里左右，大的面积8000多平方公里。希腊各城邦最初实行军事民主制，后分别演变为君主政体和共和政体。各城邦一般均有城邦首领、元老院或贵族会议、公民大会或人民大会几个权力实体。城邦首领的权力受到元老院或贵族会议及公民大会或人民大会的限制。

【执政官】古希腊城邦行政官和古罗马共和国最高行政官的名称。公元前8世纪起，希腊一些城邦中实行执政官制度。在雅典，贵族选出的执政官成为雅典的首脑，使雅典城邦变为贵族政治的共和国。执政官最初是世袭的，后改为任期10年。公元前7世纪起，任期缩短为1年，执政官人数为9人。执政官每年由人民会议选举，只有上层贵族有资格当选。公元前487年以后，改为每年由抽签选举产生，任职1年后，进入元老院终身任职。古罗马共和国从公元前509年罗马君主被推翻后，实行百人最高执政官制度。最高执政官自百人团中选出，掌握国家全部军事和文职权力，成

为最高将军和最高法官。执政官任期 1 年,10 年内不得再当选。每个执政官虽享有最高权力,但可以被其他执政官否决。除护民官外,其他行政官员必须服从执政官。到罗马帝国时期,执政官为荣誉职务。地位较共和国时下降。

【公民大会】古代希腊国家权力机关之一。最初受贵族控制,贫困者不得参加。公元前 6 世纪梭伦改革后,成为雅典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一切成年雅典公民(包括贫穷公民)都可参加。大会休会期间,400 人议事会为最高管理机关。公元前 6 世纪末克里斯提尼改革后,权力进一步扩大,并拥有“贝壳放逐法”规定的特殊司法权。公元前 5 世纪中叶,达到全盛期,定期举行会议,每月 2—4 次。有权处理国家各种重大事务,如选举将军和其他高级公职人员,决定战争、媾和及各种外交问题,讨论粮食供应问题,听取高级公职人员报告,委任和监督官吏,公布各种决议等。参加大会者均可发言,提出议案。其他国家机关,如 500 人议事会、陪审法庭、贵族院、十将军委员会、执政官均隶属其下。

【贝壳放逐法】公元前 6 世纪末雅典公民大会实行的一种特殊司法权。行使办法由“贝壳放逐法”规定。根据“贝壳放逐法”,每年春季召开一次非常的公民大会,口头表决是否需要实行“贝壳放逐”。如认为需要,便再次召开公民大会,每个参加大会的公民可以把认为危害公民自由和现存制度人的名字写在贝壳上。被大多数投票者判决有罪的人要被放逐 10 年,离开雅典。10 年期满后,即可返回雅典,并恢复公民权利。

【库里亚大会】即大氏族会议。古罗马公民大会之一。起源于王政

时代。由“王”召集，只限氏族成年男子参加，以库里亚（curia，即“大氏族”，当时有 30 个）为单位进行表决。有权处理宣战、媾和、选举高级公职、通过法令及审判重大案件等事务。到罗马共和国时期，作用减弱，只对选举出的最高官吏履行授权职责。塞维·图里乌改革后，其职权大部分被百人团大会所取代。

【元老院】①古代罗马共和制时期的国家政权机关。最早出现于王政时代，是氏族的长老会议。共和国时期由终身任职的前任执政官和大贵族组成，掌握国家实权。元老院既是议事机构又是执行机构，是贵族政治的典型代表。其职能为：选举和监督执政官，认可法律，管理财政与外交，决定战争与媾和。古代罗马帝国时期，政权集中于皇帝，但元老院仍然是贵族政治的重要机制。②专指 16 世纪波兰封建制国家的国会上议院。③专指 1711 年俄国沙皇彼得一世设立的隶属于沙皇的最高官僚机关。1810 年后成为最高司法机关。④指法国 1795、1799、1852 年宪法设立的具有立法、批准法案和修改宪法权力的机构。⑤指 1871—1891 年日本的立法与咨询机关。

【百人团大会】即森都里亚大会。古代罗马公民大会之一。带有明显的军事性质。约创于塞维·图里乌改革时（公元前 6 世纪后半叶）。以森都里亚（即百人团）为单位进行表决，处理罗马国家的重大事务。如制定法律、宣战媾和、选举大部分高级官员（包括执政官）和某些非常长官（如十人委员会成员）、审判某些重要案件等。罗马共有 193 个百人团，按财产标准分为 5 个等级。第一等级的 98 个百人团由富人组成，享有优先表决权，若同意或否决某一议案，其他各级百人团无需再表决。

【骑士制度】有关骑士身份、权利和在国家权力机构中的地位的规定。①骑士指古代罗马贵族中的一个阶层，源于塞维·图里乌改革时（前6世纪后半叶）骑兵队的创设。随着罗马对外扩张，骑士身分逐渐改变。公元前3世纪已专指一批以放债、包税、经商为业，多出身于平民的富人。罗马共和国后期，骑士派与元老派进行长期斗争，并分享某些特权。公元1世纪起，在罗马拥有40万塞斯太提乌财产，方能取得骑士资格。骑士在罗马帝国官僚机构中有相当的势力。①骑士指中世纪西欧封建贵族中的最低阶层。以服骑兵军役为条件，获得国王或领主的采邑，剥削农民，并以参加国王和领主的掠夺战争为职业。骑士制度盛行于11—14世纪。后因封建制解体和射击武器的广泛使用，趋于没落。

【特里布大会】即平民会议。古代罗马人民大会之一。约创始于公元前5世纪上半叶。初仅平民参加，处理有关平民事务（如选举保民官等），以特里布（即部落）为单位进行表决，故亦称部落大会。公元前287年荷廷西乌法通过后，成为罗马共和国的主要立法机关，并选举高级行政官、军事长官和各种低级官吏。平民可召开没有贵族参加的平民的特里布大会，其决议可不经元老院赞同而对全体公民（包括贵族）有效。另外还拥有某些审判权。

【君权神授】又称王权神授。认为君主的权力是由神授予的，把君主的权位神圣化的学说。流行于古代奴隶制和中世纪封建君主制国家。这些国家的统治者竭力宣扬君权神授理论，作为统治人民的重要精神手段。古埃及文献称法老是神的儿子，受神旨而统治国家。古巴比伦国王汉穆拉比声称受众神之父和众神之王的召唤

治理国家，是月神所立的王裔等。古印度《摩奴法典》把王权神圣化，说国王是“具有人之外形的伟大的神”。古代中国的君主自称“天子”，是受命于天的。西欧中世纪由于君主和天主教会争夺权力，关于君权神授理论有两种观点：（1）认为上帝将统治权力直接授予君主，君主是上帝在人间的代表，教会和教皇应服从君主；（2）认为上帝通过教皇授予君主权力，教皇是上帝的代表，君主应服从教皇和教会。日本也有天皇是天照大神后裔之说。英国国王詹姆斯一世宣称他的权力来自上帝，反对他即反对上帝，坚持君权神授说，以反对新兴的民权主义，维护君主专制制度。

【政教合一】政权与教权合为一体的政治制度。古代许多国家中，占统治地位的宗教教规起国法作用。君主既是国家元首，又是国教首脑。后这种制度盛行于欧洲中世纪教皇国和宗教改革后的基督教新教国家。前者由教皇直接掌握政权，后者由君主改组本国教会，自任主教。欧洲近代革命提出政教分离的主张以后，政教合一的现象日益减少，但在某些国家和地区仍然不同程度地存在。如过去的西藏地区和现在的伊朗。

【宫相】官职名。法兰克王国（5世纪后期日耳曼族的法兰克人所建立的西欧早期封建国家）墨洛温王朝的宫廷总管。自7世纪中叶起，法兰克王国分裂为三个地区，并各设一名宫相，掌握实权。687年，奥斯达拉西亚地区宫相丕平二世成为全国唯一的宫相和实际的统治者。751年，其孙“矮子丕平”篡位，建立加洛林王朝。宫相职位遂废。

【黄金诏书】又称金玺诏书。①1222年匈牙利国王安德烈二世在贵

族的压力下颁布的诏书。规定：确认领地为贵族的世袭财产；豁免贵族和教会的捐税；州长官以下官吏由当地贵族遴选；国家官吏未经许可不得进入贵族庄园等。如国王违背诺言，贵族有权反对国王，直至诉诸战争。1687年该诏书废除。②1356年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四世颁布的诏书。确认皇帝由7个选侯推举，并承认诸侯在其领地内享有完全的主权，皇帝不得干预。

【等级会议】又称等级代表会议。是欧洲中世纪等级君主制下的一种国家权力机关。一般由社会中不同等级的代表组成。不同的国家，代表所来自的社会等级不同，一般有以下几种：僧侣、世俗贵族、市民。法国自1302年起，首次召开三级会议。比利牛斯半岛上的卡斯提尔和阿拉冈在11世纪中叶至13世纪中叶也召开过等级会议。其中阿拉冈的等级会议由僧侣、高级贵族、中下级贵族和市民4个等级的代表组成。16世纪中叶至17世纪中叶俄国的等级代表会议称“国民会议”，由波雅尔（大封建主）、高级僧侣、普通贵族和工商业居民的上层代表组成。英国的等级会议在13世纪60年代首次召开，除大封建主外，每郡选派两名骑士，每城市邀请两名市民代表参加。等级会议最初仅是咨询性机构，后权力逐渐加大，成为限制地方贵族或限制王权的重要力量。

【三级会议】①法国中世纪的等级代表机构。由国王召集，教士、贵族和市民三个等级的代表参加，分别开会。1302年，法王腓力四世与教皇卜尼法八世发生冲突，为了寻求资助，首次召开三级会议。此后，法王为了增税或索取现金不时召集。1614年后，由于王权和专制的加强，在长达175年的时间内未再召开过。1789年法国大革命前夕，法王被迫再度召开三级会议，但随即为国民

会议所取代。②尼德兰等级代表机构。1465年由当时兼领尼德兰的勃艮第公爵腓力首次召集。尼德兰革命后，成为荷兰共和国的最高权力机构。1795年废置。1814年为国会所取代。

【雅各宾专政】18世纪末法国大革命高潮时期建立的一种专政政权（1793年6月到1794年7月）。其最高权力机关为国民公会，执行机关为公安委员会，实际首脑为雅各宾派领袖罗伯斯庇尔。曾颁布雅各宾宪法，废除封建所有制，镇压反革命活动和反对派，并击退外国武装干涉者。没有满足城乡人民的诸多要求。继续保留了《列·霞白利法》和《农业工人强迫劳动法》；先后镇压了“忿激派”和“阿贝尔派”。后内部分裂，互相激斗。1794年7月27日为热月党人的政变所推翻。

【天皇制】日本从“大化革新”（645）至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实行的独特的政治制度。经历了两个发展阶段。从“大化革新”到“明治维新”（1868），建立了以天皇为中心的中央集权国家制度。天皇是世袭的君主，掌握国家的一切政治权力，天皇下设两官、八省、一台等办事机关，协助天皇进行统治。从“明治维新”至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日本成为实行二元制君主立宪制的国家，由封建天皇制转变为近代天皇制。1868年，天皇在中央机构实行“三权分立”，1885年建立内阁制，1889年颁布《大日本帝国宪法》。天皇仍然总揽统治权，设立对天皇负责的内阁；负责立法的议会是天皇的协赞机关；负责司法的裁判所代表天皇行事，天皇仍具有极大权力。1946年，日本结束天皇制，建立了保留天皇的议会内阁制。

【幕府制度】日本封建社会中一种军事独裁的政府体制。“幕府”是

军事首领的居住地，幕府大将军在此管理全国的政务。幕府制度始于 1192 年，历经镰仓幕府（1192—1334）、宝町幕府（1338—1573）和江户幕府（1603—1867），至 1867 年，江户幕府德川庆喜被迫还政于明治天皇。次年开始明治维新。在幕府制度下，统治大权完全由幕府控制，天皇形同虚设。

【开明专制】封建君主专制的一种形式。出现于 18 世纪欧洲的一些国家。封建统治者在资本主义革命的时代潮流冲击下，以保持封建专制的基本制度为前提，采取一些有限制的改革措施，如取缔腐朽的宗教条规，限制等级特权，举办教育，鼓励发展工业等。封建君主专制实行的这种有限改革，便被称为“开明专制”。如 18 世纪俄国彼得一世的改革和奥地利在玛利亚·德利撒及其子约瑟夫二世统治时的改革都属开明专制。

【杜马】俄文音译。沙皇俄国时代的咨询机构和具有代议制色彩的机关。初是贵族咨询机关，协助沙皇解决有关立法、行政、司法等重大问题。15—17 世纪时称大贵族杜马，即波雅尔杜马；彼得一世时称“参议院”。1785 年沙皇设立城市杜马，是主管城市经济和地方事务的等级代表组织。1892 年新市政法颁布后，变成沙皇专制的统治工具。20 世纪，杜马才成为国家的代议机关，即国家杜马。俄国十月革命解散了国家杜马；十月革命后建立苏维埃，城市杜马也被解散。1993 年莫斯科十月事变之后，经全国大选，俄罗斯恢复了国家杜马。

【苏维埃】见“国家与政权”中的“苏维埃”。

【部长会议】中央政府的一种称谓。前苏联、罗马尼亚、保加利亚、波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等国采用。其典型为前苏联。1946年3月，苏联及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政府的名称由人民委员会改为部长会议，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最高执行机关。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两院联席会议选举和组织产生，受其监督、并向它报告工作。由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各部部长、各国家委员会主席和各加盟共和国主席组成。此外，根据苏联部长会议主席提名，苏联最高苏维埃可将苏联其他机关和组织的领导人列入苏联政府成员。前苏联解体后，部长会议形式中止。

【院外活动集团】西方一些国家中在议会走廊或休息室对议员施加政治影响的集团。这些国家中，各种社会组织和利益集团为使自己的利益在议会中有所反映或占上风，除努力使自己的代理人当选为议员外，还雇用一些人进行院外活动。活动方式一般包括在议会走廊和休息室对议员进行宣传和说服工作，甚至进行贿赂收买和威胁利诱。许多议案的讨论和通过中，院外活动集团施加的影响有时起到重要作用，因而有人称其为议会两院外的“第三院”。

【全民公决】政府将重大政治问题交由全体公民投票表决从而影响政治决策的政治行为。原波兰政府在其国内首倡。原波兰议会于1987年5月修改宪法时增加了“劳动人民通过公决表达意愿来行使国家权力”的条款。同时通过《社会协商和公决法》，规定“对国家、地区的发展以及对公民的利益和生活条件具有重大意义的问题，可以提交社会协商和公决”。原波兰政府曾于1987年11月就经济改革和政治生活民主化、扩大基层和公民的权利问题进行

公民公决。公决扩大了民主渠道，可以检验政府决策的可行性及公民对政府决策的心理承受力。后其他国家根据需要也采取过全民公决方式处理较为重大的国内政治问题。

【英国政治制度】英国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及各项制度。1066 年诺曼底公爵威廉征服英格兰后，自立为王，实行封建君主制。1688 年资产阶级联合新贵族发动“光荣革命”，取得了政权，建立了议会制君主立宪制政治制度。其特点是：（1）世袭的英王为国家元首。英王只有法律权力，实际权力掌握在内阁手里，英王仅为虚位元首。（2）由贵族院和平民院组成的议会掌握立法权和对政府的监督权，贵族院由教会和世俗贵族组成，不由民选，除立法权外还有司法权，是英国法院的最高审级。平民院由民选代表组成，任期 5 年，任期届满全部改选。（3）行政权由内阁掌握，内阁首相由议会下院多数党或政党联盟的领袖担任。内阁成员由首相提名英王认可，均为该政党或政党联盟的领导成员或骨干。内阁为集体决策机构和领导机构，就其采取的政策集体对议会负责。如议会对该项政策提不信任案，内阁或者集体辞职或提请英王解散议会，重新选举议会，组织内阁。因此，又称责任内阁或议会政府。实行政党制度后，执政党通过所占多数控制议会，使不信任票难以通过。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政治经济的变化，内阁的权力越来越大，形成内阁控制议会。（4）司法权由法院行使，法官任命，供职终身。英国实行两党制，19 世纪至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由保守党和自由党轮流执政；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由保守党和工党轮流执政。

【英国御前会议】英王辅佐机构。1066 年诺曼底公爵威廉征服英格

兰，建立封建君主制后，始成立。最初由僧俗两界大封建主和王权的直接附庸组成大会议，协助国王决定重大政策，制定法律。是英王的咨询机构。后在此基础上建立小型会议（库里亚），称为御前会议。其成员为高级宫廷大臣，协助国王处理日常性事务，并执行财政机关的职能，由此得名“棋盘院”。御前会议同时又是高等法院，协助国王受理诉讼。13世纪，大会议发展成议会；16世纪御前会议改称枢密院。1688年“光荣革命”后，枢密院的权力开始削弱，18世纪内阁成立后，枢密院无实际权力，形式上是最高行政机关。内阁的决定，通过枢密院同意并用枢密院令公布才能生效。枢密院公布，证明英王已批准。后枢密院的成员称枢密顾问，为荣誉职，依惯例，全部内阁成员均为枢密院成员，此外还有王室成员、大主教、大法官、下院议员、常设上诉议员、上诉法院院长和法官、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和家事庭庭长、检察总长、苏格兰检察总长、英国和英联邦著名政治家和法律专家等。枢密院会议由英王主持，法定人数为三人。其职权是发布皇家公告和枢密院令。公告和命令的内容由内阁决定并负政治责任。枢密院内设立一些委员会，最重要的为司法委员会，由英国高级法官和海外领土的特派法官组成，管理海外领土的上诉案件，实际上是英联邦的上诉法院，又是英王的法律咨询机构。

【自由大宪章】又称大宪章。英国最早的宪法性文件，英国现行不成文宪法的组成文件之一。1215年英国大封建领主迫使英王约翰签署。全文共63条，内容包括限制王权，保障封建领主和教会的特权以及骑士、市民的某些利益等。其中国王不得任意征收额外继承税或其他贡金和代役税；征税必须按一定程序，保护自由民权利等内容在以后的宪法中仍沿用。宪章是规定封建阶级内部权

力再分配的文件，并未保障广大农奴的利益。到 17 世纪，资产阶级对宪章内容作了新的解释，作为要求公民权利、商业自由和法治的法律依据。

【英国不成文宪法】由各种成文的、具有宪法性质的文献、议会法案和不成文的宪法惯例等构成的宪法。英国没有由专门机关制定的书面宪法文件，其宪法只是由形式多样，内容庞杂，不同时期产生的宪法性文件和宪法惯例构成。包括五个方面：（1）历史上产生的具有规约性质的重要文件。如《大宪章》（1215）、《人民公约》（1259）、《权利请愿书》（1628）、《权利法案》（1689）。（2）历届议会通过的有关“人权”和政府权力的法案。如《人身保护法》（1679）、《城市组织法》（1835）等。（3）法院判例中起宪法作用的部分，即涉及英国公民的“自由权利”以及保护公民权利不受国家公职人员和国家机关侵犯的有关判例。如 1679 年的拉什尔案审判中关于“陪审官独立”原则的判决，1678 年豪厄尔案关于法官特权原则的判决等。（4）习惯法。其中大部分是不成文的，如刑事案件的陪审制度、“言论自由”、“集会自由”等。（5）宪法惯例。惯例是宪法的一部分，但不是法律，不由司法机关执行。如议会所通过议案必须经国王批准，首相由下院多数党领袖担任等等。议会通过的法案，超出原来的宪法惯例即为修改宪法。

【英国国王】英国的国家元首。英国建立民族统一国家进程中产生。1066 年诺曼底公爵威廉率部征服英格兰后，自封为王，成为封建专制制度的最高统治者。除 1649—1660 年实行共和政体和克伦威尔执政中断以外，英王一直存在。实行议会制君主立宪制政体后，英王只具有象征性的地位和权力，其所有权力均需经内阁的建议

和同意才能行使，由内阁负其责任。英王是政体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的象征。起联系英联邦各成员国，维护英国资产阶级统治，调节党争，向首相和大臣提供咨询的作用。英王实行终身制，但不适合任职可逊位（自动退位），王位实行世袭制。

【英国内阁】英国政府的领导核心和集体决策机构。15 世纪成立的英王的咨询机构枢密院外交委员会演变而来。因英王经常与枢密院中少数亲信在王宫内室密商要事而得“内阁”名称。17 世纪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枢密院成为英国的最高行政机构，由英王主持。随着议会势力的增强，特别是两党制的形成，内阁成员由议会多数党组成，对议会负责，形成了议会内阁制。枢密院失去原有职权，但在法律上仍为英国的最高行政机关，内阁的各种公告都以枢密院令的形式公布。内阁名称正式见诸于法律文件是在 1937 年的《国王大臣法》。在英国，内阁和政府是两个概念。政府由全部国务员组成，内阁只由一部分国务员组成，除首相外，一般外交、国防、财政、枢密、掌玺、苏格兰事务、威尔士事务、北爱尔兰事务等大臣和大法官都参加内阁，均系多数党领袖人物。参加内阁的大臣称阁员大臣。内阁内形成以首相为核心的少数阁员组成的小委员会，成为内阁中的内阁。内阁职权主要有：对提交议会的议案作出最后决定；按照议会制定的法律，实施国内最高行政管理权；协调和划定各行政部门的权力。

【英国的司法制度】英国司法活动、机构、原则等一系列制度的总称。司法机关有 2 个系统：民事法院系统，包括郡法院、高等法院、民事上诉法院和上议院 4 个审级；刑事法院系统，包括治安

法院、皇家刑事法院、刑事上诉法院和上议院 4 个审级。上议院是刑事、民事的最高审判机关，既是立法机关，又是司法机关。大法官为最高法院院长又为上议院院长、内阁成员，身兼立法、司法、行政三职。此外，还有军事法院、少年法院等专门法院。苏格兰还有相对独立的法院系统。英国律师分为初级律师和出庭律师。前者只提供法律指导和代办一般法律手续，后者才有资格出庭辩护。二者均需通过考试取得资格。英国实行广泛的陪审制。陪审法官从选民中产生，但需有一定资格如拥有 20 镑以上的财产等。英国实行普通法系。习惯法和法院判例在法律中占很大比重，在审判中具有与成文法一样的法律效力。

【英联邦】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与自治领、殖民地和独立国与地区的集合体。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从英帝国脱离出来的一个松散联系形式。1907 年在一些殖民地的压力下，英国承认其自治领地位；1926 年英帝国议会被迫声明，大不列颠和自治领都是英国内部的自治共同体，在英联邦中是自愿联合的成员。从此以英联邦代替英帝国的名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又有一些殖民地陆续独立。除个别外，几乎都成为英联邦成员。到 70 年代末，英联邦成员国还有 36 个，其中包括印度、巴基斯坦、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等一些国家。英联邦是一个松散的联系形式。1965 年在伦敦成立英联邦秘书处，促进英联邦的合作，筹备英联邦的各种会议。

【法国政治制度】法国政权组织形式及有关制度。法国 1789 年革命胜利之初，王权力量较大，确立了君主立宪政体。最高立法权形式上属一院制的国民议会，但国王拥有立法否决权和最高行政

权，是权力的中心。1792 年建立法兰西第一共和国，实行议行结合的共和政体。一院制的国民议会为最高权力机关，对国民议会负责的最高执行会议为执行机关，大理院为审判机关。1799 年拿破仑发动“雾月政变”建立第一帝国，确立了中央集权制帝制政体。三权集中在终身任职的第一执政官手中。1814 年，拿破仑垮台，波旁王朝复辟，确立了二元君主立宪政体。1848 年 2 月法国爆发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建立法兰西第二共和国，确立总统制共和制政体，立法权属一院制的国民议会；行政权属普选产生的总统，不对议会负责。1851 年 12 月，路易·波拿巴发动军事政变建立法兰西第二帝国恢复君主制，波拿巴称帝，实行个人独裁统治。1870 年 9 月，普法战争中巴黎人民起义建立法兰西第三共和国。1875 年通过宪法确立议会制共和制政体，立法权属参、众两院组成的议会；行政权属内阁，对议会负责，直至 1940 年德军入侵。战后，1946 年通过宪法，建立法兰西第四共和国，继续坚持议会共和制政体。由于议会内政党林立，政治力量分化频繁，难以形成稳定多数，因而内阁不断更迭，政局动荡。1958 年戴高乐执政，通过第五共和国宪法建立法兰西第五共和国，确立半总统制政体，立法权归两院组成的议会；权力削弱，行政权归内阁，司法权属法院。总统由选民直选，任期 7 年，为“三权”的仲裁人，国家权力统一的“保证人”。直接控制行政权。政局得以相对稳定。

【人权宣言】 全称《人权与公民权宣言》。18 世纪法国革命的纲领性文件。1789 年 8 月 27 日，制宪会议通过《人权宣言》。1791 年《法国宪法》列为序言。宣言反对封建专制制度，提倡人权和法治，维护私有财产权。提出人们生来是而且始终是自由平等的；法律是公共意志的表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公民有权亲自推举代表

参加制定法律；公民有言论、出版自由，但必须受法律制约；财产是神圣不可侵犯的，不得剥夺。宣言确认了“主权在民”和“三权分立”的原则。宣言宣布了资产阶级自由、平等的民主原则，第一次把 18 世纪启蒙学者所阐述的思想用法律形式肯定下来。

【法兰西第五共和国政治制度】法国 1958 年宪法规定的政权组织形式及其具体制度。戴高乐执政后，建立了法兰西第五共和国。同时制订了 1958 年宪法（即第五共和国宪法）。该宪法改变了第三、第四共和国的多党议会制共和制，削弱了议会的权力，加强了行政权力，赋予总统以总统制国家元首所拥有的权力，但又保留了政府对议会负责的形式。这种特殊形式又被称为“半总统制”或“半内阁制”。实行“三权分立”，权力中心是总统，掌握国家最高权力，是国家和国家权力“统一”的“保证人”，又是“分立”的“三权”之间的“仲裁人”，政府和政局得到了相对稳定，改变了第三、第四共和国时期由于政府危机而造成的政局不稳的局面。

【法国的司法制度】法国调整、规定司法活动、机构、原则等一系列制度的总称。法国的法院组织分为彼此独立的两大系统：（1）普通法院系统，包括刑事法院和民事法院。分别审理刑事和民事案件。各分为初级法庭、大审法庭、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 4 个审级。（2）行政法院系统，由地方一级行政法庭和中央一级行政法院以及专门行政法庭组成，审理国家机关官吏与公民之间的争议案件。两个系统之上设争议法庭，处理普通法院和行政法院之间在审判权限上的争议案件。此外，还有特别高等法院，由国民议会和参议院各选 12 名议员组成，专门审理共和国总统所犯叛国罪、政府官员在执行职务中所犯的刑事罪及危害国家安全罪。第五共和国

宪法规定,“共和国总统保证司法独立”,并设最高司法会议,任命法官,确保法官终身任职,对法官行为作出裁决。法国法院无司法审查权,此项权力由特设机构宪法委员会行使。法国的检察机关与法院合署办公,检察官也称法官,但职能不同,且不是终身职。法国只在重大刑事案件中实行陪审制度。法国实行大陆法系,只承认成文法为审判的法律依据,不承认习惯和判例的法律效力。

【法兰西共同体】根据 1958 年法兰西第五共和国宪法产生的国家联盟组织。1946 年法国宪法将法兰西帝国改为法兰西联邦,1958 年法兰西第五共和国宪法规定把原来的“法兰西联邦”改为“法兰西共同体”。1959 年 2 月 3 日,“法兰西共同体”成立。其成员国除法国本土外还包括前法属非洲 12 个殖民地即达荷美、象牙海岸、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上沃尔特、乍得、刚果(布)、加蓬、塞内加尔、马尔加、中非共和国,规定各成员国享有“自治权”,但国防、外交、货币、财政经济政策等根本职权由法国掌握,司法、教育、交通运输受法国监督。1960 年宪法修正案规定:共同体成员国在不脱离共同体的前提下成为独立的主权国家。根据这一规定,成员国中有 6 个留在共同体内,其余 6 个宣布退出。

【美国政治制度】美国政权的组织形式及有关制度。实行以联邦制为国家结构形式的总统共和制政体。其特点是:(1)国家政权机关按三权分立原则建立,立法权属于由参议院和众议院组成的合众国国会;行政权属于总统;司法权属于最高法院及其下级法院。三权各自独立,不具隶属关系,分别对选民和宪法负责。(2)三权相互制约,总统虽无权解散国会,但对国会通过的法律有否决

权；国会虽无权对总统及行政机关投不信任票，但总统在缔结条约、任命高级官员方面须得参议院批准。最高法院有权宣布国会的立法或总统及行政机关的命令条例等违反宪法而无效，但最高法院法官由总统任命。通过制约保持权力平衡。（3）总统握有巨大权力，既是政府首脑又是国家元首，是国家权力的中心。（4）国会和总统均由选民选举产生，国会实行直接选举制；总统实行选举人团的间接选举，均有一定任期，以体现主权在民。（5）实行联邦制。联邦与州分权，各州都有州宪法和州政府体制，地方政府形式多样。

【独立宣言】美国独立战争的革命纲领。资产阶级思想家杰弗逊、富兰克林等人起草，1776年7月4日北美13个殖民地的代表组成的“大陆会议”通过。主要内容：明确提出天赋人权、人民主权和民族独立等政治原则，宣布为了保障这些权利人民成立政府，任何一个政府损害这一目的，人民有权改变它、废除它。列举了英国殖民统治者在立法、司法、军事、贸易等方面的种种暴政，历数了27条罪状。最后，向全世界宣布反对英殖民统治是正义，宣布“解除对于英王的一切隶属关系”，宣布独立，建立自由组合的美利坚合众国。宣言在历史上第一次以纲领形式宣布民主共和的原则。在组织和动员人民参加争取民族独立的斗争中，起了进步作用。宣言的通过和发表，标志美国的诞生。宣言通过之日7月4日被定为美国国庆节。

【美利坚合众国宪法】美国联邦宪法。1787年制定，1789年生效。独立战争胜利后，美国13个州的代表制定了《邦联条例》，正式成立美利坚合众国。1787年5月，由13个州（罗得岛未参加）派

出的 55 名代表在费城召开制宪会议,经过激烈的争论和相互妥协于 1787 年 9 月 17 日由 39 名代表签字通过了宪法草案,交由各州批准。1789 年 3 月 4 日第一届联邦国会召开之日宣布宪法正式生效。由 1 个序言和 7 条本文组成,主要内容:(1) 申述制定宪法的目的,为了“正义”、“福利”、“谋求自己和子孙永享幸福”;(2) 规定了国家机关的设置和权力的划分,确定了三权分立原则和总统制共和制的政权组织形式以及联邦立法、行政、司法机关的名称、权力和相互关系;(3) 规定各州之间的关系及联邦对州的义务;(4) 规定宪法的批准手续和程序以及修改的程序与要求等。未规定人民权利的条款并保留了奴隶制。

【美国宪法前十条修正案】美国宪法第一至十条宪法修正案。1789 年 9 月 25 日提出,1791 年 12 月 15 日批准生效。1787 年联邦宪法制定后,在交由各州批准的过程中,以托马斯·杰斐逊为首的“反联邦党人”认为宪法把权力过于集中在联邦政府手中,没有保障人民权利的条款,要求增加,一些州并以增加此条款为批准条件。以汉密尔顿为首的联邦党人作出让步,于 1789 年 9 月 25 日第一届国会会议上提出此修正案,1791 年 12 月 15 日予以通过。修正案的基本内容是关于保障公民权利的规定,如关于保障宗教信仰、言论、出版自由、和平集会、向政府请愿、备带武器、人身、住所、文件、财产权利不受侵犯,诉讼中保证公正审理,公开审判的权利等,其中还规定:凡由人民保留的其他权利不得因宪法未予列举而取消或抹杀,凡宪法未授予联邦政府的权利均由州和人民保留。修正案实际上是“权利法案”。

【美国国会】联邦立法机关。由众议院和参议院组成,“三权分

立”的重要部门。权力分为立法权力和非立法权力。立法权力是国会最重要的权力，包括征税、借款、管理对外贸易和州际贸易、宣战、招募和维持军队、建立海军，为执行法律而召集民团以及设立从属于最高法院的各级联邦法院等十几项权力。根据宪法规定，两院都有权对任何问题提出立法建议，但征税法案必须由众议院提出。非立法权力是国会行使的部分行政权和司法权，即财政权、批准任命和缔结条约权、弹劾权、调查权。国会内的组织主要分为议会党团组织和立法活动组织两部分，其中立法活动组织主要分为议长和委员会。

【美国总统】美国的国家元首和行政首脑。美国联邦宪法规定，凡年满 35 岁，出生在美国并居住 14 年以上的公民均可当选总统。总统实行间接选举制，先由选民选举总统选举人，再由选举人选举总统。总统任期 4 年，连选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在三权分立制度中，总统作为行政首脑独立于国会，不对国会负责，只对选民和联邦宪法负责。总统根据联邦宪法规定具有广泛的行政权；事实上的立法权、司法权、军事权、外交权以及以政党领袖身份握有的权力。战后国家权力越来越趋向集中于总统，使总统成为美国政治权力的中心。总统因免职、死亡、辞职或其他不能执行职务的原因而去职，由副总统继任。总统一旦选出，除本人自动辞职外，只有经弹劾并定罪才能免职。

【美国国务院】美国联邦政府中主管外交及其他事务的机构。联邦政府成立之初设立，当时主管外交事务和一切内政事务，因此称国务院。后除保管国玺外，其他内政方面的事务逐渐转交其他行政机构，而专管外交事务。传统国务院在政府各部中据首位，其

主管为国务卿，下设副国务卿和副国务卿帮办，助理国务卿等。国务院的主要职权有：在外交方面充当总统的顾问；制定和贯彻美国的对外政策，指导和处理日常的外交事务；协调对外经援、军援并监督执行；指导美国在国外的文化教育活动；指导、监督、管理美国驻外机构和官员；签发护照、入境签证；保管国玺和接受总统、副总统的辞职书等。第二次世界大战前，是美国政府的重要决策机构。战后，其决策地位有所削弱，但仍是美国联邦政府中的重要机构。国务院就其所主管的工作对总统负责。

【美国联邦政府】美国的联邦行政机构。作为行政首脑的总统、总统办事机构以及内阁成员（各部部长）、联邦政府各部的总称。1789年4月30日成立。主要包括由白宫办公厅、管理与预算局、国家安全委员会、中央情报局等9个单位组成的总统办事机构，由各部部长组成的内阁以及由国务院、财政部、国防部、司法部、商业部、劳工部、内政部、农业部、卫生部和福利部、住房和城市发展事务部、交通运输部、能源部和教育部等13个单位组成的政府各部和数目众多的负责单项社会经济事务管理的独立机构。联邦政府首脑是美国总统，负责指挥、监督全部联邦行政机构的工作。联邦政府对总统负责，主要行使行政权，即负责内政外交、国防、财政、经济文化等组织领导和管理事务。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联邦政府的职权日益扩大。

【美国州政府和地方政府】美国各州及其所属地方各级政权机关。美国为联邦制国家，州为联邦构成单位，不是地方政府。联邦与州实行分权。凡联邦宪法未列举为联邦政府的权力，均为各州保留权力，主要包括处理工商业、交通、卫生、文教以及一般民事

刑事案件的本州范围内的事务。⁵⁰ 个州政府体制大体相同，均以立法、行政和司法三个部门相互“分立”和“制衡”为原则建立。州立法机关除个别州外都实行参议院和众议院两院制。各州议员由选民选举产生，人数不等，任期 2—4 年。州的行政首脑为州长，并为本州国民警卫队的司令官，由全州普选产生，任期 2—4 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其权力包括立法建议权、立法否决权、召开州议会特别会议权、官员任命权、赦免权等。州政府的行政部门也应由部、委、局、属组成，州政府官员，多数州为民选，少数州由州长任命，经州参议院批准。州法院自成体系，由州最高法院、上诉法院、地方法院及专门法院组成。法官一般民选，少数任命。主要处理私人之间及私人与州或地方政府之间的民事诉讼，对州议会和行政行为亦有司法审查权。地方政府是州下属各级政权机构，依据州法律或州宪法设立。市政府有市长制、市政委员会制、市政会议—经理制 3 种类型，此外还有以一个较大的中心城市及其郊区组成的“大都会区”；县是州政府的代理处，实行立法、司法、行政合一制，3 种职权均由县政委员会（名称不一）处理；镇、乡政府的特点是“市镇会议”；学区政府和特区政府是为执行某项专门职能而设立的，由专设管理委员会管理。

【美国司法制度】美国联邦司法活动机构、原则等一系列制度的总称。按照三权分立原则，司法机关独立行使司法权。联邦司法系统由联邦法院系统、联邦司法行政、职业律师和陪审制度组成。美国的法院系统有联邦和州两套系统，彼此独立，无从属关系，实行分工管辖原则。联邦法院系统包括联邦最高法院、上诉法院（11 个）、地区法院（94 个）和专门法院（5 个）。联邦最高法院不仅具有最高裁判权，而且具有判决联邦、州法律及总统与政府的

行为是否违宪的司法审查权。联邦司法行政即联邦司法部，司法部长即总检察长，承担提出起诉的任务和充当总统与联邦行政机构的司法代表。美国有庞大的职业律师队伍，在司法活动中起作用。陪审制是美国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除弹劾案件和轻罪案件外均实行陪审制。陪审法官从选民中挑选。美国采用普通法系，即审判时除适用成文法外，还适用习惯法、判例法。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美国联邦系统中的最高司法组织。根据 1789 年联邦宪法规定，1790 年成立。有最高裁判权和“司法审查权”。每年 10 月的第一个星期一开庭审理案件，次年 6 月中旬闭庭。开庭时法官的法定人数为 6 人，判决时以投票法官的简单多数通过。多数派同少数派都必须将自己的意见详细写入该案的判决中，作为未来判决的基础。最高法院的每个法官还至少负责一个上诉法院的事务。最高法院的初审案件只限于两类：涉及外国驻美大使、公使和领事的案件，以州为一方的案件。每年受理的案件中绝大部分是联邦低级法院和州法院的上诉案件。最高法院是最终上诉法院。联邦最高法院有权判决联邦法律、州法律和总统、政府的行为违宪，使其无效，这种司法审查权使联邦最高法院在美国政治中占据突出地位。

【美国司法审查制度】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有权根据其对宪法的解释通过司法程序判决某一联邦法律、州法律或总统与政府的行为是否违反联邦宪法的制度。由判例形成的习惯法确立。第一次行使司法审查权是在 1803 年的“马利伯诉麦迪逊”一案中，当时的首席法官约翰·马歇尔在该案的判决中宣布马利伯所提要求的法律根据，即 1789 年国会制定的司法，法中关于最高法院发布执行令

的规定超出了宪法第三条关于最高法院管辖权的规定，因而是违反宪法的、无效的。此判决随后成为判例，对一切法院有约束力，司法审查制度从而确立下来。司法审查权在其受理案件的判决中宣布某项法律违宪，被联邦最高法院判决或裁决为违宪的法律为无效法律。司法审查权实质上拥有改变宪法的权力。联邦宪法富有弹性，使司法审查制度尤为重要，曾深刻影响美国政治的发展。

【俄国政治制度】俄罗斯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及其有关制度。8—9 世纪东斯拉夫人的部落联盟发展为国家，建立了以基辅为中心的“基辅罗斯”，成为带有原始公社残余的早期封建制国家。10—11 世纪形成封建制度并随之进入封建割据时期。17 世纪初建立俄罗斯中央集权制，成为沙皇专制统治下的多民族国家。18—19 世纪前半期，俄罗斯农奴制经济解体，1861 年实行废除农奴制的改革，资本主义经济迅速发展，19 世纪末至 20 世纪初进入帝国主义时期，实行由沙皇独揽大权的君主专制。1917 年 2 月革命推翻了沙皇专制制度，形成苏维埃和资产阶级临时政府并存的局面。十月革命胜利后，实行苏维埃代表大会制，一切权力归全俄工、兵、农代表苏维埃。1922 年苏联成立，俄罗斯成为苏联最大的具有独立主权的加盟共和国。其政治制度仍为苏维埃代表大会制。民选的全俄最高苏维埃代表大会为最高权力机关。由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中央执行委员会为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最高权力机关；由中央执行委员会组织的人民委员会为其最高执行机关，即俄国政府。俄最高法院和检察院为其最高司法机关。法院院长由最高苏维埃选举产生，检察长由苏联总检察长任命，任期均为 5 年。1936 年苏维埃宪法颁布后，其最高权力机关改为全俄最高苏维埃，为全国唯一的立法机关。其政府改称俄罗斯部长会议，由最高苏维埃

组织。1988年，前苏联宪法修正案通过后，改为人民代表大会制。代表除三分之一由社会团体选举产生，其余由选民普选产生，任期5年，其常设立法、发布命令和执行监督的国家权力机关为俄罗斯最高苏维埃（又称议会），其成员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5年；其执行机关仍为俄罗斯部长会议，由最高苏维埃组织，任期5年。对人民代表大会和最高苏维埃负责并报告工作。1991年4月通过《俄罗斯总统职位法》，引进总统制。总统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任期5年，为国家首脑。同年7月，第一任总统宣誓就职，将政府改为内阁制。内阁隶属于总统，对总统和最高苏维埃负责并报告工作。总理由总统提名，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任期与人民代表大会同。前苏联解体后，其政治制度未变。

【俄国国家结构】俄罗斯国家的组成部分及相互关系。俄罗斯国家结构形式为联邦制，十月革命后确立。1918年宪法规定：俄罗斯为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其成员为民族区域自治基础上建立的自治共和国，按自愿原则加入俄联邦。自治共和国有国家的一般特征，但无独立主权，不具有分离为独立国家的权利。苏联解体后，除犹太自治州外，其余所有自治共和国和自治州均升格为共和国，成为俄罗斯联邦的成员国。1922年12月至1991年12月，俄罗斯又为前苏联的成员国，除受到前苏联宪法的限制外仍为具有独立主权的加盟共和国，在自己的领土独立行使权力，并受前苏联保护。1991年12月前苏联解体后又成为独联体的成员国。

【俄国总统】俄罗斯国家元首。1991年3月17日根据叶利钦的提议俄国公民举行全民投票，决定设立总统职位。4月24日俄最高

苏维埃（俄议会）通过《俄罗斯联邦总统法》；5月21—25日俄第4次人代会批准《总统法》。总统由全俄公民按普遍、平等、直接的原则选举产生，任期5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其法律地位为俄国家元首。具有广泛的权力：在国内和国际关系中代表俄罗斯；内阁总理、最高法院院长、总检察长等高级官员提名权；武装力量的最高统帅权；宣布实行紧急状态权；实行总统临时统治权；制定对外政策和主持谈判并签署国际条约权；就其权限范围内单独颁布法令权等。根据总统法，1991年6月12日举行总统大选，叶利钦当选为第一任总统，7月10日宣誓就职。

【俄罗斯司法制度】俄罗斯司法活动、机构、原则等一系列制度的总称。司法机关包括法院和检察机关两部分，法院系统由俄国最高法院、自治共和国最高法院、自治州边疆区法院、州法院和人民法院组成。各级法院均实行选举制。人民法院的人民审判员由所在区（市）公民按普选原则直接选举产生，上级法院由同级人民代表苏维埃选举产生。任期均为5年。各级法院均实行召回制，即审判员对选举他们的机构负责并报告工作，选举他们的机构可按法定程序随时予以召回。各级法院实行陪审制。人民法院陪审员由所在地公民公开投票选举，上级法院的陪审员由同级人民代表苏维埃选举。各级法院审理案件时均实行合议制。审判员、人民陪审员独立审判，只服从法律。公开审判、使用本民族语言。前苏联解体前，其最高审级为苏联最高法院。该院在法定范围内有权监督各级法院的审判工作。俄国检察机关包括全俄国、自治共和国、自治州、边疆区、州、自治州、自治市。自治市检察长由俄国检察长任命，其余均由苏联总检察长任命，各级检察机关独立行使职权，只从属于苏联总检察长，不受地方政府领导。1988

年前苏联宪法修正案通过后，又设宪法委员会（即宪法法院），由 13 人组成，其成员由俄国人民代表大会从政治和法律方面的专家中选举产生，任期 10 年，不得兼任行为受其监督的机关的成员。其职权为监督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各级国家机关的法律、法令、决议、规定是否违反俄国宪法。一旦宣布违反宪法，此项法律、法令、规定、决议等即停止执行。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只服从宪法。

【独联体】独立国家联合体的简称。前苏联一些加盟共和国结成的一种松散的国家联合体。1991 年前苏联八一九事件后，权力旁落，其加盟共和国纷纷宣布独立。12 月 8 日，俄罗斯、乌克兰和白俄罗斯三国领导人首先在明斯克签订“独立国家联合体”协议，宣布建立独联体。12 月 21 日，阿塞拜疆、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哈萨克、吉尔吉斯、摩尔多瓦、俄罗斯、塔吉克、土库曼、乌兹别克、乌克兰等 11 个主权共和国的元首集会阿拉木图，签署《阿拉木图宣言》，宣布参加国遵循互相承认和尊重国家主权和主权平等、不可分割的自治权、平等和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不使用武力和以武力相威胁，不施加经济或其他方式的压力，和平解决争端，尊重人权和人的自由（包括尊重少数民族的权利），在履行国际法义务的基础上发展相互关系；互相承认并尊重领土完整及现有边界的不可侵犯等。声明：（1）联合体参加国通过以均等原则建立的协调机构实行平等协作；（2）保留对军事战略力量的统一指挥和对核武器的统一监督，相互尊重争取成为无核或中立国的愿望；（3）在独联体所有成员国同意情况下，前苏联成员国或同意联合体宗旨与原则的其他国家可以加入；（4）在形成和发展共同经济区，全欧和欧亚市场方面进行合作；（5）苏联停止存在。

同时，11国首脑签署《建立独立联合体协议协定书》，宣布上述协议被批准之日起生效。独联体既不是国家，也不是超国家实体，只是各独立主权国家的一种多国会谈协商机制。独联体成立后，前苏联解体，世界各国先后承认独联体及其成员国。独联体成立后又签署了独联体国家元首理事会和政府首脑理事会临时协定。从1991年12月至1992年10月已召开过7次独联体国家元首理事会，通过会谈协商达成俄罗斯继承前苏联安理会席位、对核武器采取共同措施的协议，关于武装力量临时司令部议定书，独联体协调机制、独联体国家元首理事会依法继承联合国宪章，对前苏联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决定，以及有关联合武装力量的人事任命和实施集体安全体制、人道主义合作等协议。

【南斯拉夫政治制度】原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政权组织形式。南斯拉夫从1459年起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止先后受土耳其和奥匈帝国统治；1918年建立“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王国”，1929年改称南斯拉夫王国，实行君主制；1941年被德国法西斯占领，实行法西斯统治；1944年10月从法西斯统治下解放，1945年12月成立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由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马其顿、黑山6个共和国组成，实行以代表团制为基本形式的自治制度。其特征为：（1）基础自治组织的公民以直接的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本单位参加政权工作的代表团，再从代表团成员中选出代表，参加各级议会；（2）由联邦院和共和国、自治省院两院组成的联邦议会 是社会自治机关和联邦范围内的最高权力机关，联邦院由每个共和国选派30名代表，每个自治省选派20名代表组成，共和国、自治省院由每个共和国12名，每个自治省8名代表组成，所有代表

按所属共和国和自治省组成 8 个代表团，作出决定要反映本共和国和自治省的立场；（3）联邦主席团为集体国家元首，由每个共和国和自治省各 1 名成员组成，任期 5 年，可连任一次，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任期 1 年，按排定顺序由主席团成员轮流担任，以主席团名义代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4）由联邦议会选举产生的联邦执行委员会是联邦议会的执行机关，履行南斯拉夫联邦政府职能；（5）南斯拉夫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1990 年 1 月，南斯拉夫政治制度发生剧变。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波黑和马其顿共和国先后宣布独立。塞尔维亚和黑山两共和国和两自治省重新组成南斯拉夫。

【瑞士联邦制度】瑞士联邦实行的委员会制的政权组织形式。1874 年瑞士联邦宪法生效起实行此制度。其特征为：（1）联邦议会为联邦最高权力机关，由民选的 200 名代表组成的众议院和由各州选的 44 名代表组成的参议院构成，任期 4 年。（2）联邦委员会为联邦最高执行机关和管理机关。由联邦议会从有资格被选为众议员的瑞士公民中选出 7 人组成，任期 4 年。连选连任无限。联邦委员会实行合议制，重大问题由集体讨论以多数通过决定，集体负责。7 个委员分别负责 1—2 个政府部门的工作。联邦议会的立法和决议，联邦委员会必须执行，并对议会负责。其委员在联邦议会只有发言权、建议权，无表决权。（3）由联邦议会从联邦委员会中选出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分别为总统、副总统，任期 1 年，不得连任。总统对内主持联邦委员会会议，对外在礼仪上代表国家履行元首职务，但权力有限；联邦法院为行使联邦审判权的机关。

【瑞典政治制度】瑞典的政权组织形式及有关制度。瑞典 1809 年确立君主立宪政体，以和平方式实现了从封建制度向资本主义的过渡，但王位世袭，王权仍然较大。国王根据宪法“单独治理王国”。立法权由国王和 4 个议院组成的议会掌握，国王和议会各自拥有否决对方决定的权力。由国王任命的 9 名成员组成的政务院是国王的咨询机构。本世纪初，由于俄国十月革命的影响，民主力量不断增强，王权衰落，国王成为瑞典的“虚位国家元首”。立法权由上、下两院组成（1971 年改为一院制）的议会掌握，行政权由以首相为首的内阁、中央行政委员会和中央各部掌握，内阁对议会负责，是政府的领导核心和决策机构。司法权由两套平行的普通法院系统和行政法院系统掌握，司法地位不高。瑞典政治制度突出的特点是议会督察专员制度。根据法律规定，议会设 4 个督察专员，组成督察专员办公室，对法官、检察官、警官、军官、狱吏及其他国家和地方机关与官员的活动进行督察，对违法、失职或行为不当者，督察员有权要求有关当局予以撤职、停职，直至起诉。有利于防止政府机构的腐败，缓和社会矛盾。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治制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政权组织形式及有关制度。1945 年法西斯德国垮台后，由苏、美、英、法四国分区占领。1949 年 5 月美、英、法三国占领区首先单独制定“基本法”，成立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确定为联邦制议会共和制政体。由 10 个州组成，州与联邦实行集权下的分权制，联邦权置于州权力之上，州享有较广泛的“自治权力”。联邦权力实行分权制衡原则。联邦总统是虚位国家元首，国家权力象征性的代表。由联邦议院的全体议员和同等人数的各州议会代表组成的联邦大会选出，每届任期 5 年，连任不得超过一届。联邦议会是最高立法机

关，由联邦议院和联邦参议院组成，联邦政府是最高行政机关。由联邦议院多数党或政党联盟的领袖担任总理，由联邦各部部长组成政府，是权力的中心。其中由总理和内阁部长组成的内阁是最高决定机关，联邦法院为最高司法机关。由联邦普通法院、联邦特别法院、联邦宪法法院组成。1990年10月3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统一。统一后的德国仍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仍以议会共和制为政权组织形式，只将原民主德国划分为5个州的建置，使联邦由10个州增加为15个州。

【意大利政治制度】意大利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1848年资产阶级革命后，意大利实行君主立宪制的政权组织形式；1922年墨索里尼法西斯上台实行专制独裁的政权组织形式；1943年意大利战败投降，1946年废除君主制，实行议会制共和制。其特征为：（1）由众议院和参议院组成的议会为立法机关，行使立法权，任期分别为5年和6年；（2）由议会选举产生的总统为国家虚位元首，任期7年；（3）由议会多数党或政党联盟的领袖担任政府总理，组织内阁为国家行政机关，行使行政权，内阁对议会负责，任期与众议院相同；（4）司法权属于法院，由15名法官组成的宪法法院行使司法审查权。

【日本国政治制度】日本资产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及有关制度。1868年明治维新后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实行二元君主立宪制，权力中心在天皇。战后，被美国占领。1947年5月《日本国宪法》规定日本实行议会共和制，否定了天皇主权，确认主权属于国民，天皇仅是日本国的象征，无国政的权能，只能行使宪法所规定的权利。国家机构按三权分立原则设置：由众议院和参议

院组成的国会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和唯一的立法机关，两院议员均由国民普选产生。国会拥有组织和监督政府、审核和批准国家财政预算以及和外国缔结的各种条约等权力。行政权属内阁。内阁由内阁总理大臣及各国务大臣组成。行使总理国务、官吏任免、编造国家预算、制定政令、处理对外事务和缔结条约等权力。实行责任内阁制，内阁总理大臣由国会多数党领袖担任，对议会负责。最高法院及下级法院统一行使司法权。其政党制度是“一党独大”的多党制，由自民党独揽朝政，自民党内形成轮流执政的主流派和非主流派。

【天皇制】以日本世袭君主天皇为重要组成部分的制度。天皇即日本君主的称号，天皇制从“国王”、“大王”的君主统治中演变而来。经历了三个阶段：①古代天皇制。奴隶社会时期，部落联邦国的领袖称大王，又称天皇。646年确立了以天皇为最高统治者的封建中央集权天皇制。9世纪中叶大权旁落，1192年开始幕府统治，天皇仅居虚位。②近代天皇制。明治维新后，“王政复古”，建立了以天皇为中心的二元君主立宪天皇制。③战后天皇制。1947年生效的《日本宪法》规定日本为以三权分立为原则的议会内阁制国家，天皇是日本国的象征，建立了象征天皇制。天皇只能行使宪法所规定的权利：根据国会提名任命内阁总理大臣；根据内阁提名任命担任最高法院院长的法官；公布法律、政令；召集国会；解散众议院；公告举行议员选举；认证国务大臣等高级官吏的任免和驻外使节的国书；认证大赦、特赦、减免刑罚等；授予荣誉称号；认证批准书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外交文书，接受外国使节，举行仪式等。终身任职，无退位法，可设摄政，皇位世袭。男子继承皇位，皇族女子及女系男子不得继承皇位。

【印度政治制度】印度的政权组织形式及有关制度。印度 1849 年沦为英国殖民地，1947 年宣布独立。1950 年成立印度共和国，确立议会共和政体和联邦制结构形式。印度分 20 个邦和 8 个中央直辖区。邦与联邦实行列举分权制，邦有一定的自治权，但权力有限。只在地方工业、农业、渔业、公共秩序、公共卫生等方面有立法权。邦长由总统任命，对总统负责。这种联邦制有单一制的特点。实行议会共和制，议会为最高立法机关，由总统、人民院和联邦院三部分组成；部长会议为最高行政机关，由总理、内阁部长、国务部长和副部长组成，对人民院负责，总理由人民院与教会领袖担任，由总理和内阁部长组成内阁。最高法院为最高司法机关，除对联邦与邦及各邦之间的纠纷以及刑、民事案件具有最终裁决权外，还具有宪法解释权、司法审查权，并担任总统法律顾问。印度的议会共和制有传统社会“家族掌权”的特点。

【非洲国家政治制度】非洲民族主义国家政权组织形式的总称。非洲有 50 个国家，15 世纪后沦为殖民地、保护国、海外省、托管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民族解放运动发展，47 个国家相继独立，政权组织形式主要有 7 种类型：（1）总统制。又称二元共和制。由选举产生的总统既是国家元首又是国家首脑，掌握国家行政大权和一定的立法权与司法权。议会行使立法权、财政权及监督政府权。如突尼斯、塞内加尔、喀麦隆、科特迪瓦、赞比亚等。（2）议会君主制。世袭君主为国家虚位元首，议会为最高立法机关，内阁为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对议会负责，议会有权投不信任票。如毛里求斯等。（3）二元君主制。世袭君主为国家实位元首，行使行政权，是国家的最高统治者，君主（国王）通过按宪法设立的

机构行使权力。议会为立法机关，对君主的权力有不同程度的限制。如摩洛哥，斯威士兰等。（4）军人执政制。政权掌握在军人领袖手中，军人执政委员会或军事委员会为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掌握立法、行政、司法大权。至 1988 年，非洲还有一半人口处在军人政权管理之下。（5）党政合一制。执政党为国家最高权力机关，行使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执政党主席即为国家总统、政府首脑。如扎伊尔、刚果、加蓬、马里、坦桑尼亚等。（6）议会总统制。亦称半总统制。总统既为国家元首，又为政府首脑，掌握行政权，议会行使立法权；政府向议会负责，议会有权对政府投不信任票。如埃及、肯尼亚等。（7）总人民代表大会制。禁止政党活动，建立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总人民代表大会为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总人民委员会为执行机关。如利比亚。

【拉丁美洲国家政治制度】拉丁美洲民族主义国家政权组织形式的总称。主要有 3 种类型：（1）总统制，又称二元共和制。选举产生的总统既是国家元首又是行政首脑，掌握国家行政大权；民选议会具有立法权和监督权。实行这种制度的有墨西哥、巴西、阿根廷、哥伦比亚、委内瑞拉等。（2）议会共和制。民选议会拥有最高立法权和组织政府、监督政府权。总统为虚位元首；内阁拥有行政权，为最高行政机关和决策机构。实行此种制度的有多米尼加、特立尼达、多巴哥等。（3）议会君主制。与议会共和制基本相同，但元首由世袭君主担任。实行这种形式的有巴拿马、牙买加、格林纳达等，其国家元首为英国女王。

选举与政党

【选举制度】选举国家代议机关代表和公职人员时应遵守的各种制度的总称。基本内容包括：（1）选举的基本原则。如规定按普遍的、平等的、自由的、秘密的、直接的或间接的、或直接与间接相结合的原则进行选举等；（2）选举组织，即规定组织选举的机构。一般专门成立选举机构，如选举委员会、选举办公室等，或由政府机构组织；（3）选举资格，即确定候选人资格、选举权的限制等；（4）选举程序，即选举工作的规则和次序。一般规定为设立选举机构、划分选区、选民登记、候选人提名、竞选（资本主义国家）、选举和当选计算、多数当选制、比例代表制、区域代表制等；（5）选举方式，即规定选举日期、竞选时间、竞选方式、竞选经费和投票方式等。选举制度一般由宪法或单行法律予以规定。

【选举原则】选举国家代议机关的代表或国家公职人员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各国均由宪法或专门法律予以规定。资本主义国家一般都宣布实行普遍的、平等的、自由的、秘密的、直接或间接选举的原则。同时在法律上又规定种种资格限制。中国选举法规定的选举原则有：（1）普遍性原则，即凡年满 18 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文化程度、财产状况、居住年限、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只有依法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2）平等性原则，即每个选民在一次选举中只有一个投票

权，代表名额的确定以人口数为基础，无其他标准；（3）无记名投票原则；（4）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并用原则，即省（包括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代表大会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间接选举产生。市辖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

【选举程序】选举国家代议机关的代表或公职人员的具体规则和步骤，选举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一般由国家选举法规定，大致有以下步骤：（1）设立选举机构；（2）划分选区；（3）确定选民资格，进行选民登记、公布选民名单；（4）产生候选人；（5）开展介绍候选人的宣传活动（或竞选）；（6）投票选举；（7）当选计票、公布选举结果、确定当选人等。由于各国政治制度和具体的历史条件不同，上述各个程序中的具体做法有所差异。如产生候选人，西方国家大都由政党内部竞选、确定。中国则由上、下反复酝酿，各党派民主协商提出。

【选举诉讼】对选举国家代议机关的代表和公职人员的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向法院机关提出的诉讼。中国选举法规定，对选举中的下列违法行为可提起诉讼：（1）使用暴力、威胁、欺骗、贿赂等非法手段破坏选举或者妨害选民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2）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3）对于控告、检举选举中违法行为的人，或者对于提出要求罢免代表的人进行压制、报复者；（4）对公布的选民名单有不同意见而对选举委员会的处理决定又不服者。其他国家选举中的诉讼也作了规定。如英国规定选举中舞弊经判决确定者不得为下院议员。关于选举诉讼的案件，有的国家由法院受理，有的国家由立法机关

受理。

【普遍选举】成年公民普遍具有选举国家代议机关的代表和国家机关领导人权利的选举制度。源起于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曾作为反封建的动员口号。其特点是：除精神病患者和依法剥夺政治权利者外，其他成年公民不受任何限制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选举活动定期举行。资产阶级取得政权后，长期对公民的选举资格作了种种限制。在中国，选举权是人民参加国家管理的一项重要政治权利。法律规定，凡年满 18 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除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者和精神病患者外，不受任何限制地参加选举，体现了选举的普遍性原则。

【平等选举】选举制度的原则之一。主要内容有：（1）选举权利平等，不因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出身、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等差别而享受特权和受歧视；（2）一个选民在一次选举中只有同等的一个投票权，即在平等的基础上参加选举，任何人不能享有特权；（3）代表名额和代表的产生均以一定人口数为基础，不得规定不同标准。平等概念有其产生的历史条件和阶级内容，任何平等都是相对的，不存在“绝对平等”。资本主义国家用财产的特权取代封建等级特权，是虚伪的平等。中国选举权利对于占人口绝大多数的人民来说是平等的。

【直接选举】国家代议机关的代表和某些国家机关领导人由选民直接投票选举产生的一种选举方式。多数资本主义国家的众议院（下院）议员以及某些国家的总统（如法国、爱尔兰）由全国选民直接选举产生。中国选举法规定：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

治县、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都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直接选举便于选民直接挑选代表，也便于代表同选民的联系，反映选民要求，接受选民的监督，宣传贯彻国家的方针、政策、决议等。

【间接选举】国家代议机关的代表和某些国家机关领导人由选民选出的代表、议员或复选人间接投票选举产生的一种选举方式。多数资本主义国家的参议院（上院）议员和有些国家的总统（如美国、德国、芬兰）由间接选举产生。中国选举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都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间接选举产生。

【差额选举】又称不等额选举。候选人名额多于应选名额的一种选举方式，相对于等额选举而言。中国 1979 年通过、1982 年修正的中国《选举法》明确规定的“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名额，应多于应选代表的名额”即实行差额选举的原则。差额选举为选民或代表提供更多选择的余地，有利于选出满意的代表。资本主义国家的“自由竞选”也是一种差额选举。候选人由所属党派或无党派人士定出。

【等额选举】候选人人数与应选名额相等的一种选举方式。等额选举一般是在充分民主协商与反复讨论确定候选人的基础上进行的选举。1978 年以前中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一般都采用等额选举。通常由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单独或联合提名，经过充分协商讨论，提出与应选名额相等的候选人名单。选举时，选举人可按候选人名单投票，亦可另选自己愿意选的其他任何选民，但总数不得超过应选人数。

【缺额选举】候选人的名额少于应选名额的一种选举方式。选民在选举时除了可以选已确定的候选人外，还可以选举自己认为合适的人选，总数不得超过应选人数。

【选举权与被选举权】公民享有的选举国家议机关代表或国家公职人员的权利与被选为国家代表机关代表或国家公职人员的权利。公民的基本政治权利之一，各国均由法律规定。资本主义国家对选举资格作了严格的限制性规定，如居住年限、财产状况、文化程度、种族、性别等限制。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由于广大劳动人民的斗争，选举资格有所放宽，但被选举资格仍有严格限制。中国宪法规定，年满 18 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中国公民行使选举权既有物质保证，如经费由国家开支，又有法律保障。未成年人、精神病人、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不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选区】选举的区域单位，选民进行选举活动和产生代表的基本单位。选举时一般要进行区域划分，形成若干个选民进行选举活动和产生代表的基本单位。选区通常按地域和人口比例划分，每个选区选出若干名代表。一个选区选一个代表，称单名选区制；一个选区选两名以上代表，称多名选区制。如英国众议院议员的选举按人口比例划分选区，全国共设 635 个选区，每个选区选出 1 名众议员；美国参议员的选举按地域划分选区，每州选出 2 名参议员。资本主义国家为保证资产阶级统治，经常根据阶级力量对比关系变换其选区划分原则。中国选区以人口比例数为基础，按生

产单位、事业单位、工作单位和居住状况进行划分，实行复选区制。

【竞选】西方选举活动中争取选票的一个阶段和必经程序。一般在宣布大选之后开始。有时先由各政党、各派政治力量推出候选人，然后由候选人在各自政治力量的支持下进行；有时在各政党推举候选人之前，就为争做候选人而进行，候选人推出后，候选人之间再进行竞选。竞选是一种有组织、有计划的活动，通常要组织竞选机构，筹集竞选经费，拟订竞选纲领，利用报刊、电台、电视等各种媒体和公开场合在各选区周游，用发表演讲等方式，向选民反复讲解自己的政治主张、施政方针、执政措施，许下诺言，以求选民了解、信任和支持，获得多数选票，甚至通过揭发、批评、指责对手等手段争夺选民。竞选需要耗费巨资，常为少数人所垄断。

【无记名投票】又称秘密投票。选举人在填写选票时秘密填写，只注明被选举人姓名，不署自己姓名，亲自将选票投入加封票箱的一种投票方式。无记名投票方式在投票过程中、计算选票时或选举之后都无法知道选举人投票的内容，以保障选举人真正按意愿自由投票。中国选举法规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方法。选民如系文盲或因残疾不能书写，可委托其信任的人代写。

【公开投票】选举活动中的一种投票方式。选举国家代议机关代表和国家公职人员时的一种选举原则。与秘密投票相对。资本主义国家建国之初，多采用公开投票方式。其形式有：（1）欢呼投票，

即在向选民提出候选人名单时，选民报以欢呼，表示赞成；（2）唱名投票，由选民大声说出被选举人姓名；（3）举手投票；（4）双记名投票，即被选举人和选民的姓名都写在选票上。由于公开投票方式使选民怀有顾虑，因此，后来大都改为秘密投票。

【政党】代表一定阶级、阶层或集团的利益，为夺取或巩固政权而斗争的政治组织。阶级斗争和近代资本主义经济、政治关系的产物。政党将随着阶级的消灭，国家的消亡自行消亡。最早出现的政党，是资产阶级政党，17世纪70年代，英国议会中出现了“辉格党”和“托利党”。无产阶级政党在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发展到一定阶段时出现，是马克思主义和工人运动相结合的产物。1847年6月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英国伦敦建立的共产主义者同盟，是历史上第一个无产阶级的政党。马克思和恩格斯合著的《共产党宣言》，是无产阶级政党的第一个党纲。党员、党的组织、党纲是构成政党的三个方面，又是不可分割的整体。党员是阶级的一部分，是党所代表的阶级中最积极、活跃的一部分。党员是任何一个政党借以实现纲领、方针、政策的工具。党通过党员把本阶级的力量动员组织起来进行维护本阶级利益的斗争。党员是政党的基本构成。党的组织是政党存在的形式。党的基层组织到中央组织由一定的组织原则和权力关系维系。党纲包括党的政治信仰、最近和最终目标等方面的内容，是一个政党阶级属性和本质的最重要的标志。无产阶级政党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以实现共产主义为最终目标。资产阶级政党一般没有固定的党纲，但有政治信仰和政治目标。绝大多数国家都有政党。主要分为无产阶级政党和资产阶级政党两大类型，二者之间存在着小资产阶级政党，个别国家，还有封建主义色彩浓厚的政党的存在。按政党

在国家中的地位，一般分为执政党和非执政党。资本主义国家，资产阶级政党居于执政地位；社会主义国家，工人阶级政党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处于领导核心的地位，其领导作用是社会主义建设取得胜利的根本保证。

【政党政治】又称政党竞争制度。一个国家各合法政党之间通过议会或总统竞选，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政党轮流执政或联合执政的政治形式。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产物，后为西方国家普遍采用。被西方意识形态公认为“自由竞争”和“自由选举”原则在政党制度上的体现。不同的利益集团或社会阶层通过政党之间的竞争取得、参与或影响政治权力和政治决策。获胜的执政党既推行符合某些利益集团或社会阶层的政策，又把政府官职作为报酬分配给竞选中的支持者。议会或总统选举每隔一定时期举行一次，参与竞争的政党提出、推举并支持自己的候选人参加竞选。总统竞选获胜或获取议会中多数议席的政党、政党联盟即可组织政府，成为执政党，推行其纲领政策；失败或获取议会中少数议席的政党联盟即成为在野党或反对党。除竞选外，政党政治也包括整个政治生活中各政党之间各种方式的竞争、对立、结盟等分化组合关系。

【政党制度】政党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存在方式、活动方式的统称。主要包括政党的政治地位、法律地位、与国家政权的关系、发生影响作用的程度和渠道、同各种社会团体及政党之间的关系等。是一定政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概括划分，可分成一党制、两党制和多党制三种。一定国家政党制度的形成有深刻的历史原因，反映了政治经济利益中和政治斗争中多种政治力量的对比关系。不

同的社会制度、意识形态、选举制度等对政党制度的形成、发展和完善起到制约和影响作用。社会主义国家一般采用一党制。中国的政党制度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制。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其他民主党派是参政党。

【政党分类】根据政党的性质与社会倾向对政党作出分类的方法。一般按照政党所代表的阶级属性，可分为资产阶级政党和无产阶级政党两大类。此外，根据政党所代表的某一阶层或集团的利益以及采取的相应政策中所体现的社会倾向，又可分为左翼党、右翼党、激进党和保守党等。政党的分类标准随着社会经济政治的发展而有所改变。过去，西方国家判定一个政党的左、中、右，主要看其对国家干预私人经济政策的态度。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西方以对生态平衡和经济增长的态度作为区分某一政党社会倾向的标准。马克思主义的政党理论坚持从阶级利益和政党性质出发对政党作出分类。

【一党制】国家政权长期由一个政党掌握的一种政党制度。在这种制度下，有的国家除执政党外，其他政党在法律上均被禁止，不能合法存在和活动。有的国家其他政党虽然可以存在和活动，但力量弱小，政权实际上长期被一个政党垄断。日本自 1955 年以后长期由自由民主党执政。实际上是一党制。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一些新兴的民族独立国家，也大都实行一党制，以适应国家统一，发展民族经济，维护民族独立，抵御外国的侵略和干涉的需要。中国由共产党为执政党，是一种符合中国国情的一党制，准确的提法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制。

【两党制】又称两党对峙制。国家中的两个主要政党通过议会选举和总统选举交替执掌政权的一种政党制度。在英国最早出现。有两种主要类型：一种以英国为代表。通常由在议会中，特别是在下议院中占有多数席位的政党作为执政党，由该党的领袖入主内阁，不仅掌握行政权，也掌握立法权，实际是议会内阁制的两党制；另一种以美国为代表。通常由在总统选举中获胜的政党作为执政党，行政权和立法权不一定由执政党掌握，议院中，特别是下院中的多数席位可能被对峙的另一党所占有。

【多党制】又称多党分立制。政党制度的一种类型。国家中多个相互争夺政权的政党，以一个政党为中心，联合其他政党结成政党联盟，争取选举的胜利达到联合组织政府目的的政党制度。竞选中只获少数议席而不能参加政府的政党便成为在野党。在野党某种程度上对政府的活动及政策起到监督和牵制的作用，并设法取代执政党。最早实行多党制的是法国，1876年共和党与社会党联合执政，以后一直实行多党制。德国、意大利、比利时、丹麦、荷兰等国也实行多党制。日本虽实行多党制，但其政权一直长期由自由民主党一党执掌，是事实上的一党制。

【无党制】国家中没有政党存在的制度。实行无党制的国家有沙特阿拉伯、科威特、卡塔尔、巴林、阿曼、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等。这些国家信奉伊斯兰教，国家元首世袭，同时又是伊斯兰教教长、行政首脑及军事统帅，立法以古兰经和伊斯兰教义为基础，立法权属行政当局，多数国家的咨议机构和个别国家的议会在立法方面的发言权很有限。某些国家虽在国外的侨民中组织了政党，但因在国内没有群众基础，因而未成为有影响的政治势力。

【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党制度。各个民主党派在承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的前提下，以共产党在不同历史时期的总任务作为共同的政治纲领，团结合作，互相监督，共同服务于社会主义事业的政党制度。中国共产党与其他民主党派合作的政治基础是四项基本原则。中国共产党对其他民主党派的领导是政治领导，即政治原则、政治方向和重大方针政策的领导。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各民主党派是参政党。中国共产党积极支持和发挥各民主党派在国家事务中的参政作用，参政作用的基本点是：参加国家政权，参与国家大政方针和国家领导人选的协商，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参与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制定和执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的重要政治形式和组织形式。中国共产党和民主党派之间遵循“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

【政党组织】按一定原则建立起来的政党内部结构系统。一般有党的中央组织、地方组织和基层组织，也有些政党的各级组织之间联系不十分紧密。例如美国的民主党和共和党，最高权力机构的常设机关——全国委员会和地方的州、县、市委员会以及基层的选区委员会之间没有垂直的领导关系，各级负责各级的选举活动。无产阶级政党组织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组织起来，有严格的组织纪律。中国共产党的最高权力机关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其常设机关是中央委员会，地方和军队各级党的领导机关是党代表大会和由其产生的党的委员会，党的基层组织是设立在基层单位的党的支部、总支部、基层委员会。

【政党领袖】政党的主要领导者。党的核心人物，主持全党的工作。无产阶级政党的领袖是党内最有威信、最有影响、最有经验、被选出担任最重要职务的人们，由他们组成比较稳定的集团主持全党的工作。

【政党内阁】议会君主立宪制和议会共和制国家中，由在竞选中获胜的一个政党或几个政党联合组成的政府内阁。一个政党单独组成的内阁，其内阁首脑和主要成员通常由该党的领袖和主要成员担任；几个政党联合组成的内阁，其内阁首脑和各部部长由组成联合内阁的几个政党协商分担。政党竞选获胜后所组成的政党内阁代表一定的利益集团或阶层的利益。政党内阁在不同的国家各有特点。如英国是议会内阁制，由在下议院获席位最多的政党组织内阁，成为执政党，其政府内阁由下议院产生，对下议院负责。在下议院获最多席位的政党领袖担任内阁首相，同时为议会多数党领袖。这种政党内阁既掌握政府大权，又掌握下议院的实权。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基本上都接近英国这种模式。美国由在竞选总统中获胜的政党组织内阁。内阁不对国会负责，总统和国会分别通过选举产生，两者平等，互相制衡。美国的执政党在国会中不一定是多数党，执政党的领袖也不一定是国会多数党的领袖，政党内阁在掌握政府实权的同时，不一定掌握国会的实权。

【执政党】组织政府、掌握或领导国家政权的政党。在两党制或多党制国家又称“在朝党”，通常指在议会选举中获得多数议席或在总统选举中获胜的党。执政党或为一个，或几个执政党联合组阁。有些国家中央政府的执政党同地方政府的执政党不是同一个政

党。一党制国家始终由一个处于核心统治地位的党为执政党。在社会主义国家，无产阶级政党是执政党。

【在野党】“在朝党”、“执政党”的对称。指实行两党制、多党制的国家中，在议会选举或总统选举中失败而未能执掌政权的政党。可以对执政党的政策和措施进行批评和监督，在一定程度上牵制政府的政策和活动，并且利用执政党的失误设法取代执政党的地位。主要活动方式是：利用议会场所与执政党抗衡，迫使执政党或多或少接受他们的主张；控制舆论；向执政党施加压力，制造有利于自己的选举局面，争取上台执政。在野党通过对执政党的批评、监督起到一定的制约作用。

【反对党】通常指两党制、多党制国家中与执政党对立的党。两党制国家中，在野党往往是反对党。多党制国家，有时只有一部分在野党是反对党。英国议会惯例，在野党议员坐在左边，即内阁阁员和在朝党议员席位的对面，自称对执政党负有批评、监督的责任，故称反对党。1830年英国辉格党执政，与之对立的托利党被称为反对党，此后这种称法流行于其他国家。反对党可以批评、监督执政党的政策和措施，对政府的活动有一定的制约作用。

【第三党】实行两党制国家中除了两个大党之外能够影响政策、决定政权更迭的势力较大的小党。一国总统选举中，两个大党势均力敌，如果另一势力较大的小政党成员的投票能够决定两个大党任何一个党的候选人当选，这个小党被称为第三党。第三党虽然没有力量上台执政，但在政治生活中有时却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对一国政策的制定和政治进程产生重大影响。

【合法政党】现政权准许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公开活动的政党。两党制、多党制国家中，合法的政党原则上都可以参加竞选，如在竞选中获胜就可成为执政党，反之就是在野党。

【非法政党】被政府取缔、不准其公开活动的政党。一般都是激烈反对现行制度或现政权的政党。有的政党被宣布为非法后不再继续活动而消失，有的在被宣布为非法后转入地下，进行秘密的反抗活动，成为地下党。

【党派联盟】多党制的政党制度中，某几个政党联合参加竞选或执政的政党联合形式。因纲领政策相近或暂时共同利益需要而组成。一个政党在竞选中很难获得多数议席而单独执政时，就产生几个党派联合起来参加竞选或联合上台执政的形式。¹⁸ 世纪大革命时期法国形成了多党政治，近半个世纪来约有二三十个政党活动。第三、第四共和国时期，通常由几个党派结成联盟，轮流组织联合政府。1989 年前的联邦德国有 10 多个政党，除 1957—1961 年基督教民主联盟-基督教社会联盟因获绝对多数选票而单独执政外，历届联邦政府都由几个政党组成党派联盟执掌政权。由党派联盟结成政府的国家经常政局不稳定，是由组成联盟中的各党派各自代表不同阶级或不同阶层利益的复杂情况所决定的。

【议会党团】议会中各政党的议员所组成的集团。通常由同一政党的议员组成，各自政党的方向一致时，也可以组成一个议会党团，如法国的社会党和激进党左翼运动。欧洲议会中，不同国家的相似的政党也可组成一个议会党团。有些国家的同一政党的议员，由

于党内意见分歧严重，分成不同派别，则分成几个议会党团。一般没有专门的领导机构，在议会活动中起作用。

【政党分肥制】又称政党分赃制。执政党的领导人，把政府公职、官位大量分配给本党党员的用人制度。政党分肥制刚出现时会起过否定以门第和私亲任官的贵族制、恩赐制和徇私制的进步作用，发展到后来，也成为一种任人为派、任人唯亲的制度。政党分肥制在很多国家都存在过或存在着，以19世纪30年代到80年代的美国最为典型。主要理论是“政府工作最简单，任何理智正常的人都能胜任”以及“在政治上要像在爱情上、战争上一样，战利品归胜利者所有”。政党分肥制猖獗时期，曾造成政治动荡、官场腐败和行政效率低下，并以“政治条件”作为任官标准，使各种品学兼劣分子充斥政府。随着社会发展，政党分肥制陆续被各国否定或正在否定，各国纷纷建立起与选任制相结合的现代考任制，并由此确立了现代人事行政制度。

【党纲】政党的纲领。党章中的总纲也称党纲。阐明政党的基本政治主张，宣布政党的性质、宗旨、指导思想、最低纲领和最高纲领以及行动路线等。经过一定程序在党内通过的正式的纲领性文件，也有的政党的党纲属非正式党纲，如美国两大政党的党纲，实际上是协调各派立场、着重考虑总统候选人意见的竞选纲领。

【党章】政党的章程。用于规定政党的性质、宗旨、任务、组成人员、组织机构和活动规则等。一般包括总纲、党员的条件和义务、党的组织机构、组织制度、党的纪律等项内容。保证全党政治上、思想上的一致和组织上、行动上的统一。美国的民主党和共和党，

除少数职业党员外，并不要求每个党员都承认该党章程，只要在选择民登记时加以声明，就可以取得该党党员资格。中国共产党的党章由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制定，是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和党员的准则。

【党员】政党成员，政党组成的基本要素。政党的基础。党员应承认该党章程，为该党工作，尽党员义务，享受党员权利等。有的政党对此要求不严，如美国的民主党和共和党，选举总统时投该党总统候选人票的人就成为该党党员。无产阶级政党重视党员的质量，以保证自身的先锋队性质。中国共产党党员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进分子和最有觉悟的部分。

【中国共产党】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执政党，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的理论基础，以为人民服务为根本宗旨，以民主集中制为组织原则，以实现共产主义的社会制度为最终目标。

五四运动之后，李大钊、陈独秀、毛泽东、董必武等最早接受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先进知识分子在北京、上海、长沙、武汉、济南、广州等地建立共产主义小组，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组织工人运动，筹建党的组织。1921年7月，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上海召开，宣告党正式成立。中国共产党的诞生，是马克思主义同中国工人运动相结合的产物，是在俄国十月革命和中国五四运动影响之下、在列宁领导的共产国际的帮助之下而建立的。中国共产党制定了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的革命纲领，领导中国各族人民经历了以武装斗争为主的国共合作的北伐战争、土地革命战争、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

胜利。

国共合作的北伐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了工人运动、青年运动和农民运动，推动并帮助国民党进行改组，建立国民革命军，实行三民主义，在国共合作中进行北伐战争。蒋介石、汪精卫背叛革命和中国共产党内陈独秀的右倾投降主义错误的发生，导致 1927 年革命的失败。土地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八一南昌起义武装反抗国民党统治，建立自己的军队。中国共产党的“八七会议”确定了实行土地革命和武装斗争的方针，后举行秋收起义、广州起义等许多起义。毛泽东领导秋收起义的力量在井冈山开创革命根据地，连续击溃国民党军队的四次“围剿”。全国十几个根据地创建起来，以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全国政权的革命道路开始明确。由于王明左倾错误在党内占主导地位，根据地和国民党统治区的中国共产党力量遭受重大损失，中国工农红军通过二万五千里长征进行战略大转移。中共中央政治局于 1935 年 1 月在长征途中举行遵义会议，确立毛泽东的领导地位。后战胜张国焘的分裂主义，胜利完成长征。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坚持抗日民族统一战线，通过解决西安事变与国民党二次合作，并领导开展敌后游击战争，建立抗日根据地，领导了平型关大捷和百团大战等重要战役，与全国人民赢得了抗日战争的胜利。解放战争时期，面对蒋介石在帝国主义援助下发动的全面内战，领导人民解放军进行了辽沈、平津、淮海三大战役以及全国人民争取解放的广泛斗争，在中国大陆推翻了国民党政府，于 1949 年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基本完成，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向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过渡。到 1956 年，基本完成对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1957—1966 年

的 10 年间，领导了全面的社会主义建设，在经济、政治、文化领域取得了巨大成就。其间，中国共产党的工作发生过严重失误，左的思想路线产生了严重的干扰作用。至 1966 年，毛泽东错误地领导和发动了“文化大革命”。在 1966—1976 年的 10 年中，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利用文化大革命，使国家、人民和党遭受了严重的损失。1976 年 10 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的胜利，1978 年 12 月召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使长期以来左的错误路线受到冲击和突破，确立改革开放、实现四个现代化、中国共产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的战略方针。中国社会主义建设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时期。1982 年 9 月召开中国共产党的十二大，提出了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任务。1987 年 10 月召开中国共产党的十三大，进一步明确了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确定了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中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中国共产党关于“一国两制”的战略构想，为祖国统一大业奠定了基础。在国际事务上，中国共产党坚持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反对帝国主义和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促进人类进步，主张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发展同各国的关系。在马克思主义的原则基础上，本着独立自主、完全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政的精神发展同各国共产党和其他工人阶级政党的关系。中国共产党有党员约 5000 万人。最高领导机构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及由其产生的中央委员会。出版中央机关报《人民日报》和理论刊物《求是》杂志。

【中国国民党】中国现代史上政党之一。1912 年 8 月宋教仁以孙中

山等人创立的同盟会为基础，联合由立宪派旧官僚组成的统一共和党、国民共进会、共和实进会、国民公党等几个小团体，改组为国民党，由同盟会改组而来的国民党是资产阶级政党。1913年11月，袁世凯借口国民党议员与“二次革命”有牵连，下令解散国民党。1914年7月，孙中山在日本东京召集部分国民党员另组中华革命党，重新举起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旗帜。1916年袁世凯死后，中华革命党迁至上海，1919年又改组为中国国民党。1924年1月，孙中山接受苏联和中共的建议，召开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确定了实行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政策并据此重新解释了三民主义，实现了国共第一次合作。改组后的国民党成为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革命联盟。吸收共产党员参加国民党，并建立了有共产党人参加领导的黄埔军校，建立革命军队，推动了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的发展。1927年，取得国民党内军事大权的蒋介石和汪精卫在帝国主义支持下，先后发动清党运动和“四一二”、“七一五”政变，屠杀共产党人，背离了孙中山的革命主张和革命事业。国民党成为代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利益的政治集团。1927—1937年，国民党进行了10年反共内战和新军阀之间的混战。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在中国共产党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推动下，在国民党内部以张学良、杨虎城两将军为代表的主战派推动和全国人民的压力下，实行第二次国共合作。抗日战争期间，以汪精卫为代表的亲日派，公开投敌。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在美国的支持下，发动大规模内战，1949年国民党迁往台湾省，标志着国民党在中国大陆的统治的结束。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简称民革。中国爱国民主党派之一。1948

年1月1日成立于香港。主要成员是原国民党民左派和其他爱国人士。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中国爱国统一战线的重要组成部分。1947年11月，国民党各民主派别的领导人和其他一些国民党中的爱国民主人士，在香港举行国民党民主派第一次全国代表会议，1948年1月1日正式成立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1948年5月响应中国共产党召开新政治协商会议的号召，1949年9月参加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参与制定了共同纲领并以共同纲领作为民革的政治纲领。1949年11月召开的中国国民党民主派第二次代表会议，将民革和1945年成立于重庆的三民主义同志联谊会、1946年成立于广州的中国国民党民主促进会以及其他国民党爱国人士统一为一个组织，仍称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1979年10月民革召开第五届全国代表大会，确定在新时期的基本任务是：充分调动其成员和所联系的人士的积极性，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争取台湾早日回归祖国，完成祖国统一大业和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而贡献自己的一切力量。

【中国民主同盟】简称民盟。中国爱国民主党派之一。一部分从事文教科科技工作的社会主义劳动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中国爱国统一战线的重要组成部分。1949年9月成立于重庆。主要成员是文教科科技界中上层知识分子。前身是中国民主政团同盟，1941年10月成立于重庆，由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国人民救国会、中国职业教育社、乡村建设派、中国青年党和国家社会党联合组成。1949年改政团同盟为单一政党，取消团体盟员制，由个人参加，改名为中国民主同盟。以贯彻抗日，实践民主，加强团结相号召，同国民党作斗争。1948年5月响应中国共产党召开

新政治协商会议的号召，1949年9月参加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参与制定了共同纲领，并以共同纲领作为民盟的政治纲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教育并推动其成员参加社会主义建设。1979年召开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确定在新时期的主要任务是：广泛团结所联系的知识分子，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争取台湾回归祖国，完成祖国统一大业和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而奋斗。

【中国民主建国会】简称民建。中国爱国民主党派之一。一部分从事工商业工作的社会主义劳动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及其联系的知识分子所组成的政治联盟，中国爱国统一战线的重要组成部分。1945年12月成立于重庆，原工商界人士及与其有联系的知识分子为主要成员。抗日战争期间，一些在重庆的民族资本家常以聚餐会形式座谈国事，1945年12月以他们为主成立“民建”组织，对国事主张和平、民主、统一。1948年5月响应中共召开新政治协商会议的号召，1949年9月参加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参与制定共同纲领并以共同纲领作为民建的政治纲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中共领导下推动会员和所联系的人们积极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参加社会主义建设。1979年召开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决定把工作重点转到为国家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完成祖国统一大业和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而奋斗的根本任务上来。

【中国民主促进会】简称民进。中国爱国民主党派之一。一部分从事文教工作的社会主义劳动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中国爱国统一战线的重要组成部分。1945年12月30日成立

于上海,主要成员为文化出版界和中小学教育界的进步知识分子。民进成立时的纲领是反内战,争取和平民主。1948年5月民进响应中国共产党发出的召开新政治协商会议的号召,1949年9月参加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参与制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并以共同纲领作为自己的政治纲领。1979年10月召开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确定民进在新时期的主要任务是:调动全体会员和所联系的知识分子的积极因素,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台湾回归祖国、实现祖国统一和为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而贡献全部力量。

【中国农工民主党】简称农工党。中国爱国民主党派之一。一部分从事医药卫生工作的社会主义劳动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创立于1927年,曾先后定名为中华革命党,中国国民党临时行动委员会,中华民族解放行动委员会,1947年始称现名。主要成员为医药卫生界的知识分子。1927年第一次国内革命失败,其成员要求走第三条道路,组成一个党派称第三党。1935年召开第一次临时代表会议,通过临时行动纲领,宣布支持中共提出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提议。1948年5月响应中国共产党发出的召开新政治协商会议的号召,1949年9月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并参与制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以共同纲领为自己的政治纲领。1979年10月召开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确定新时期的任务是:全党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为台湾回归祖国实现统一大业和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而奋斗。

【中国致公党】简称致公党。中国爱国民主党派之一。一部分社会

主义劳动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中国爱国统一战线的重要组成部分。1946 年在香港创立，成员主要是归国华侨。原来是部分侨居国外的洪门致公党人士的组织。1946 年在香港重新登记党员，并于 1947 年 5 月召开代表会议，制定党纲，反对内战，要求和平。1948 年发表宣言拥护中国共产党召开新政治协商会议的主张，1949 年 9 月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并参与制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以共同纲领为自己的政治纲领。1979 年 10 月致公党在北京召开第七次代表大会，决定把致公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上来。积极推动其成员和联系的归侨、侨眷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争取台湾回归祖国，完成祖国统一大业和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作出新贡献。

【九三学社】中国爱国民主党派之一。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中国爱国统一战线的重要组成部分。1946 年 5 月在重庆成立，主要成员为文教、科学技术工作者中的中上层知识分子。抗日战争后期，在重庆的一部分知识分子组织民主科学座谈会，讨论民主与抗战问题，演进为学术性的政治团体民主科学社。1945 年定名为九三学社。1946 年 5 月召开成立大会，主张无条件停止内战，以和平民主方式解决中国的问题。1949 年 1 月响应中国共产党提出的召开新政治协商会议的号召，同年 9 月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并参与制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1979 年 10 月第三届全国社员代表大会决定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团结社员及所联系的群众，为把中国建成社会主义强国、为台湾回归祖国、实现祖国统一大业，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而

贡献一切力量。

【台湾民主自治同盟】简称台盟。中国爱国民主党派之一，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中国爱国统一战线的重要组成部分。1947年11月12日由从事爱国民主活动的台湾省籍人士发起成立。台湾人民曾于1947年2月28日为反对美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而举行过一次大规模的武装起义，失败后，部分爱国民主人士发起组织台盟。1948年响应中国共产党召开新政治协商会议的号召，1949年9月出席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参与制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并以共同纲领为自己的政治纲领。1979年10月召开第二次全盟代表大会，确定新时期的任务是调动盟员和所联系的台湾同胞的积极因素，联合一切爱国的人们，和全国人民一起，为促进台湾回归祖国、实现祖国统一大业，为把中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而奋斗。

【台湾民主进步党】台湾第一个反对国民党的在野政党。以台湾党外编联会、公政会党外选举后援会为基础，于1986年9月28日成立。其基本主张是：在台湾实行美国式民主；总统及民意代表直接民选；保障新闻、言论、出版、结社自由等基本人权；承认政党平等与自由，建立三权分立的政治制度和独立的司法机构；在国家统一问题上主张台湾自决，宣称如果国共两党片面和谈，如果中共统一台湾，如果国民党出卖台湾人民利益，如果国民党不实行民主宪政，民主进步党将主张台湾独立。

【日本政党制度】日本政党政治法律地位及与政权的关系。第二次

世界大战前，日本天皇总揽统治大权，“帝国议会”只对天皇起“协赞”作用，政党在国家政治生活中无足轻重。1947年5月3日实施新宪法后，日本成为以天皇为国家象征的资产阶级议会制国家，政府由在国会内占多数席位的政党组织，政党在国家政治生活中起重要作用。多党制是日本政党制度的外部特征，实际上政府一直由自由民主党一党控制。目前日本除自由民主党外，还有社会党、公明党、民社党、社民联、共产党及其他一些小党派。除社会党曾在战后短期组阁外，大部分时间都是自由民主党一党执政。其他一些党则以在野党的形式牵制政府，并影响执政党的政治决策。

【日本自由民主党】简称自民党。日本主要政党之一。1955年11月由自民党和民主党合并而成，此后连续执政。是主要保守政党，有党员500余万，主要集中在中小城市和农村。主张实行自由主义、民主主义、和平主义、反对共产主义和社会主义。对内主张“以自由企业为基本”，维护资本主义政治经济体制，对外推行以“日美为基轴”的外交政策。内部派系众多，1977年各主要派系先后宣布解散，不久又恢复活动。党首为总裁。自民党党章规定，总裁由自民党在国会中的议员选举产生，任期五年，只能连任一次。1986年9月，自民党修改党章，规定自民党总裁任期满后可视情况延长。1993年6月羽田孜率44名自民党议员脱离自民党，成立新生党，使自民党在日本政界的统治地位受到严重损害。同年7月日本8个政党在议会选举中击败自民党，组织联合政府，结束了日本自民党一党专政的局面。38年来，自民党第一次从执政党变为在野党。

【印度政党制度】印度政党政治法律地位及与政权的关系。印度实行多党制，政党林立，独立以来除人民党短期执政外，基本由国大党一党执政，形成了国大党占统治地位的多党制政党体制。印度政党包括人民党、印度共产党、印度共产党（马克思主义）、阿卡利党等。印度官方把政党分为两类：（1）全国性政党，一般具有全国性影响；（2）邦一级政党，一般只在邦一级地区活动。

【印度国大党】印度主要政党。1885 年成立，创始人为英籍印度文官休谟。成立后展开了反对英国殖民统治，争取印度独立的斗争。1947 年 8 月 15 日印巴分治后，成为印度执政党。1969 年底发生分裂。1977 年 3 月在第六届大选中失败，成为反对党。1978 年英·甘地另组新党改现名。1980 年初，在第七届大选中国大党获胜。翌年 7 月，印度最高法院裁决国大党（英）为原国大党的继承者。国大党自称坚持“民族主义、世俗主义、民主主义、社会主义”四项原则。对内强调团结、统一、教派和睦；经济上实行混合经济，突出改革和发展。对外遵循互不干涉，和平共处和不结盟，同所有国家合作友好，改善同邻国关系的方针。

【英国政党制度】英国政党政治法律地位及其与政权的关系。英国为资产阶级君主立宪制国家，实行“两党制”。18 世纪，辉格党和托利党轮流执政，已形成两党制的雏形。工业革命后，保守党和自由党轮流执政，两党从议会内的组织逐步扩展为全国性和群众性组织，并通过议会改革，提高了下院的地位，在此基础上确立了两党制。20 世纪初，保守党首创影子内阁，后形成惯例，使两党制更加完备。1924 年以后，由工党与保守党轮流执政。两党制保证了两大资产阶级政党在国家政治体制中长期占据统治地位，

分享管理国家的权力。除保守党和工党外，英国还有社会民主党、自由党、共产党等政党，在议会中席位很少，除偶尔参加联合内阁外，一般都不可能单独组织政府。

【英国保守党】英国主要政党之一。前身为 1679 年成立的托利党，1833 年改称现名，正式名称是保守党和国家统一党组织全国联盟。党员约 200 万。保守党代表英国金融资本家和工业资本家利益，对内推行以货币主义为主的经济政策，通过严格控制货币供应量和减少公共开支的措施压低通货膨胀，同时也采取一些刺激消费的措施促使经济回升。实行国有企业私有化，限制工会权力，加强“法律”和“秩序”，对外主张欧洲联合，但不愿这一进程影响同美国的关系以及丧失在英联邦国家的利益。保守党组织由领袖、保守党总部、全国联盟、议会党团等组成，没有固定的纲领和章程，在定期的议会选举以前，出版竞选宣言，阐述其对内对外政策。

【英国工党】英国主要政党之一。1900 年成立。根据英国工会和许多社会主义组织的倡议，为保证工人代表在议会中的选举建立。原名劳工代表委员会，1906 年改用现名，党员 620 多万，其中 30 多万是个人党员，590 多万是以集体成员的名义加入的工会和其他组织的成员。工党对内政策的基础是承认资本主义制度的不可动摇性和进行一系列的社会经济改良相结合，发展经济，增加税收，扩大公共开支，促进就业，提高社会福利质量。对外主张缓和，奉行非核防务政策，承担英国在北约内的一切义务，改革欧洲共同体的农业政策，加强英联邦，主张裁军。工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全国代表大会，最高常设机构是全国执行委员会，行政机构是总

部。

【英国自由党】英国主要政党之一。前身是 1679 年成立的辉格党，1839 年改称现名。党员约 20 万，大多是工商业资本家、律师、教师和学生。代表中小资产阶级和企业主的利益，威尔士和苏格兰是其传统势力地区。对内主张在不加剧通货膨胀的前提下，增加政府开支，减少失业人数，主张改革议会选举制度，实行比例代表制，加强公民权利，重视加强同工会的联系，改革经济与工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对外主张加强欧洲经济共同体国家的合作与欧洲联合，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合作。自由党没有固定的纲领，虽然和社会民主党一起力图成为英国的第三种政治力量，但目前仍不能和保守党或工党相抗衡。

【法国政党制度】法国政党政治法律地位及其与政权的关系。从 1875 年第三共和国起，开始实行多党制度。第三、第四共和国时期，法国是议会共和政体，议会有权任命总理，组织政府，总理掌握行政权力，对议会负责，总统实权不多，政府不稳定。这时期政党制度的特点：党派众多，约有 20 多个政党在活动；党派不稳定，分合、改组、新建时有发生。1958 年第五共和国建立后，总统权限扩大，议会权力削弱，政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增强。虽仍实行多党制，但政党之间相互关系发生了变化，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一直由戴高乐派政党执政，其他政党的影响力削弱。其后经过长期复杂的演变，法国政党基本形成了 3 个政治联盟：多数派、改革派和“左翼”联盟，代表了右、中、左三大政治势力。目前主要政党有：保卫共和联盟、共和党、社会党、共产党等。

【法国社会党】法国主要政党之一，1905年由盖得、饶勒斯领导的几个社会主义党派合并而成。现有党员20多万，大部分是中高级官吏、教员、职员、商人，产业工人很少。社会党奉行民主改良主义，30年代在反法西斯人民阵线中发挥过重要作用，战后初期同共产党保持着密切的关系，随后政策右转，1981—1986年执政期间推行“硬性经济”政策，鼓吹阶级合作，力图使资本主义适应现代条件。1990年代表大会提出“社会主义应与现代化融为一体”，党的目标是“革新、联合、改革”，主张混合经济，减少社会不公，同意实行左翼联合，改变不合理的南北关系。党的最高机关是两年召开一次的代表大会，代表大会选举中央领导委员会、执行局和书记处。

【苏联政党制度】前苏联政党政治法律地位及其与政权的关系。前苏联为联邦制社会主义国家，1922年12月30日宣布成立，1991年12月26日解体。历史上同布尔什维克合作的政党相继被取缔和解散以后，苏联形成了一党执政，一党独存的政党体制。共产党是全社会（包括苏维埃国家、工会、共青团、合作社和其他社会组织）的领导核心，通过党的最高机关和地方机构及全体党员，发挥对国家生活、思想、政治、组织的影响。共产党掌握国家的政治决策权、人事权和监督权，形成对国家和社会生活的全面控制。共产党在国家中的地位，在苏维埃政治体制中的作用和地位，对社会的领导所依据的基本原则，在苏联宪法中被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1990年3月，苏联人民代表大会从法律上肯定了多党制在苏联的存在。苏联解体前夕，政党制度由一党制向多党制转变。

【苏联共产党】前苏联执政党，唯一政党。前身是1898年成立的

俄国社会民主工党，以后多次改名，1952年改称现名。前苏联社会政治体制的核心，国家和社会组织的领导力量，决定国家发展前景和内外总政策。前苏联共产党党章规定：马克思列宁主义是其活动准则，民主集中制为其组织基础，以实现共产主义为最终目的，最高机关是党代表大会，实行集体领导，党内监督，禁止派别存在。1917年列宁领导布尔什维克党取得了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并于1922年建立了苏联。1936年斯大林宣布建成社会主义，苏共领导和全体苏联人民取得了1941—1945年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在斯大林领导下的苏共组织结构和活动方式高度集权。苏共还通过共产国际（1919—1943）和共产党与工人党情报局（1947—1956）影响各国共产党的内外政策。1953年出任苏共第一书记的赫鲁晓夫于1961年宣布苏联为全民国家，苏共为全民党。1991年8月24日，戈尔巴乔夫辞去总书记职务，并提出苏共中央自行解散，25日，苏共中央和书记处被解散，29日，苏联最高苏维埃停止苏共活动。1991年12月26日，苏联解体后，苏共仍有部分原党员以组织的形式活动。

【美国政党制度】美国政党政治法律地位及其与政权的关系。美国实行两党制，由两个主要的资产阶级政党——共和党和民主党轮流执政。内战前夕，两党制初步形成。内战后，美国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两党所代表的阶级利益日趋一致，但具体政策略有不同，共和党内新保守派势力较强，民主党内新自由派势力较强。两党制是美国民主共和制的产物，同时对民主共和制的正常运转起重要作用，调节各个集团的矛盾。美国除共和党和民主党两大党外，还有一些小党存在，无法获取大量选票，不能同两大党抗衡。

【美国共和党】美国两大政党之一。1854年7月成立，主要由当时反对扩大奴隶制的北方工商业资本家组成。1961年林肯就任总统，共和党首次执政。从国内战争起到20世纪30年代，共和党在政治上占据优势，1860—1932年，有11个共和党人被选为总统，而民主党只有2人当选。1929—1933年经济危机以后，共和党长期处于在野党地位，70年代起，共和党内进行改造。提出“经济的增长和完全就业及没有通货膨胀”的经济纲领。最高组织机构是全国代表大会，在总统竞选年举行。共和党的标记是象。

【美国民主党】美国两大政党之一。前身为1792年杰斐逊创立的民主共和党，又称反联邦党，1828年改为民主党。当时主要代表南方种植园主、西部农业企业家和北方中等资产阶级的利益。70年代初以前，美国国内政治舞台上，民主党是主导的政治力量。最高权力机构是全国代表大会，每四年举行一次，推选党的总统、副总统候选人，通过党的政纲，选举党的主席。在组织关系上，民主党是各州党组织的同盟，其中每个党组织在所有选民区和地区有基层组织。民主党的党内政治生活由1974年通过的章程指导。民主党的标记是驴。

【阿根廷政党制度】阿根廷政党政治法律地位及其与政权的关系。阿根廷实行多党制，由议会中占多数席位的一个政党单独或几个政党联合组织政府。1816年阿根廷宣布独立。不同政党之间的权力之争带来多次政变和反政变。多数派政党和庇隆主义党（正义党）长期轮流执政，但多党制的体制经常由于军事政变和军政府的禁令而中断。1976年3月阿根廷政变，军人取得了政权。到1983

年，由于军政府同样无法摆脱危机，在恢复宪法政体的口号下发生了大规模的群众民主运动，导致 1983 年 10 月在国内举行总统选举和普选，激进公民联盟击败正义党获胜。此后，民主进程几经风浪，政治局势错综复杂，各政党分化组合。目前主要政党有激进公民联盟、正义党、社会党、共产党等。

【澳大利亚政党制度】澳大利亚政党政治法律地位及其与政权的关系。澳大利亚是英联邦成员，联邦制国家。主要政党有工党和自由党以及 10 多个小党，但长期由工党和自由党轮流执政，事实上形成两党制政党体制。澳大利亚较大的政党在组织结构上采用联邦制，大部分组织活动在州的范围内进行。政党在各州内的基本单位是地方支部，交纳党费的成员属于这些支部。地方支部的代表一年一度在州的会议上辩论本州的问题。州选出代表定期参加全国性会议，每州代表人数相同。全国性代表会议制定党的纲领。这种联邦制的政党制度意味着全国政治家在州一级有其基本的组织基础，对国家的政治生活有重要影响。

【非洲国家政党制度】非常国家政党政治法律地位及其与政权的关系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非洲国家纷纷独立。独立后大都采取一党制政党体制，有的在独立初期就实行一党制，有的经过政党的合并和改编后形成。采取一党制的国家，在国家政体上不完全一致，或自称以社会主义为方向，或学习西方的议会民主制。除一党制外，有的非洲国家由于军事政变停止了政党活动，有的采取多党制，但为数甚少，并且在国家政治生活中，也由一党统治。非洲国家的政党制度处在不断发展变化之中。由于受到国际政治格局变化的影响，多党制对非洲国家有很大的冲击。

【朝鲜劳动党】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执政党。1945年10月10日成立于平壤，当时称朝鲜共产党中央组织委员会。创始人金日成。1946年8月28日朝鲜共产党和新民党合并，成立朝鲜劳动党。1949年6月30日与南朝鲜劳动党合并，成立朝鲜劳动党。朝鲜劳动党党章规定，劳动党是“主体型的马列主义政党”，是朝鲜“工人阶级和劳动群众有组织的先锋队”。提出：党的任务是在北半部实现社会主义的完全胜利，在全国范围内完成民族解放和人民民主革命。劳动党以金日成的思想作为唯一的指导思想，提出了统一朝鲜的三大原则，建议北南双方经过协商成立高丽民主联邦共和国。对外主张加强与各国共产党的团结，发展同第三世界国家的友好合作关系，支持亚非拉人民的斗争。党员总数 320 万人。

【越南共产党】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执政党。1930年在香港成立，同年10月改名为印度支那共产党，1951年改名为越南劳动党，1976年改称现名。有党员 200 多万。建党之初制订了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纲领，领导了越南人民反帝反封建的革命，1945年建立了越南民主共和国，1976年实现了国家统一。1991年6月，越共“七大”再次确定沿着社会主义道路把改革推向前进，提出“党以马列主义和胡志明思想作为理论基础和行动指南，把民主集中制作为基本组织原则”。在对外政策上，提出要“广交友，少树敌”，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同包括政治制度不同的所有国家实行平等互利的合作。同时申明，将一如既往地支持各国共产党和工人党以及革命运动为实现“当代共同目标”的斗争。

【古巴共产党】古巴执政党。成立于 1925 年，后称古巴人民社会

党。曾参加 1959 年菲德尔·卡斯特罗领导的人民革命。1961 年人民社会党和“七二六”运动、“三一三”革命大学生指导委员会组成“古巴革命统一组织”，菲德尔·卡斯特罗任第一书记。1962 年 5 月，该组织改名为古巴社会主义革命统一党，1965 年 10 月起用现名。1975 年，古巴共产党召开了第一次代表大会，根据宪法，成为社会和国家的最高领导力量。1991 年，古巴共产党召开四大，提出党的战略目标是建设社会主义，实现共产主义，理论基础是马列主义。强调捍卫古巴革命事业、民族独立和社会主义，奉行革命的、反帝的外交政策。现阶段要巩固和扩大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改善古巴共产党作为整个社会最高领导力量的作用。组织基础和活动原则是民主集中制。有 50 多万党员。

【第四国际】又称世界社会主义革命党。1938 年由托洛茨基及几个国家的共产国际“左翼反对派”代表在巴黎成立。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冷战时期和 60 年代后半期，力量发展较强，主要分布在西欧、北美洲和拉丁美洲。1953 年后多次发生分裂，分裂后各组织自称信奉托洛茨基主义，但各有主张。第四国际的基本纲领是在成立大会上通过，主要由托洛茨基起草的《过渡纲领》（又称《资本主义的垂死呻吟和第四国际的任务》）。各派的活动方式一般实行“打进去”策略，即打进所在国的工会和社会民主主义性质的政党。

【自由党国际】西方国家自由党的国际性联合组织。1947 年 4 月在英国牛津成立，总部设在伦敦。其宗旨是维护资本主义制度，抵制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影响。最初成员党主要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即互相进行国际性合作的欧洲各国资产阶级自由党。50 年

代以来，其成员逐步扩大到五大洲。自由党国际每年举行一次年会，由各个成员党派代表组成执行委员会，处理日常事务，出版《自由党国际通讯》。24 个国家的 30 个党为其成员，另有观察员党 4 个。

【社会党国际】各国工党、社会民主党、社会党的国际联合组织。1951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3 日在联邦德国法兰克福召开的国际社会党会议上宣布成立。其宗旨是“加强成员党之间的联系，通过协商的方式求得政治态度的一致”，“发展同有社会主义倾向并愿合作的非成员党的关系”。组织成员以欧洲的党占多数，其次是拉丁美洲的成员。分正式成员党、兄弟组织、咨询党、联系组织四种。组织机构有代表大会执行局，财政和行政委员会及秘书处，机关刊物为《社会党事务》，总部设在伦敦。社会党主张民主、自由、人权和“民有、民治、民享”，提出以民主方式“建立一个人人平等的福利国家”。主张实行多党制和分权主义，反对权力集中和阶级专政。在国际问题上主张维护世界和平，主张裁军，赞成南北对话，支持拉丁美洲、南部非洲和中东的民族解放运动。其基本纲领是 1951 年通过的《民主社会主义的目标和任务》。

【基督教民主党国际】一些国家的基督教民主党的世界性协调组织。1982 年 11 月在厄瓜多尔首都基多宣告成立，前身是 1961 年 6 月在智利圣地亚哥宣告成立的世界基督教民主联盟。宗旨为扩大和加强成员党之间在各方面的合作。最高决策机构是政治委员会，由政治委员会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总部设在意大利首都罗马。出版《基督教民主概观》。有 8 个观察员党。现有三大地区性组织：欧洲基督教民主联盟、欧洲人民党、美洲基督教民主组织。

【国际民主联盟】保守党和左翼政党的国际性松散联盟。1983年6月在英国伦敦成立,有正式成员党20个。其指导机构是党魁会议,每二年举行一次,闭会期间执行委员会处理日常事务。书记处设在伦敦,机关刊物是《国际民主联盟通讯》季刊。该联盟成立大会上通过一项原则声明,表示支持自由、民主和开放型的社会,支持法治和社会主义,支持家庭作为“自由社会的基本的社会力量和凝聚力”的天然作用。表示将致力于公平持久的和平和世界自由。声明反对任何形式的极权主义,承认各国对世界经济发展负有共同的责任,表示将为促进一切民主国家人民的更加密切的合作而努力。

【非洲民主联盟】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法属黑非洲的跨领地组织。1946年10月在法属苏丹(今马里)的巴马科成立。当时的法国共产党党员费利克斯·乌弗埃-博瓦尼和加布里埃尔·达尔布西埃分别当选为主席和总书记。主张实现非洲的政治、经济和社会解放,反对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成立之初发展迅速,1948年盟员70万,次年达100万。1949年1月召开第二次代表大会,谴责法殖民主义政策,遭到法国殖民当局的镇压,组织严重破坏,内部分裂。1955年7月,联盟的最高指导机构协调委员会举行会议,宣布斗争的目的在于提高非洲人的生活水平而不是争取民族独立。1960年法属黑非洲各国获得独立,该联盟解体。

【非洲社会党国际】非洲国家社会党的国际性联合组织。1975年筹建,1981年2月26—28日在突尼斯首都召开正式成立大会。主要创始人是塞内加尔社会党前总书记桑戈尔和突尼斯社会主义宪政

党主席布尔吉巴。领导机构有代表大会、总理事会和执行局。总部设在突尼斯市。参加该组织的共有 10 个政党。该组织的章程指出“实现民主社会主义是非洲社会主义国家发展和使人民摆脱各种形式的剥削和掠夺的唯一途径”，应继续为国际关系的民主化和为建立世界经济新秩序而斗争。表示要在联合国宪章和非洲统一组织宪章确定的原则基础上，促进和巩固非洲的团结及非洲各国和国际间的合作，同以民主社会主义的理想为宗旨的地区组织和国际组织建立友好与团结关系。

【欧洲共同体社会党联盟】西欧社会党、工党和社会民主党的政治合作组织。1974 年 4 月成立。其产生和发展与欧洲共同体的产生和发展相一致。1951 年 4 月，法国、联邦德国、意大利、比利时、荷兰和卢森堡 6 国建立了欧洲煤钢联营，为协调社会党行动，6 国又于 1957 年 1 月在卢森堡建立了联络处。1958 年 1 月，以上 6 国又建立了欧洲共同体和欧洲原子能联营。1967 年 7 月，欧洲煤钢联营，欧共体和欧洲原子能联营的执行机构合而为一，成立欧洲共同体。1973 年，丹麦、英国、爱尔兰加入。9 国社会党为加强合作于 1974 年 4 月在联络处的基础上建立了欧洲共同体社会党联盟。1981 年 1 月希腊成为欧共同体成员国。欧洲共同体社会党联盟现有成员党 14 个，观察员党 6 个。

【欧洲基督教民主联盟】基督教民主党国际的地区分支。1965 年成立，前身是 1974 年以第二次世界大战前曾互相合作的基督教民主党为基础建立的“新国际共同体”。总部设在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同欧洲人民党联系紧密，设有联合总秘书处，其成员党有：奥地利人民党、比利时的弗拉芒基督教人民党和基督教社会党、塞浦

路斯的民主大会党、法国的社会民主人士中心、希腊的新民主党、爱尔兰统一党、意大利的天主教民主党、瑞士的基督教民主党、西班牙的人民民主党等。黎巴嫩天主教民主联盟为观察员党。

【欧洲绿党】西欧各国生态主义政党的政治性联盟。1984 年 1 月成立，前身是各成员党的协作办事处。总部设在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成立欧洲绿党的直接目的是参加同年 6 月举行的欧洲议会选举，该党长期目标是：在保护生态平衡、反对核军备、提高社会福利、扩大基层民主和反对暴力活动等方面互相合作，进一步在欧洲社会生活中发挥作用。目前奥地利、比利时、法国、荷兰、瑞典、英国等 9 个国家的 10 个有关政党为其成员。

【拉丁美洲政党常设会议】拉丁美洲民族主义政党的协调机构。1979 年 10 月 10—12 日，拉美 13 个国家和 1 个未独立地区的 22 个政党在墨西哥瓦哈卡市举行了拉美民族主义、民主和反帝政党大会，决定成立拉丁美洲政党常设会议，总部设在墨西哥城。拉美 20 个国家的 30 个政党参加。召开了多次会议，发表过《基多声明》、《墨西哥声明》、《马那瓜声明》和《拉巴斯声明》等，声援和支持尼加拉瓜革命，承认萨尔瓦多革命民主阵线，谴责玻利维亚军人政变，支持南美各国民民主化进程，敦促联合国宣布波多黎各独立，支持阿根廷人民收复马尔维纳斯群岛和支持孔塔多拉集团为中美洲和平所进行的斡旋活动等。常设会议领导机构每两年改选一次。

【太平洋民主联盟】太平洋沿岸保守政党的政治合作组织。1982 年 6 月在日本东京宣告成立。最高指导机关是党魁会议，日常事务由

执行委员会处理。其宗旨是抵制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影响。总部设在澳大利亚的堪培拉。现有 5 个成员党，分别是：澳大利亚自由党、新西兰国民党、加拿大的进步保守党、日本的自由民主党和美国的共和党。

【中华全国总工会】简称全总。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全国工会的领导机关。1921 年中国共产党成立后，建立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作为领导全国工人运动的机关。1922 年 5 月在广州召开的第一次全国劳动大会，承认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为全国工会的总通讯联络机关。1925 年 5 月在广州召开的第二次全国劳动大会上，成立了中华全国总工会。1927 年后，全总转入地下，1927—1949 年，中国工人运动在国民党统治区配合农村武装斗争，在革命根据地直接支持革命战争。1948 年 8 月在哈尔滨举行了第六次全国劳动大会，决定恢复“全总”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全总在中共中央领导下，教育和组织工人为实现党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的路线、方针、政策而斗争。1978 年 10 月召开了全国工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规定中华全国总工会是各地区工会组织和各产业工会全国组织的最高领导机关。机关报是《工人日报》。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简称全国妇联。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以各族工农劳动妇女和知识妇女为主体，广泛团结各界妇女的群众组织。抗日战争时期，抗日根据地建立妇女救国联合会的妇女群众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为动员和团结全国各民族各阶层妇女，积极参加祖国的各项建设事业，于 1949 年 4 月成立了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1957 年 9 月改称“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1978 年 9 月召开了中华妇女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新

的《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确定在新时期的主要任务是：发动和组织全国各族妇女，为把中国建成具有高度物质文明和高度精神文明的社会主义强国，为妇女的彻底解放而奋斗。机关刊物是《中国妇女》。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简称共青团。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中国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共产主义的学校，中国共产党的助手和后备军，并受党的委托领导中国少年先锋队的工作。1922年5月在广州成立。原名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1921年7月中国共产党第一次代表大会研究决定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青年团；1922年5月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广州召开，大会制定了团的纲领，建立全国统一的领导机构，出版机关刊物《中国青年》。1925年改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27年5月召开的共青团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明确规定其性质是无产阶级青年的革命组织，其使命是在党的领导下吸引广大青年群众参加革命斗争，在斗争中养成共产主义者的精神。1935年11月中共中央决定把共青团变成广泛的群众性的青年抗日救国团体，先后在各地建立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青年抗日先锋队和各解放区青年救国会等组织。抗日战争胜利后，1946年试建新民主主义青年团，1949年4月召开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正式成立新民主主义青年团，1957年5月举行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改名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78年10月召开共青团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确定共青团在新时期的基本任务是：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现代科学文化知识武装青年，引导青年在社会主义建设中锻炼成长，培养青年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成为爱祖国、忠于人民、有知识、守纪律、身体健壮、勤劳勇敢、朝气蓬勃、不怕困难的共产主义事业的接班

人。机关报刊是《中国青年报》、《中国青年》。

【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简称全国青联。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为核心力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各青年团体的联合组织。1949年5月4日成立于北京。原名中华全国民主青年联合总会，1953年6月改名为中华全国民主青年联合会，1958年4月改称现名。在新时期的基本任务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团结教育全国各族各界青年，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提高爱国主义、国际主义和社会主义觉悟，为把中国建设成具有现代的、高度民主和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强国而奋斗。

【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简称全国学联。中华人民共和国各高等学校学生会的联合组织。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的团体会员。1949年3月在北京成立。在新时期的基本任务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共产主义青年团的帮助下，团结高等学校学生，按照身体好、学习好、工作好的要求，努力使学生在德育、智育、体育几方面都得到发展，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有文化的劳动者，为把中国建设成现代化的、高度民主和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强国而奋斗。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简称工商联。工商界的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群众组织。中国爱国统一战线的重要组成部分。由原来工商界的代表组成的人民团体。1953年10月召开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宣告正式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工商联根据中国共产党在过渡时期的路线、方针、政策，推动工商业者接受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参与社会主义改造。1979年10月召开了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第四届

会员代表大会，确定新时期的基本任务是：团结和组织全体会员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为台湾回归祖国，为加强同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国外侨胞的联系和增进同各国人民的友谊而贡献力量。

【居民委员会】简称居委会。中国城镇中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在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或其派出机关（街道办事处）的指导下，按照居民居住区设立。下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办理本居住地区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并向人民政府反映群众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村民委员会】中国农村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在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按村民居住地区设立，下设若干村民小组。村民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村民选举产生。村民委员会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办理本居住地区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并向人民政府反映群众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三民主义青年团】简称三青团。国民党领导的青年政治团体。1938年7月9日在武昌成立，蒋介石任团长。1938年4月，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决定成立三青团。7月9日在武昌成立了三青团临时中央干事会。1939年1月成立正式的三青团中央团部。中央团部下设支团部、区团部、分团部、区队、分队各级组织。用保证学业、保证出路、发奖学金等吸引失学失业青年，利用各种集训班吸收青年集体加入。以举办社会服务事业为名建立了许多外围组织。1947年9月国民党六届四中全会决定，将三青团并入国

民党，取消三青团名称，党团合并完成 3 个月后三青团员一律登记为国民党员。合并后在国民党中央执委会下设青年部。

【三 K 党】美国白人种族主义恐怖组织。Klu—Klux—Klan 的缩写，Klu 和 Klux 意为帮会，Klan 意指种族。美国内战后，南部奴隶主和种植园主为镇压黑人和维护奴隶制度于 1866 年 5 月在田纳西州成立。三 K 党采用封建的、神秘的组织形式，各成员之间严守秘密，只发生纵的联系，集会时身穿蒙头的白色或黑色长袍。党旗为三角形，黄底红边，上有黑龙。宣传种族主义，用绑架、屠杀等恐怖手段迫害黑人和进步人士。组织遍及全国，人数最多时达 500 多万。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人数大为减少。

【绿色和平组织】国际性生态环境保护组织。该组织及与其相关组织有“绿党”之称。1971 年由加拿大的戴维特·麦克塔加多发起成立。主张保护人类和平和维护生态的自然环境，反对核军备和滥杀鲸鱼。成立初期曾在法国太平洋核试验基地莫鲁瓦岛周围海域进行抗议活动，80 年代特别注意对南极及其附近海域的环境保护。成员达 100 多万，主要分布在欧美等国家，其活动称为绿色和平运动。

国 际 政 治

【国际政治】国家与国家之间的政治关系。广义指国际关系，包括政治、经济、法律、军事、文化、外交以及其他各方面的关系。主

权国家之间的交互作用，构成国际政治的基本内容。其中经济关系是最基本的，是推动和制约国际上政治性事件发生和发展的根本原因，政治关系则是最重要的、最集中的关系。有 3 个基本要素：（1）主权国家是国际政治的行为主体。主权国家是构成国际社会的基本单位，是独立的政治实体。国际政治是统治阶级执行国家的对外职能的表现，是国家对内职能的延伸。国家之间由于经济的和政治的目标相近，要求打破国界，组成集团性的国际政治力量，构成国际政治的次行为主体——国际组织，如欧洲共同体、石油输出国组织等。国际集团或主权国家之间的交互作用，推动了国际政治的发展。（2）国家利益是国际政治的基本动因，是制约、影响国际政治的根本因素。（3）国家力量是主权国家在国际政治中的行为能力。国家力量是一个综合性的概念，是衡量一个国家在国际社会中的地位、作用、影响的尺度，不仅是国家实现对外战略目标的手段，也是国家制定对外战略的基本依据。传统的国力主要指实力，包括经济能力、军事能力和势力范围的占有状况。其中经济与军事力量是国家实力的核心。综合国力是国力的现代表现形式，对国际政治的影响具有决定性。综合国力所包含的力量因素更为广泛，由物质力量和精神力量构成。国际竞争已成为以经济和科技实力为基础的综合国力较量。有了国家，就有了国与国之间的相互交往。在古代和中世纪，国际政治主要表现为结盟或战争等形式，是松散的局部交往。近代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兴起导致生产力的发展。殖民主义和世界贸易又促使资本主义世界市场的形成。国际政治成为全球性的社会现象。国际政治是主权国家之间不断相互作用的运动过程，反映国际社会各种政治力量在不同情况下分化与组合、矛盾与斗争、冲突与事变的态势。

【国际关系】国际社会以国家间关系为主的各种关系的总和。国家、国际组织是基本主体。国际关系的实质是各种国际行为体（主要是主权国家）之间的利益关系。包括政治、经济、军事、法律、文化以及其他各方面的关系，而以政治关系为主，推动和制约政治关系发展的根本原因是各国的经济利益，是它们之间的经济关系。因此，经济关系是政治关系的基础，也是国际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国际关系不是静止不变的，而是各行为体不断相互作用的运动过程。行为体的不断相互作用，促使国际关系不断发展和演变。

【殖民地】最初指一国在国外所侵占，并将其大量居民移往居住的地区。资本主义发展时期，指在政治上处于从属列强的地区。这种从属关系分为公开的或隐蔽的形式。当该地区全部丧失了自治权利时，是公开的从属关系；当列强规定从属关系、保护关系、委任统治或保护制度时，是隐蔽的从属关系。有时，附属国在形式上是独立的单位，实际上陷入了半殖民地的从属地位。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由于殖民地、半殖民地民族解放运动的高涨，世界范围内的殖民体系已经瓦解。

【半殖民地】列宁斯大林认为，是资本主义、帝国主义国家控制下主权不完整的国家。这类国家形式上主权独立、完整，可以自主支配，实际上在政治、经济、军事甚至文化方面已经丧失自主权。其特征表现为：帝国主义、资本主义国家通过对半殖民地国家的代理人的实际操纵，实行间接的统治。

【宗主国】对他国行使宗主权的国家。“附庸国”的对称。宗主权

起源于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最初用以表示奴隶主、封建主同其附庸的隶属关系。奴隶主、封建主把土地分封给诸侯，受封土地的诸侯须对分封土地的奴隶主、封建主尽一定的义务，即成为奴隶主、封建主的附庸，附庸称他们为宗主。这种关系以后扩大到国与国之间。一国使他国从属于自己，前者称为宗主国，后者称为附庸国。资本主义时期，宗主权的形式被保留，成为帝国主义用来掩盖和推行殖民统治的一种形式。帝国主义逼迫弱小国家依附于自己，使其成为附庸国，自己成为宗主国。在这种宗主权关系下，附庸国的外交权由宗主国行使，对内名义自主，实际上被宗主国所控制。宗主国对外进行战争时，附庸国也将被胁迫参加。宗主国成为帝国主义国家的统称。

【附庸国】原指封建社会时期内政基本自主，外交受宗主国控制并经常以朝贡等方式表示对宗主国的从属关系的国家。后指不能完全自由行使其主权，而受宗主国控制和支配的国家，也指名义上独立，但实际上受他国控制而被迫听命于他国的国家，即仆从国。附庸国和被迫与他国订立不平等条约或其他形式的依附契约的殖民地附属国，形式上有所差别，但本质相同。参见“宗主国”。

【东西方关系】原指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初期形成的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阵营和以美国为首的资本主义阵营之间的关系。集中表现为两种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的对立。20 世纪 60 年代后期，前苏联走上霸权主义道路、社会主义阵营的不复存在和资本主义阵营的瓦解以及第三世界的崛起，使东西方关系演变为美苏两个超级大国的对立，对立的实质是两个超级大国对世界霸权的争夺。由于争夺已从陆地、海洋、大气层扩展到外空，并有可能引发世界大

战，因此，东西方关系问题就是和平问题。苏联解体后，原来意义上的东西方关系亦发生了重大变化。

【南北关系】第三世界广大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关系。因发展中国家多处于南半球，发达国家多处于北半球，故名。南北关系的实质是坚持还是改变旧的国际经济秩序的问题。旧的国际经济秩序是按照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国家的利益和需要建立起来的，是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实行控制、掠夺和剥削的基础。因此造成了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巨大经济差距，影响到整个世界范围内的经济发展。1974年4月，联合国第六届特别会议通过了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反映了发展中国家要求改变旧的国际经济秩序，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要求。

【南南合作】亚非拉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关系。发展中国家大多处于南半球，被称为南方国家，因而称它们之间的合作为南南合作。自1961年第一次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以来，南方各国金融、贸易、技术、农业、工业、能源、交通、原料等各方面的合作迅速发展。20世纪70年代后，改革不合理的旧的国际秩序成为第三世界各国的一致要求。到1983年，已建立了各种区域性和半区域性组织65个，参加国占发展中国家总数的70%以上。1964年建立的77国集团到1984年已有120多个成员国。从80年代起，南南合作的范围从区域性合作向整体性合作发展，并在国际经济关系中起越来越大的作用。

【冷战】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对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针对苏

联等社会主义国家进行的、除直接武装进攻之外的一切敌对活动的统称。表现为组织军事集团，进行军备竞赛，在世界各地建立军事基地，进行核讹诈，破坏正常经济关系，干涉他国内政等。在国内则表现为反共和镇压民主力量等，如美国出现的“麦卡锡主义”。1946年初，美国政论家赫伯特·斯沃普在为美国参议员伯纳德·巴鲁克起草的一篇演说稿中首次使用“冷战”一词。同年英国首相丘吉尔访美发表的富尔敦演说和次年美国总统杜鲁门发表的国情咨文，标志着战后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推行冷战政策和东西方之间特别是美苏之间冷战时期的开始。20世纪70年代后，东西方关系出现相对缓和。到80年代末90年代初，随着东欧发生剧变和苏联的解体，冷战时期宣告终止。

【西方和平运动】20世纪80年代西方国家出现的反核和平运动。于1980年在联邦德国、荷兰等西欧国家兴起，波及整个西方世界。其间出现两次高潮。第一次是1980年10月，西欧一些国家的大城市如波恩、伦敦、巴黎、罗马、布鲁塞尔、奥斯陆、斯德哥尔摩、马德里、雅典等相继发生反核和平示威游行，总计参加人数达200万；第二次是1983年10月，西欧国家约有400万人走上街头，参加各种反核示威活动，10月22日（全欧反核日）一天就达200万人。此外，美国人民也于1982年6月12日在几个大城市举行声势浩大的反核示威游行。运动具有广泛性，直接针对美苏两个超级大国的核军备竞赛，运动中还出现了国际性的联合行动。

【霸权主义】大国和强国欺侮和侵略小国和弱国，建立领导、优势和统治地位的国际社会现象。“霸权”一词在西方最初出现于希腊

历史上，形容个别大的城邦对其他城邦的控制，后来泛指大国和强国不尊重弱小国家，对其进行干涉、侵略、控制和统治的行为。霸权主义直接违背各国和各民族平等的原则，实质上否定了《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首先是各国主权平等的原则。霸权主义无视发展中国家人民的权利，践踏现代国际关系的民主原则，导致国际紧张局势、世界的不安宁。霸权主义政策旨在鼓励军备竞赛，扩大军事武器库。还表现在通过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将世界许多地区宣布为自己的势力范围等。霸权主义分为世界霸权主义和地区霸权主义两种。

【新殖民主义】帝国主义进行殖民统治的新形式、新方法。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殖民地半殖民地民族民主运动使帝国主义国家直接的政治压迫、经济剥削和军事侵略一再破产。帝国主义在不放弃旧殖民主义政策的同时，被迫对民族独立国家和正在争取民族独立的国家采取比较间接、温和和隐蔽的方式推行其殖民统治。政治上，允许和承认被压迫国家形式上的独立，通过扶植代理人对这些国家进行控制；经济上，以援助为名，通过条件苛刻的贷款、不平等贸易、组织跨国公司、垄断国际市场等，掠夺这些国家的资源，控制其经济命脉；军事上，通过在这些国家建立军事基地、驻扎军队、派遣顾问、输出军火等对其进行军事控制。此外，还进行文化侵略和思想渗透。

【集体安全主义】以组织国际社会的集体力量预防和制止侵略战争，保护各国安全的立场和主张。盛行于 20 世纪 20—30 年代。认为传统的均势与结盟体系是不可靠和不稳定的，对国际社会中的权力的有效控制，必须由尽可能多的国家共同努力，通过健全的组

织和有关的条约为保障安全与正义的共同事业进行合作。在集体安全体系中各国都将军备裁减至最低水平，建立国际警察部队维持国际秩序与安全。任何国家的侵略都将被认为是对所有国家的侵犯，也必将遭到集体安全体系中所有国家的共同制裁。强调成员的普遍性和履行的义务，主张各国应服从集体安全体系的共同利益。事实上，集体安全理论只是一种理想。一些国家为维护自身安全，往往采取双重政策，一方面依赖国际组织，另一方面又缔结同盟和参加区域性合作。

【绥靖主义】又称绥靖政策。由英国首相阿瑟·内维尔·张伯伦的对德政策得名。绥靖一词原指安抚，使其平静。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之前，张伯伦认为，由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凡尔赛条约，德国愤愤不平是理所当然的，应当通过明智的让步来平息这种怒气。他用绥靖一词描绘了他对德政策的总态度。纳粹德国吞并了奥地利，并提出对捷克斯洛伐克的苏台德区的领土要求时，张伯伦主张牺牲捷克斯洛伐克领土和主权同德国达成妥协。张伯伦和法国总理达拉第胁迫捷克斯洛伐克政府接受了希特勒的苛刻条件，而希特勒6个月后又吞并了整个捷克斯洛伐克，绥靖政策遭到失败。张伯伦不惜牺牲他国主权和领土，以求妥协的政策即被称为绥靖主义。1938年的《慕尼黑协定》是绥靖主义的典型产物。

【种族隔离】一国内白色人种对其他非白色人种实行的种族歧视政策。白人种族主义统治下的南非长期推行这种政策。1950年，南非当局通过了《种族分区隔离法》，把南非居民分为白种人、有色人和黑人三种，按人种划区居住。数百万黑人被赶到土地贫瘠、范围狭小的保留地内，所有有色人和黑人不得享用白人享有的公共

设施。1962 年制定“班图斯坦”计划，进一步奴役广大南非黑人。南非当局的行径遭到世界各国的普遍谴责。联合国大会于 1963 年通过了《联合国消除一切种族歧视宣言》，1965 年通过了《消除一切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要求停止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并设立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1973 年联大通过《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规定：种族隔离是危害人类的罪行；凡是犯种族隔离罪行的组织、机构或个人即为犯罪。该公约主要针对南非当局。同年大会还决定以 1973 年开始的 10 年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开战的行动 10 年。1978 年该行动 10 年国际会议通过行动纲领，建议世界各国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实施全面的强制性制裁。南非人民也长期坚持了日益高涨的反种族隔离斗争。

【反犹太主义】欧洲国家的统治阶级敌视和迫害犹太人的极端种族歧视政策。公元前 53—135 年，罗马帝国镇压了犹太人的三次起义，从此犹太人流散世界各地。随着十字军东征，基督徒对犹太人的迫害遍及欧洲。中世纪欧洲各国的统治阶级利用宗教矛盾，在生活和就业问题上对犹太人施加种种限制和迫害。1648 年，犹太人在波兰遭到大屠杀。法国大革命以后，犹太人才获得解放，但俄国和波兰仍然实行反犹太主义政策。1881 年，犹太人在俄国又遭到一场大屠杀，迫使犹太人逃往美国等地。德国法西斯更为疯狂地推行反犹太主义政策。希特勒纳粹党人将迫害犹太人列入政治纲领，对犹太人实行野蛮的民族大屠杀。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欧洲 1000 多万犹太人被希特勒法西斯屠杀了 600 多万，大批犹太教堂被烧毁，幸存的犹太难民绝大部分离开欧洲各国，向巴勒斯坦迁移。反犹太主义一直受到进步势力的谴责。

【犹太复国主义】旧译锡安主义。又称犹太复国运动。在巴勒斯坦重建犹太国的政治主张。公元前，巴勒斯坦境内曾经存在过两个犹太人的国家，分别于前 8 世纪和前 6 世纪被亚述和巴比伦所灭亡。公元前 1 世纪罗马帝国征服巴勒斯坦后，犹太人绝大多数流散到世界各地。自 7 世纪起，阿拉伯人就在巴勒斯坦居住。19 世纪末，欧洲各国的犹太人在英国支持下发起“犹太复国运动”。1896 年维也纳犹太人西奥多·赫尔茨发表《犹太国》一书，提出建立犹太人自治国家。1897 年赫尔茨等在瑞士巴塞尔召开首次“全世界犹太人代表大会”，并成立了“世界犹太复国组织”。1917 年 11 月，英国发表帮助犹太人在巴勒斯坦建立“民族之家”的“贝尔福宣言”，并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让大量犹太人移入巴勒斯坦。1947 年在美、英、苏等大国同意下，联合国通过在巴勒斯坦分建阿拉伯人和犹太人自治的两个独立国家的决议。1948 年 5 月 14 日，犹太复国主义集团统治的“以色列国”成立，次日即爆发第一次中东战争，后先后几次发生战争。以色列侵占了大片巴勒斯坦土地，造成大量阿拉伯难民问题，使中东长期陷于紧张局势之中。

【泛美主义】美洲各国联合建立一个统一联盟或联邦的主张。后演变为美国用来控制拉丁美洲国家的借口。1797 年南美解放运动领导人弗朗西斯科·米兰达首倡建立“大美洲联盟”以反抗西班牙和葡萄牙殖民统治。后拉丁美洲的民族革命领导者先后提出美洲各国应在经济、军事和政治各方面实行全面合作。1889—1954 年，曾先后召开过 10 次泛美会议。随着“门罗主义”的产生，美国利用其强国地位，插手并利用泛美主义和泛美力量体系，一面宣传美国和美洲大陆其他各国在历史、经济、文化方面的共同性，一

面推行自己对拉美各国的控制。拉丁美洲各国纷纷要求改革原有的“泛美体系”，反对美国利用泛美主义干涉别国内政，提出团结起来，维护各国的独立和主权。

【泛斯拉夫主义】18 世纪末至 20 世纪初的一种种族主义理论。泛斯拉夫主义出现在 19 世纪初奥地利统治下的布拉格等地，其领导人倡导研究斯拉夫的历史和语言文学，赞美斯拉夫的田园生活，用加强斯拉夫民族之间联系的办法团结斯拉夫人，进而摆脱奥地利和土耳其的统治。后为俄国泛斯拉夫主义利用，宣扬“信仰东正教的俄罗斯文明优于西方文明，斯拉夫人优于其他民族”，主张斯拉夫各族人民在俄国沙皇领导下联合起来，建立斯拉夫国家。泛斯拉夫主义者宣扬沙皇俄国是各斯拉夫民族的“保护者”，斯拉夫人的前途依靠沙皇才有保障，鼓吹建立从易北河到中国、从亚得里亚海到北冰洋，以沙皇为君主的大斯拉夫帝国。从亚历山大一世到俄国末代皇帝尼古拉二世，历代沙皇都把泛斯拉夫主义作为向外侵略扩张、拯救俄国沙皇制度的思想武器。泛斯拉夫主义者打着抵制泛日耳曼主义的旗帜，而两者在本质上都是种族主义的思想主张。

【泛阿拉伯主义】阿拉伯民族主义者建立统一的阿拉伯民族国家或联邦的政治主张。产生于 20 世纪初。第一次世界大战前，阿拉伯民族强烈要求摆脱奥斯曼帝国的统治，实现阿拉伯民族的独立与统一，建立一个包括阿拉伯、也门、叙利亚、巴勒斯坦、伊拉克等国家的统一的阿拉伯民族联邦国家，不仅包括奥斯曼帝国版图内的阿拉伯人口占绝大多数的亚洲地区，而且包括北非的埃及等地。1905 年宣布成立阿拉伯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世界大战中，英

国政府曾允诺建立一个独立的阿拉伯联邦，但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圣雷莫会议上，英法政府分割了阿拉伯人的主要领土，实行委任统治，因此，阿拉伯世界普遍要求加强团结，争取民族独立。为反对英法“分而治之”政策，1931年耶路撒冷泛阿拉伯会议和1933年巴格达泛阿拉伯会议表达了谋求阿拉伯民族独立与统一的愿望。1941年各阿拉伯国家分别获得独立后，泛阿拉伯主义运动出现分歧。叙利亚提出把叙利亚、黎巴嫩、巴勒斯坦、外约旦合并为一个国家，组织一个由其他阿拉伯国家参加的阿拉伯联盟。埃及和沙特阿拉伯不支持叙利亚的方案。此后各国不再关心成立统一阿拉伯联邦国家，而注重为每一个阿拉伯国家的独立与主权而斗争。1945年成立的阿拉伯联盟提出各成员国在经济、文化、社会、卫生、交通方面进行合作。

【泛非主义】非洲人民争取民族独立和黑色人种大团结的民族解放运动的指导思想。19世纪末、20世纪初非洲和散居世界各地的黑种人开展了反对种族压迫的斗争，美国著名黑人学者杜波伊斯首先提出有关口号。运动领导人多半为旅居海外，受西方文化影响的黑人。1904年在纽约成立了“全世界黑人改进协会”，主张团结全世界的黑种人，组织一个健全的国家。也有人反对建立统一的黑人国家，主张要求改善黑人的生活条件、工作待遇和政治地位。1919—1945年，先后召开过五次泛非大会。随着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非洲民族解放运动蓬勃发展和非洲国家的独立，泛非主义内容也不断发展。1974年在达累斯萨拉姆召开第六次大会，提出非洲各国人民、非洲血统的人和全世界人民采取共同行动，为铲除帝国主义、新老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犹太复国主义的基础而斗争。泛非主义强调非洲人民的共同历史命运，强调发扬非洲人民

的历史、语言、文化传统，清除殖民主义的统治和影响。

【不干涉主义】国际法公认的行为准则之一。基本内容为国家享有独立主权权利，各国一律平等，并履行不干涉他国内政的义务。法国大革命首先提出不干涉原则。1793 年法兰西宪法规定：“法兰西不干涉他国的政治，也不许他国干涉法国的政治。”英国政府 1820 年 10 月 5 日发表声明，不承认外国干涉他国内政为正当化，是不干涉主义的第一个宣言。1823 年门罗宣言明确反对欧洲国家干涉拉丁美洲已独立国家的内政。1868 年阿根廷外交家和法学家卡尔沃阐述了不干涉主义的法律根据：各国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使任何一个国家的外交干涉、特别是武装干涉成为完全不能容忍的行为。1907 年第二次海牙和平会议以多边条约的形式确认不干涉主义为国际法基本准则。十月革命后，苏维埃俄国坚决反对帝国主义武装干涉，把不干涉内政原则写进双边条约。1945 年《联合国宪章》也确认了不干涉内政的原则。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简称五项原则。国际社会普遍认可的处理国家间关系的基本准则。1954 年 1 月中国和印度就两国在中国西藏地方的关系问题谈判中，中国首先提出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解决双方之间已时机成熟但仍未解决的问题，得到印度的赞同，并明确写进同年 4 月 29 日签订的《中印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间通商和交通协定》。同年 6 月，中印、中缅总理的联合声明中重申并确认五项原则作为指导相互之间关系的基本原则，后在国际社会中得到普遍认可。内容是：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并为 1955 年召开的万隆会议所肯定。实际上已成为

国际社会公认的处理国际关系的基本准则。

【万隆会议十项原则】亚非国家发展相互关系的基本准则。1955 年 4 月 24 日第一次亚非会议《最后公报》中提出，因会议在印度尼西亚的万隆举行得名。具体内容为：（1）尊重基本人权，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2）尊重一切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3）承认一切种族的平等和一切大小国家的平等；（4）不干涉他国内政；（5）尊重每一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单独地或集体地进行自卫的权利；（6）不使用集体防御的安排来为任何一个大国的特殊利益服务，任何国家不对其他国家施加压力；（7）不以侵略行为或以侵略相威胁或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8）按照《联合国宪章》，通过谈判、调停、仲裁或司法解决以及任何其他和平方法来解决一切国际争端；（9）促进相互的利益和合作；（10）尊重正义和国际义务。十项原则是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引申和发展。

【核威慑】核武器出现后核大国处理核时代的国际冲突和全球战略的基本理论和策略。威慑是利用现有的力量手段使对方相信采取敌对行动会导致报复行为，或使对方认为所付代价将超过所能获得的利益，从而产生恐惧和忧虑，不敢冒然动武。威慑可分两类：一类是惩罚性威慑，又称进攻性威慑，即采取迅速和压倒一切的报复行为的威慑；一类是制性威慑，又称防御性威慑，即拥有足够的有效的防御能力使敌手确信无法达到预期的目的。核威慑以核军备和核战争为威胁手段，使可能采取敌对行动的一方认识到其行动必将招致遭受核毁灭和生态破坏的严重后果而放弃原先的企图。核威慑战略最早体现于 1953 年美国总统艾森豪威尔批准的国家安全新面貌政策与 1954 年美国国务卿宣布的大规模报复战略。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由于美苏核僵局的出现，则以相互确保摧

毁、相互威慑作为核政策的基石，强调第二次打击力量，即在第一次核打击后能生存下来并在还击中使对方遭到无法承受的核报复的能力。70年代末美国卡特政府提出相互抵消战略，强调实施多次有限打击，通过逐步抵消过程维持现有核均势。1983年里根政府提出战略防御设想，通过在太空建立导弹战略防御系统摧毁来犯的弹道导弹。威慑理论的研究转向防御性威慑领域，从确保摧毁转到确保生存，攻守兼备，实际是一种将核竞争与对峙推向太空的超级威慑。

【核裁军】国际上要求裁减或限制热核武器的储备、生产，从而停止军备竞赛的政治主张与有关的行为措施。停止核武器生产、实现彻底销毁核武器的目标，是防止核战争爆发的重要步骤和维护世界和平的主要内容，也指某些局部措施，如销毁某种类型（种类）核武器并禁止其生产。第二次世界大战末期美国在日本广岛、长崎第一次使用核武器以来，核裁军谈判从未中断，但经常由美苏两个核大国扮演主角并由于两国坚持对各自有利的主张而使谈判处于停滞状态。冷战期间，谈判又成为国际宣传战的舞台。关于核裁军的谈判，较重要的为“美苏战略核武器谈判”、“美苏欧洲中程核武器谈判”等。中国在1982年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上就有核国家停止和削减核武器问题提出建议，主张美苏两国率先停止试验、改进和生产核武器，并将其各种类型的核武器和运载工具减少50%，然后所有有核国家都停止试验、改进和生产核武器，并按商定的比例和程序削减各自的核武库。

【无核区】由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加以规定的既不生产、试验或拥有核武器，也不接受、存放、安置或使用任何核武器的地区。20世纪60年代以后，第三世界国家为反对超级大国的核威胁、核讹诈，维护民族独立、和平和安全，纷纷提出建立无核区的主张。主

要无核区有：1960年12月由埃塞俄比亚等8个非洲国家在联大第十五届会议上提出，经1965年第二十届联大通过的非洲无核区；1963年4月由墨西哥政府倡议，拉美一些国家提议于同年11月经第十八届联大通过的拉丁美洲无核区；1964年由斯里兰卡提出，1971年第二十六届联大形成斯里兰卡等13国《关于印度洋和平区的宣言》提案，并获该届联大通过的印度洋和平区；1974年伊朗等国提出并经二十九届联大通过的中东无核区；1974年巴基斯坦向二十九届联大提出并在1975年三十届联大通过的南亚无核区等。

【和平区】中小国家为反对美苏两个超级大国争夺，维护地区安全和民族独立提出的政治主张。世界上现有印度洋和平区；东南亚和平、自由、中立区；尼泊尔和平区等。其中印度洋和平区由斯里兰卡在1964年不结盟国家会议上提出建立。其后斯里兰卡等13国在1971年联大二十六届会议上提出《关于印度洋和平区的宣言》，同年联大通过，并经1979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两项决议要求大国遵守建立印度洋和平区的宣言。东南亚和平、自由、中立区是1970年由马来西亚首次提出“东南亚中立化”建议，1971年11月东盟5国外长会议发表《东南亚中立化宣言》，1976年和1977年两次东盟首脑会议予以肯定。尼泊尔和平区，1975年2月由尼泊尔国王比兰德拉建议成立，并得到中国和其他一些第三世界国家的支持。

【不结盟运动】奉行独立自主、和平、中立和不结盟政策的国家的国际政治活动。20世纪50年代中期，南斯拉夫总统铁托、印度总理尼赫鲁、印度尼西亚总统苏加诺、埃及总统纳赛尔提出不结盟的政治主张，并于1961年6月在开罗发起召开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筹备会，有20个国家参加。同年9月，第一次不结盟国家和政

府首脑会议在南斯拉夫首都贝尔格莱德举行，有 25 国参加，不结盟运动正式形成。宗旨为奉行在和平共处和不结盟基础上的独立政策，支持民族解放运动，不加入大国军事集团，不缔结双边军事同盟，不向外国提供军事基地。到 1986 年底已举行过 8 次首脑会议，成员发展到 101 个（99 个国家、2 个组织）。长期以来，在国际事务中，坚持反对帝国主义、新老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及一切形式的外来干涉和霸权主义；呼吁第三世界国家加强团结；主张国际关系民主化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旧金山会议】由中、苏、美、英四国发起，为制定《联合国宪章》而召集的国际会议。根据 1945 年 2 月雅尔塔会议的决议，中、苏、美、英等 50 个国家于 1945 年 4 月 25 日至 6 月 26 日在美国旧金山召开会议。会议讨论的内容是 1944 年 8 月至 10 月敦巴顿橡树园会议所准备的建议案和雅尔塔会议的补充意见。旧金山会议制定并一致通过了《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院规约》。签字手续于 6 月 26 日完成。波兰虽为创始会员国，但因当时政府尚未组成，故于同年 10 月 15 日补签。

【西方七国首脑会议】美国、英国、法国、联邦德国、日本、意大利、加拿大等 7 国举行的政府首脑会议。协商彼此之间的经济问题。1975 年 11 月由法国总统吉斯卡尔·德斯坦首倡，在巴黎附近的朗布依埃举行第一次会议，当时加拿大没有参加。1976 年 6 月在波多黎各的圣佛安举行第二次会议，加拿大参加了会议，始成 7 国。西方七国首脑会议按制度每年举行一次。

【大西洋宪章】又称罗斯福丘吉尔联合宣言。1941 年 8 月 14 日美

国总统罗斯福和英国首相丘吉尔在大西洋纽芬兰海面的奥古斯塔号巡洋舰上举行会谈后发表。主要内容是：两国“不追求领土及其他方面的扩张”，“凡未经有关民族自由意志所同意的领土改变，两国不愿其实现”；尊重各民族自由选择其政府形式的权利，各民族中的主权和自治权有横遭剥夺者，两国将努力设法予以恢复；提倡贸易平等，一切国家不论大小、胜败，“所必需的世界贸易及原料的取得俱享受平等待遇”；“促成一切国家在经济方面最全面的合作”；强调摧毁德国纳粹暴政后重建和平，使全世界所有人享有免于恐惧、免于匮乏的自由；一切人类可以不受阻碍地横渡公海大洋；在永久的普遍安全制度建立之前，有必要解除侵略国武装以减轻爱好和平人民对于军备的沉重负担。宪章还宣称，两国对世界美好未来的希望将以上述政策原则为依据。大西洋宪章在主要方面奠定了世界反法西斯统一战线形成的基础。1941年9月在伦敦召开的盟国会议上，前苏联发表声明同意大西洋宪章的基本原则，到9月底，宣布接受宪章原则的国家达到15个。大西洋宪章除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发挥了重要作用外，在战后也逐渐被国际社会所接受，并被许多学者认为是国际法渊源之一。

【雅尔塔协定】 全称《苏美英三国关于日本的协定》。苏、美、英三国首脑于1945年2月11日在雅尔塔会议期间秘密签订的协定。主要内容为：在德国投降及欧洲战争结束后2个月或3个月苏联参加同盟国的对日作战。其条件为：（1）外蒙古（蒙古人民共和国）的现状须予维持。（2）由日本1904年背信弃义进攻所破坏的俄国以前权益须予恢复，即库页岛（今萨哈林岛）南部及邻近一切岛屿须交还苏联；大连商港须国际化，苏联在该港的优越权益须予保证，苏联租用旅顺港为海军基地须予恢复；对担任通

往大连之出路的中东铁路和南满铁路苏中设立一合办的公司以共同经营之；经谅解，苏联的优越权益须予保证而中国须保持在满洲的全部主权。（3）千岛群岛须交予苏联。此外，有关外蒙古及上述港口铁路的协定，根据苏联领导人斯大林的提议，将由美国总统采取步骤以征得中国总统蒋介石的同意。苏联还表示准备和中国国民政府签订一项苏中友好同盟协定。该协定中有关中国的条款是背着中国政府作出的有损中国主权和利益的决定。

【联合国宪章】联合国组织的总章程。由1945年4月25日至6月26日在美国旧金山举行的“联合国国际组织会议”的50个国家代表制订，并于同年10月24日由51国（波兰后加入）中的多数国家（包括中、法、英、美、苏5大国）批准正式生效。共分19章、111条。规定联合国的宗旨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国际间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基础的友好关系”；“进行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性质的问题，并且促进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作为协调各国行动的中心，以达到上述共同目的”。宪章规定，为实现上述宗旨，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应遵循下列原则：联合国组织基于所有会员国主权平等的原则；各会员国应忠实履行宪章规定的义务；各会员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它们的国际争端；各会员国在它们的国际关系中不得以不符合联合国宗旨的任何方式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各会员国对联合国依照宪章采取的任何行动应给予一切协助，联合国对任何国家正在采取防止行动或强制行动时，各会员国对该国家不得给予协助；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必要范围内，应确保使非会员国遵循上述原则；联合国组织不得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的事项，但此项规定不应

妨碍对威胁和平、破坏和平的行为及侵略行径采取强制行动。宪章规定了各会员国的权利和义务以及 6 个联合国主要机构的职权范围。规定了安全理事会 5 个常任理事国在任何实质性问题上一致的原则，即每一常任理事国都拥有否决权。宪章还规定，任何对宪章的修改均需得到会员国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并包括安理会 5 个常任理事国批准方可进行。自联合国成立之日起，一些中小国家对于把否决权规定在宪章中、五大国在联合国中所处的优越地位、秘书长推选问题在宪章中作出规定等问题便表示不满和反对。随着国际形势的发展，有越来越多的国家要求修改宪章，主张扩大联合国的权力，缩小安理会的权力，要求限制或取消常任理事国的否决权。1974 年第 29 届联大通过一项提案，决定成立由 42 国组成的关于联合国宪章问题特设委员会，中国代表团投了赞成票。

【波茨坦协定】《柏林（波茨坦）会议议定书》和《柏林会议公报》两个内容基本相同文件的通称。苏、美、英 3 国于 1945 年 8 月 2 日在波茨坦会议上签订。主要包括：（1）设立中、苏、美、英、法 5 国外长会议，进行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缔结和约的准备工作 and 商讨成员国间有关其他问题。（2）确立了处置德国的基本政治原则和经济原则。政治原则是：非军国主义化、民主化和肃清纳粹主义。决定由苏美英法四国共同占领德国，在其各占领区行使最高权利；解除德国武装，铲除可用作军事生产的德国工业；摧毁纳粹党的一切组织和制度，并禁止其复活，逮捕和审判纳粹战犯；准许成立民主党派并恢复其自由活动权利，司法、教育及政治生活都在民主基础上重新建立，使德国沿着和平民主的道路发展。经济原则是：消灭德国之作战潜力，禁止军事生产，消灭垄

断造成的过分集中,重建着重于农业及国内和平工业发展的经济,把德国视为一个经济单位。(3) 关于德国赔偿问题的决定。三国商定,“苏联所提之赔偿要求,将以迁移德境苏占区物资及适当的在国外的德国资产满足之”;“美国、联合王国以及有权获得赔偿之其他国家之赔偿要求,将自西方区域以及适当的在国外的德国资产予以满足”;“美英从德境西占区拆迁的工业设备中,抽出25%给苏联,其中15%换取苏占区同等价值之粮食、煤炭和木材等商品”。此外,会议认可将东普鲁士的哥尼斯堡及其附近地区移交给苏联。(4) 关于波兰问题,美英同意承认波兰统一临时政府,并与之建立外交关系。会议还就波兰西部边界达成协议,但边界的最后划定应由对德和约解决。(5) 会议就同意大利、保加利亚、芬兰、匈牙利和罗马尼亚5国缔结和约等问题作出规定,并解决了英美军队进入维也纳参加占领奥地利的问题。

【世界人权宣言】由联合国经社理事会于1946年6月成立的人权委员会起草,1948年12月10日联合国第三届大会通过的宣言。共30条。宣言称,世界各地所有男女毫无区别地有权享受各种基本权利和自由,其中包括生命自由、人身安全、参加选举、工作、受教育等权利,以及言论、集会、结社等自由。同时指出,权利与自由的享受与行使须伴之以社会义务,应受法律所定的限制,此种限制的唯一目的应为确认及尊重他人之权利与自由并符合民主社会中道德、公共秩序及一般福利所需的公允条件。联合国大会宣布该宣言是“一切人民和一切国家努力共同准则”。包括在该宣言中的各项权利已被列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50年联合国大会规定每年12月10日为“人权日”。1958年12月10日,联合国大会举行特别

会议纪念世界人权宣言通过 10 周年。宣言发表 15 周年（1963）、20 周年（1968）、25 周年（1973）、30 周年（1978）时，大会也举行了类似的特别会议。

【北大西洋公约】由美国同英国、法国、荷兰、比利时、卢森堡、挪威、葡萄牙、意大利、丹麦、冰岛和加拿大于 1949 年 4 月 4 日在美国首都华盛顿签署的军事同盟条约。共 15 条。土耳其、希腊于 1952 年 2 月、联邦德国于 1958 年 5 月、西班牙于 1982 年正式加入。其中第五条规定“各缔约国同意对于欧洲或北美之一个或数个缔约国之武装攻击，应视为对缔约国全体之攻击。因此，缔约国同意如此种武装攻击发生，每一个缔约国……应单独并会同其他缔约国采取认为必要的行动，包括武力的使用，协助被攻击之一国或数国以恢复并维持北大西洋区域之安全”；条约第六条又规定第五条所述对于一个或数个缔约国之武装攻击的范围包括缔约国本土，阿尔及利亚、缔约国占领军驻扎的欧洲其他地区以及北大西洋区域回归线以北所辖岛屿。公约于 1949 年 8 月 24 日开始生效。根据公约成立了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日内瓦公约】全称为《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日内瓦公约》。63 个国家于 1949 年 8 月 12 日在日内瓦签订的 4 个公约：（1）《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也称《万国红十字会公约》（1864 年缔结，1906 年、1929 年和 1949 年修订）；（2）《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1949 年缔结，代替 1907 年的《海牙公约》的第十项公约）；（3）《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1929 年缔结，1949 年修订）；（4）《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1949 年缔结）。上述 4 个公约均

于 1950 年 10 月 21 日开始生效。中国政府于 1952 年 7 月 13 日予以承认，于 1956 年 11 月 5 日批准，并于同年 12 月 28 日向瑞士政府交存了批准书。中国政府在批准时会提出四项保留：保护国的代替必须经被保护者本国的同意；战俘或平民被移交他国后，原拘留国仍不应解除责任；占领区以外的平民也应适用公约的保护；战争罪犯不得享有战俘地位。

【戴维营协议】在美国的调停和直接干预下，以色列和埃及于 1978 年 9 月在美国总统的度假官邸戴维营签订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协议。以中东和解为名，目的在于使以色列永久占领在 1967 年侵占的阿拉伯领土，分裂阿拉伯国家，阻止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行使建立独立国家的民族权利。协议还被用来加强美国在中东的军事地位，保障美国垄断资本组织的经济利益，避免爆发将会危及西方国家石油供应的第五次中东战争，希望中东保持住和谈的势头，使阿以紧张对峙缓和。协议签署后，以色列军队按规定分期撤出西奈，但拒绝交回亚喀巴湾附近属于埃及的一小块高地——塔巴地区，使其成为有争议的地区。埃以之间也按照规定建立了外交关系。关于巴勒斯坦自治问题，埃、以、美三方进行了多方谈判，都因以色列顽固坚持霸占巴勒斯坦的立场而毫无进展。戴维营协议遭到大多数阿拉伯国家的反对。

【朝鲜停战协定】1953 年 7 月 27 日在板门店签订的停止朝鲜战争的协定。由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和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为一方的代表与“联合国军”总司令为一方的美国代表签署。分序言和正文两部分，共 5 条 63 款。另有《中立国遣返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关于停战协定的临时补充协议》两个文件。主要内容为：

双方确定以北纬 38 度附近的双方实际接触线为军事分界线,双方各由此线后退 2 公里,以便在敌对军队之间建立一非军事区。停止一切敌对行为,自非军事区撤出其一切军事力量、供应和装备。召开双方高一级的政治会议,协商从朝鲜撤退一切外国军队及和平解决朝鲜问题。此外,协定还规定了交换战俘、军事停战委员会和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的组成等。为了纪念停战协定的签订,朝鲜把 7 月 27 日定为“朝鲜祖国解放战争胜利日”。

【日内瓦协议】1954 年 7 月 20—21 日在日内瓦会议上达成的关于恢复印度支那和平的各项协议的总称。包括《关于在越南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关于在老挝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关于在柬埔寨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以及《日内瓦会议最后宣言》等文件。主要内容包括:结束越南、老挝、柬埔寨的敌对行动,成立国际监察和监督委员会负责监察和监督停止敌对行动协定的实施;越南、老挝、柬埔寨不参加任何军事同盟,也不容许外国在其领土上建立军事基地;法国军队在协议规定期限内从上述三国领土上撤走;老挝和柬埔寨在 1955 年内举行全国自由选举,越南在 1956 年 7 月内举行全国自由选举,以实现各国的统一;与会国保证尊重上述三国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它们的内政。参加会议的有中国、苏联、美国、英国、法国、越南民主共和国、柬埔寨、老挝和南越。美国没有在《日内瓦最后宣言》上签字,但声明将不使用威胁或武力妨碍协议的实施。以周恩来总理为首的中国代表团参加了会议。

【华沙条约】全称《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波兰人民共和国、罗马

尼亚人民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友好合作互助条约》(阿尔巴尼亚于1968年9月13日退出)。1955年5月,美、英等西方国家批准了关于吸收西德参加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并建立西德军队的巴黎协定,随后,上述8国于同月11—14日在华沙举行欧洲国家保障欧洲和平和安全第二次会议,14日缔结这一条约,6月4日起生效。条约规定:每逢一缔约国“认为产生了对一个或几个缔约国发动武装进攻的威胁时”,缔约国各方应“毫不拖延地在它们之间进行磋商”;“如果在欧洲发生了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对一个或几个缔约国的武装进攻,每一缔约国应……个别地或通过同其他缔约国的协议,以一切它认为必要的方式,包括使用武装部队,立即对遭受这种进攻的某一个国家或几个国家给予援助”。在华沙条约签订的同时,华沙条约组织由此形成。

【莫斯科宣言】 全称《社会主义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会议宣言》,1957年11月14—16日在莫斯科举行的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匈牙利、越南、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中国、朝鲜、蒙古、波兰、罗马尼亚、苏联、捷克斯洛伐克等12个社会主义国家的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会议上通过的宣言。宣言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革命原理,总结了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经验,指出了各国共产党共同的斗争任务,肯定了十月社会主义革命道路的普遍意义,概括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普遍意义,规定了兄弟党和兄弟国家的关系准则,正式确定社会主义各国间相互关系应建立在完全平等、尊重领土完整、尊重国家独立和主权、互不干涉内政以及完全平等、互利和同志般互助的基础上。

【莫斯科声明】 全称《各国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会议声明》。1960年11月中国、苏联等81个共产党和工人党莫斯科代表会议通过的声明。认为时代的主要特征是世界社会主义体系正在成为人类社会发展的决定性因素，世界朝着有利于人民争取独立、民主和社会进步的方向变化。时代最迫切的问题是战争与和平问题，新的世界大战的危险还没有过去，但战争不是不可避免，制止战争的力量是社会主义阵营、国际工人阶级、民族解放运动、所有反对战争的国家以及一切爱好和平的力量。指出在世界分裂为两个体系的情况下，国际关系中唯一正确而明智的原则是不同社会制度国家间的和平共处。论述了民族殖民地问题及民族解放运动的道路、策略及其意义。指出不同国家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存在着和平与非和平的两种可能性。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过程中，既要遵循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共同规律，又要反对忽视本民族特点的教条主义。强调国际主义与爱国主义相结合，各社会主义国家和各国党是平等的、独立的。

【中美上海公报】 简称《上海公报》。中美双方于1972年2月28日美国总统尼克松应中国总理周恩来访华期间在上海发表的公报。公报中，中美双方表示了各自对国际形势的立场和态度。中国方面声明，中国决不做超级大国，并且反对任何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坚决支持一切被压迫人民被压迫民族争取自由解放的斗争。公报宣布，中美两国的社会制度和对外政策有着本质的区别。但是双方同意，各国不论社会制度如何，都应根据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来处理国与国之间的关系。国际争端应在此基础上予以解决，而不诉诸武力或武力威胁。双方声明，任何一方都不应该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谋求霸权，每一方都反对任何其他国家或国家集团建

立霸权的努力。并认为，任何大国与另一大国进行勾结反对其他国家，或者大国在世界划分利益范围，都是违背世界各国人民利益的。中国方面重申：台湾问题是阻碍中美两国关系正常化的关键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的一个省，早已归还祖国；解放台湾是中国内政，别国无权干涉；全部美国武装力量和军事设施必须从台湾撤走。中国政府坚决反对任何旨在制造“一中一台”、“一个中国、两个政府”、“两个中国”、“台湾独立”和鼓吹“台湾地位未定”的活动。美国方面声明：美国认识到，在台湾海峡两边的所有中国人都认为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美国政府对这一立场不提出异议，并确认从台湾撤出全部美国武装力量和军事设施的全部目标。在此期间，美国将随着台湾地区紧张局势的缓和逐步减少在台湾的武装力量和军事设施。公报还申明：双方同意在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和新闻等方面进行联系和交流，同意为逐步发展两国间的贸易提供便利，同意通过不同渠道保持接触，就促进两国关系正常化进行具体磋商并继续就共同关心的问题交换意见。中美上海公报的发表为实现中美关系正常化开辟了道路。

【中英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1984年9月16日中英双方在北京草签，同年12月19日中国总理赵紫阳和英国首相玛格丽特·撒切尔夫人在北京正式签字，1985年5月27日互换批准书正式生效。联合声明宣布：中国政府决定在1997年7月1日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英国政府将在同日把香港交还给中国。自本联合声明生效之日起至1997年6月30日止的过渡时期内，英国政府负责香港的行政管理，以维护和保持香港

的经济繁荣和社会稳定，对此，中国政府将给予合作。中国政府宣布了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时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除外交和国防事务由中央人民政府管理外，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的自治权（如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香港现行的法律基本不变；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由当地人组成；香港的现行社会经济制度不变，生活方式不变；香港特别行政区将保持自由港和独立关税地区的地位，保持国际金融中心中的地位，保持财政独立，中央人民政府不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征税；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单独同各国、各地区及有关国际组织保持和发展经济、文化关系，并签订有关协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社会治安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维持；中国政府的上述基本方针政策50年不变。联合声明还包括3个附件，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的具体说明》、《关于中英联合联络小组》和《关于土地契约》。此外，中英双方在正式签署协议时，还就部分香港居民的旅行证件问题互致备忘录。

【国际组织】国家间依据条约或协定成立的组织。又称国家（政府）间组织。旨在为其成员国所规定的共同目的服务，发展国家间的合作，促进条约上规定的特定的国际问题的解决。国际组织的主体是主权国家，是国家间组织，而非超国家的机构，基本原则是主权平等。规定国际组织职权的法律文件是参加国共同签署的国际条约或协定。国际组织的大规模发展，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到80年代中期，各类国际组织已达6000多个。

【联合国】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建立的成员国最多、代表性最广泛的

国际组织。正式成立于 1945 年 10 月 24 日。此前,1941 年 8 月 14 日,美国总统罗斯福和英国首相邱吉尔会晤之后发表的《大西洋宪章》中提出要建立“广泛而永久的普遍安全制度”。1942 年 1 月 1 日,美、英、苏、中等 26 国在华盛顿签署的反法西斯的《联合国国家宣言》中第一次采用“联合国家”的名称,但只是作为对德、意、日法西斯作战各国的总称,不指一个国际组织。1943 年 10 月 30 日,美、英、苏、中在莫斯科发表《普遍安全宣言》,提出有必要建立一个普遍性的国际组织。1944 年 8 月至 10 月,美、英、苏和美、英、中先后在华盛顿敦巴顿橡树园举行会议,草拟了有关建立普遍性国际组织的建议案。1945 年 2 月,美、英、苏举行雅尔塔会议,就安理会“五大国一致原则”达成协议,决定在旧金山召开联合国宪章制度会议。1945 年 4 月 25 日,来自 50 个国家(波兰因故未参加)的代表在美国旧金山召开联合国国际组织会议。6 月 26 日,参加会议的各国代表签署了《联合国宪章》。同年 10 月 24 日,美、英、苏、法、中和其他 24 个签字国递交批准书后,宪章开始生效。联合国正式成立。1947 年联合国大会决定 10 月 24 日为“联合国日”。截至 1990 年,联合国共有会员国 159 个,其中创始会员国 51 个,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6 个。联合国总部设在美国纽约,联合国欧洲办事处设在瑞士日内瓦。出版物有《联合国纪事》、《联合国年鉴》。联合国的主要机构有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国际法院和秘书处。中国是联合国的创始会员国和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之一。1949 年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做为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理应继续享有中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但是由于美国政府的阻挠,中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被台湾当局长期非法窃据。经过长期斗争和世界大多数国家的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于 1971 年 10 月

25 日得到恢复。不久，中国即派代表团参加了第二十六届联合国大会。

【联合国大会】简称联大。联合国的主要审议机构，由全体会员国组成。根据宪章规定，大会有权讨论宪章范围内的任何问题和事项，并向会员国和安理会提出建议。但对安理会正在争议的事端，非经安理会的请求，大会不得提出建议。大会接受并审议安理会及联合国其他机构的报告；选举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经社理事会和托管理事会的理事国、大会和安理会各自选举国际法院的法官；根据安理会推荐批准接纳新会员国和委任秘书长。联合国的预算和会员国分摊的会费比额都需经讨论决定。每一会员国在大会有一个投票权。大会每年举行一届常会，在 9 月份的第三个星期二开幕，一般在 12 月 25 日前闭幕。大会开会期间，设有 7 个委员会，负责就各方面的议程进行讨论和准备建议。平时，设有两个常设委员会，即行政预算委员会和会费委员会。另外，还有一些常设的特别委员会和机构。除了召开常会外，联合国大会应安理会或过半数会员国的请求可召开特别会议或紧急特别会议。大会的表决原则是：凡属重要问题的决定，例如关于和平与安全的建议、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的选举、接纳新会员、会员国权利的中止及会员国的开除、托管及预算事务等，均需经出席并参加投票的会员国以 $2/3$ 的多数通过，其他问题只须以简单多数通过。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简称安理会。联合国的重要机构。由 5 个常任理事国和 10 个非常任理事国组成。宪章规定，中、法、苏、英、美为常任理事国。非常任理事国最初为 6 个，1965 年增加到 10 个。非常任理事国按地区分配原则选出，即亚洲 2 个、非洲 3 个、

拉美 2 个、东欧 1 个、西欧及其他国家 2 个，由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两年，每年改选 5 个，不能连选连任。按宪章规定，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及安全方面负有主要责任。安理会的职能是：根据宪章规定作出全体会员国都有义务接受并执行的决定；调查任何国际争端或可能引起国际摩擦的任何局势，促请争端当事国采用和平的方法解决争端；断定威胁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并可采取经济、外交或军事制裁行动来反对侵略；负责拟订军备管制的计划；向大会推荐新会员国和秘书长；行使联合国关于战略托管的职能。安理会在履行其职能时，应遵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其他规定。安理会的表决原则是：每一理事国有一个投票权。程序问题由 15 个理事国中至少 9 个理事国的赞成票而决定；实质问题必须由包括 5 个常任理事国在内的 9 个理事国的赞成票决定，任何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都可以否决该项决议案，每个常任理事国在实质问题上都拥有否决权，即“五大国一致原则”。安理会主席由各理事国依国名的英文字母顺序按月轮流担任。大会、秘书长以及任何会员国都可以提请安理会注意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和局势。应邀参加安理会会议的非理事国之会员国或非会员国，可以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安理会会议一般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安理会下设由 5 个常任理事国的总参谋长或其代表组成的军事参谋团、裁军委员会、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等辅助机构。安理会的正式语言和工作语言是中、英、法、俄、西班牙文。1982 年 12 月 21 日，安理会作出决定，自 1983 年 1 月 1 日起，将阿拉伯文列为安理会的正式语言和工作语言。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简称经社理事会。联合国 6 个主要机构之一。负责协调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即所谓“联合国系统”的

经济和社会工作。最初由 18 个理事国组成。1965 年和 1973 年,理事国数目先后增加到 27 个和 54 个。理事国任期 3 年。每届联大改选其中 18 个,可以连选连任。其席位按地区分配如下:亚洲和非洲 24 个;拉美 10 个;东欧 6 个;西欧及其他国家 14 个。上述分配原则同样适用于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但常任理事国通常能当选为经社理事会理事国。中国自 1971 年起一直是经社理事会理事国。经社理事会从事国际经济、社会、人权、文化、教育、卫生及其他问题的研究,并就上述问题向大会、会员国和专门机构提出建议。通常每年举行两次常会,每次会期为一个月,春季会议和夏季会议分别在纽约和日内瓦举行。经社理事会设有各种会期、常设和特设委员会,以及 6 个职司委员会和 5 个区域委员会,并同国际劳工组织等 16 个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性质的“联合国专门机构”建立工作关系。此外,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也被列入与之建立关系的政府间机构。经社理事会以简单多数进行表决,每一理事国享有一个投票权。经社理事会设有主席 1 人和副主席 3 人,由理事会每年一次按照理事国改选的情况和地区分配原则选出。

【石油输出国组织】简称欧佩克。第三世界石油生产国的组织。1960 年 9 月 10 日,伊朗、伊拉克、科威特、沙特阿拉伯和委内瑞拉的代表在巴格达召开会议,决定联合起来共同对付西方石油公司,维护石油收入。14 日宣布成立该组织,是第三世界原料生产国组织中建立最早的一个。有成员国 13 个。除 5 个创始国外,又有阿尔及利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厄瓜多尔、加蓬、卡塔尔、利比亚、尼日利亚和印度尼西亚加入。宗旨是协调和统一各成员国的石油政策,并确定以最适宜的手段维护各自的和共同的利益。最高权

力机构是石油输出国组织大会，由成员国的代表组成，每年至少举行两次会议。设有理事会和秘书处。总部设在维也纳。刊物主要有《石油输出国组织公报》、《石油输出国论文》、《年度报告》、《统计年报》等。该组织成立后，其成员国夺回了制定油价和控制石油生产的权力。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简称北约。西方主要国家组成的军事集团。1949年4月4日，西方12国在华盛顿签订北大西洋公约，宣布成立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成员国16个（1991年3月）：美国、加拿大、英国、法国、荷兰、比利时、卢森堡、丹麦、挪威、冰岛、意大利、葡萄牙、希腊、土耳其、德国和西班牙。总部原设在伦敦，1951年迁至巴黎。法国1966年退出防务一体化机构后，1967年迁至布鲁塞尔。最高权力机构为部长理事会，由成员国外交部长组成，必要时国防部长、财政部长甚至政府首脑也可与会。一般每年开会两次。还设有防务计划委员会、常任代表理事会、国际秘书处和军事委员会。主要活动是通过部长理事会和防务计划委员会会议，就国际重大政治问题密切磋商、协调立场；研究和制订统一战略和军事行动计划；每年举行各种军事演习。冷战时期，北约组织与华约组织曾长期紧张军事对峙。华沙条约组织和苏联解体后，北约组织扩大组织职能，力图在欧洲安全中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美洲国家组织】1890年4月14日，美国同拉丁美洲17个国家在华盛顿举行第一次美洲国家会议，决定成立美洲共和国国际联盟，1910年改称“泛美联盟”。1948年4月在哥伦比亚首都波哥大举行的第9届泛美会议上，通过了《美洲国家组织宪章》，“泛美联

盟”改组为美洲国家组织。宗旨为加强本大陆的和平与安全；确保成员国之间和平解决争端；成员国遭到侵略时，组织声援行动；谋求解决成员国间的政治、法律、经济问题，为促进各国经济、社会、文化发展进行合作，加速美洲国家一体化进程。最高权力机构为大会，各成员国参加，每年举行一次，经 $2/3$ 成员国同意，可召开特别大会。还设有外长协商会议、常设理事会和秘书处等机构。总部设在华盛顿。主要刊物为《美洲》。截至 1991 年 3 月，共有成员国 35 个。1962 年该组织不允许古巴参加其活动，但仍视其为成员国。19 个国家向该组织派有常驻观察员，该组织还视情况邀请一些国家作为特别观察员出席其全体会议。

【欧洲共同体】简称欧共体。欧洲经济共同体（即西欧共同市场）、欧洲煤钢联营和欧洲原子能联营的总称。重要的国际经济组织。1951 年 4 月 18 日，法国、联邦德国、意大利、荷兰、比利时和卢森堡在巴黎签订了建立欧洲煤钢共同体条约，1952 年 7 月 25 日生效。1957 年 3 月 25 日，6 国在罗马签订了建立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和建立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统称《罗马条约》，1958 年 1 月 1 日生效。1965 年 4 月 8 日，6 国又签订了布鲁塞尔条约，决定将上述 3 个共同体的机构合并，统称为欧洲共同体，条约于 1967 年 7 月 1 日生效。但三个组织仍各自存在，可以独立的名义活动。宗旨为在欧洲各国人民之间建立不断密切的联合基础，消除分裂欧洲的壁垒，保证欧洲国家的经济和社会进步，不断改善人民生活 and 就业条件，保证稳定，通过共同的贸易政策为逐步废止国际交换的限制作出贡献，共同切实促进欧洲团结的发展，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成员国除上述 6 国外，英国、爱尔兰、丹麦、希腊、西班牙、葡萄牙等 6 国陆续加入。决策机构为部长理事会，

常设执行机构为委员会，监督和咨询机构为欧洲议会，仲裁机构为欧洲法院。前两个机构设在布鲁塞尔，后两个机构设在卢森堡。出版物主要包括：《欧洲共同体公报》、《欧洲共同体月报》、《欧洲文献》、《欧洲新闻—对外关系》、《欧洲经济》、《欧洲共同体统计月报》、《欧洲共同体对外贸易统计月报》等。1974年12月，共同体决定自1975年起把原来不定期举行的成员国首脑会议制度化，正式称为欧洲理事会，为共同体内部建设和对外关系制订大政方针。中国于1975年同其达成建交协议，同年在布鲁塞尔设立了驻欧共同体使团。于1984年同欧洲煤钢共同体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建交，实现了与欧共体全面建立外交关系。1988年欧洲共同体委员会正式在华设立代表团。

【欧安会】全称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在原苏联的推动下，1966年7月华沙条约国正式提出召开由欧洲国家参加的欧安会的建议，由于美国的反对，直到1972年5月才就召开欧安会问题达成协议。会议被视为冷战时期东西方对话的一条重要渠道。其主要议题是讨论欧洲安全、经济合作、人员与文化交流及续会等4方面的问题，即“四个篮子”。欧安会正式会议于1973年7月开始，会址设在赫尔辛基。参加会议的有除阿尔巴尼亚外的全部欧洲国家，还有美国、土耳其、塞浦路斯和加拿大共35个国家（1990年两德统一后为34国）。从1991年至1992年4月底，阿尔巴尼亚、立陶宛、拉脱维亚、爱沙尼亚、独联体10国（俄罗斯取代原苏联在欧安会的席位）、格鲁吉亚、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波黑等国家又陆续加入欧安会，欧安会成员国扩大到52个。欧安会建立以来已召开3次首脑会议。第一次首脑会议于1975年7月30日至8月1日在赫尔辛基举行，会议签署了《欧安会最后文件》；第二

次首脑会议 1990 年 11 月 19—21 日在巴黎召开, 签署了《新欧洲巴黎宪章》; 第三次首脑会议 1992 年 7 月 9—10 日在赫尔辛基举行, 签署了《变化与挑战》的最后文件。

【北欧理事会】 北欧丹麦、冰岛、挪威、瑞典和芬兰 5 国政府间的协商和咨询机构。1952 年 3 月, 冰、丹、挪、瑞 4 国政府就成立北欧理事会达成协议。1953 年 2 月 13 日在哥本哈根召开北欧理事会第一届会议。芬兰于 1955 年 10 月在不参加讨论军事及有关大国分歧问题的条件下加入该组织。其宗旨是: 促进北欧各国间的合作, 向北欧各国政府提出关于北欧合作的建议, 并在促使采纳和实施的过程中发挥作用。理事会由冰岛 6 名和其他 4 国各 18 名议员组成, 每年轮流在北欧各国首都召开会议。理事会主席团为最高执行机构。下设法律、文化、社会、交通和经济 5 个常设委员会。主席团秘书处设于斯德哥尔摩, 机关刊物为《北欧交流》。

【世界和平理事会】 1950 年 11 月 22 日根据第二届世界保卫和平大会的决议在波兰首都华沙成立的世界性机构。理事会理事包括若干国家和地区的代表以及世界工会联合会等一些国际组织的代表。宗旨为要求销毁所有大规模杀伤武器, 停止军备竞赛, 撤销外国军事基地; 要求铲除各种形式的殖民主义和种族歧视, 尊重人类的尊严以及国家领土主权; 主张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和平共处, 通过协商解决各国间的争端。主要机构包括: 大会、理事会、常务委员会、主席团和书记处。主要出版物有: 《和平信使》、《新展望》、《世界和平理事会公报》。总部设在赫尔辛基。中国曾是理事会成员, 1967 年退出。

【各国议会联盟】简称议联。各国议会议员的国际组织。1889年6月29日,来自法国、英国、比利时、匈牙利、西班牙、丹麦、意大利、美国和利比亚9国的96名议员在巴黎召开了第一届促进国际仲裁的各国议会会议。1899年改称为促进国际仲裁的各国议会联盟。1992年改称现名。宗旨为通过各国议员之间的合作加强代议制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对所有与议会活动有关的国际问题发表意见,并对代议制的发展提出建议。组织机构有大会、理事会、执行委员会、秘书处和各国议会秘书长协会。截至1990年10月,成员国已达113个。总部1911年前设在波恩,后迁至布鲁塞尔和奥斯陆,1922年迁至日内瓦。出版物有:《各国议会联盟公报》、《世界议会》、《各国议会选举与发展编年史》、《各国议会联盟大事纪要》、《世界议会名录》。自成立至1990年,议联已举行了84届大会,每届大会通常包括3个主要议题。讨论的主要议题有:裁军、中东、两伊战争、南部非洲、人权、少数民族、保护儿童权利、肃清殖民主义残余、外空和世界粮食等。1984年4月2日,议联第134次理事会会议批准接纳中国人大代表团为各国议会联盟成员。

【东南亚国家联盟】简称东盟。东南亚的区域性合作组织。前身为马来亚、菲律宾和泰国于1961年7月31日在曼谷成立的东南亚联盟。1967年8月7—8日,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在曼谷举行会议,发表了《东南亚国家联盟成立宣言》(即曼谷宣言),正式宣布成立东南亚国家联盟。28—29日,东盟在吉隆坡举行部长级会议,决定由东南亚国家联盟取代东南亚联盟。东盟的宗旨和目标为:以平等与协作精神共同努力促进本

地区的经济增长、社会进步和文化发展；遵循正义、国家关系准则和联合国宪章促进本地区的和平与稳定；促进经济、社会、文化、技术和科学等问题的合作与互相支援；在教育、专业和技术及行政训练和研究设施方面互相支援；在充分利用农业和工业、扩大贸易、改善交通运输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方面进行更有效的合作；促进对东南亚问题的研究；同具有相似宗旨和目标的国际和地区组织保持紧密和互利的合作。现有成员国 6 个（文莱后来加入）。组织机构有部长会议、常务委员会和秘书处。首脑会议不定期召开。秘书处设在雅加达。刊物有《东盟常务委员会年度报告》、《东盟通讯》。东盟成立后，政治上经过协商解决内部争端，重大国际问题上协调一致，经济合作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并加强了同日本、澳大利亚、新西兰、加拿大和欧共体之间的经济合作关系。

【七十七国集团】一些发展中国家以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为目标，协调内部立场同发达国家进行谈判的组织。1964 年 4 月第一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上，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利益上发生尖锐分歧。会议结束时，77 个发展中国家发表联合宣言，表示要“加强它们之间的接触和磋商，以便确定共同的目标和制订国际经济合作的联合行动纲领”。组成一个集团参加贸发会议的谈判，被称为“七十七国集团”。到 1989 年底，成员国已增加到 128 个，但仍沿用原名称。自成立以来，七十七国集团逐渐从设在日内瓦的贸发会议扩展至联合国其他一些机构。联合国的一些重要会议里也有七十七国集团参加。各自协调本机构同发达国家的谈判，互有联系，但无隶属关系。无总部、秘书处等常设机构，也无章程和财务预算。议事时按协商一致的原则作出决定。每届联

大和贸发会议召开前通常要举行部长级会议，研究对策，统一步调。中国于 1983 年 4 月首次参加该集团部长级会议。

【孔塔多拉集团】由墨西哥、委内瑞拉、哥伦比亚、巴拿马 4 国组成的维护中美洲和平、调解中美洲国家间冲突的组织。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中美洲局势明显紧张，多国间的国际冲突和各国内战交织，并有超级大国插手。为了消除中美洲地区的紧张局势，1983 年 1 月 8—9 日以上 4 国外交部长在巴拿马的孔塔多拉岛举行会议，提出“和平解决中美洲问题”。为实现这一目标，4 国经常集体出面斡旋，因而被国际上称为“孔塔多拉集团”。该集团坚持中美洲问题应由中美洲人民自己解决的原则立场，呼吁各国放弃暴力、通过协商解决国际国内争端，并谴责美国入侵格林纳达。在斡旋活动中，坚持认真听取冲突各方意见，不强加于人，其和平努力取得一定成效。

【阿拉伯国家联盟】简称阿拉伯联盟或阿盟，地区性国际组织。1944 年 9 月 25 日，在埃及倡议下，埃及、沙特阿拉伯、约旦、叙利亚、黎巴嫩、伊拉克、阿拉伯也门共和国 7 个独立阿拉伯国家的代表在埃及的亚历山大港举行会议，拟定《亚历山大议定书》，决定成立泛阿拉伯的组织。1945 年 3 月 22 日，在开罗通过《阿拉伯国家联盟宪章》，阿盟正式成立。此后又有苏丹、利比亚等 14 国参加，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 1976 年 9 月被吸收为正式成员。宗旨为促进成员国之间政治、经济关系，捍卫阿拉伯国家的独立和主权，全面考虑阿拉伯国家的事务和利益。最高机构是阿盟理事会，由全体成员国代表组成。下设政治、文化等 14 个委员会。另设有秘书处，负责执行理事会决议。1945 年至 1979 年 3 月阿盟总部设在开

罗。埃及与以色列签订和约后，被冻结在阿盟的活动。1979年3月31日在巴格达举行的阿拉伯国家外长和经济部长会议决定对埃及实行制裁，暂停埃及的阿盟成员国资格，并把阿盟总部迁到突尼斯。还设有经济理事会、联合防御理事会等8个组织。

【阿拉伯议会联盟】阿拉伯国家议会为加强联系和合作，交流立法经验成立的国际组织。1974年6月，埃及、叙利亚、约旦、黎巴嫩、科威特、巴林、突尼斯、苏丹和毛里塔尼亚在大马士革召开阿拉伯议会大会，决定成立阿拉伯议会联盟。大马士革为其永久所在地。大会通过了联盟宪章和内部章程。宪章规定，联盟的宗旨是加强阿拉伯各国议会之间的接触和对话，协调议会的努力和在各方面的联合行动，交流立法方面的经验。1975年3月12—15日，在喀土穆举行第三届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埃及、黎巴嫩、科威特、叙利亚、巴林、约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毛里塔尼亚、苏丹等九国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团。会议讨论了阿拉伯国家的一体化问题，会议发表的公报指出，要履行第七次阿拉伯首脑会议的决议，实现整个阿拉伯阵线在政治活动上的一致。1979年6月14—15日，在突尼斯举行第七届会议，会议决定接纳阿尔及利亚为联盟成员，终止埃及的成员资格。

【非洲统一组织】简称非统组织。非洲国家的政治组织。1963年5月22—26日，31个非洲独立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及其代表在埃塞俄比亚首都亚的斯亚贝巴举行非洲独立国家首脑会议，5月25日通过了《非洲统一组织宪章》，决定成立非洲统一组织，确定5月25日为非洲解放日。截至1990年，成员国包括已独立的51个非洲国家（不包括南非）。该组织的宗旨是：促进非洲国家的统一与

团结，协调并加强非洲国家之间政治、外交、经济、文教、卫生、科技、防务和安全等方面的合作，努力改善非洲各国人民的生活，保卫他们的主权、领土完整与独立，从非洲根除一切形式的殖民主义，在对联合国宪章给予应有的尊重情况下促进国际合作。最高机构为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每年至少开会 1 次。下设部长理事会和秘书处及解放委员会，调解、和解与仲裁委员会等。总部设在亚的斯亚贝巴。

【不结盟运动组织】正式名称为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简称不结盟国家会议。1956 年，铁托、纳赛尔和尼赫鲁进行会谈，提出不结盟的主张。后又与苏加诺、恩克鲁玛进行会谈。1961 年 6 月在开罗召开了由 20 个国家发起的第一次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筹备会议。同年 9 月，第一届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在贝尔格莱德举行，25 国出席了会议，已有 30 多年历史的不结盟运动正式形成。不结盟运动组织奉行独立、自主和非集团的宗旨和原则，支持各国人民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捍卫国家主权以及发展民族经济和民族文化的斗争，坚持反对帝国主义、新老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的外来统治和霸权主义，呼吁发展中国家加强团结，主张国际关系民主化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不设总部，无常设机构，无成文的章程，定期召开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全体外长会议、协调局外长会议及协调局会议等。不定期召开专业性部长会议及某些特设委员会会议。其中，首脑会议是最重要的会议。从 1970 年起，首脑会议每 3 年举行 1 次。到 1992 年 9 月底，不结盟运动已举行了 10 次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成员国 108 个。1992 年 9 月 1—6 日，在雅加达举行的第 10 次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上，中国被正式批准接纳为不结盟运动的观察员国。

【海湾合作委员会】全称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1981年5月25日，6个海湾国家元首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签署合作委员会章程，并宣布成立的组织。成员国包括：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沙特阿拉伯、阿曼、巴林、卡塔尔、科威特。宗旨是：实现成员国之间在一切领域内的协调、合作和一体化以达到统一；加强和密切成员国人民间的联系、交往和合作；推动6国的工业、农业、科学技术发展，建立科学研究中心，兴办联合项目，鼓励私营企业间的合作。最高权力机构是成员国元首组成的最高理事会，并设有部长理事会和总秘书处。总部设在利雅得。自成立以来，每年11月或12月轮流在6国首都召开首脑会议。截至1990年12月，已举行了11次首脑会议。6国的外交、国防、石油和财经等大臣也定期召开会议。会议主要就6国和海湾地区面临的重大问题进行磋商，在政治、经济、军事、文化、集体安全、社会事务诸方面协调立场、通报情况、共商对策，并采取联合行动。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性金融机构。根据1944年7月在美国布雷顿森林会议所签订的《国际货币基金协定》，于1945年12月27日与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同时成立。1947年3月1日开业，1947年11月15日起成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宗旨为稳定国际汇兑，消除妨碍世界贸易的外汇管制，在货币问题上促进国际合作，并通过提供短期贷款解决成员国国际收支暂时不平衡产生的外汇资金需要。最高权力机构为理事会，由各成员国派正、副理事各一名组成，每年9月开会一次。处理日常业务机构为执行董事会，由22名执行董事组成，其中5名由份额最多的5个国家（美、英、法、德、日）派任。沙特阿拉伯因在基金中占有重要的债权国地位，单

独派任一名执行董事，其余 16 名由成员国按地区选举产生，中国自 1980 年恢复席位后单独组成一个选区并派任一名执行董事。总裁由执行董事会推选，历任总裁均为欧洲人。组织资金的主要来源是各成员国认缴的份额。成员国的主要权利是按照所缴份额的一定比例借用外汇。此外，成员国有义务提供经济资料，并在外汇政策和管理方面接受组织监督。自 1969 年起，该组织创设了新的货币记帐单位——特别提款权。迄今发行总额为 214 单位（1989 年 4 月），约占非黄金国际储备的 4%。截至 1989 年底，有成员国 152 个。总部设在华盛顿。出版物有《世界经济概览》、《国际金融统计》、《国际货币基金概览》、《贸易统计指南》、《国际收支统计》、《政府财政统计年鉴》等。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又称世界银行。根据 1944 年 7 月美国布雷顿森林会议的决定，于 1945 年 12 月 27 日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同时成立。1946 年开业，1947 年 11 月 15 日起成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宗旨是通过促进生产性资本投资协助成员国的建设和开发；通过担保和参与私营部门的贷款及其他投资，推动外国投资并促进国际贸易的长期均衡增长。最高权力机构为理事会，由各成员国派正、副理事各一名组成，每年开会一次。处理日常业务机构为执行董事会，由 21 名执行董事组成，其中 5 名由掌握股份最多的美、英、法、德、日 5 国指派，其余 16 名由其他成员国按地区推选，每 2 年改选 1 次。行长由执行董事会选举产生，历届行长均为美国人。中国 1980 年恢复席位后单独组成一个选区并派任执行董事。主要业务活动是向发展中成员国提供长期项目贷款，以面向政府即由政府担保的项目贷款为重点。资助对方兴建某些建设周期长、利润率偏低但又为该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必需的建设项目。

截至 1989 年底，有成员国 152 个。总部设在华盛顿，并在联合国总部及亚洲、拉美和欧洲 30 多个国家设办事处或代表处。出版物有《世界银行年度报告》、《世界发展报告》、《世界银行地图集》。

【国际金融公司】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的一个附属机构。1951 年 3 月美国为了扩大对私人企业的国际贷款，建议在世界银行附设国际金融公司。1956 年正式成立。1957 年 2 月成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宗旨是鼓励成员国，特别是欠发达地区生产性私人企业的增长促进经济发展，补充世界银行的活动。主要业务是向发展中国家的私营企业发放贷款或以入股方式进行投资，不需政府提供担保。附属于世界银行，但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资金与世界银行的资金分开。最高权力机构为理事会，由各成员国派正、副理事各一名组成。处理日常业务的机构为执行董事会，由 21 名执行董事组成，其中 5 名由认股份额最大的 5 个国家派任，其余 16 名由其他成员国推选。经理由世界银行行长兼任。截至 1988 年 6 月，有成员国 133 个。总部设在华盛顿。出版物有《国际金融公司年度报告》。1980 年中国在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合法席位得到恢复的同时，加入该公司。1985 年该公司首次批准给中国贷款项目。

【国际开发协会】简称开发协会。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附属机构。1959 年 10 月在华盛顿举行的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第 14 届年会上，通过美国的提案，1960 年 9 月 24 日正式成立。宗旨为以比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贷款条件宽得多的条件向低收入国家发行贷款，促进其经济发展。最高权力机构为理事会。处理日常业务机构为执行董事会。总理由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行长兼任。资金

主要来源于部分成员国定期捐助的补充资金，其余为成员国的认股和世界银行每年从赢利中拨给的一定数额。截至 1989 年底，有成员国 137 个。成员分为 2 类：第一类为资金捐助国，第二类为资金接受国。总部设在华盛顿。1980 年 5 月 15 日，中国正式恢复在该协会的代表权。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1967 年 7 月 14 日在斯德哥尔摩由“国际保护工业产权联盟”（巴黎联盟）和“国际保护文学艺术作品联盟”（伯尔尼联盟）的 51 个成员国共同缔约建立的组织。其目标是通过各国间的合作促进全世界范围内知识的条约。截至 1985 年其代表成员总计 116 个国家。1974 年 12 月 17 日成为联合国第十四个专门机构，总部设在日内瓦。

【国际劳工组织】根据《凡尔赛和约》于 1919 年成立的国际性组织。于 1946 年与联合国建立关系。总部设在日内瓦。其目标为“促进充分就业和提高生活水平；促进劳资双方合作；扩大社会保障措施；保护工人生活与健康”；主张通过劳工立法来改善劳工状况，进而“获得世界持久和平，建立社会正义”。劳工组织机构有：（1）国际劳工大会；（2）理事会；（3）国际劳工局。其机构特征是三位一体，即实行“三方代表”原则，成员国代表由政府代表两人、劳工和雇主代表各一人组成，三方都参加各类会议和机构，独立表决。截止到 1986 年底已有 151 个成员国。中国是国际劳工组织创始国之一。1983 年 6 月中国代表团出席了第 69 届国际劳工大会并恢复在国际劳工组织中的活动。

【世界卫生组织】国际性卫生组织。1948 年 4 月 7 日成立，9 月，

成为从事国际卫生工作的联合国专门机构。总部设在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的目的是“使全世界人民获得最高水平的健康”。任务是指导和协调国际卫生工作；根据各国政府的申请，协助加强国家的卫生事业，提供技术合作；促进防治流行病、地方病和其他疾病；促进预防工伤交通事故及改善营养、居住、环境卫生、娱乐、经济和工作条件；促进妇幼卫生、计划生育和精神卫生；制订食品卫生、生物制品和药物的国际标准等。截至 1986 年 12 月 31 日，有 164 个成员国，纳米比亚为准会员国。卫生组织的主要机构是世界卫生大会、执行委员会、秘书处和 6 个区域委员会（非洲、美洲、欧洲、东地中海、东南亚和西太平洋）。中国是世界卫生组织创始国之一。1972 年 5 月 10 日，第二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了恢复中国在该组织的合法席位的决议，中国代表团开始参加世界卫生组织的活动。

【万国邮政联盟】 又称万国邮联，前身为 1875 年成立的“邮政总联盟”，1878 年 5 月更改为现名。1948 年 7 月该联盟成为联合国专门机构之一，总部设在伯尔尼。联盟的宗旨是组成一个单一的各国相互交换邮件的邮政领域，组织和改进国际邮政业务，促进国际合作并参与提供联盟各成员国所寻求的邮政技术援助。成员国必须以本国最优越的条件为其他成员国运送邮件。截止到 1985 年 1 月，有成员国 168 个。中国最早于 1914 年加入万国邮政联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于 1972 年 5 月 8 日决定加入万国邮政联盟。

【国际电信联盟】 简称国际电联。前身是 1865 年由 20 个国家组成的国际电报联盟和 1906 年组建的国际无线电公约，1934 年合并

而成。1947 年成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总部设在日内瓦。宗旨为在电信领域内以有线、无线、电缆、卫星、光纤等传输手段的公众通信、广播、水上通信、导航、测位、地球探测、空间研究、无线电天文和标准频率及时间信号等方面，维护和扩大国际合作，改进和合理使用各种电信，促进并提供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促进技术设施的发展及其最有效的利用，提高电信服务的效率并使之尽可能为社会各个领域普遍利用。组织机构有：（1）全权代表大会；（2）行政代表大会；（3）理事会；（4）总秘书处；（5）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6）国际无线电委员会；（7）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国际电信联盟拥有 160 个成员国。1972 年 10 月 25 日，中国加入《国际电信公约》，1973 年被选为理事国。

【世界气象组织】简称气象组织，其前身是创建于 1873 年国际气象组织。1947 年 9 月易现名。1951 年 12 月 20 日成为联合国的专门组织，总部设在日内瓦。其宗旨是：促进设置站网方面的国际合作，以进行气象、水文及气象有关的地球物理观测，促进建立和维持各种中心以提供气象和与气象有关方面的服务；促进建立和维持气象及有关情报快速交换系统；促进对气象及有关观测的标准化，确保以统一的规格出版观测和统计资料；推进气象学应用于航空、航海、水利、农业和人类其他活动；促进水文业务工作活动，增进气象部门与有关领域内的研究和培训，帮助协调研究和培训中的国际性的问题。组织机构有：（1）大会；（2）执行理事会；（3）6 个区域协会（非洲、亚洲、南美、中北美、西南太平洋和欧洲）；（4）8 个专业委员会（基本系统、仪器和观测方法、大气科学、航空气象、农业气象、海洋气象、水文学、气候学和气象应用）。截止到 1985 年 1 月 12 日其成员共有 157 个。1972 年

2月中国恢复了在世界气象组织中的合法席位，1975年中国被选为执委会委员。

【解决投资争端的国际中心】根据1965年制订的解决偷袭争端的公约，于1966年在华盛顿世界银行内设立的国际机构。旨在为缔约国和其他缔约国的国民之间的投资争端提供调解和仲裁的便利，中心本身并不进行调解和仲裁。主要组织机构有：行政理事会、秘书处、调解人小组和仲裁人小组。中心具有完全的国际法律人格，享有为完成任务所必须的豁免和特权，其法律能力包括：缔结契约、取得动产和不动产、起诉。

【国际经济合作会议】国际经济合作会议是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国家进行“对话”的国际经济会议。1975年12月16日，有大约27个国家和集团的部长级代表在巴黎举行了正式会议，商讨有关经济发展合作问题。因为工业国家大多在北半球，发展中国家大多在南半球，国际经济合作会议又有“南北对话”之称。

【南极条约组织】1961年根据《南极条约》成立的组织。其宗旨是为了全人类的利益，把南极永远只应用于和平目的，不许成为国际纷争的场所；保证在南极地区科学考察的自由和为此所进行的国际合作；禁止在南极采取一切军事性质的措施；冻结各国对南极的领土要求。主要机构是：协商会议（决策机构）。南极条约组织现有18个协商国，14个加入国（最初的条约签字国为协商国，以后加入的为加入国）。中国1983年6月加入了《南极条约》，1985年10月7日，南极条约组织的协商会议在布鲁塞尔召开的特别会议上接纳中国为协商国成员。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简称国际民航组织。1947 年正式成立，同年 10 月成为联合国专门机构之一。总部设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宗旨是发展国际航行的原则和技术，促进国际航空运输的规划和发展，以保证全世界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航行秩序；鼓励为和平用途的航空器的设计和操作艺术；鼓励发展供国际民航应用的航路、航站和航行设备；满足世界人民对安全、正常、有效和经济的空运需要；防止因不合理的竞争而造成经济上的浪费；保证缔约各国的权利充分受到尊重，每一个缔约国具有开辟国际航线的均等机会；避免缔约国之间的差别待遇；促进国际航行的安全；普遍促进国际民用航空在各方面的发展。主要组织机构有：（1）大会；（2）理事会；（3）秘书处。截止到 1985 年 5 月 31 日，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共有成员国 157 个。中国于 1944 年 12 月 9 日在《国际民航公约》上签字。中华人民共和国于 1974 年 2 月 15 日决定承认《国际民航公约》，并参加该组织活动，自 1974 年起中国连续当选为理事国。

【国际海事组织】原名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于 1958 年 3 月 17 日正式成立，1959 年 1 月成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1975 年 11 月更为现名。总部设在伦敦。国际海事组织宗旨是在解决国际贸易的航运技术问题方面同各国进行合作；在促进海上安全，提高航行效率和防止船舶对海洋污染方面，鼓励各国采用统一标准；处理与之有关的法律问题；负责召开有关航运问题的国际会议、起草国际海事公约或协定。国际海事组织的机构：（1）大会；（2）理事会；（3）海上安全委员会；（4）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5）法律委员会；（6）技术委员会；（7）便利运输委员会；（8）秘书

处。国际海事组织的正式成员，截止到 1985 年 3 月 31 日共有 127 个，香港为联系会员。1973 年 3 月 1 日，中国正式参加海事组织。1983 年的国际海事组织第十三次大会，选举中国为 B 类理事。

【国际原子能机构】于 1957 年 7 月 29 日正式成立，为联合国专门机构之一。但有自己的章程、职权、经费，法律上不是联合国机构。总部设在维也纳。其职能是“设法加速并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及繁荣之贡献”，并“就其所能，确保由其本身、或经其请求、或在其监督或管制下提供之协助，不致用以推进任何军事目的”。援助包括电力生产在内的和平利用原子能的研究和实际应用，对于欠发达地区给予特别照顾；充任该机构成员国之间提供劳务或供应材料、装备或设施的中间人；促进科学和技术情报的交换；鼓励科学家和专家的交流和训练；制订并执行保障措施，确保由原子能机构本身或通过原子能机构所提供的裂变物质和其他材料、劳务、装备、设施及情报不致用于推进任何军事目的；与联合国系统的有关主管机构协商或合作，制定保护健康和减少生命和财产危险的安全标准，并规定这些标准的应用范围。组织机构有：（1）大会；（2）理事会；（3）秘书处。截至 1986 年有成员国（或地区）112 个。1971 年 12 月 9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通过决议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国际原子能机构中的代表资格。中国 1984 年 1 月 1 日起成为正式成员国。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简称经合组织。由西欧国家组建的欧洲经济合作组织，与美国、加拿大于 1960 年 12 月 14 日共同建立。总部设在巴黎。组织的宗旨为：各成员国在维持财政稳定的同时，实现最高经济增长和就业以及对世界贸易的发展“有所贡献”。主要

机构有：(1) 理事会；(2) 执行委员会；(3) 委员会；(4) 秘书处；(5) 国际代表团；(6) 辅助机构。成员有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联邦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国、美国。南斯拉夫和欧洲经济共同体委员以特殊地位参加该组织的工作。

【国际自然与自然资源保护联盟】简称国际自然资源保护组织。1948年10月5日在法国枫丹白露成立，当时名为国际自然保护协会，1956年6月在爱丁堡改为现名。其宗旨是：采用科学措施，促进使用和保护自然资源，以便为人类目前和未来的利益服务；保护潜在的再生自然资源，维持生态平稳。主要组织机构有：大会，理事会，生态学委员会，环境教育委员会，环境保规划委员会，环境政策、法律和管理委员会，国家公园和保护区委员会，物种生存委员会。国际自然与自然资源保护联盟的成员分布在115个国家和地区。中国于1980年6月25日参加该组织。

【国际水资源协会】非政府非营利性的国际民间组织。1972年4月在美国正式成立，总部设在华盛顿。组织宗旨为推动水资源在规划、开发、管理、科学、技术、研究、教育方面向国际水平发展；为水资源工作者提供国际论坛；协调水资源领域内的国际合作。组织机构有执行局会议，下设国际合作委员会、地区委员会、出版委员会、技术活动委员会。个人成员及团体成员共计600余人。该协会成立时中国就有个人代表参加，1982年中国水利学会参加该组织。

【国际科学联合会理事会】前身为 1919 年在比利时布鲁塞尔成立的国际研究理事会，是政府间组织，1964 年成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甲级咨询机构。宗旨为协调和促进有关数理和自然科学方面的各种国际科学协会的活动；通过各国参加机构与其政府建立联系，促进有关国际科学研究工作的发展；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保持联系；与其他有共同兴趣的国际委员会、联合会或组织进行必要的接触。其组织机构有：全体大会、总务委员会、执行局、常设委员会（入会委员会、财务委员会、会章和组织机构委员会、科学家自由交往委员会、科研保障委员会）、特别委员会（全体大会财务特别委员会、提名特别委员会、决议特别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海洋研究、南极研究、空间研究、水研究、发展中国家科学技术、科学技术数据、科学教育、环境问题、日地物理、遗传实验）、联合空间委员会（射电天文和空间科学频率分配、射电气象学、光谱学、农业林业及渔业中的科学应用、岩石圈协会）。另设国际天文学与地球自我批评理学机构联合会，为常设服务机构，及一个协会等。刊物有：《国际科学联合会理事会公报》（季刊）、《国际科学联合会理事会年鉴》。有国际科学联合会正式会员 20 个，准会员 17 个。国家和地区会员 66 个。中国于 1982 年参加了该组织。

【国际人权联盟】1941 年成立于纽约。宗旨是保证实施 1948 年联合国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公约法定的政治、经济、社会权利。机构有董事会。刊物有：《人权公报》（月刊）。有 26 个国家和地区的个人和组织参加该联盟。

【大赦国际】保障信仰自由的国际性民间组织。1961 年 5 月 28 日

在伦敦成立。其宗旨是“动员公众舆论，促使国际机构保障人权宣言中提出的言论和宗教自由”；“致力于为释放由于信仰而被监禁的人以及给他们的家庭发放救济等方面的工作”。其组织机构为：国际理事会、国际执行理事会。刊物有：《大赦国际业务通讯》（月刊）、《大赦国际报告》。有 54 个国家或地区及 101 个国家和地区的个人参加了该组织。

【世界反共联盟】 冷战时期的产物。1954 年 6 月 15 日在南朝鲜汉城成立。有 61 个国家和地区为该组织的成员。刊物有：《世界反共联盟公报》（季刊）。

【世界工会联合会】 又称世界工联。1945 年 10 月 3 日在巴黎正式成立，总部设在布拉格。其宗旨是：不分种族、国籍、宗教信仰和政治见解，组织和团结全世界的工会，加强国际工人运动的团结。其机构有：世界工会代表大会、理事会、执行局、秘书处。刊物：《工会快讯》（周刊）、《世界工会运动》（月刊）、《新闻公报》。1985 年 4 月，世界工联宣布在 81 个国家和地区有 90 个会员组织。中国工会是世界工联的创始者之一，1963 年中华全国总工会停止了与它的联系。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 简称自由工联。1949 年由美、英等国从世界工联分离而建立的组织。总部设在布鲁塞尔。其宗旨是：促进劳动人民的利益；维护劳动者的尊严，不断提高全世界劳动者的生活水平、充分就业和保障、维护自由工会权利和基本人权；加强国际联系，促进民间交往与和平。主张制定跨国公司的行为准则，尽早发动全球性谈判，讨论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贸易开

放，消除壁垒；向发展中国家大量转移资金和技术；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签订国际范围内的石油协议；对发展中国家农业生产投资；反对独裁政权，谴责南非政权的种族隔离政策；反对军备竞赛，反对增加军费开支和国际军火贸易，认为这是造成紧张局势的主要原因。1984 年底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宣布在 94 个国家和地区有 134 个会员组织。机构有：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刊物有：《国际工会新闻》（双周刊）、《经济和社会公报》（双周刊）、《自由劳工世界》（双周刊）、《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世界经济评论》。

【世界民主青年联盟】简称世界青联。世界性青年组织。1945 年 11 月 10 日在伦敦成立。宗旨是：在自由民主和团结、结束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和新殖民主义、结束种族主义和法西斯政权的精神下为青年教育作出贡献；通过各种支持，努力实现世界的安全与合作；反对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年龄、性别、社会地位、肤色和人种等方面；促进青年积极参加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活动，以便在所有国家和青年中实现言论、新闻、宗教和政治信仰等方面的自由；在和平和国际友好的精神下开展文化、教育和体育活动，并且支持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主要机构：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执行局。刊物：《世界民主青年联盟新闻》（半月刊）、《世界青年》（月刊）。有 107 个国家和地区的 270 个组织为其成员。中国为世界青联的创始国之一，1966 年退出。

【国际社会党青年联盟】世界性青年组织。1907 年创立于斯图加特，1947 年在巴黎重建，总部设在维也纳。其基本方针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思想，促进社会党青年组织间的实际合作，支持国

际团结，反对帝国主义、法西斯主义和种族主义，使人类摆脱剥削并获得社会主义水平的、自由独立地发展的权利”，以“实现共同的目的：自由、正义、平等、团结和社会主义”。机构有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刊物有：《国际社会党青年联盟概述》。成员有62个国家和地区的青年和学生组织。20世纪80年代以来，该组织表示愿与中国青年组织建立联系。

【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世界性妇女组织，简称国际妇联。1945年12月1日在巴黎成立。其宗旨是：团结各国妇女争取妇女平等、保护母亲和儿童的生存和受教育的权利，为争取和平、民主和各国人民的独立而斗争。机构有：代表大会、理事会、执行局、书记处。刊物：《世界妇女》（季刊）。有98个国家和130多个组织成员。中国于1948年参加，1966年退出。

【国际儿童福利联合会】世界性儿童福利组织。1920年1月6日在日内瓦成立，当时名为国际拯救儿童联合会，1946年9月改为现名。其宗旨是援助受灾儿童和少年并提高他们的福利。机构有大会理事会、执行局。刊物：《国际儿童福利评论》。其成员来自91个国家和地区。

【国际儿童和青年组织理事会】1971年2月20日在法国沃克雷松成立的世界性组织。总部设在日内瓦。机构为理事会。其成员有保护儿童组织、国际适应不良儿童工作者协会、国际青少年和家庭法院法官协会、国际天主教儿童教育联合会、国际儿童和青年电影中心、国际儿童团体联合会、国际双亲教育联合会、国际高级警官联合会、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国际妇女法律工作者联

合会、第四世界运动、国际儿童福利联合会、国际家庭机构联盟、世界儿童朋友协会、世界基督教协进会、世界母亲运动、世界童子军运动组织。

行政制度

【行政】①狭义的行政，又称三分说。从三权分立的观点来解释，认为行政是国家立法、司法机构以外的行政机构的管理活动。西方国家按三权分立的原则，把国家权力划分为立法权、司法权和行政权 3 个部分，分别由 3 个相对独立的机构掌握，相互配合，相互制约，共同管理国家事务。②广义的行政，又称两分说。从政治与行政分离观点来解释，认为政治是国家意志的表达，行政是国家意志的执行。③最广义的行政，又称功能说。从管理的功能的观点来解释，认为政府各部门以及整个政治体系的全部管理活动属于行政。行政是有效地处理公务或政务的方法和技术，运用组织、领导、计划、人事、协调、监督与财务手段，以完成政府和公共团体的任务。行政的范畴不仅包括一切国家机关，而且包括一切非营利和营利的公共机构以及私人的企业事业机关的管理活动。因此，行政划分为公共行政和私人行政两种。行政管理的特点：（1）是行使国家权力对社会事务的一种管理活动。在国家产生前，管理只是一种社会职能。在国家产生以后，占统治地位的阶级运用国家机器的强制力量，按照本阶级意志支配社会生产和生活，组织一定的机构，设立专门的管理人员，以一定的管理方式，对社会实行管理，形成了国家的行政管理。行政权是以国

家权力为后盾，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和强制力。(2) 是依据国家法律推行政务的组织活动。行政从属于政治，服从于立法，行政管理必须依法进行，必须限制在法定的职权范围内。(3) 既履行管理公共事务的服务职能，又执行政治职能。行政有双重性，既有社会服务性，又有鲜明的政治性和阶级性。(4) 不仅是一个静态的组织机构的概念，也是一个动态的功能运动过程。包括政府机构、行政组织等静态的组织机构，还包括行政管理的全过程，即包括组织、领导、计划、决策、指挥、控制、协调、监督等各种环节组成的动态的活动过程。(5) 行政管理在于追求行政效能和行政效率。(6) 行政管理有客观的规律性。只有认识行政管理的内在规律，才能科学高效地进行管理。行政管理的主要职能是：(1) 决策，包括谋划、指示、命令、安排等。(2) 组织，包括机构的设置和调整、人员的配用、日常业务的推进和督导，是保证决策实现的必要手段。(3) 调节，包括对机构的设置、人员的配用和工作规程的完善和修正。(4) 控制，即核算和检查。根据政府各部门职能的不同，行政可以划分为多种多样的部门行政，如人事行政、国防行政、外交行政、公安行政、民政行政、教育行政、科技行政、文化行政、卫生行政、体育行政、市政行政以及国民经济行政等。

【行政原理】对行政现象和行政行为进行研究所得出的一般的和公认的原则和理论。行政原理构成行政学的基础，并能在最普遍的意义上指导人们的行政实践。包括有基本行政原理、一般行政原理和具体行政原理。基本行政原理具有最普遍的意义，从最宏观的层次上反映行政规律。一般行政原理建立在基本行政原理之上，反映了一般行政规律。具体行政原理建立在一般行政原理之上，从

微观的层次上反映行政规律。行政学即各种行政概念、范畴和各层次行政原理的逻辑体系。

【行政国家】行政部门制定的行政命令与立法部门制定的法律具有同等效力的国家,或行政部门能够进行全面指导和统治的国家。是从“三权分立”学说的角度看待国家权力结构的一个政治学概念。一般认为,行政国家具有以下特征:(1)国家行政管理范围广泛、内容庞杂、工作量巨大、分工细密;(2)政府工作人员人数众多,行政开支巨大;(3)各种常设的、临时的行政机构繁多、职权广泛;(4)行政裁量范围宽阔;(5)行政权明显高于立法权和司法权;(6)政府对社会生活干预较深、较广。

【行政区划】又称行政区域。国家为进行分级管理而划分的地区。设有相应的国家机关。各国因各自不同的具体条件,区域划分和名称各不相同。中国从秦代统一国家,实行郡县制以来,就已形成行政区划制度。以后历代沿袭,但区域划分和名称有所变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划是:(1)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2)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3)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行政体制】国家行政机关的职能、权限划分、机构设置、管理方式、人事制度等的总和。因各国领土、人口、民族、经济、文化等情况不同,各国行政体制不尽相同。传统社会行政与政治不分,行政机关与政治机关不分,其职能以政治、经济领域中的保卫性和统治性职能为主;现代社会行政机关的职能以经济、教育、科

技、文化和其他领域中的管理性和服务性职能为主。传统社会与现代社会行政机构的设置有所不同，传统社会绝大部分机构为保卫性和统治性机构，现代社会管理性和服务性机构的比重大大增加。在管理方式方面，传统社会行政多采取单纯行政方式，现代社会多采取法律方式和经济方式。在人事制度方面，传统社会多采取世袭制和委任制，现代社会多采取选任制和考任制。行政体制还包括中央行政权与地方行政权的划分等。

【行政管理】又称行政。国家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通过行政机关对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卫生等各方面事务进行管理的组织活动，国家行政权的运用和实施。包括计划、组织、用人、指挥、控制等各方面的活动。国家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群众团体运用行政手段，以有效的方法实现国家的指令，参与有关方针政策的制定和执行，协调各级管理机构。其职能主要有：（1）规划。为各项行政管理活动制定目标，以及实现目标所需的步骤和方法。（2）组织。根据规定的目标和计划，建立必要的组织机构和确定责权关系。（3）用人。按照决定的规划和组织，配备相应数量和质量的人员。（4）指挥。遵照规定的指挥系统，由上级提出明确的指令，使下级具体贯彻执行。（5）控制。根据规划预定的目标，进行必要的检查，督促各项活动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行政管理的目的是贯彻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提高工作效率。

【行政管理幅度】上级行政领导者直接有效地领导下级人员的人数。确定管理幅度应了解如下变量关系：（1）在被管理单位或人员不变的情况下，管理幅度与管理层次成反比例，管理幅度越大，管理层级越少，管理幅度越小，管理层级越多。行政管理层次是

指组织系统中划分管理层级的数额。(2) 管理幅度与管理事务难易程度有关, 所管事务稳定性、例行性和重复性较强, 则管理幅度可大; 相反, 所管事务变动性、创新性较强, 则管理幅度宜小。(3) 管理幅度同管理者的水平和管理手段先进程度成正比例。(4) 管理幅度同被管理的机构或人员的素质有关。被管理单位和人员, 能独立胜任工作, 除重大问题外无需领导过问, 领导者的管理幅度则可扩大。(5) 不同管理层次和不同工作性质, 管理幅度应有差别。

【专业行政管理】某一职能部门行政管理。如工业行政管理、司法行政行政管理、外交行政管理、科技行政管理、教育行政管理、卫生行政管理等。结合综合行政的规律和本专业的规律来进行。行政人员要具备综合行政的知识和经验, 还要具备专业知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 各国政府都增设了大量的专业行政机构。中国的宪法、法律和有关行政法规中, 规定了专业行政管理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职权。如规定管理工业的国家行政机关分为中央管理工业的国家行政机关(包括国务院及其所属的管理工业的各部、委)和地方管理工业的国家行政机关(包括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的各级管理工业的机关)。

【行政权】政府及国家各级行政机关执行法律, 制定和发布行政规章, 在法律授权的范围内, 完成行政管理的任务, 处理解决问题的权力。国家权力体系中的一部分, 与立法权和司法权共同构成国家权力的基本内容。英国学者洛克最早提出, 把国家权力分为立法权、行政权及对外权。孟德斯鸠把国家权力分为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 彼此分立, 相互制约。随着政府职能日益扩大, 行

政管理专门化和业务化，出现行政权代替部分立法权的倾向。如一些国家的政府行政机关所拥有的“委任立法权”及总统权力的扩张等。在中国，国务院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同时也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既是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又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中央和地方行政系统的各级下属机关的行政权力，由上级领导机关授予，并应接受相应的权力机关的监督。

【行政授权】行政组织内部，上级授予下级一定职权和责任的行为。在授权关系中，被授权者在授权者的监督下和授权范围内有相当自主的处理行政事务的权力，同时有责任对授权者报告工作并努力完成委托任务。授权者对被授权者保留指挥和监督的权力，防止被授权者的越权行为。行政授权与代理、助理和一般组织分工有所不同，主要表现在行为的依据、责任承担的方式和范围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等方面。授权行为须有一定条件或限制：（1）授权者所授之权必须在其职权范围之内；（2）存在授权的正当理由或需要；（3）严格遵守授权的程序，并明确授权方式及范围；（4）一般只可对下级逐级授权，不可越级授权；（5）不应授与授权者自己应掌握的重大职权，如决定本行政机关的目标及重要政策、行政计划以及奖惩等权力。行政授权减少行政首长的工作负担，增强下级行政人员的责任心，调动其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行政授权的方式有：一般授权与特定授权、书面授权与口头授权、正式授权与非正式授权。

【行政过程】决策和施政程序。分为 8 大步骤：（1）确定行政目标，

贯穿于整个行政管理过程之中，成为一切行政管理活动的依据和出发点；（2）调查研究和预测，掌握大量信息；（3）拟定决策方案；（4）进行可行性分析，选择优化方案；（5）制定具体执行方案；（6）监督执行情况，收集反馈信息；（7）调整决策或实施方案；（8）贯彻执行调整方案和再反馈并进行工作总结。

【行政程序】行政事务中规范化的工作步骤。从横向分类有：（1）手续性程序，即一般的执行手续及技术方面的程序；（2）决定性程序，即具有决定意义的程序。从纵向分类有：（1）掌握和运用资料，即在行政工作之前掌握有关资料；（2）决定计划，即在多种计划中选出切实可行的计划；（3）执行计划；（4）检查督促，即计划下达后，检查执行计划；（5）考核奖惩。行政程序的设计应遵照下列原则：（1）程序简化到最低限度，简化是设计程序的首要原则；（2）确保程序的计划性；（3）程序必须明确具体；（4）程序是一个系统；（5）预算程序的消耗；（6）保证程序的实施。英国在行政法中实行行政程序公正主义。行政程序公正主义要求行政机关在行使行政权办理行政事务时，程序应当公平；公民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失或行政行为对其直接不利时，行政机关首先要给公民提供发表反对意见、进行申辩的机会，政府及有关官员对这些意见必须充分考虑。如规定公正听证程序，让公民或法人在受到行政机关不利处分前，有法定的发言机会，以了解政府对他们的谴责内容。如果行政机关剥夺了公民或法人的上述权利，违反了行政程序公正主义，则行政机关的决定是非法的和无效的。

【行政决策】国家机关发挥行政管理职能做出的决定。具有一般管理决策的如下共性：（1）针对性，针对提到日程上需要作出决定

的问题；（2）目标性，为了达到某个预定的目标；（3）可行性；（4）选择性，对若干可行的方案比较后作出选择；（5）优化性，寻找优化的目标和达到目标的优化途径；（6）预测性，对未来行动的环境、条件、效果作科学的预测。行政决策不同于企业经营管理、社团组织管理等决策的特性有以下几点：（1）决策主体是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及行政人员，或依照宪法、法律规定经过授权的社会组织。（2）决策的内容涉及到公共事务。（3）决策代表的是国家和人民的意志和利益，应从全局出发，不能只顾本地区本部门的狭隘利益，不以营利为目的。（4）决策所约束的范围，包括一切企业事业机关、团体、个人，包括行政机关内部成员。（5）决策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国家权力为后盾。行政决策要运用多种学科知识和方法，及时掌握必要的信息，实现行政决策的系统化、定量化、高速化、综合化。要求把大量的规范化决策活动向下转移，由中下层决策者和计算机来完成，高层决策者则集中精力创造性地承担非程序性决策。

【决策体制】由在决策中不可缺少的、发挥不同作用的机构构成的决策组织系统、有关制度与程序的总称。科学决策体制是决策科学化在组织上、制度上的保障。为实现决策科学化而健全、优化决策体制，是国家政治体制、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任务。决策体制一般应由 5 个部分组成，即决策的支持系统、咨询系统、评价系统、监督系统和反馈系统。同时包括以法律规范加以调整和保障的决策制度和决策程序。科学的决策体制是良好的民主作风、健全的体制、良好的决策者的素质、科学的决策程序的综合体现。

【决策类型】从不同角度出发对决策行为进行的范畴性划分。对于

决策类型划分的目的在于对决策的本质、目的、意义有更深切的理解，不仅了解决策的共性，又要掌握不同决策在方法、程序、目标、手段等方面的个性，以便作出科学决策。一般认为，依据决策目标的重要程度可分为战略决策和战术决策（或称宏观决策与微观决策）；依据决策主体在社会系统中的地位可分为高层决策、中层决策和基层决策；依据决策对象的特性可分为常规型决策和非常规型决策；依据目标的多寡可分为单目标决策和多目标决策；依据客观环境与条件的复杂程度可分为确定型决策、不确定型决策和风险型决策；依据决策与系统之间的相互关系可分为单项决策和序贯决策。

【决策方法】把一定的思维方式运用于决策过程，有效提高决策科学性的技术性决策步骤。决策方法不仅是具体技术，首先是对于科学思维方式、科学方法论的运用，同时又体现出实际运用中的有效性与技术性。一般的科学决策的方法包括：现状调查法、历史比较法、未来预测法、系统综合法、择优决策法等等。采用决策方法与科学的决策体制、程序密不可分，并以决策者有良好的素质为条件。

【决策者的素质】作为决策者个人适合科学决策需要而具备的修养品质、思维能力和行为能力以及不断提高能力的良好基础和可塑性。良好的决策者的素质，是实现决策体制、决策程序、决策方法等科学化的必备条件。一般认为决策者应该掌握新型的、创造性的思维方式，善于捕捉事物的本质，从总体上和大局上把握决策系统。应善于听取并采纳智囊团、思想库等参谋咨询机构的优化方案或科学成果，善于开发利用各种科学系数。应求贤若渴、虚

怀若谷。应坚强、勇敢、临机果断、沉着冷静，善于以理性战胜情感。要有良好的知识结构，有创造性地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还应能够坚持原则性与灵活性的统一。

【公共政策】美国学者伍德罗·威尔逊认为，公共政策是由政治家即具有立法权者制定的而由行政人员执行的法律和法规。美籍加拿大学者戴维·伊斯顿认为，“公共政策是对全社会的价值作有权威的分配”。哈罗德·拉斯韦尔与亚伯拉罕·卡普兰认为，公共政策是“一种含有目标、价值与策略的大型计划”。其表达形式有法律规章、行政命令、政府首脑的书面或口头声明和指示以及行动计划与策略等等。公共政策的基本特征有：价值相关性、合法性、权威性和强制性、功能多样性。决策过程包括两大阶段：决策者对将采取的行动作出抉择的政策制定阶段；将行动方案付诸实施以指导有关机构与个人行为的政策执行阶段。政策制定阶段包括：（1）问题的发生与认定；（2）问题被列入政策议程；（3）政策规划与预评估；（4）政策采纳与合法化。政策执行阶段包括：（1）狭义的政策执行；（2）政策评估；（3）政策调整与改变；（4）政策终结。公共政策可分为基本政策和具体政策、成文政策和不成文政策、国防政策、经济政策、能源政策、卫生政策、人口政策、科技政策、工业政策、农业政策、对外政策、教育政策等。

【政策分析】科学决策的重要步骤。按照政策科学所强调的程序，制定政策应该包括目标评价、趋势预测、方案选择、政策分析等程序化步骤。政策分析是对于既定政策的价值、科学性、可行性、完成过程中的反馈信息等进行综合评估和解析、论证的过程。决策者通过政策分析进行政策修改或调整。

【决策机构】根据宪法和法律在行政活动中有权作出决定、制定法规、发布命令的行政机构。如中国的国务院、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决策机构是行政机构的中枢。

【执行机构】负责执行国家行政工作的机构。其他组织如政党、团体、企业等内执行日常工作任务的机构也称执行机构。执行机构的任务是执行决策中心的各项指令和决定。在一个大系统内，可以根据行政管理的需要，按不同的业务分工设置若干严密的职能机关，组成执行系统。系统内职责分工明确，人员须有相应的能力，办事效率高。执行机构对决策中心的指令必须无条件地有效执行。

【咨询机构】现代行政系统中的重要分支系统。由专家或研究人员组成的进行研究或分析论证，为决策提供科学成果与优化方案的参谋辅佐机构。又称智囊团、思想库等。依靠群体的、创造性的思维与系统的研究，运用专家们的知识、智能、经验、科学方法及其成果，为决策者提供决策依据。类似中国古代的“幕僚”、“谋士”等。现代意义上的智囊团最早出现于 20 世纪 40 年代，是生产社会化、科技迅速发展及社会系统更为复杂的产物。在决策程序和决策体制科学化、民主化中起到重要作用。其功能不仅提供具体方案，而且往往对社会政治经济等领域进行宏观预测与估价，提供更加深刻的全面咨询。其特点是研究上具有相对独立性；思维上具有创造性；具备合理的知识密集型智能结构；基础理论、科学知识、科技手段与先进的科学方法论相结合，进行软科学研究。著名咨询机构有美国兰德公司、布鲁金斯学会、日本的野村

综合研究所等。中国咨询机构及其作用的发挥也有很大发展，如各级政策研究机构、情报机构、咨询服务公司、各种设计部门、专家或学术委员会、学会、研究会等。

【博弈论】研究在冲突、竞争关系中寻求最大收益、付出最小代价的决策战略的方法论学说体系。20 世纪 20 年代博鲁尔研制。曾长期被视为智力游戏，数学家纽曼和经济家摩根斯顿 1944 年发表《博弈论和经济行为》，提出将博弈论应用于社会领域，假定决策各方都以理性来作出评价和估算。博弈论可分为“两方零总和”、“两方非零总和”、“多方零总和”等几种类型。20 世纪 50 年代初，博弈论开始用于研究国际政治中的冲突、结盟和司法行为。但由于博弈论所依据的理性行为完备只是一种假设，所考虑的变量少而模糊，所以受到批评，被认为不能用于研究和应付现实中的政治关系。

【智囊团】又称思想库，或脑库。由专家组成的、进行科学探讨和政策研究，为决策者提供科学成果与优化方案的参谋或咨询机构。智囊团依靠专家群体的、创造性的思维与研究活动，运用专家的知识、经验、智能、科学方法，尤其是科学成果，为决策者提供科学决策的依据。中国古代的“幕僚”、“谋士”等曾起到类似作用。现代意义的智囊团最早出现于 20 世纪 40 年代。智囊团的产生是社会大工业和科技发展复杂性的必然要求，如今已成为现代科学决策体制中重要的组成部分。不仅提供决策方案，而且对社会政治经济等领域的发展作出预测与估价，并提供全面的社会咨询。特点是基础理论、科学方法与现实需要密切结合，进行软科学研究，具有合理的知识密集型智能结构，并具有研究工作的独

立性。在思维方式上强调创造性。著名智囊机构有美国兰德公司、布鲁金斯学会、日本野村综合研究所等。中国智囊团机构也有很大发展，主要有政策研究机构、决策科学的专业研究机构、情报研究机构、咨询服务公司、工程总体设计部门、专家或学术委员会、学会、研究会等。

【兰德公司】美国为科技政策和军事战略服务、并承担众多领域政策研究的非营利性官方智囊机构。名称取自“研究与发展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的字头字母。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美国空军内部聚集了大量民间科技人员，意在战后发挥作用。在此基础上，1948 年根据美国国防部、空军的要求，由福特基金会筹集资金成立兰德公司。其章程宗旨是“为了美国的繁荣与安全，以促进科学、教育、福利为研究目的”。其特点是独立开展研究，不受政府的直接干预和控制。该公司遵循提高公共政策研究质量、加强宣传研究成果、并列开展国家安全保障研究和国内研究、与委托者保持联系的方针，在各种领域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国内外有重大影响。

【日本野村综合研究所】日本进行政策研究和以产业界为主要对象从事委托调查的权威性研究机构和智囊机构。以综合性和跨学科交叉性研究为工作重点。下设 3 个研究本部。东京研究本部设企业调查部、经营调查部、经济调查部、证券调查部、政策研究部和大孤支所等 6 个研究单位；镰仓研究本部设产业经济研究部、经营计划研究部、大城市问题研究部、环境系统研究部和国际研究部；生物研究本部设生物科学研究部、投资顾问部和情报开发部。出版物有《野村周报》、《财界观测》、《季刊经济评论》、《证券统

计要览》、《70年代预测资料》等。

【行政功能】又称政府职能。行政机关管理活动的功效和能量。行政活动在国家、社会生活中所起的作用。适应国家、社会生活发展的需要，具有统治功能、社会功能、计划、组织、控制、协调等功能。由于社会经济、政治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决定了行政功能的动态性。还可以划分为政治功能、经济功能、文化功能、社会功能等。从管理过程和方式看，可以划分为计划功能、组织功能、控制功能以及指挥功能、协调功能、沟通功能、监督功能等。从作用性质看，可以划分为统治性功能、保卫性功能、管理性功能、服务性功能。

【行政责任】行政机关和行政人员的责任和义务。分“法律的行政责任”和“普通的行政责任”两种。文官系统中，政务官员负政治责任；事务官员负民事、刑事及行政责任。行政工作人员除了必须遵守一般公民必须遵守的法律规范外，还必须遵守有关政府工作人员职权的法律规范，若违反后一种规范，要负“法律的行政责任”，受法律制裁，即由行政机构或特殊机构依据行政法予以惩罚，称为行政责任的“惩戒处分”。法律的行政责任是个人的，不能分担或替换。“普通的行政责任”是就职责而言的一种义务观念，不涉及法律问题，只涉及道德观念，因而职员之间可以分担。通常所说的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义务做好部门工作，即指普通的行政责任。

【行政行为】有广狭两种含义。广义指行政机关的全部活动。狭义指行政机关的具体法律行为。从不同的角度，可以对行政行为作

不同的分类。从行为目标的角度，可以分为积极的行政行为和消极的行政行为；从行为动因的角度，可以分为主动的行政行为和应请求的行政行为；从行为与他行为的关系的角度，可以分为独立的行政行为和补充的行政行为；从行为受法律拘束程度的角度，可以分为羁束的行政行为和自由裁量的行政行为；从行为的形式角度，可以分为要式的行政行为和不要式的行政行为；从行为有无限制条件的角度，可以分为附款的行政行为和未附款的行政行为；从行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角度，可以分为强制执行的行政行为和未强制执行的行政行为等。行政行为通常包括以下内容：设定义务；免除义务；设定权利；免除权利；赋予能力；剥夺能力；变更法律地位；确认法律事实；裁决行政纠纷；强制执行等。

【行政执行】完成行政决策的各种行政活动。包括以下内容：（1）组织，即对执行决策人力、物力、财力作出全面的安排配置；（2）指导，即上级行政组织或领导者对下级人员在执行工作中进行帮助；（3）协调，即行政领导机构或领导者调整各级组织之间、同级组织各部门之间、人与人之间、人与任务之间的关系，做到综合平衡，步调一致；（4）激励和教育，即采用激励手段和思想政治工作手段调动人员的积极性，更好地完成任务。

【行政方法】在行政过程中采用的各种方法。包括 3 方面内容：（1）基本手段，包括行政手段、法律手段、经济手段、思想政治工作手段等；（2）行政程序，指行政过程中所采取的一系列步骤，如现代宏观行政一般依次采取咨询、决策、执行、监督和反馈 5 个步骤；（3）技术方法，指运用各种基本手段，采取各种步骤时所使用的具体方法，如系统方法、网络技术、模拟实验法、激励方

法等。

【行政手段】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和行政权威控制、调节社会活动的方法措施。如发布命令、指示、规定等形式。按照行政系统、行政层次、行政规则直接指挥和控制社会活动。以上级拥有权力和下级服从为前提，带有强制性；按行政系统、行政层次的隶属关系进行调节和控制活动，具有纵向性，并且在控制和干预上具有直接性。行政手段缺乏灵活性，必须合理确定行政手段的运用范围和限度，提高行政管理效率，提高行政决策科学水平。

【行政效率】行政管理活动的效益同所消耗的人力、物力、财力、时间的比率关系。行政效率的高低有一定的数量比例，以作定量分析和对比确定。社会效益是行政管理的根本。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各个层次都要体现民主原则，接受广泛的监督。行政效率是行政管理体系多种因素的综合反映，是对全部行政管理活动的整体要求。影响行政效率的因素来自外部和内部两个方面。外在因素中属自然环境的有地域、气候、资源、工作条件等；属社会方面的，如战争、习俗与文化等，也会影响政府工作的效率。内在因素，行政组织、人事管理、机关工作、领导和管理方法等因素更为重要，直接影响行政效率。

【行政道德】行政人员所应遵守的原则和规范。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包括行政人员的义务、良心、荣誉感、幸福观和节操等范畴。行政人员对社会和对他人应负道德责任。行政道德对行政人员具有自省作用、监督作用和评价作用。国家根据其对社会贡献价值的大小，在评价和公认的基础上，授予一定的荣誉称号或给予一

定的奖励。行政人员在工作的过程中，由感受和理解到目标的实现而得到精神上的满足，是行政道德的内化效果。

【行政文化】一定的行政系统在特定时期内对行政活动的基本态度、信念和情感的总和。是行政体系的基本倾向，属于精神范畴。由四个基本成分构成：认知部分，即对行政体系和行政活动的认识；情感部分，即行政人员对行政体系和行政活动的情感倾向，是行政人员对行政活动和行政关系的参与和认同的情感，以及对自身工作的认同和喜爱的倾向，是行政文化的非理性因素；价值成分，即对行政体系和行政活动的评价部分；理想成分，即对行政体系和行政活动所表达的希望及对完善行政体系的设想。可分为浅层行政文化和深层行政文化两部分。浅层行政文化即行政心理，深层行政文化即行政观念的理论体系。还可分为观念性的行政文化与规范性的行政文化。观念性的行政文化指行政主体的信仰、价值观念、行政意识、行政理想、行政思想所组成的复合体。规范性的行政文化包括行政原则、行政传统、行政道德、行政习惯等。又可分为主行政文化和亚行政文化。主行政文化主要指存在于全社会各种行政活动中的基本的、具有普遍意义的行政文化。亚行政文化主要指区域性的行政文化、机关文化等。

【行政领导】行政组织中某人或某个集体运用权力影响或支配他人，以确立或实现组织目标的活动或行为。行政领导可以从纵、横两方面划分。从纵的方面看，指具体的、个别的、某个单位、某个部门的行政领导；横的方面看指总体的、一般的、整个国家或一个行政区划的行政领导。具体部门的行政领导完成某一项或某几项行政职能，国家或一个行政区划的行政领导完成总体的或综

合的行政职能。

【行政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内部的构成单位，国家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政权机关中的执行体系。行政机构存在的基本前提是国家政权机关为实现已制订的目的和任务，需有负责执行的部分或组织承担决策后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监督、控制等项职能。行政机构由多种要素组成，主要有形质要素、衔位要素、观念要素。形质要素包括人员、经费、设备、物材等；衔位要素包括岗位、职位、单位、部门及权力、责任等；观念要素包括管理体制、管理原则、管理方法等。形质要素构成了行政机构的物质基础，衔位要素构成了行政机构的组织体系，观念要素构成了行政机构存在和运行的制度条件。行政机构可分为中央行政机构和地方行政机构；一般权限行政机构和部门权限行政机构；综合管理行政机构和专门管理行政机构；还可分为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察机构、咨询机构和辅助机构；永久性行政机构和临时性行政机构；实体机构和派出机构等。中国的最高行政机构是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地方各级行政机构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西方国家的行政机构或指总统领导下的中央各办事部门和地方行政首长领导下的各办事部门；或指首相领导下的内阁各部和地方行政系统的各部门。前苏联部长会议及其领导下的各部门是中央行政机构。

【行政机关】又称国家行政机关。国家为完成国家行政管理职能而设立的各种不同性质、不同级别、不同类型的具体的行政组织。行政机关通常分为以下几类：依行政机关活动的地域范围，分为中央行政机关和地方行政机关；依行政机关业务的管辖范围，分为

一般权限机关与部门权限机关；依行政机关对管理客体作用的范围和作用的方式，分为职能机关与专业主管机关；依行政机关的任务和工作性质，分为决策机关、业务执行机关、辅助机关、咨询机关和监督机关；依行政机关决定问题的方式，分为合议制机关与首长制机关等。

【行政组织】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行政组织泛指一切具有计划、组织、指挥、协调等功能的组织机构。包括政府行政机关，也包括立法、司法等部门中的管理行政事务的机构，政府部门以外的企业、事业及社会团体中管理行政事务的机构。狭义行政组织仅指政府中的行政执行部门。各国政体虽各有差异，但普遍在国家权力机构外设置行政执行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即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中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都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中国行政组织是国务院及省（市）、自治区、市、地、县、乡、各级政府及其办事机构。行政组织具有如下特点：（1）政治性；（2）社会性，任何一种国家制度的行政组织，都承担管理社会一般公共事务的职能；（3）服务性，行政组织是服务性的，产生于社会，高于社会，又要服务于社会；（4）整体性；（5）适应性；（6）法制性。行政组织的类型大体可划分为：（1）领导机关，指政府机关领导统辖全局的决策核心；（2）职能机关，指各级政府分管专业行政事务的执行机关；（3）辅助机关，亦称“幕僚机关”，为行政首长或专业职能机关实现行政目标，在机关内部承担辅助性的工作任务，对各专业职能部门无直接指挥和监督权力；（4）派出机关，即上级领导部门按管辖地区划分的授权委派的代表机构。行政组织由多要素组成，除必要的物力、财力等物质要

素外，还有行政组织的组织构成要素。构成行政组织的组织要素主要是：（1）职能目标，行政组织首先要有明确清晰的职能目标；（2）管理方式；（3）机构设置，机构是行政组织的实体，也是行使行政权力的载体；（4）权责划分，行政组织是一个纵横交织的权责体系，必须合理地划分权力和职责，探求行政组织集权和分权的适度点；（5）职位配置，在行政组织机构中，实行科学的职位分类，合理地确定职位、职数、职级、职责等，明确每个行政人员的职责；（6）人员结构，行政人员的素质和知能结构，是行政组织的一个重要要素；（7）运行程序；（8）法律规范。有效的行政组织，必须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和法律规范，以保证行政组织依法办事。

【组织理论】系统化地认识和解释社会生活中组织现象的观念知识。组织理论力图揭示各种组织的产生、存在和发展变化规律，更好地管理社会组织，提高组织活动的效益及活力。近代组织理论主要经历了3个发展阶段：（1）从19世纪末20世纪初开始，至20世纪30年代末结束。一般称为“传统时期”。（2）从20世纪30年代末开始，至60年代结束。其间行为主义研究方法占据了主导地位，习惯上称之为“行为主义时期”。（3）从19世纪60年代起至现在，此间系统分析方法占据了主导地位，因此多称为“系统分析时期”。

【组织原则】解决具体组织问题的法则。管理学家、行政学家提出的组织原则很多，并在一些问题上分歧，比较统一的看法有以下几点：（1）完整统一的原则；（2）管理经济的原则；（3）权责一致的原则；（4）指挥灵便的原则；（5）团体意识的原则。

【组织结构】组织的各要素间的基本相互关系。由于对组织要素的理解不同，导致了不同的组织结构分析。现代组织理论认为，组织结构大致应包括目标结构、机构结构、权力结构、人员结构等几项内容。

【组织类型】对各种社会组织所作的分类。从不同的角度可以对各种社会组织作出不同的分类。现代组织理论大致从以下角度对各种社会组织作出如下分类：（1）按组织中的权威基础，分为强制性组织、功利性组织和规范性组织；（2）按组织内部是否有正式分工关系，分为正式组织、非正式组织；（3）按社会生活基本领域，分为亲族性组织、经济性组织、政治性组织、文化性组织；（4）按受惠人的情况，分为互利性组织、服务性组织、公益性组织；（5）按人能否自由参加或脱离组织，分为自主性组织、半自主性组织、非自主性组织等。

【行政编制】行政机构及行政人员的设置规则与定额。在中国包括经费、开支来自行政经费的国家行政、审判、检察机关，也包括党派机关、政协机关、人民团体机关的编制。行政编制的大量工作首先集中在对国家行政机关的机构设置、撤销、合并、增减和调整等活动，其次集中在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定额管理。因扩编需要增加行政经费，所以在编制控制中对行政编制的控制最为严格。行政编制包干是一种新型的行政编制管理办法。其主要内容是：机关在一定时期中，对给予本机关的确定的行政编制指标进行包干使用；在包干期内，其编制和相应的行政经费不作增减；如果通过改进工作、提高效率的办法减少了人员，其因减员而结

余的行政经费，除按一定比例返缴财政外，剩余部分由机关自行支配，其中一部分可作为本机关集体福利和机动基金，一部分可分给现有在职人员，机关按国家统一规定应当享受的原奖金福利待遇仍不变。对包干期内超编的机关，国家不承担超编人员的经费开支，由机关在现有包干经费中调整解决。

【行政裁量】又称行政上的自由裁量。在不违反法律的前提下，行政机关或其工作人员，根据法律或上级行政机关的授权，在自己认为适当的场合，根据自己的意志对行政事务做出决定。行政裁量方式有立法性的行政规章，有司法性的行政裁判和纯行政性的行政命令。18世纪以后，西方各国曾流行“立法至上”的原则，强调“凡事均需依法而治”。但现代社会，政府职能日益复杂，行政管理日趋科学化、专业化，不仅立法机关难以对复杂的行政管理所涉及的问题及时作出详尽明确的规定，司法机关也难以对数量大、涉及专业问题多的行政纠纷作出及时裁定。因此，必须不给予行政机关和行政人员以大量行政自由裁量权。

【行政调解】由国家授权给一定的国家行政机关所进行的调解。在中国，是除法律调解、法律仲裁、法律判决之外处理行政纠纷常用的一种方法。主要用于经济合同纠纷。主要包括：（1）工业与商业部门、商业与农业部门之间的合同纠纷，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2）工业、物资和商业部门本系统的合同纠纷，由各业务部门调解；（3）不同工业部门、工业与物资部门、工业与农业部门，以及工、农、商业与交通运输部门之间的合同纠纷，由各级经济委员会调解。调解无效，可以进行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行政救济】对不法的行政行为的补救办法。当事人因国家行政机关的违法或不当处分而遭受权利或利益损害时，可依法向有关行政机关请求撤销或改变不当的或违法的行为。方法有：当事人向行政机关请求改正错误，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行政上给予损害赔偿和损失补偿等。

【行政检查】又称行政性检查。依法对单位或个人就有关法定标准和法律规定进行检验、对照和评定的方式。检查是否依照有关标准、规定办理、行事，并对达不到或不符合标准和违反规定者予以制裁或处罚。行政检查的范围和内容一般有以下几种：（1）安全检查，检查设备、制度是否健全，防止意外事件发生。如防火检查、防盗检查；（2）卫生检查，检查卫生状况，维护人民健康；（3）商业检查，检查商品质量、规格、市场状况，防止欺骗假冒，维护商业信誉，保护消费者利益；（4）计量检查，检查各单位的计量器具，是否合乎政府规定标准；（5）对社会关系、生活状况进行调查、检查，以维护群众利益和社会道德准则。检查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对检查的事项具有专门的知识和技术；了解有关法律规章；具有行政经验和人事应付能力。

【行政监督】①对行政活动所进行的监督。②行政机关对其他部门和社会各行业、团体所进行的监督。第一种行政监督又分内监督和外监督两种。内监督指行政部门内的专门机构或上下级间（主要是上级对下级）对各种行政工作的监督。外监督包括立法部门对行政部门的立法监督，司法部门对行政部门的司法监督，政党对行政部门的党组织监督，人民群众对行政部门的群众监督，独

立的审计部门对行政部门的审计监督，舆论部门（包括报纸、电台等）对行政部门的舆论监督等。第二种行政监督包括行政调查、行政检查、行政审计等。

【行政法制】有关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法律制度。国家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法律依据。中国行政法制的主要内容可分为4类：（1）有关国家行政机关的组织、职能和权限的法律制度；（2）有关国家公务人员的录用、定级、晋升、培训、考核、奖惩、待遇、流动、任免、权利、义务、监督、申诉、裁判、救济、退休、保障等方面的法律制度；（3）有关行政机关和行政管理活动的原则、工作方式、方法、手段和程序方面的法律制度；（4）在国家行政活动范围内，有关国家行政机关、其他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的权利与义务的法律制度。

【行政立法】①行政法的制定。即国家立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发布一切关于国家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活动。②行政性立法。国家行政机关制定、发布一切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的活动。由国家立法机关委托行政机关制定法律，通常叫“委托立法”。委托立法也是一种行政立法，为当代世界各国广泛采用。

【行政法规】国家机关在实行行政管理时制定和遵循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有广义和狭义两种。广义上，既包括国家权力机关根据宪法制定的关于国家行政管理的各种法律、法令，也包括国家行政机关根据宪法、法律、法令，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关于国家行政管理的各种法规。狭义上，指国家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法规。行政法规从不同的角度可作不同的分类：（1）内部行政法规和外

部行政法规。前者又称对内行政法规，后者又称对外行政法规；（2）实体的行政法规和程序的行政法规；（3）依职权制定、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委托制定、发布的行政法规；（4）中央行政法规和地方行政法规；（5）执行的行政法规、补充的行政法规和独立的行政法规。

【行政法院】泛指处理行政诉讼的司法机构，不特指某种具体的法院。大陆法系的国家，如法国，18 世纪末即设立了行政法院；英美法系的国家，以往一般无单独的行政法院，20 世纪以后，逐渐设立了行政裁判所。前苏联和东欧国家一般不设行政法院，但有仲裁机关。南斯拉夫设有专门的行政法院或行政法庭。中国一部分行政案件由人民法院审理，有两种仲裁制。人民法院的经济审判庭，可视为行政法院的雏形。一些行政案件尚缺乏明确而统一的处理制度，亟待建立和健全。

【行政诉讼】国家行政机关受理和裁决个别具体案件的程序。即行政司法以及法院受理和裁决以行政机关为一方当事人的行政案件的程序。行政诉讼按诉讼内容分为 5 类：（1）申诉、控告、检举案件的诉讼；（2）行政违法行为案件的诉讼；（3）经济纠纷案件的诉讼；（4）职务犯罪案件的诉讼；（5）对行政机关行政裁决和行政处罚决定提起异议的诉讼。

【行政奖励】国家行政机关为了鼓励先进，鞭策后进，激励人们奋发向上，积极为国家 and 人民做贡献，对严格遵纪守法，认真完成国家计划和任务，在一定领域为国家 and 人民作出重要贡献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给予的精神鼓励和物质鼓励。行政奖励的原则一

般有以下几点：（1）公平原则，奖励严格根据事实，按法律规定的条件，以功绩和贡献作为唯一标准；（2）精神鼓励与物质鼓励相结合；（3）重奖原则，对有特殊功绩或特殊贡献者实行重奖。有关法律文件规定，中国行政奖励的形式包括下列 8 种：记功；记大功；通令嘉奖；授予荣誉称号；晋级（提升工资级别）；晋职（提升职务）；发给奖金；发给奖品。

【行政处罚】行政制裁的一种。由特定的国家行政机关对有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给予的一种法律制裁。行政处罚适用于违反某种特定法律或特定行政管理法规的违法行为。中国行政处罚的形式主要有：警告、罚款、拘留、没收、劳动教养、收滞纳金、冻结资金、停止贷款、撤销银行帐户、赔偿损失、勒令停业、勒令停办、吊销许可证、吊销营业执照等。

【行政处分】纪律处分的一种。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对于其所属人员违纪行为所给予的一种行政制裁。行政处分适用于一般的轻微违法失职行为。如中国《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中规定，应予行政处分的违法失职行为有：违反民主集中制，不服从上级决议、命令，压制批评，打击报复，弄虚作假，滥用职权，腐化堕落等。中国行政处分的方式有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留用察看、开除等。

【行政三联制】把工作分为计划、执行、考核三个步骤进行的制度。1940 年 7 月蒋介石在国民党五届七中全会上提出的一种制度。要求行政机构中计划、执行与考核三部分工作互相联系，以发挥行政效能。同年 9 月，国民党政府正式组成了中央设计局和党政工

作考核委员会。前者负责审议政治、经济建设计划及预算，党政制度机构及重要法规的调整，重要政策的建议等事宜，其各项计划交国防最高委员会核定后令各主管机关施行，并送党政工作考核委员会作为考核依据；后者负责考核中央及各省党务工作，各院部会及各行政机关工作，检查设计方案的实施情况、现行法令的利弊、人事考核等事项，并将各党政机关工作的考核情况及该会的意见呈送国防最高委员会核办。

【综合行政】又称普通行政。有两种含义：（1）对专业行政而言，指在各种行政工作中普遍存在的一些内容。如行政组织、行政领导、行政决策、行政方法、人事行政、财务行政、机关管理、行政文书与秘书、行政法制等。具有普遍性、通用性和综合性，是行政学研究的主要内容。（2）指在一个行政组织中实施全面的、综合的行政领导行为。与某一部门的具体行政工作相对，涉及整个行政组织的全面工作。20 世纪以前，世界各国政府的行政工作中，综合行政工作的内容占有绝对优势。

【专业行政】指某种职能部门的专业、行业行政。如司法行政、外交行政、教育行政、科技行政、经济行政等。只存在于本行业、本专业内，适用于本行业、本专业，在其他专业、行业不一定适用，因而具有单一性和专门性。专业行政要结合综合行政的规律和本部门专业的特色进行。其行政人员，特别是行政领导者，不仅要具备综合行政的知识和经验，还需要具备本专业的知识，才能把行政工作做好。只具备专业知识，不具备综合行政知识，也不能做好专业行政工作。20 世纪以后，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专业行政发展比较迅速，在各国政府行政工作中占有更大的比重。

【帕金森定律】英国学者兼作家诺思科特·帕金森提出的行政机构中官僚主义者的一些通病。因其1958年出版的著作《帕金森定律——或对进步的追求》得名。帕金森定律揭示了官僚主义者的以下通病：（1）“无事忙”和扩大下属机构，以抬高自己的身分，造成机构臃肿、人浮于事；（2）各种领导机构不断扩大，不断形成新的核心，老的领导机构名存实亡；（3）讨论问题按“烦琐定律”进行，即越次要、越简单的问题越争论不休，越重要、越复杂的问题越易于通过；（4）嫉贤妒能使行政机构中的人员一级比一级差；（5）办公大楼越堂皇，设备越豪华，往往越腐败无能；（6）领导老化，中青年备受挫折，心灰意冷或产生变态心理。

【机关管理】中国国家机关单位对本身的行政事务所进行的管理，不指单位对国家与社会所担负的职能的管理。机关管理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机关管理指对本单位的机构设置、行政人员的配备与协调、行政执行中的检查、监督以及文书处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物资供应、办公设施、工作制度、生活后勤等等方面的管理。狭义的机关管理仅指对本单位内综合性的日常事务、规章制度、工作秩序等所进行的管理。机关管理工作主要内容为：（1）调查研究、掌握信息、参与决策，充当行政领导的助手与参谋；（2）上传下达，处理日常事务，发挥综合枢纽的作用，使本单位的工作得以正常运转，并及时注意调节，不断提高工作效率；（3）当后勤，搞好服务。就日常事务性管理工作而言，包括日常工作程序的管理、会议管理、文书处理、档案管理以及总务后勤管理等。

【层阶制】又称分级制或系统制。一个行政组织纵向分为若干层次，各对其上层负责，每层所管业务内容与上下层完全相同，但其管辖范围随层次降低而缩小的行政领导体制。如中国的中央、省、市、县、乡各级政府的划分。层阶制的优点是权力集中，指挥统一；各级业务相同，人员升迁或平行调动，能很快胜任工作。缺点是由于权力集中，难免滥用权力；层次太多，难以指挥。层阶制与职能制相对。由于层阶制存在缺点，在大型领导系统中，一般还要兼采职能制，如各级政府分设部（厅、局）、委、办，即属于职能制。

【分职制】又称职能制。一个领导系统内，横向分设若干职能部门，每个职能部门主管一方面工作，并共同向系统的首脑负责的制度。与层阶制相对应，在兼用层阶制的情况下，下一层次的职能部门还要同时向上一层次的职能部门负责。如中国各级政府分设部（厅、局）、委、办，即为职能制。优点是各级职能部门的区分以业务区别为依据，专门业务交给专业人员负责，容易熟悉业务，解决问题，工作效率可以提高。缺点是由于各部门只熟悉本身业务，不了解全局，容易各行其是；部门之间容易发生矛盾，互相扯皮；如果分设部门太多，容易造成机构臃肿。大型领导系统中，一般兼用层阶制和职能制。

【职位分类】一些国家对公务员采取的一种分类方法。根据各职位工作的性质、对象、任务、难易程度、责任大小、所需资格，把不同的职位划分归纳为不同的种类和等级，作为对公务员的录用、考核、待遇、奖惩、晋升、培训、调配、退休等方面人事管理的依据。职位分类在1908年为美国芝加哥市政府首先采用，1923年

美国联邦政府正式采用。后来，英国、法国、日本、德国等西方国家在不同程度上吸收了其主要原则，形成国家人事行政的基础。实行职位分类，可依据职位说明书，设计出合理的标准化考试，筛选出各类职位所需专门人才或通才，做到专业对口、事得其人、人尽其才；可以克服人事行政中的平均主义和行政管理中的诸多官僚主义现象，提高人员素质和工作效率，是现代人事行政中的重要制度。

【委员制】又称合议制。一个行政组织或单位的领导机关，其法定最高决策权力由两个以上负责人行使，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问题的领导体制。相对于首长制。优点为能够集思广益，考虑问题全面周详；内部分工合作，减轻主要领导者的压力，并能避免个人专制和滥用职权。但权力分散，责任不明确，难以统一认识，决策缓慢，效率较低，容易贻误时机。通常凡属政策的、设计的、立法的、讨论的、调节的、事务的处理，宜采用委员制。

【首长制】又称一长制或独任制。法定最高权力授予一人（机关首长）的行政领导制度。优点为权力集中、责任明确、行动迅速、效率较高。缺点为决定问题可能考虑不周，容易导致失误，也容易造成个人专制和滥用权力。

【一元统属制】又称完整制或集约制。同一层级的各机关或一个机关的各构成单位所受到的上级的指挥监督，完全集中于一个行政首长或机关的领导制度。优点为事权集中，便于统筹计划与领导；责任明确，不易推诿和互相扯皮；可以消除各单位间的工作重复与权力冲突，促进合作，提高行政效率。缺点为容易形成行政首

长的专断，权力过于集中，各单位在政策上自主权较少，不易及时适应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和客观需要的变化。

【多元统属制】又称分离制或独立制。同一层级的各机关或一个机关中的各个构成单位，所受到的上级指挥、控制和监督不集中于一位上级领导者或者单一上级机关的领导体制。优点为权力分散，容易防止个人的专断；各单位分立，彼此之间可以竞争，能从中发现真正的领导人才；易于发挥各分立单位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缺点为可能导致政出多门，各自为政，工作重复，权力冲突，人力财力浪费等现象。多元统属制与一元统属制相对。

【公务员制度】又称文官制度。对各级文官的分类、考试、录用、考核、奖惩、待遇、培训、晋升、调动、解职、退休、保障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和管理体制。文官一般指相对于武官、政务官而言的政府文职公务员。文官制度最早产生于英国，随后为欧洲各国以及美、日等国仿效。战后一些新独立的民族主义国家也建立起文官制度。基本特征是：公开考试，择优录用；严格考核，按绩升降；职位分类，统一管理；职务常任，政治中立。具体办法是：具备一定的资格，通过竞争考试，择优录用，严格实行功绩晋升；国家设立专门机构依照法定的职位等级规范对文官实行统一管理。凡经过公开竞争考试被择优录用的文官，从被录用之时起，取得法律保障，只要无过失，可在政府中长期任职，不受政党更迭和内阁进退的影响。法律规定文官必须在政治上保持中立，不得参加议会竞选以及某些政治活动，也不允许参加与其工作单位有业务往来的私人企业。文官制度对政府选拔和保持各类精英人才，提高行政效率，维持多党竞争条件下的政权稳定和政策延

续有重要作用。

【政务官】西方国家参与制定政策、领导行政工作的政府高级官吏的通称。包括政府首脑、部长（大臣）等。“事务官”的对称。政务官是选举产生的官员和由这些官员从政治角度考虑任命的官员，有任期的限制，随政党内阁的更替而进退。政务官任职主要以政治背景、党派关系、政治主张为依据。不大注重特殊技能与专门知识。

【事务官】又称文官或政府常任官员。在政务官的领导下，负责执行政策和实施法令，处理日常行政事务的官员的通称。事务官的任用，须具有一定的任用资格，经过文官考试任用，具有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事务官不受选举的影响，不受政党进退的影响，实行常任制，其地位与身分受法律保护，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律程序不受免职和处罚。事务官是“政务官”的对称。

【美国文官制度】又称美国公务员制度。参见“公务员制度”。基本原则同其他国家相同。如：公开考试、择优录用、职务常任等。具体管理制度的特点是：（1）职位分类精密、系统。1923年制定《职位分类法》，把联邦政府各部人员分成5类44等，即专业和科技类7等；次专业类8等；事务行政及财政类14等；保管类10等；低级事务及技工类5等。1949年，制定第二个《职位分类法》，将公务员职位并为两大类。一类适用一般行政等级表，分18个职等；另一类适用技艺保管等级表，分10个职等。两个职门再按业务性质逐层划分为职组、职系、职位。（2）在录用公务员时允许“侧面进入”。受英国影响，在1883年确立了录用公务员竞争择优的

原则。但不采用英国录用公务员要求有一定的正规学校的学历,录用后只能从最低一级职务开始任职的作法。美国规定,政府高级公务员不必一定从低级公务员升任,政府公务员以外的各业人员,通过考试证明自己“合格”,即可“侧面进入”政府充当各级公务员。

【英国文官制度】又称英国公务员制度。参见“公务员制度”。英国是实行文官制度最早的国家,一直保留着森严的等级制度。1870年正式实行公务员制度时,公务员分为高、低2级。1920年起,英国实行分类性质的等级制,将公务员分为普通行政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勤杂人员等类别,每类划分若干等级。作为公务员主体的普通行政类公务员划分为行政级、执行级、事务级三个级别。规定了法定的报考年龄和教育程度,录用后只能从最低等次开始任职,按规定的服务年限逐级提升,不能逾越,一般升到本级最高等次即终止。除各级之间封闭外,各类之间也不能逾越。英国政治改革先于行政改革,形成重视“通才”的传统。公务员制度也形成了以通才教育、通才考试、通才领导体制为主要内容的通才结构。1968年的“富尔顿报告”中提出了改革通才结构的建议,但由于受到通才类人员特别是高级公务员的抑制而没有真正实行。

【日本公务员制度】日本政府参照美国的人事制度,在1947年10月制定并公布《国家公务员法》,开始实行的国家公务员制度。公务员分为国家公务员和地方公务员两种,国家公务员指在中央机关和国营企事业单位中工作的官员和职员,又分为“一般职”和“特别职”。“特别职”国家公务员指执行带有政治色彩的重要职务,主要有大臣、人事官、检察官等。“一般职”指业务和行政工作的

职务。各省事务次官以下在职的公务人员均属“一般职”。《国家公务员法》适用于“一般职”的所有职务，人事院有权决定某一职务是否属于国家公务员职务，是否属于本法规定的“一般职”或“特别职”。人事院是中央行政管理机关，是内阁的辅助机构之一。该法还规定了工作评定和升级制度。工作评定指对不同官职的职务规定标准，对公务员的工作成绩进行评定，有定期职务评定和临时特别考核两种。规定“一般职”公务员分为行政、税务、公安、教育、海事、研究、医疗等。

【法国文官制度】 又称法国公务员制度。参见“公务员制度”。正式确立法国文官制度的标志是《法国公务员总法》的颁布。该法适用于中央政府及所属驻外机构或公立公益机构的各级部门中正式担任专职人员的法规。主要内容包括：（1）公务员的招收。公务员必须通过竞争考试才能被录取，每次竞争考试由考试委员会根据报考人成绩发榜，并根据榜上的名单顺序提名任用。（2）报酬和社会福利。任何公务员在工作后享有包括工资、家庭负担补助、住房津贴等的一份报酬。工资总额由本人职称级别职务决定。公务员设有专门退休制度和专门的社会保险制度。（3）鉴定与晋升。每年给每个在职或不在职的公务员加以鉴定，其晋升包括级别晋升和职称晋升。级别晋升按照公务员的资历与鉴定，职称晋升或采取选拔方式，或采取业务考试进行。（4）惩戒。纪律处分的形式有：警告、训诫、从晋升名单中除名、减薪、降职、调动工作、降级、强制退休、撤职但保留领取退休金权利、撤职并停止领取退休金权利。作出处分决定必须说明原因，公布处分和理由。（5）对公务员在职、临时调动、借调、停职、服兵役、产后假等特殊规定的规定。（6）对导致丧失公务员资格的规定，如解

雇、撤职、退休、辞职等。业务上不能胜任者，如果不能另行安排，则令其退休。法国文官制度是效法英国文官制度建立起来的，起初法国官吏队伍庞大而不统一。二战期间戴高乐政府曾改革吏制，直到1945年在总理府设文官管理局，同年建立国立行政学校，录用和培训高级文官。1946年又统一颁布了文官法，建立了统一的文官制度。

【中国行政系统】中国行政管理机构及其组合的体系。通常由两个子系统组成：纵向子系统和横向子系统。纵向子系统指从中央行政机构到地方基层行政机构按照隶属关系建立的层级结构系统。一级行政机关内部，按照权力的大小，也需要分出不同的纵向等级层次。横向子系统指按照职能或部门建立的横向结构系统。中国行政管理体系分为5个层次：第一层是国务院；第二层是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第三层是省属较大的辖县的市人民政府和民族自治地方的州人民政府；第四层是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第五层是乡（镇）人民政府。国务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实行统一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分别向国务院和上一级的人民政府负责。为了发挥中心城市的骨干作用，全国大多数地方实行市管县的领导体制，由市政府取代原来的派出机构行政公署，形成五级政府的体系。行政机构的横向结构指各级行政机构所属的横向行政机构体系，包括各类职能部门，如计划部门、劳动人事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监督部门和各种专业管理部门。从国务院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形成纵向的结构体系，每一级政府又设有各种工作部门，形成横向的结构体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受国务院领导，隶属于国务院。国务院下设若干工作部门，受国务院总理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也下设若干工作部门，受同级政府行政

首长领导，同时又受上级业务部门的领导或指导。

【美国行政系统】美国联邦政府行政管理机构体系。包括中央政府、州政府和地方政府 3 级。中央政府与州政府的关系是联邦关系。地方政府各级机构数量庞大，体制混乱，名目繁多。州以下主要分为郡（县）、市、镇、乡四级。州与其所属的地方政府的关系属于单一政府体制。中央政府实行总统内阁制，宪法规定，行政权属于总统。政府机构分 3 大类：（1）总统办事机构。创立于 1939 年，每任总统在办事机构设置数量上不等，主要有白宫办公厅、国家安全委员会、行政管理和预算局等。一方面作为总统的智囊团，协助总统对国内外大事提供决策性意见，另一方面作为总统权力的延伸，代表总统指导、监督各部工作。（2）政府各部。负责具体制定和实施各有关方面的决定。国务院是美国政府中成立最早、居于内阁首席的部，最高长官是国务卿；国防部是规模最大的部，部长由文职官员担任；司法部既是最高检察机关，又是最高执法机关。此外还有商务部、财政部、运输部等共 14 个部。（3）独立行政机构，包括：规模和地位与内阁相似的局、署，主管某一方面的工作，充当总统高级顾问，参与重大问题的决策，有的还参加内阁；管制性委员会，兼有半立法、半司法职能；政府企业下属组织；行政职能很少，专门为政府和人民提供某项服务的机构。美国联邦政府的所有行政机构都向总统负责。

【日本行政系统】日本行政管理机构体系。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天皇政府实行绝对的中央集权，地方无权。战后，日本在“民主改革”进程中，逐步改善了中央和地方的关系，实现了地方自治。日本的地方自治体主要为：都、道、府、县和市、町、村。其中，

市、町、村为基层地方组织，三者之间无隶属关系。都、道、府、县为自治团体，根据中央部门委托，可以指导市、町、县的工作，但不是垂直领导。日本地方政府一方面受中央政府的监督和控制，一方面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实行自治。其自治内容主要有：（1）设立议会，作为地方议事机关；（2）议会议员和行政长官由居民直接选举；（3）地方政府有权管理财产、处理事务、进行行政工作；（4）地方政府可以在法律范围内制定条例；（5）经当地居民半数以上同意，可以制定适合本地区的特别法律。地方自治自 1947 年实行以来，经历了 3 阶段：第一阶段是根据宪法和《地方自治法》，制定相应的法规，从各方面确立地方自治体制；第二阶段是日本政府根据美国教授卡尔·肖普的建议即所谓“肖普建议”，从 1949 年开始，加强地方财政制度，充实地方政府财源，进一步巩固了地方自治；第三个阶段是简化机构，调整区划，明确责任，提高效率。由于地方政府受中央监督、管辖太多，实际上的自治权并不大。

【英国行政系统】英国行政管理机构体系。英国实行“三权混合”的政治体制。中央政府是最高行政机关，国家的最高行政权由以首相为首的内阁和中央政府各部以英王的名义（英王无实权）行使。英国内阁形成于 17 世纪末期，是政府的领导核心，首脑人物是首相。政府各部产生于不同的历史时期，部长的头衔和部的名称不统一。部的规模大小取决于部的职能划分原则，一般来讲，一个部负责一方面的工作。部的数目没有法律限制，可根据需要由首相和内阁决定。地方政府各地区存在较大的差别。英格兰和威尔士一般设立郡和区两级，管理机构是民选的郡议会或区议会。苏格兰的地方政府一般分为两级，即行政区和区。全境共分为 9 个

行政区，下设 53 个区，另外设立 3 个级别与行政区相同但不下设区的岛区。各级政府以民选的地方议会作为管理机关。北爱尔兰地区有自己的议会和自治政府，下设 26 个区。议会和自治政府制定本地区的重要政策，行使广泛的自治权，同时受中央政府的严格监督和控制。1972 年北爱尔兰议会和政府的自治权被停止，改由中央议会和政府直接管理。大伦敦地区由 32 个自治市和 1 个伦敦城组成，分别由选举产生的自治市议会和伦敦自治会管理。

【法国行政系统】法国行政管理机构体系。法国实行中央集权制的行政管理体制。根据宪法，法国国家政权分为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中央政府是全国行政机构和武装部队的领导机关，并有立法创议权和修改宪法的建议权。地方政府自治权有限，分省、市镇 2 级。省设省长、省政府和省议会。省长是地方政府最高行政长官，由中央政府任命并管理。中央政府是集体机构，通过各种会议实施其集体权力。实行总理和各部部长负责制，既负责领导行政机构，又向议会负责。中央政府设总理、国务部长、部长和国务秘书。总理由总统任命，其他政府成员由总理提名、总统任命，不设副总理和副部长。国务部长的地位高于部长，两者均分管政府的一个部。国务秘书多为协助部长主管某方面的工作，在未设部长的部行使部长的职权。总理负责处理政府的日常事务，确保法律的实施，领导政府向议会负责，可要求议会支持其施政纲领和总政策声明。议会如以多数通过不信任案，政府则必须改组；总理需要重新由总统任命，然后由总理重新组织政府。中央政府采用周会工作制。政府每星期三上午在总统府举行部长会议，由总统主持，总理和全体部长出席。会议听取部长的工作汇报，讨论和通过将向议会提出的法案，批准限制性部长会议和部际委员会

通过的决定。部长会议的决定，一经总统签署，即成为法令。国会还可以对总统提出建议，协调各部的行动。法国中央政府体制既保障了总统共和制的实施，又通过中央政府集体负责制向议会负责，使法国成为“半议会、半总统”制的国家。

【人事行政】国家行政机关通过一系列法规、制度和措施对行政工作人员的管理。凭借国家权力选用合格的行政工作人员，使其尽职尽责，不断提高行政效率。人事行政区别于企业事业人事管理的特点在于：人事行政多通过立法的形式予以实施，具有统一性和公开性；企业事业的管理无统一规则。各国人事行政工作的内容一般包括负责国家或政府工作人员的考试、录用、考核、奖惩、培训、调配、工资、福利、晋升、离休退休和部分工作人员工会事务等工作。中国人事部门的工作内容大体有：办理干部的行政任免手续；负责公职人员的调配、调整、培训、考核和晋升；办理吸收、录用国家公职人员；管理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公职人员的工资福利；办理公职人员的离休退休；承办公职人员的奖惩；掌握公职人员的统计工作；处理公职人员人事问题的来信来访；实施军队转业人员的安置工作；参与负责高等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的调配、派遣工作；向各类企事业单位和行政单位提供人事方面有关信息和咨询；办理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人事工作。中国人事行政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1）必须与国家的经济基础相适应，并为实现党和国家的根本任务服务；（2）把挑选和造就行政人员，发现和保护人才做为中心任务；（3）坚持实践的观点，重视人才的实际政绩；（4）适应社会发展的要求进行调整和改革；（5）任人唯贤，反对任人唯亲和各种不正之风；（6）扬长避短，适才适用；（7）提供有利条件，关心爱护人才；（8）考

试考核，晋升唯功；（9）智能互补，结构合理；（10）不断更新，合理流动；（11）依法管理。

【人事制度】人事管理工作中的一系列行为规范和工作准则。内容一般包括国家公职人员（或国家工作人员）的吸收录用、调配交流、任免升降、任期任届、培训教育、考核奖惩、工资福利、辞职辞退、退职退休等方面的各种规定准则。人事制度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人事制度包括对一切工作人员（如政府工作人员、企业工作人员等）的组织和管理制度，故有些国家把人事制度称为劳动人事制度。狭义的人事制度专指各国的干部制度、公务员制度或文官制度。人事制度改革是对人事制度中落后的、过时的和不完善的部分不断改进和完善的过程。中国人事制度存在的缺陷和弊端，应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实行改革，逐步建立起一套科学的、合理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人事制度。

【择优录用原则】人事管理的重要原则之一。择优指选贤任能，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牵制，通过健全人事管理各个具体管理制度实现，通过公开竞争，吸收社会中的优秀人才。录用工作人员，必须先经过考试，从报考者中择优录用。录用的原则是：以考试成绩为主，参考个人的品德、政治表现、身体素质、学历等条件。考试内容根据实际需要设计。对有特殊要求者，应增加科目，考试方法可以多种多样，通过考试，既要了解应考人的理论知识，又要了解与工作有关的各种能力。公务员考试一般由国家统一组织，通过考试录用的公务员，要经过一段时间的见习期，见习期满合格者，方可正式录用；不合格者，延长见习期或不予录用。择优录用原则有利于优化公务员队伍，提高公务员素质，造就德才兼

备的政务活动家和行政管理专家,形成高效能的行政指挥系统。择优录用同任人唯亲对立。

【职责权一致原则】行政职位、行政职权和行政责任必须一致的人事管理原则。行政职位指行政主体所担任的行政领导职务以及该职务根据有关法律或规定所赋予的地位。职和权互相联系,有职才能有权。行政职权是由行政职位派生出来的,受到国家法律保护的权力。职权与职位应相符、相称,既不能有权无权,也不能滥用职权。行政责任有二方面的含义,首先是具体的工作责任,其次是法律上应负的行政责任。正式的权限与责任必须一致,不给下属以权力却要下属承担责任,下属不可能自如、主动地从事工作,必然导致事事请示上级,既使决策延误,又挫伤士气。反之,只给下属权力而不要求下属承担责任,会导致滥用权力,给组织造成损害。因此要避免下属希望扩大权限而少负责任和上级希望下属承担最大的责任而减少委让权限的倾向。领导者的重要工作之一是:使双方的责任和权限经常处于一致状态。

【岗位责任制】明确规定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责、权、利的制度。目的是使每个生产、管理部门,每个工作人员有明确的权限和责任,分工协作,各司其职,建立合理的、有效率的生产和工作秩序。在明确划分职、权、责的同时,制定切实可行的考核、奖惩制度。在考核的基础上,赏功罚过,有升有降。对成绩显著者给予精神和物质鼓励,以此作为提职提级的主要依据。岗位责任制主要有3类:(1)各级行政人员的责任制;(2)各职能科室和职能人员的责任制;(3)工人岗位责任制。特点是权、责、利相统一。岗位责任制有利于克服官僚主义,提高行政效率,去除人浮于事、相

互扯皮、互相推诿和无人负责的现象；有利于工作人员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各展其能。中共中央组织部和国家劳动人事部于1984年1月在北京举行了全国党政机关建立岗位责任制座谈会，提出在各级党政机关建立岗位责任制。实行岗位责任制应先解决机构、定编制、定人员和定任务的问题。通过调查和分析，以确定职责内容和岗位标准。

【委任制】由上级任命而使干部晋升的制度。委任，原指封建国家年幼的君主继位后，不能临政，因而委任大臣，付托政事，后指任命职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用干部的制度有选举、委任、聘任3种。委任是按照法定的行政管理权限，由行政首长或其他主管部门挑选任命的下属人员。通过赋予行政首长对下属人员的任用权，加强上下级之间的行政隶属关系，保障上级的行政命令有效执行。特点是权力集中、责任明确、指挥统一、不受牵制，可形成行政首长与下属人员之间的亲密合作关系，减少工作矛盾。但易造成行政首长权力过大、凭主观好恶任用私人，打击异己等后果。委任制的适用范围一般应局限于一定的范围，并辅之以相应的监督制衡机构。

【聘任制度】通过主聘和应聘双方签订契约，使应聘人员担任一定职务的用人制度。其内容包括：确定聘用原则、聘用范围和对象及聘用程序等。聘用方法一般是：招聘单位公开发出有关招聘的启事，说明招聘工作的性质、责任、待遇，对应聘人的资历、学历和年龄等项要求以及招聘办法，如考试、面谈等；应聘人向招聘单位提出申请，同时提交个人简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科研成果、工作成绩等附件；招聘单位成立由领导、专家组成的招

聘委员会，负责审查应聘人的条件、考核或考试成绩，确定聘用名单的次序；被录用的应聘人，同聘用单位签订合同书，内容包括责任、要求、工作条件、待遇和任期等。合同书通过双方和公证机关认定，具有法律效力，由双方和有关单位分别留存。若被聘人员或聘用单位违反合同规定，聘用单位有解聘权，被聘单位有辞聘权。聘用期满后，经双方同意，可连聘连任。聘任可以是专职，也可以是兼职；可以长期，也可以短期。在中国，聘任制主要适用于国家机关、教育科研机构等对专业技术人员的任用，或企业中对管理人员的任用以及乡镇一级人民政府中对一般工作人员的任用。

【考任制度】通过考试评价、选拔干部的任用制度。世界上最早的考任制是在中国延续1300多年的科举制。世界各国选拔和录用中下级管理人员和科技人员及职务晋升，均采用这种制度。现代意义上的考任制，在英国首先实行，逐步成为西方文官制度的根本标志之一。考任制度对应考人员一般有学历规定、年龄限制、专业知识要求等。有些国家规定考任某些领导职务，须具有一定的专业工龄。各国对于高级学术领导人员、高级行政人员及其助理人员，一般不采用此制。有明确、统一的评价标准，可防止随意性，又给应考者以平等竞争机会。缺点是仅凭考试难以确定应考者解决实际问题的各种能力，考试成绩无法全面、准确地反映真才实学。考任制度所采用的考试方式主要有笔试和口试，开卷和闭卷，也有面试（部分行业对工作人员的外貌有较高的要求）、操作考试等。考试合格一般适时任用，暂时不任用的则明确规定候用年限，并由考试部门编成合格名册，以备任用。

【考绩制度】又称成绩评定制度。通过对工作人员实际工作效果的评定为决定其升降提供依据的制度。考绩内容包括：完成工作的数量和质量、工作效率、工作中的革新或创造成果等。工作成绩是工作人员德、能、勤诸方面的综合表现，是人事考核的重点。考绩应以职位的职责标准为依据，体现客观和公平原则。不同职位的人，考绩标准应有所区别。成绩评定是人事考核的基础，能测出各个职工在各自的岗位上对组织的贡献。考绩应遵循的基本准则主要是：（1）针对性，考核应限于与工作直接有关的内容，防止引入各种社会偏见。（2）公开性，考绩过程和内容对被考绩者不保密或不完全保密。考绩结果向被考绩者公开。考绩结果包括分数和一般性评语。分数通知被考绩者，评语中的基本评价也须告知本人，但不告知评语的具体文字。（3）重复性，考绩过程中要经过考绩官、复查官和负责考绩的专门委员会 3 次评价审议，以防止片面性。（4）代表性，在负责考绩的专门委员会中，一般要有被考绩者的代表，以便更好地体现和反映被考绩者的权益和愿望。（5）可申诉性，一般国家考绩制度都规定，如果考绩者认为考绩不公，可向有关仲裁机构申诉。有些国家还规定，如果被考绩者认为考绩过程中有违反法定程序及政治歧视的行为，可向法院提出起诉，争取撤销对自己的鉴定。

【晋升制度】关于提高工作人员职务和加重其职责的制度。晋升的内容有：职务的晋升、职类等级的晋升、级别的晋升。晋升的条件包括工作能力、工作成绩、学历、资历、品德等。西方国家文官晋升的基本原则有两条：择优原则和资历原则。资历原则根据在职服务的资历以及服务年限的长短决定晋升；择优原则即根据文官的学识、才能和工作成绩决定晋升。晋升的方法一般有 3 种：

(1) 考试晋升,即采用公开竞争考试的方式,录用成绩优秀者,作为晋升的对象;(2) 考核晋升,即根据工作人员的工作表现和绩效考核的结果作为晋升的依据;(3) 领导决定,即由领导根据自己的印象与判断决定晋升的人选。西方文官晋升制度有 3 种类型:(1) 封闭型结构。特点有:每个职类自成系统,彼此独立;外部人员进入文官系统只能从每个职类的下级职位进入;某职类的上级职位空缺时,只能由该职类下级职位的文官升任补充;晋升范围限制在各职类内部。(2) 开放型结构。特点有:每个职类不是相互封闭的独立体,而是密切相联的有机整体;外部人员进入文官系统可从任何职等的任何级别的职位进入,不是只能从下级职位进入;某职等的上级职位空缺时,可由下级职位的文官升任补充,也可从文官系统外的人员中择优任用;晋升是整个文官系统内的统一活动,其范围不局限在每个职等内部,低职等文官符合高职等文官任职条件,可升入高职等。(3) 半封闭和半开放型结构。这是介于封闭型结构和开放型间的一种晋升结构。

【奖励制度】对在工作中做出成绩或贡献者给予肯定评价或以精神、物质手段予以表彰激励的制度。包括奖励原则、奖励种类、奖励条件及奖励审评权限等。奖励可以强化组织成员习惯于遵循组织所要求的行为规范。大体可归为 3 类:(1) 精神奖励,包括口头表扬、书面嘉奖、宣传表彰、记功、授予荣誉称号或奖章勋章等;(2) 物质奖励,发给奖金、奖品等,有些国家还把休假或者免费出国旅游等作为一种奖励形式;(3) 晋升,晋升可使工作人员得到荣誉、声望和权力,使其自尊和自我实现的需要得到满足,也意味获得更高的工资和待遇。中国奖励制度,实行精神鼓励和物质鼓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1957 年 10 月《国务院关于国

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中对奖励条件的规定是：忠于职守，成绩优良，遵守纪律，起模范作用的；在工作上有发明、创造，提出合理化建议，对于国家有显著贡献的；爱护公共财产，节约国家资财有重大成绩的；防止或者挽救事故有功，使国家和人民利益免受重大损失的；同严重的违法失职行为坚决斗争，有显著功绩的；其他应该予以奖励的。奖励分为：记功、记大功、授予奖品或奖金、升级、升职、通令嘉奖。

【惩戒制度】对工作人员的行为给予一定的否定评价，并以精神、物质手段予以惩罚，以促其纠正改善的制度。包括惩戒原则、惩戒种类、惩戒条件等。西方国家按惩戒对象和惩戒种类划分。按惩戒对象划分系指有任命权者对惩戒对象行使全部惩戒权，如警告、罚款、减薪、停升、降职、开除。法国、英国、美国和日本的惩戒处罚决定权由不同等级的行政机关分别行使。按惩戒种类划分系指不同惩种由不同惩戒机关行使。如原联邦德国《联邦纪律条例》规定：警告和罚款的处罚由政府各行政部门决定，超过罚款的处罚由联邦纪律法院决定。可防止出现惩戒专断现象。中国的惩戒制度提倡“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1957年《国务院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所述惩戒条件如下：违反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和政府的决议、命令、规章、制度的；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违反民主集中制，不服从上级决议、命令，压制批评，打击报复的；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的；拨弄是非，破坏团结的；丧失立场，包庇坏人的；贪污盗窃国家财产的；浪费国家资财，损害公共财产的；滥用职权，侵犯人民群众利益，损害国家机关和人民群众关系的；泄露国家机密的；腐化堕落，损害国家机关威信的；其他违反国家纪律的。惩戒分为：警告、记

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开除留用察看、开除。

【罢免制度】选民或代表机关撤销他们所选出的人员的职务时应遵循的各项规定的总和。中国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原选举单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罢免本单位选出的代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国务院总理及国务院其他组成人员，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及军委的其他组成人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等公职人员。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政府的省长和副省长、市长和副市长、县长和副县长、区长和副区长、乡长和副乡长、镇长和副镇长以及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等职务。任何罢免必须按法定程序进行。除依法撤换国家公职人员外，还有一种上级组织或领导者免去下级人员职务的权利，通常属于其职权范畴，亦由法规加以确认。

【培训制度】对国家工作人员进行政治素质或业务知识教育的一种制度。根据需要将工作人员送往正规学校或采取其他培训方式接受有关的知识教育，特别是对中、高级人员进行业务方面的提高，更新知识，适应新的技术发展的形势。培训方式主要有：定向培训、专业培训、实际操作培训，高级公务研究，补习教育，或通过培训中心、大专院校、专门培训进修学院进行培训，有计划地抽调人员离职到院校去进修，轮训深造等。培训的时间长短不等。中国培训制度和政策的主要内容包括：职工的教育培训工作纳入国民教育规划，制定长期的和年度的培训计划；所有工作人员都要分批分期参加轮训，每工作若干年（如 3 年）离职学习若干时间（如半年），是工作人员的义务，也是工作人员的权利；离职学

习期间的待遇，包括工资、奖金以及调资等同在职人员一样对待；工作人员培训经费按单位干部工资总额的 1.5% 开支；实行培训和使用相结合的政策，在使用和提拔干部时必须把学历、学习成绩同工作经历、工作成绩一样作为主要依据，做到先培训后上岗，制定各级各类干部岗位专业知识规范，按规范对干部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

【退休制度】由国家法律或政府法令法规规定的职工达到一定工龄和年龄，或因身体不佳、因公致残，不具备或丧失工作能力时，退出工作岗位，领取一定数额的退休金的制度。中国汉代即有“致仕官禄”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退休制度。对退休干部工作年限的规定：工作满 10 年者方能享受退休待遇；因公致残，经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不受工作年限和年龄的限制。对退休年龄的规定是：正常退休，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因病退休，经医院证明丧失工作能力的，男年满 50 周岁，女年满 45 周岁；从事井下、高空、高温和特别繁重的体力劳动以及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的基层干部退休，男年满 55 周岁，女年满 45 周岁；确因工作需要，本人又能坚持正常工作并愿意继续工作的高级专家，退休年龄可以延长 5—10 年，部分骨干教师、医生、科学技术人员的退休年龄可以延长 1—5 年。中国对退休待遇的规定是：干部退休后，按月发给退休金。对退休干部享受的公费医疗待遇规定是：因公致残，生活不能自理的，发一定数额的护理费；住房、取暖补贴等非生产性福利方面，享受同级在职人员的待遇；去世后丧事处理费、丧葬补助费和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与在职去世人员相同。

【工资制度】以货币形式定期给职工支付劳动报酬的制度。包括：

(1) 工资等级。按照劳动者的技术水平、熟练程度和责任大小等为工资所划分的等级，是确定劳动者工资数量差别的依据，包括技术工资等级、岗位工资等级、职务工资等级之类。

(2) 工资标准。按一定的工作时间为各等级职工规定的工资数额，可以分为小时、日和月工资标准 3 种。中国职工一般实行月工资标准。

(3) 工资形式。主要有标准工资即按国家统一规定的工资标准支付的工资；工资性奖金即经营性奖金。对生产、工作中完成、超额完成任务和有优良成绩的职工，在标准工资外所支付的劳动报酬；工资性津贴，指为了补偿职工的额外或特殊劳动消耗，以及为了保证职工的工资水平不受特殊条件影响而发给职工的津贴；非工作时间工资，指根据特殊情况支付给职工的工资，如停工工资，执行国家或社会义务的工资等。按工资等级制度支付的工资，称为标准工资，是职工货币收入的主要形式，奖励是职工收入的补充形式。

【福利制度】有关公益性事业以及能给公民增加实际收入或减轻生活消费开支的各项制度。国民收入再分配的形式之一，以一系列公共设施和救助措施的形态出现。中国福利事业分为社会福利、集体福利和个人福利。福利项目广泛，如国家为公民举办的科学、文化、教育、卫生等事业，为丧失劳动能力者、孤儿办的疗养院、教养院，为职工办的食堂、浴室、托儿所，给予居民各种生活补贴等等。福利属于消费品分配范畴。福利的分配与以按劳分配为原则的劳动报酬的分配不同，原则是按劳分配和按需分配及互助互济相结合，其主要职能是国家、地方和企业通过举办福利设施和进行补贴的办法，丰富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为人民提供生活上

的方便，解决个人难以解决的困难，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促进生产发展。

【职位分类】应用于人事行政中对职位进行分类的一种方法。将政府机关工作人员的职位进行详细调查，就其业务性质、范围分成若干个职系或种类，再将各职系的职位按其责任轻重、工作繁简、教育程度和技术高低划为若干职级，对每一职系和职级给予准确的定义和说明，作为考选、任用、待遇、考核、晋升等人事管理业务的基础。一般经过六个步骤：（1）职位调查，调查收集有关职位的各种资料，包括业务的性质与数量，工作的时间与方法等，作为职位分类的依据；（2）职系区分，在调查的基础上，按业务性质，划分若干职系；（3）职位评价，按各职务职位的工作难易、责任轻重、教育程度、技术高低划分若干职位，不同职系中上述条件相同的职位，列为同一职等；（4）职位归级，把所有工作人员职位按上面的原则，归入合适的职级，确定待遇、薪金和地位；（5）制定职级规范，包括职级名称、定义和编号、职务与责任的描述、主要的工作举例、所需资格、工作特征、待遇以及升迁路线等；（6）制定有关法规。职位分类首先产生于美国，后引起西方各国的注意，加拿大政府 1919 年即开始实行职位分类。1946 年法国开始实行，其他各实行文官制度的国家也先后采用此种办法。

【财务行政】①狭义的财务行政指政府机关的经费管理，即对行政经费的领拨、分配、使用所实施的管理活动。②广义的财务行政指国家的财政管理，即对国家财政收支所进行的管理活动。财务行政可以分为：国家预算，国家决算，预算会计，国家审计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既各自具有不同的结构、功能，又共同组成一

个完整的系统。中国财务行政的主体是国家的各级财政、财务管理机关,主要包括国务院和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各级财政部门、税务部门、审计机关、金库以及有关专业银行。财政管理机关设置原则是:一级政权,一级财政,目的是为保证各级政府财权和事权的统一。财务行政的客体是国家的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财务行政的内容包括:(1)财政管理制度,处理财政分配关系的制度、筹集财政收入和分配财政支出的法规、财政计划管理和日常业务管理的制度;(2)财政管理计划,着重于对财政收支的量进行约束,着重于控制财政收入总量、支出总量、收支进度、资金效益,属于定量管理的工具。主要有国家预算、国家预算季度执行计划、预算外资金使用计划等。

【财政预算】又称国家预算。政府根据其施政方针所编制的某一年度内政府的财务收支计划。计划经过立法机关承认,成为该财政年度内政府工作经费支配的依据。根据不同的标准可分为以下几类。按预算内容所包括的范围大小,可分为总预算,单位预算,附属单位预算,单位预算的分预算或附属单位的分预算。按预算编制的程序先后,可分为概算,预算草案,法定预算,分配预算。按预算的执行方式可分为经常预算,临时预算,追加预算,非常预算或特别预算。按预算包括的项目,可分为总额预算,纯额预算。国家预算作为一个整体具有以下特点:公开性、清晰性、广泛性、统一性、专一性、完全性、定期性、准确性。此外,中国的预算还具有3个特点:(1)计划性,国家预算同国家的其他计划相融合,组成一个严密的计划体系;(2)指令性,国家的基本财政计划,从一个方面把政府机关的工作具体化、数量化。预算批准后,各地方、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变更,成为一种指令性

计划；（3）民主性，国家预算的制订，广泛吸收人民群众和执行机关的意见，在预算的审批中，又经过人民代表大会的广泛讨论。

【财政决算】又称国家决算。国家预算执行情况的总结。总体反映该财政年度国家收支的实际结果。在中国，每一编制预算的单位，都必须编制决算，财政部负责编制国家决算，各地方财政厅（局）负责编制本地区的总决算，各部门则编制本单位、本部门的决算。其编制步骤为：准备阶段、正式阶段、审批阶段。国家决算的意义在于集中地体现国家各项政治、经济政策的执行结果，表明一年来政府活动的范围和方向；全面反映国家预算的执行结果，其决算收入表明建设资金的主要来源和构成，决算支出体现一年来国家经济社会事业的总规模；为政府修订财政、经济政策提供基础资料；通过对已积累的决算资料的分析，为提高政府财政管理水平提供经验。

【财政拨款】又称预算拨款。国家按照预算规定的用途、数额和程序，无偿地把财政资金拨给使用单位的方式。中国财政拨款方式有 2 种：（1）划拨资金。财政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根据年度预算计划和各单位申请，开出拨款凭证，通过国库支付库款或通知银行划拨存款，将财政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存款直接转划到申请单位在银行的存款帐户中，供其使用或转拨。（2）限额拨款。财政部门根据主管单位申请，在核定的年度预算范围内，分期给用款单位下达用款额度，即经费限额，并通知用款单位及其在人民银行的开户行。用款单位可按照规定的资金用途，在下达的限额内，从开户银行支用款项或向其所属单位转拨限额。

【审计制度】审计机关及其工作制度和有关法规章程的总称。审计制度以审计为核心。审计是行政系统以外的专设机关，以独立的地位与职权，根据政府各机关的预算、会计等各种凭证帐册，包括对财政收支的事实、经过和效果的审核与检查，监督政府机关的财务按预算计划执行。中国审计的范围很广泛，包括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及其所属部门，国家财政金融机构，县以上的国营、中外合资经营和集体性质的企业、事业单位，基本建设单位以及同国家财政有关的其他单位。审计的对象包括经济过程中的资金收支情况，反映经济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会计记录的状态以及进行这些经济活动的单位对国家经济法规和各种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审计的具体对象为依据。审计的种类分为：（1）国家预决算审计，对财政收支活动及其状况和会计事项的监督审查；（2）税利审计，国家财政、税务、海关对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交税、企业上缴的利润以及应交资金占用费等进行监督审查；（3）基本建设审计，国家对基本建设项目、投资效果、投资预算、财务收支和会计帐簿的监督审查；（4）企业审计，对工交、财贸企业的经营业务、财务收支状况及其记录和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审查。企业审计又可分为企业内部审计和企业外部审计。

【会计制度】为组织和开展会计工作所制订和必须遵守的规章制度。中国会计制度按照内容可分为两大类：（1）有关会计业务方面的制度。是针对会计工作所应遵循的具体要求和具体方法所作的各项规定，主要包括有关会计科目及其使用方法的规定，有关会计凭证、帐簿、记帐程序和记帐方法的规定，有关固定资产、材料、工资、货币资金、结算业务等核算办法的规定，有关成本计

算的规定，有关财产清查的规定，有关会计报表格式及其编制方法的规定，有关会计报表分析的规定，有关会计检查的规定，有关会计档案保管、销毁办法的规定等。（2）有关会计人员方面的制度。即对会计人员的职责、权限等方面所作的规定，如中国《会计人员职权条例》（国务院 1978 年 9 月 12 日颁发）。制订会计制度的原则是：（1）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对国家所需要的指标，必须在全国范围内有统一的要求、统一的方法和统一的口径，某些具体问题可作灵活处理；（2）满足需要，简便易行，充分体现党和国家对会计工作的要求，满足加强计划和预算管理的要求，在此前提下，会计制度的内容力求简明扼要、通俗易懂；（3）不断改进，相对稳定。适应新形势的要求，不断改进、力求完善，但不应频繁变动。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深入，会计制度发生了重要变化，更加适合于市场经济的要求。

【市政管理】又称市政。城市行政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城市的政权建设和城市规划，城市工商业、交通、治安、卫生、公用事业、基本建设、文化教育、科研等事务的行政管理。城市指人口集中、工商业发达或有其他特殊地位，居民以非农业人口为主的地区。城市的基本特征是：聚居一定数量的人口，根据人口数量区别大中小城市；便于进行经济或政治、文化等其他活动；在一定地域范围内，通常是该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一般占有比较优越的地理条件和方便的交通条件等。